

新语校注
卷上
道基第一
术事第二
辅政第三
无为第四
辨惑第五
慎微第六
卷下
资质第七
至德第八
怀虑第九
本行第十
明诫第十一
思务第十二
附录一新语佚文
附录二楚汉春秋佚文
附录三书录
王充论衡超奇篇
又书解篇
又案书篇
又对作篇
班固答宾戏
又汉书高帝纪下
孔融上书荐谢该
陆喜自序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
又才略篇
黄震黄氏日钞卷五十六
杨维禎山居新话序
钱福新刊新语序
都穆新语后记
陆子题辞
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

范大冲陆贾新语序

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云阳子题辞

闵景贤纂诸子斟淑新语题辞

臧琳记汉魏丛书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附余嘉锡辨证）

王谟汉魏丛书识语

新语总评

周广业意林附注

章学诚校讎通议

严可均新语叙

周中孚郑堂札记一

戴彦升陆子新语序

宋翔凤新语校本题记二则

黄式三读徐刊陆氏新语

谭献复堂日记卷四

汪之昌书新语后

唐晏陆子新语校注序

又陆子新语校注跋

附录四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

新语校注卷上

江津王利器学

道基（一）第一

（一）黄震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戴彦升曰：「道基篇原本天地，历叙先圣，终论仁义。知伯杖威任力而亡，秦二世尚刑而亡，语在其中，盖即面折高帝语，退而奏之，故为第一篇也。」唐晏曰：「此篇历叙前古帝王，而总之以仁义。」器案：本书慎微篇：「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意谓顺应自然之道也。此文言道基，义亦相会。

传曰（一）：「天生万物，以地养之，圣人成之。」（二）功德（三）参合（四），而道术（五）生焉。

（一）器案：周礼夏官训方氏职：「诵四方之传道。」郑玄注：「传道，世世所传说往古之事也。」庄子盗跖篇：「此上世之所传，下世之所语也。」荀子非相篇：「而况于十世之传也。」杨倞注：「传，传闻也。」凡古书言「传

曰」者有二端：一则传其言，如此文所引「传曰」云云是；一则传其事，如史记伯夷列传「其传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隐：「案其传，盖韩诗外传及吕氏春秋也。」然则「传曰」云云者，其文盖太半俱足征矣。

〔二〕 器案：荀子富国篇：「故曰：『天地生之，圣人成之。』」此之谓也。」杨倞注：「古者有此语，引以明之也。」荀子与陆贾俱引是文，盖皆有所本也。

〔三〕 功德，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功德着乎祖宗。」李善注：「汉书景帝诏曰：『歌者所以发德，舞者所以立功。』」功谓功业，德谓德化。

〔四〕 参合，荀子天论篇：「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杨倞注：「人能治天时地财而用之，则是参乎天地。」此文参合，亦谓圣人之功德与天地参也。

〔五〕 道术，庄子天下篇言「古之所谓道术」，「道术将为天下裂」，吕氏春秋执一篇言田骈以道术说齐王，又诬徒篇言道术之大行，由于师之善教，道术之废，由于师之不善处。高诱诬徒篇注云：「术，道也。」然则单举之曰道，兼举之则曰道术也。贾子新书有道术篇，其文有曰：「曰：数闻道之名矣，而未知其实也，请问道者何谓也？对曰：道者所从接物也，其本者谓之虚，其末者谓之术；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无设施也；术也者，所从制物也，动静之数也；凡此皆道也。」诸言道术，各有所指，盖诸子百家各思以其道易天下，其所谓道，皆道其所谓道也。

故曰〔一〕：张〔二〕日月，列星辰，序四时〔三〕，调阴阳，布气〔四〕治性〔五〕，次置五行，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六〕，阳生〔七〕雷电，阴成霜雪，养育群生〔八〕，一茂一亡〔九〕，润之以风雨〔一〇〕，曝之以日光〔一一〕，温之以节气，降之以殒霜，〔一二〕位之以众星，制之以斗衡〔一三〕，苞之以六合，罗之以纪纲〔一四〕，改之以灾变〔一五〕，告之以禘祥〔一六〕，动之以生杀，悟之以文章〔一七〕。

〔一〕 故曰：史记天官书：「故曰：虽有明天子，必视营惑所在。」索隐：「此据春秋纬文耀钩，故言故曰。」又魏世家：「故曰：君终无适子，其国可破也。」索隐：「此盖古人之言及俗语，故云故曰。」又蒙恬传：「臣故曰：过可振而谏可觉也。」索隐：「此故曰者，必先志有此言，而蒙恬引之以成说也，今不知出何书耳。」又太史公自序：「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索隐：「故曰：圣人不朽，至因者君之纲，此出鬼谷子，迂引之以成其章，故称故曰也。」寻吕氏春秋君守篇：「故曰：中欲不出谓之扃，外欲不入谓之闭。」淮南子主术篇、文子上仁篇均有其文，此司马贞所谓「古人之言」是也。文选枚叔七发：「故曰：发蒙解惑，不足以言也。」李善注：「素问：黄帝曰

：发蒙解惑，未足以论也。」又刘越石劝进表：「故曰：丧君有君，群臣辑睦，好我者劝，恶我者惧。」注：「左传僖十五年：丧君有君，群臣辑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此又注家直举古人之言以证成之者。本书诸言故曰者，太半当作如是解，然亦有就上文而推言之者，如此文是也。寻淮南子泰族篇：「天设日月，列星辰，调阴阳，张四时。」淮南与陆氏此文，当出一源，惜尚未能探明耳。

〔二〕 张，张设，与陈列义近。千字文：「辰宿列张」，本此。特此为对文，彼则联举耳。

〔三〕 序四时，谓春夏秋冬四时代序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序四时之大顺。」

〔四〕 易林一坤之干：「谷风布气，万物出生。萌庶长养，华叶茂成。」文选陆士衡演连珠：「日薄星回，穹天所以纪物，山盈川冲，方土所以播气。」李善注：「郑玄考工记注：播，散也。」播气，即布气也。

〔五〕 治性，本书怀虑篇：「养气治性。」文同而义别，彼谓人之性，此谓物之性也。治物之性者，顺应万物自然之性，即下文所谓「不夺物性」也。

〔六〕 淮南本经篇：「四时者，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取予有节，出入有量（从王念孙校），开阖张歛，不失其叙，喜怒刚柔，不离其理。」史记太史公自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

〔七〕 意林二引「生」作「出」。

〔八〕 淮南子原道篇：「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于中央，神与化游，以抚四方。……其德优天地而和阴阳，节四时而调五行，响谕覆育，万物群生。」可与本文互参。高诱彼注云：「五行：金、木、水、火、土也。育，长也。」

〔九〕 一茂一亡，文廷式曰：「『茂』当作『存』，草书『存』作『●』，故讹为『茂』矣。」器案：「茂」疑当作「有」，谷梁传昭公十六年：「一有一亡曰有。」有、茂音近之误。

〔一〇〕 易系辞上：「润之以风雨。」寻礼记乐记：「奋之以风雨。」正义：「万物得风雨奋迅而出也。」义与此相辅相成。

〔一一〕 「曝」，唐本作「暴」，曝，俗别字。孟子滕文公上：「秋阳以暴之。」赵岐注：「秋阳，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阳也。」淮南子泰族篇：「日以暴之，夜以息之。」

〔一二〕 殒霜，春秋僖公三十三年：「陨霜不杀草。」谷梁传同，公羊传作「霰霜」，汉书五行志上：「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而杀人，以陨霜。」又云：「陨霜杀谷。」又中之下：「陨霜杀叔草。」陨、霰、殒音义俱同，然陆氏传谷梁，则「殒」或当作「陨」也。

〔一三〕广雅释天：「北斗七星……五为衡。」

〔一四〕白虎通三纲六纪篇：「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又曰：『敬诸父兄，六纪道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若罗网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诗云：『亹亹文王，纲纪四方。』」

〔一五〕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殆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语又见汉书董仲舒传。灾异，即灾变也。白虎通灾变篇：「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

〔一六〕礼记中庸：「国家将兴，必有祲祥。」正义：「祲祥，吉之萌兆。祥，善也。言国家之将兴，必先有嘉庆善祥也。文说祲祥者，言人有至诚，天地不能隐，如文王有至诚，招赤雀之瑞也。国本有今异曰祲，本无今有曰祥。何为本有今异者？何胤云：『国本有雀，今有赤雀来，是祲也。国本无凤，今有凤来，是祥也。』」

〔一七〕太平御览七八引礼含文嘉：「伏者，别者；牺者，献也，法也。伏牺德洽上下，天应之以鸟兽文章，地应之以龟书，伏牺乃则象作易卦。」又引春秋内事：「伏牺氏以木德王天下。天下之人，未有室宅，未有水火之和，于是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始画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阴阳之数，推列三光，建分八节，以爻应气，凡二十四气，消息祸福，以制吉凶。」据此，则所谓文章，谓天文也。

故在天者可见，在地者可量〔一〕，在物者可纪，在人者可相。

〔一〕 易系辞上：「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韩康伯注：「象况，日月星辰；形况，山川草木也。悬象运转，以成昏明，山泽通气，而云行施，故变化见也。」

故地封五岳〔一〕，画四渎〔二〕，规洿泽，通水泉，树物养类，苞植〔三〕万根，暴形养精，以立群生，不违天时，不夺物性〔四〕，不藏其情，不匿其诈〔五〕。

〔一〕 风俗通义山泽篇：「五岳：东方泰山，诗云：『泰山岩岩，鲁邦所瞻。』尊曰岱宗，岱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其惟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王者受命易姓，改制应天

，功成封禅，以告天地。孔子曰：『封泰山，禅梁父，可得而数，七十有二。』岱宗庙在博县西北三十里，山虞长守之。十月曰合冻，腊月曰涸冻，正月曰解冻，皆太守自侍祠；若有秽疾，代行事。法七十万五千三牲，燔柴，上福脯三十胸，县次传送京师。四岳皆同王礼。南方衡山，一名霍山，霍者，万物盛长，垂枝布叶，霍然而大。庙在庐江灊县。西方崑山，崑者，华也，万物滋熟，变华于西方也。庙在弘农崑阴县。北方恒山，恒者，常也，万物伏藏于北方有常也。庙在中山上曲阳县。中央曰嵩高，嵩者，高也，诗云：『嵩高惟岳，峻极于天。』庙在颍川阳城县。」

（二） 风俗通义山泽篇：「四渎：河出炖煌塞外昆仑山，发源注海。易：『河出图，圣人则之。』禹贡：『九河既道。』诗曰：『河水洋洋。』庙在河南荥阳县。河堤谒者掌四渎，礼祠与五岳同。江出蜀郡湔氐徼外崧山，入海。诗云：『江、汉陶陶。』禹贡：『江、汉朝宗于海。』庙在广陵江都县。淮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复山东南，入海。禹贡：『海、岱及淮，淮、沂其义。』诗云：『淮水汤汤。』庙在平氏县。济出常山房子赞皇山，东入沮。禹贡：『浮于汶，达于济。』庙在东郡临邑县。」

（三） 「植」，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殖」，古通。后不复出。

（四） 不夺物性，周易干卦文言：「干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王弼注：「不为干元，何能通物之性？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干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文选颜延年皇太子释奠会作诗：「物性其情。」李善注引周易王弼注此文而译之曰：「所言物性其情，各存其性」，即不夺物性之谓也。

（五） 荀子修身篇：「匿行曰诈。」

故知天者仰观天文，知地者俯察地理（一）。跛行（二）喘息，（三）蜻飞（四）蠕动（五）之类，水生陆行，根着叶长（六）之属，为宁其心而安其性，盖天地相承，气感（七）相应而成者也（八）。

（一） 易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汉书郊祀志下：「祀天则天文从，祭地则地理从。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文选左太冲吴都赋：「夫上图景宿，辨于天文者也。下料物土，析于地理者也。」李善注：「文子曰：『天道为文，地道为理。』」又潘安仁闲居赋注：「日月五星，天之文也。」又谢灵运会吟行：「列宿炳天文，负海横地理。」注：「宋衷易纬注曰：『天文谓三光，地理谓五土。』」

（二） 史记匈奴传：「跛行喙息蠕动之类。」索隐：「案跛音岐，又音企，言虫豸之类，或企踵而行。」正义：「凡有足而行曰跛行。周书云：『鹿之

类为跂行，并以足跪不着地，如人企。』按又音企。」汉书郊祀志郊祀歌青阳三：「跂行毕逮。」师古曰：「跂行，有足而行者也。」又匈奴传：「跂行喙息蠕动之类。」师古曰：「凡有足而行者也。」字又作「蚊」，淮南子原道篇：「蠕动蚊作。」高诱注：「蚊读鸟蚊步之蚊也。」又修务篇：「跂行蠕动。」高诱注：「蚊读车蚊之蚊。」（「车」疑「乌」之误。）文选王子渊洞箫赋：「跂行喙息。」注：「说文曰：『蚊，徐行。凡生类之行皆曰蚊。蚊音奇。』」又嵇叔夜琴赋：「况跂行之众类。」注：「说文：『蚊，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蚊。』」案：说文虫部：「蚊，徐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蚊。」（从段注本）

（三）宋翔凤曰：「按：『喘』当作『喙』。」器案：文选王子渊洞箫赋：「跂行喘息。」李善注：「周书曰：『跂行喘息。』说文曰：『喘，疾息也。』」寻一切经音义九引周书亦作「跂行喘息」。广雅释诂：「喘，喙，息也。」王念孙疏证即引新语此文为证。则汉人自有喘息之说，喘息虽与喙息义近，说详上注，亦不必强为改作。

（四）蝟飞，白虎通礼乐篇、文子上德、下德、鬼谷子揣篇俱有「蝟飞蠕动」语，论衡齐世篇作「蝟蜚」。寻说文虫部：「蝟，冒也。」（从段注本）肉部：「冒，小虫也。」与蜚义不相属。一切经音义九：「蝟蜚，一泉反。字林：『虫貌也，动也。』或作「蝟」，古文「翾」同，呼泉切，飞貌也。」按：说文虫部：「蝟，虫行也。」淮南子原道篇、本经篇俱作「蝟飞」。说文羽部：「翾，小飞也。」艺文类聚十一引淮南子本经篇作「翾飞」。广雅释诂：「翾，飞也。」又释训：「翾翾，飞也。」则字本作「翾」。韩诗外传七：「蝟飞蠕动。」广雅释诂：「，飞也。」俱翾之异文也。

（五）蠕动，史记匈奴传索隐、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俱云：「蠕蠕，动貌。」说文虫部：「蠕，动也。」说文义证云：「『蠕』字或作『蠕』。」

（六）根着叶长，易纬干凿度上：「根着浮流。」郑玄注：「根著者，草木也。浮流者，人兼鸟兽也。」文选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李善注引春秋元命苞：「跂行喙息，蠕动蝟飞，根生浮着，含灵盛壮。」淮南子原道篇：「草木注根。」注根与根着，音义俱近。

（七）气感，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因气感之宜。」谓气类相感也。

（八）唐晏曰：「以上明人事之出于天道，即董子所谓：『道之大原出于天，而周易之所以取象。』」

于是先圣（一）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二）乾坤，以定人道（三），民始开悟（四），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五），长幼之序（六）。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一〕 先圣，孟子离娄下：「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彼文先圣指虞舜，后圣指周文王，非此文之义。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易曰：『宓牺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注：「韦昭曰：『伏羲、文王、孔子。』孟康曰：『易系辞曰：易之兴，其于中古乎。』然则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器案：三圣，即陆氏所谓先圣、中圣、后圣也。易系辞下：「古者，包牺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於天……以類萬物之情，（已見前引，故從略）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此谓包牺始画八卦也。淮南子要略篇：「今易之乾坤，足以穷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然而伏羲为之六十四变，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测淑清之道，而●逐万物之祖也。」许慎注：「八八变为六十四卦，伏羲示其象。周室谓文王也。」六十四卦，文王增以六爻，则六十四卦，每卦复各有六爻之变，则得三百八十四变爻矣。

〔二〕 「画」，两京本误作「书」。

〔三〕 人道，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孔颖达正义：「人道之大者也，言此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人间道理最大者。」

〔四〕 史记商君传：「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开悟，谓开通晓悟。

〔五〕 宋翔凤曰：「『别』，本作『道』，依子汇本改。」案：傅校本、唐本作「别」。

〔六〕 管子君臣下：「古者，未知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庄子盗跖篇：「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知其母不知其父。」白虎通号篇：「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行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韦；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天（「天」字依惠定宇校本增，下同）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谓之伏羲也。」论衡齐世篇：「故夫宓牺之前，人民至质朴，卧者居居，坐者于于，群居聚处，知其母不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智欲诈愚，勇欲恐怯，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

民人食肉饮血，衣皮毛；至于神农〔一〕，以为行虫〔二〕走兽，难以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之实，察酸苦之味，教人〔三〕食五谷〔四〕。

（一）唐晏曰：「自此以下，至『避劳就逸』句，是隐括系辞之文。」案：见系辞下。

（二）行虫，凡动物皆谓之虫，此与走兽对言，则谓毛虫而外之裸虫、羽虫、鳞虫、介虫四族也。

（三）「人」，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民」。

（四）尸子君治篇：「神农理天下，欲雨则雨，五日为行雨，旬日为谷雨，旬五日为时雨，正四时之制，万物咸利，故谓之神。」淮南子修务篇：「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虻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饶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高诱注：「五谷：菽、麦、黍、稷、稻也。」白虎通号篇：「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太平御览七八引贾谊书曰：「神农以为走禽难以久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实，察咸苦之味，教民食谷。」又引陆景典略：「神农尝百草，尝五谷，蒸民乃粒食。」

天下人民，野居穴处，未有室屋，则与禽兽同域（一）。于是黄帝乃伐木构（二）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三）。

（一）「同域」，天一阁本作「司城」，不可从。史记礼书：「人域是域，士君子也。」索隐：「域，居也。」同域，谓人民与禽兽同居也。

（二）「构」，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构」，古从从木之字多混。

（三）易系辞下：「古者，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淮南子泛论篇：「古者，民泽处复穴，冬日则不胜霜雪霏露，夏日则不胜暑热，圣人乃作，为之筑土构木，以为宫室，上栋下宇，以蔽风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高诱注：「处，居也。复穴，重窟也。一说，穴，毁堤防崖岸之中以为窟室。构，架也，谓材木相乘架也。栋，屋●也。宇，屋之垂。」太平御览七九引春秋内事：「轩辕氏以土德王天下，始有堂室，高栋深宇，以避风雨。」五行大义五：「黄帝造屋宇。古者，巢居穴处，黄帝易之以上栋上宇，以蔽风雨。」

民知室居食谷，而未知功力（一）。于是后稷（二）乃列封疆，（三）画畔界（四），以分土地之所宜（五）；辟土殖（六）谷，以用养民（七）；种桑麻，致丝枲（八），以蔽形体（九）。

（一）功力，犹今言加工。故唐律疏议卷二十盗贼四：「山野物已加功力。」疏议曰：「山野之物，谓草木药石之类，有人已加功力。」功力字本此。

〔二〕 史记周本纪：「周后稷名，为儿时，伉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土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吕氏春秋君守篇：「后稷作稼。」高诱注：「后，君；稷，官也。烈山氏子曰柱，能植百谷蔬菜，以为稷。」

〔三〕 「疆」，李本、两京本误作「强」。

〔四〕 说文田部：「畔，田界也。」

〔五〕 周礼夏官土方氏职：「以辨土宜、土化之●，而授任地者。」注：「土宜，谓九谷植所宜也。」左传成公二年：「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杜注：「疆，界也。物土之宜，播殖之物各从土宜。」

〔六〕 「殖」，唐本作「植」。

〔七〕 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赵岐注：「五谷所以养人也，故言民人育也。」

〔八〕 尚书禹贡：「岱畎丝枲。」孔颖达正义：「枲，麻也。」

〔九〕 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台榭宫室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体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正义曰：「此一节论中古神农及五帝并三王之事，各随文解之。」又案：淮南子汜论篇：「伯余之初作衣也，……而民得以揜形御寒。」又齐俗篇：「明王制礼义，衣足以覆形。」文子十守篇：「衣足以盖形御寒。」春秋繁露度制篇：「凡衣裳之生也，为盖形暖身也。」韩诗外传五：「内不足以充虚，外不足以盖形。」盐铁论锺币篇：「或无以充虚蔽形也。」抱朴子外篇诘鲍：「古之为屋，足以蔽风雨，……为衣，足以掩身形。」曰掩，曰揜，曰蔽，曰盖，曰覆，其义一也。

当斯之时，四渎未通，洪水〔一〕为害；禹乃决江疏河〔二〕，通之四渎，致之于海，大小相引〔三〕，高下相受，百川顺流，各归其所〔四〕，然后人民得去高险〔五〕，处平土〔六〕。

〔一〕 孟子滕文公上：「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

〔二〕 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赵岐注：「疏，通也。」淮南子修务篇：「禹沐浴霖雨，栉扶风，决江疏河。」高诱注：「决巫山，令江水得东过，故言决。疏道东注于海，故言疏。」

〔三〕 诗经小雅沔水：「朝宗于海。」郑玄笺：「兴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诸侯朝天子，亦犹是也。」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正义

：「朝宗是人事之名，水无性识，非有此义，以海水大而江、汉小，以小就大，似诸侯归于天子，假人事而言之也。」案：正义此文，即本郑笺为说。所云以小就大者，犹此之言大小相引也。

〔四〕 文选吴都赋李善注引尚书大传：「百川趋于海。」淮南泛论篇：「百川异源而皆归于海。」高诱注：「以海为宗。」

〔五〕 「险」，两京本误作「險」。

〔六〕 孟子滕文公下：「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龙蛇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乃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菑，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赵岐注：「民人下高就平土，故远险阻也。」文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昔者，洪水沸出，泛滥衍溢，民人升降移徙，崎岖而不安；夏后氏威之，乃堙洪塞源，决江疏河，洒沈澹灾，东归之于海，而天下永宁。」注：「张揖曰：『疏，通也。』」

川谷交错〔一〕，风化〔二〕未通，九州岛绝隔，未有舟车之用，以济深致远；于是奚仲〔三〕乃橈〔四〕曲为轮，因直为辕，驾马〔五〕服牛〔六〕，浮舟杖楫〔七〕，以代人力。

〔一〕 诗小雅楚茨毛传：「东西为交，邪行为错。」文选司马长卿子虚赋：「云梦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则盘纡峩郁，隆崇●峩，岑崑参差，日月蔽亏，交错纠纷，上干青云。」

〔二〕 风化，犹言教化。诗豳风七月序：「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疏以「后稷之教」为言也。

〔三〕 吕氏春秋君守篇：「奚仲作车。」高诱注：「奚仲，黄帝之后，任姓也。传曰：『为夏车正，封于薛。』」淮南子修务篇：「奚仲为车。」高诱注：「传曰：『奚仲为夏车正，封于薛。』」案：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世本作篇、荀子解蔽篇、文选演连珠注引尸子，俱谓奚仲作车。山海经海内经：「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郭注：「世本云：『奚仲作车。』此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创作意，是以互称之。」沈约宋书礼志：「系本云：『奚仲始作车。』案：庖牺画八卦而为大輿，服牛乘马，以利天下；奚仲乃夏之车正，安得始造乎？系本之言非也。车服以庸，着在唐典，夏建旌旗，以表贵贱，周有六职，百工居其一焉，一器而群工致其巧，车最居多，盖奚仲以擅技巧为夏车正，前世制作之美归之耳。」

〔四〕 「橈」，子汇本作「挠」。

〔五〕 驾马，荀子解蔽篇：「奚仲作车，乘杜作乘马。」杨倞注：「奚仲，夏禹时车正。黄帝时已有车服，故谓之轩辕，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世本

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乘马，驷马也。四马驾车，起于相土，故曰作乘马；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乘并音剩。相土，契孙也。」案：太平御览七七三引古史考异：「黄帝作车，少皞时略加牛，禹时奚仲驾马，仲又造车，更广其制度也。」云奚仲驾马，与此同也。

〔六〕 服牛，犹言驾用牛。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正义：「今服用其牛，乘驾其马。服牛以引重，乘马以致远，是以人之所用，各得其宜。」案：说文牛部犗下引易作「犗牛乘马」，段注：「以车驾牛马之字当作『犗』，作『服』者假借耳。」诗郑风叔于田：「叔适野，巷无服马。」郑笺：「服马，犹乘马也。」正义：「易称『服牛乘马』，俱是驾用之义，故云服马犹乘马。」尚书武成：「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孔氏传：「示天下不复乘用。」淮南子泛论篇：「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窰木方版，以为舟航；故地势有无，得相委输，乃为鞞蹻而超千里；肩荷负儻之勤也，而作为之楛轮建舆，驾马服牛，民以致远而不劳。」

〔七〕 易系辞下：「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正义：「舟必用大木剡凿其中，故云剡木也。剡木为楫者，楫必须纤长，理当剡削，故曰剡木也。」

铄金〔一〕 镂木，分苞烧殖〔二〕，以备器械〔三〕，于是民知轻重，好利恶难，避劳就逸；于是皋陶〔四〕乃立狱制罪〔五〕，县〔六〕赏设罚，异是非，明好恶，检奸〔七〕邪，消佚乱。

〔一〕 国语周语下：「谚曰：『众心成城，众口铄金。』」韦昭注：「贾逵曰：『铄，消也，众口所恶，金为之消亡。』」楚辞屈原九章惜诵：「故众口其铄金兮。」王逸注：「铄，销也。言众口所论，乃人所言，金性坚刚强，尚为销铄。」风俗通义佚文：「众口铄金。俗说：有美金于此，众人咸共诋訾，言其不纯，卖金者欲其必售，固取锻烧以见真。此为众口铄金。」（详器撰风俗通义校注页六〇七）

〔二〕 孙诒让曰：「案：『苞』与『匏』通，（太玄经达次三云：「厥美可以达于瓜苞。」论衡无形篇云：「更以苞瓜喻之。」「苞」并「匏」之借字。）分匏，谓为蠡瓢之属。仪礼士昏礼郑注云：『合破瓠也。』庄子逍遥游篇说大瓠云：『剖之以为瓢。』分与破、剖义同。『殖』当读为考工记『埴埴』之『埴』，烧埴，谓陶●之事也。」唐晏曰：「『殖』，疑作『埴』。」

〔三〕 礼记大传：「异器械。」郑注：「器械，礼乐之器及兵甲也。」正义：「器为楛豆房俎，礼乐之器也；械谓戎车革路，兵甲之属也。」

〔四〕 尚书大禹谟：「帝曰：『皋陶，惟臣庶，罔或于予正。汝作士，明于

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无刑，民协于中，时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罔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帝曰：『俾予从欲以治，四方风动，惟乃之休。』」吕氏春秋君守篇：「皋陶作刑。」高诱注：「虞书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女作士师，（今书无「师」字，此用今文）五刑有服。』」

（五）「罪」，唐本作「」，古文也。后不复出。

（六）「县」，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悬」，「悬」为「县」或字。后不复出。

（七）「奸」，唐本作「奸」，二字俗不分。后不复出。

民知畏法，而无礼义；于是中圣（一）乃设辟雍（二）庠序（三）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使强（四）不凌弱，众不暴寡，（五）贪鄙之心，兴清洁之行。

（一）易系辞下：「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正义：「其于中古乎者，谓易之爻卦之辞，起于中古。若易之爻卦之象，则在上古伏羲之时。但其时，理尚质素，圣道凝寂，直观其象，足以垂教矣。但中古之时，事渐浇浮；非象可以为教，又须系以文辞，示其变动吉凶，故爻卦之辞，起于中古，则连山起于神农，归藏起于黄帝，周易起于文王及周公也。」以文王、周公当中古，则中圣谓文王、周公也。所谓「设辟雍庠序之教」者，辟雍、上庠、东序，俱周大学之名也，然则陆贾此言中圣，亦谓文王、周公也。

（二）白虎通辟雍篇：「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天下之仪则；故谓之辟雍也。」

（三）白虎通辟雍篇：「乡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礼义；序者，序长幼也。礼五帝记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善如尔舍明令必须外然后前民者也，未见于仁，故立庠序以导之也。』（卢文弨曰：「以上文有讹。」）」

（四）「强」，子汇本作「强」。后不复出。

（五）「」，天一阁本作「弃」，，古文弃。后不复出。

礼义不（一）行，纲纪不立，后世衰废，于是后圣（二）乃定五经（三），明六艺（四），承天统地（五），穷事察（六）微，原情立本，以绪人伦（七），宗诸天地，纂（八）修篇章，垂诸来世，被诸鸟兽（九），以匡衰乱，天人合策（一〇），原道（一一）悉备，智者达其心，百工穷其巧，乃调之以管弦（一二）丝竹之音，设钟（一三）鼓歌舞之乐，以节奢侈，正风俗（一

四），通文雅（一五）。

（一）「不」，原作「独」，今从子汇本、唐本校改。

（二）后圣，指孔子，详上文「先圣」注。

（三）五经，孔子而后，称说五经者，当以陆氏此文为最先。其后，汉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经博士，汉章帝时，会诸儒于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班固撰集其文，作白虎通德论，其五经篇云：「孔子所以定五经者何？以为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迟，礼乐废坏，强陵弱，众暴寡，天子不敢诛，方伯不敢伐，闵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应聘，冀行其道德，自卫反鲁，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经，以行其道。」后之言五经者，如困学纪闻八经说仅举五经博士及白虎通五经篇为言，尚未得其朔也。

（四）史记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正义：「六艺，谓五礼、六乐、五射御、六书、九数也。」案：史文明言「六艺经传」，正义以周官地官保氏职之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解之，非是。史记滑稽传云：「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着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质。『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书传、礼记自孔氏。孔子语鲁大师：『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皦如，纵之纯如，绎如也，以成。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是六艺即六经也。自秦火后，乐失其传，故六艺遂为五经，此六经衍变之迹之可得而言者。而白虎通五经篇乃曰：「经所以有五何？经，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人情有五性，怀五常，不能自成，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以五常说五经，且五经有乐而无春秋，此则汉人之经说耳。

（五）承天统地，即承天统物也，详下文「统物」注。

〔六〕 「察微」，「察」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唐本订补。宋翔凤云：「别本作『及微』。」

〔七〕 人伦，诗周南关雎序：「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正义：「厚人伦者，伦，理也，君臣父子之义，朋友之交，男女之别，皆是人之常理。父子不亲，君臣不敬，朋友道绝，男女多违，是人理薄也，故教民使厚此人伦也。」此文言绪人伦，义亦相近，绪人伦者，谓人伦之道得其绪也。

〔八〕 「纂」字原缺，宋翔凤引别本作「纂」，今据订补。

〔九〕 案：尚书舜典：「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又益稷：「夔曰：『笙镛以闲，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即此「被诸鸟兽」之谓也。白虎通礼乐篇：「八音者何谓也？乐记曰：『土曰埙，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丝曰弦，石曰磬，金曰钟，木曰柷敔。』此谓八音也，法易八卦也，万物之数也，八音万物之声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继万物，当知其数，既得其数，当知其声，即知其形，如此蜎飞蠕动，无不乐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乐之，故乐用八音。」其阐明以音乐被诸鸟兽之理尤微至。

〔一〇〕 天人合策，案：此即后来董仲舒天人相感说之滥觞。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之言曰：「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视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又曰：「天人之征，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鉴之于古，考之于今。」举此一隅，无劳九变。寻荀子天论言：「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矣。」此又陆氏天人说之所本矣。盖自董仲舒揭糞此义，而于是司马相如封禅文言「天人之际已交」，王褒四子讲德论言「天人并应」，班固西都赋言「天人合应」，皆承其说而为此纷纷也。文选阮嗣宗为郑冲劝晋王笺，张铣注：「天人，谓天意人事也。」

〔一一〕 淮南子原道篇高诱注：「原，本也，本道根真，包裹天地，以历万物，故曰原道。」

〔一二〕 「弦」，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弦」，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三〕 「钟」，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锺」，古通，后不复出。

〔一四〕 汉书地理志下：「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风俗通义序：「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

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刘昼新论风俗章：「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以成性，谓之俗焉。」

〔一五〕文雅，文采典雅。汉书叙传：「文雅自赞。」文选刘公干赠五官中郎将：「文雅纵横飞。」李善注：「大戴礼曰：『天子不知文雅之辞，少师之任。』」又潘安仁夏侯常侍诔：「人恶其异，俗疵文雅。」注同。荀子修身篇：「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辟违，庸众而野。」新书道术篇：「辞令就得谓之雅，反雅为陋。」

后世淫邪，增之以郑、卫之音〔一〕，民本趋末〔二〕，技巧横出，用意各殊，则加雕文刻镂〔三〕，傅致〔四〕胶漆〔五〕丹青、玄黄〔六〕琦玮〔七〕之色，以穷耳目之好，极工匠之巧〔八〕。

〔一〕 史记乐书：「纣为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国亡。……夫『朝歌』者，不时也。北者，败也；鄙者，陋也；纣乐好之，与万国殊心，诸侯不附，百姓不亲，天下畔之，故身死国亡。而卫灵公之时，将之晋，至于濮水之上舍，夜半时闻鼓琴声，问左右，皆对曰：『不闻。』乃召师涓曰：『吾闻鼓琴音，问左右皆不闻，其状似鬼神，为我听而写之。』师涓曰：『喏。』因端坐援琴，听而写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习也，请宿习之。』灵公曰：『可。』因复宿，明日报曰：『习矣。』即去之晋，见晋平公，平公置酒于施惠之台，酒酣，灵公曰：『今者来闻新声，请奏之。』平公曰：『可。』即令师涓坐师旷旁，援琴鼓之，未终，师旷抚而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也，不可遂。』平公曰：『何道出？』师旷曰：『师延所作也，与纣为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投濮水之中；故闻此声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国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愿遂闻之。』师涓鼓而终之。」礼记乐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注：「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沈于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吕氏春秋本生篇：「郑、卫之音，务以自乐，命之曰伐性之斧。」高诱注：「郑国淫辟，男女私会于溱、洧之上，有绚盱之乐，芍药之和。昔者，殷纣使乐师作朝歌北鄙靡靡之乐，以为淫乱。武王伐纣，乐师抱其乐器自投濮水之中。暨卫灵公北朝于晋，宿于濮上，夜闻水中有琴瑟之音，乃使师涓以琴写其音。灵公至晋国，晋平公作乐，公曰：『寡人得新声，请以乐君。』遂使师涓作之，平公大悦。师旷止之曰：『此亡国之音也。纣之太师以此音自投于濮水，得此声必于濮水之上。』地在卫，因曰郑、卫之音。」

〔二〕 史记孝文本纪：「上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是为本末

者无以异。』」集解：「李奇曰：『本，农也。末，贾也。』」汉书孝成本纪：「阳朔四年诏：『间者，民弥惰怠，乡本者少，趋末者众。』」又食货志上：「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师古曰：「本，农业也；末，工商也；言人已弃农而务工商矣。」

（三） 汉书孝景本纪：「后二年夏四月诏曰：『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贾谊新书瑰玮篇：「夫雕文刻镂，害（原误作「周」）用之物繁多。」

（四） 汉书文三王传：「傅致难明之事。」师古曰：「傅读曰附。」案：此文傅致义同，谓以胶漆附益于所髹饰之物也。

（五） 礼记月令：「季春之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脂胶丹漆，毋或不良。」正义：「脂胶丹漆为一库。」又：「季秋之月，是月也，霜露降，则百工休。」注：「寒而胶漆之作，不坚好也。」战国策赵策：「胶漆至●也。」胶漆，工匠以为胶合髹漆之用也。

（六） 「玄」，宋翔凤本避清讳作「元」，今改，后不复出。本书无为篇：「缮雕琢刻画之好，博玄黄琦玮之色，以乱制度。」义与此同。文选张平子思玄赋：「由厥好以玄黄。」旧注：「玄黄，玉石之色也。」说苑权谋篇：「厘王变文、武之制，而作玄黄宫室，舆马奢侈，不可振也。」家语六本篇载其事作「作玄黄华丽之饰，宫室崇峻，舆马奢侈。」此言玄黄之色者，盖谓以玉石为饰，其色玄黄也。

（七） 案：琦玮之色，他无所闻。疑当作「奇伟」，盖「奇」、「琦」古通，「玮」则涉上偏旁而误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治怪说，玩琦辞。」注：「『琦』读为『奇异』之『奇』。」寻荀子解蔽篇作「治怪说，玩奇辞」，即其证也。

（八） 荀子儒效篇：「积斲削而为工匠。」文选何平叔景福殿赋：「惟工匠之多端，固万变之不穷。」唐晏曰：「此节由刑法叙及诗、书，由诗、书叙及礼、乐，由礼、乐之盛，叙及礼、乐之衰，所谓周末文弊也。」

夫驴骡（一）骆驼，犀象玳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择地而居，洁清明朗，润泽而濡（二），磨而不磷，涅而不淄（三），天气所生，神灵（四）所治，幽闲清静，与神浮沈（五），莫不（六）效（七）力为用，尽情为器。故曰，圣人成之（八）。所以能统物（九）通变（一〇），治情性，显仁义也。（一一）。

（一） 「骡」，唐本作「」。 「骡」，俗字。

（二） 诗郑风羔裘：「羔裘如濡。」毛传：「如濡，润泽也。」

（三） 论语阳货：「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集解：「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皂。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于涅

而不黑。」案：沈约高士赞：「犹玉在泥，涅而不缁。」梁简文帝君子行：「君子怀琬琰，不使涅尘缁。」刘孝威堂上行辛苦篇：「黄金坐销铄，白玉遂缁磷。」缁、淄古通。

〔四〕 列子汤问篇：「神灵所生，其物异形。」鬼谷子本经阴符：「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无形，化气先天地而成，莫见其形，莫知其名，谓之神灵。」

〔五〕 史记游侠列传：「与世浮沈。」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故且从俗浮沈，与时俯仰。」又阮嗣宗咏怀诗：「俯仰乍浮沈。」李善注：「轻薄之辈，随俗浮沈。」

〔六〕 「莫不」，原作「莫之」，俞樾曰：「谨按：『莫之』当作『莫不』，盖言驴骡骆驼，犀象玳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之类，莫不为我用也。下文『故曰，圣人成之。所以能统物通变，治情性，显仁义也。』即承此而言。今作『莫之』，则与下意不贯矣。」案：俞说是，今从之。

〔七〕 「效」，天一阁本作「效」，「效」俗别字。后不复出。

〔八〕 案：此就篇首所引传曰之文，而为之衍绎其义，故以「故曰」结之。

〔九〕 文选嵇叔夜琴赋：「摠中和以统物。」又陆士衡答贾长渊诗注引礼记明堂阴阳录：「王者承天统物也。」承天统物，犹上文之言承天统地也。

〔一〇〕 易系辞上：「通变之谓事。」韩康伯注：「物穷则变，变而通之，事之所由生也。」又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又系辞下：「通其变，使民不倦。」韩注：「通物之变，故乐其器用，不能倦也。」陆氏所言通变，即本易义。

〔一一〕 唐晏曰：「由此以上，皆释『圣人成之』之义也。」

夫人者，宽博浩大，恢廓〔一〕密微，附远宁近，怀来〔二〕万邦〔三〕。故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四〕天地，危而不倾，佚而不乱者，仁义之所治也〔五〕。行之于亲近而疏远悦，修〔六〕之于闺门〔七〕之内而名誉〔八〕驰于外。故仁无隐而不着，无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于父母〔九〕，光耀于天地〔一〇〕；伯夷、叔齐饿于首阳，功美垂于万代〔一一〕；太公自布衣〔一二〕升三公之位〔一三〕，累世享千乘之爵〔一四〕；知伯〔一五〕仗威任力，兼三晋〔一六〕而亡〔一七〕。

〔一〕 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天下恢廓之士。」恢郭，谓恢弘廓大也。

〔二〕 文选司马长卿难蜀父老：「于是诸大夫茫然丧其所怀来，失厥所以道。」案：礼记中庸：「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曰：……来百工，……怀诸侯也。」正义：「来百工者，谓招来百工也。……怀，安抚也，君若安抚怀之，则诸侯服从。」

(三) 文廷式曰：「按：汉高帝讳邦，陆生奏书，必不公犯其讳，『邦』字当为『国』也。」

(四) 诗小雅节南山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五) 唐晏曰：「陆生之学出孔门，故语必首仁义。」

(六) 「修」，天一阁本、唐本作「修」，古通用。后不复出。

(七) 礼记乐记：「乐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又仲尼燕居：「以之闺门之内有礼，则三族和也。」闺门之内，犹今言家中也。

(八) 文选上林赋：「扬名发誉。」法言学行篇：「名誉以崇之。」

(九) 尚书尧典：「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孔氏传：「烝，进也。」史记五帝本纪作「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奸」。烝、蒸，古通。

(一〇) 唐晏曰：「按：此彙括尧典『以孝烝烝乂不格奸』之文。『光耀天地』者，当是古训也。」器案：「光耀于天地」，即尧典「光被四表」之义。

(一一) 唐晏曰：「此彙括论语文。」案：论语季氏：「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集解：「马曰：『首阳山在河东蒲阪县，华山之北，河曲之中。』」邢昺疏：「夷、齐，孤竹君之二子，让位适周，遇武王伐纣，谏之不入，及武王既诛纣，义不食周粟，故于河东郡蒲阪县首阳山下，采薇而食，终饿死。」此本史记伯夷列传为说。皇侃疏则云：「夷、齐，是孤竹君之二子也，兄弟让国，遂入隐于首阳之山。武王伐纣，夷、齐扣武王马谏曰：『为臣伐君，岂得忠乎？横尸不葬，岂得孝乎？』武王左右欲杀之。太公曰：『此孤竹君之子，兄弟让国，大王不能制也。隐于首阳山，合方立义，不可杀，是贤人。』即止也。夷、齐反首阳山，责身不食周粟，唯食草木而已。后辽西令支县佑家白张石虎，往蒲阪采材，谓夷、齐曰：『汝不食周粟，何食周草木？』夷、齐闻言，即遂不食，七日饿死。」此则六朝人别说也。

(一二) 盐铁论散不足篇：「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

(一三) 汉书董仲舒传：「太公起海滨而即三公。」

(一四) 千乘之爵，谓爵为诸侯也。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受千乘之赏。」李善注：「兵车千乘，诸侯之大者。」又陆士衡五等论注引楚汉春秋：「下蔡亭长詈淮南王曰：『封汝爵为千乘，东南尽日所出，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而反，何也？』」案：汉书刑法志：「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卫宏汉旧仪下：「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乘，乘则具车一乘四

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国，马四千匹，步卒三万六千人为三军，大国也。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一五〕「知伯」，天一阁本作「智伯」，「知」、「智」古通。后不复出。

〔一六〕春秋时，晋之六卿智氏、范氏、中行氏、韩氏、魏氏、赵氏分晋，时称为六晋，战国策秦策下：「昔者，六晋之时，智氏最强，破灭范、中行，又帅韩、魏以图赵襄子于晋阳。」是役也，韩、魏、赵合谋，灭智氏，遂称韩、魏、赵为三晋，战国策赵策上所谓「三晋分智氏」是也。

〔一七〕唐晏曰：「按：战国之世，言盛则齐桓，言灭则智伯，若太公则尤盛矣。」

是以君子〔一〕握道而治，据〔二〕德而行，席仁而坐，杖义而强，虚无寂寞，通动〔三〕无量。故制事因短，而动益长，以圆制规，以矩立方〔四〕。圣人王世，贤者建功〔五〕，汤举伊尹〔六〕，周任吕望〔七〕，行合天地，德配阴阳〔八〕，承天诛恶，克〔九〕暴除殃，将气养物〔一〇〕，明□〔一一〕设光，耳听八极〔一二〕，目睹四方，忠进谗退，直立邪亡，道行奸止〔一三〕，不得两张，□□〔一四〕本理，杜渐消萌。

〔一〕礼记曲礼上：「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王安石君子斋记：「天子诸侯谓之君，卿大夫谓之子，古之为此名也，所以命天下之有德，故天下有德通谓之君子。」

〔二〕「据」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唐本订补。论语述而：「据于德。」

〔三〕淮南子俶真篇：「若夫神无所掩，心无所载，通洞条达，恬漠无事，无所凝滞，虚寂以待，势利不能诱也。」又见文子十守篇。吕氏春秋精通篇高诱注：「其精诚能通洞于民。」通洞，即通动也。

〔四〕墨子法仪篇：「百工之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悬。」唐晏曰：「案：于文当作『以规制圆』，然考规矩之初，方生于圆，由圆既立而始有规之名，故曰『以圆制规』也。」

〔五〕文廷式曰：「此以功字与行、强、量、长、方、望、阳、殃、光为韵，已读功如釭矣。」

〔六〕论语颜渊：「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

〔七〕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狱，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渔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

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

〔八〕 白虎通圣人篇：「圣人者何？……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时合序，鬼神合吉凶。」

〔九〕 「克」，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克」，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〇〕 俞樾曰：「谨案：将亦养也。诗桑柔篇：『天不我将。』笺云：『将，犹养也。』气言将，物言养，文异而义同。」

〔一一〕 各本俱缺一字。

〔一二〕 淮南子原道篇：「廓四方，柝八极。」高诱注：「八极，八方之极也。」

〔一三〕 「止」，原作「正」，李本作「止」，今据改正。俞樾曰：「谨按：『正』乃『止』字之误，道行，奸止，相对成文。」案：俞说是，李本正作「正」。

〔一四〕 李本、程本、两京本缺一字。

夫谋事不并仁义者后必败〔一〕，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后必崩。故圣人防乱以经艺〔二〕，工正曲以准绳〔三〕。德盛者威广，力盛者骄众。齐桓公尚德以霸，秦二世尚刑而亡〔四〕。

〔一〕 俞樾曰：「谨按：『并』当读为『傍』，列子黄帝篇：『并流而承之。』释文曰：『史记、汉书傍河傍海皆作并。』是古『并』、『傍』字通用。不并仁义者，不傍仁义也。谋事不依傍仁义，故后必败。」器案：俞说是。史记秦始皇本纪：「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正义：「从河傍阴山，东至辽东，筑长城为北界。」又：「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集解：「服虔曰：『并，音傍，傍，依也。』」又大宛传：「并南山。」正义：「并，白浪反。」皆读「并」为「傍」之证。

〔二〕 经艺，即上文所谓五经、六艺也。史记儒林传：「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汉书郊祀志下：「于是（匡）衡（张）谭奏议曰：『八人不案经艺，考古制。』」

〔三〕 孟子离娄上：「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朱熹集注：「准所以为平，绳所以为直。」

〔四〕 唐晏曰：「按史记陆生本传云：『其对高帝也，曰：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此篇所言智伯、二世语相合。」器案：秦、汉间人言刑德者各执一端，儒家言尚德，法家言尚刑，陆氏固儒家言也。

故虐行则怨积，德布则功兴，百姓以德附〔一〕，骨肉〔二〕以仁亲，夫妇以义合，朋友以义信，君臣以义序，百官以义承，曾、闵〔三〕以仁成大孝，伯姬以义建至贞〔四〕，守国者以仁坚固，佐君者以义不倾，君以仁治，臣以义平，乡党〔五〕以仁恂恂，朝廷以义便便〔六〕，美女以贞显其行，烈士以义彰〔七〕其名，阳气以仁生，阴节以义降〔八〕，鹿鸣以仁求其群〔九〕，关雎以义鸣其雄〔一〇〕，春秋以仁义贬绝〔一一〕，诗以仁义存亡，干、坤以仁和合，八卦以义相承〔一二〕，书以仁叙九族〔一三〕，君臣以义制忠〔一四〕，礼以仁尽节，乐以礼升降〔一五〕。

〔一〕 「附」，唐本作「」，古通。后不复出。

〔二〕 吕氏春秋精通篇：「故父母之于子也，子之于父母也，一体而两分，同气而异息，若草莽之有华实也，若树木之有根心也，虽异处而相通，隐志相及，痛疾相救，忧思相感，生则相欢，死则相哀，此之谓骨肉之亲。」

〔三〕 荀子性恶篇：「然而曾、骞、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其綦于礼义故也。」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二年五月诏曰：『昔曾、闵奉亲，竭欢致养。』」注：「曾参，字子舆，闵损，字子骞，并孔子弟子，皆有孝行也。」

〔四〕 唐晏曰：「按谷梁传曰：『妇人以贞为行者也，伯姬之妇道尽矣。』」陆生书引春秋，多本谷梁。」案：春秋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谷梁传：「取卒之日加之灾上者，见以灾卒也。其见以灾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妇人之义，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妇人之义，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妇人以贞为行者也，伯姬之妇道尽矣。详其事，贤伯姬也。」

〔五〕 论语雍也：「以与尔邻里乡党乎？」集解：「郑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

〔六〕 文廷式曰：「此用论语乡党篇。案郑注：『恂恂，恭慎貌。便便，辨也。』各家皆就字义为解，陆生仁义之说，尤为心知其意。」唐晏曰：「按此以恂恂、便便分仁义，当是古论语说。『恂恂』，史记作『逡逡』，『便便』，尔雅云：『辩也。』」

〔七〕 「彰」字原缺，宋翔凤本据子汇本、抄本订补。今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俱有「彰」字。

〔八〕 唐晏曰：「案：此以仁义分阴阳，与周礼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乐和防之』之说合。盖中礼属仁，乐和属义，防者犹调剂之义也，阴德之过，以阳剂之，阳德之过，以阴剂之，陆生之说，必

有所受之。」器案：此文「降」字协韵，当音户江反。诗召南草虫：「我心则降。」以降与虫、螽、忡为韵，释文：「降，户江反。」又小雅鹿鸣出车：「我心则降。」以降与虫、螽、忡、戎为韵，释文：「降，户江反。」俱其证也。

（九）淮南子泰族篇：「鹿鸣兴于兽，君子大之，取其见食而相呼也。」家语好生篇：「鹿鸣兴于兽，而君子大之，取其得食而相呼。」案：诗小雅鹿鸣：「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毛传：「兴也。苹，萍也。鹿得萍，呦呦然鸣而相呼，恳诚发乎中，以兴嘉乐宾客，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陆氏以仁求群之说，亦汉人古诗说也。

（一〇）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毛传：「兴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郑笺：「挚之言至也，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淮南子泰族篇：「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为其雌雄之不乘（「乘」原作「乖」，从王念孙说校改。）居也。」家语好生篇：「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别。」孙星衍曰：「此挚而有别之义。挚当为猛挚，不当如郑说。」易顺鼎经义荏撞三：「陆贾新语道基篇云：『关雎以义鸣其雄。』按此鲁诗说也。汉书杜钦传：『佩玉晏鸣，关雎叹之。』李奇曰：『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臣瓚曰：『此鲁诗也。』是鲁诗以关雎为刺周康王后作。盖后夫人佩玉晏，鸡鸣不能为脱簪待罪之举，故借关雎能以义鸣其雄，喻康王后不能以义警其君。鲁诗盖解关雎为鸣声相警之意，故新语谓以义鸣，与毛诗以关关为和声者不同。然毛谓挚而有别，则亦有义意矣。知陆贾所述为鲁诗者，新语资执篇云：『鲍丘之德，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利口之臣害之也。』鲍丘即浮丘伯，申公所从受诗者。盐铁论毁学篇：『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李斯入秦取三公，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正本新语之文，或作『浮』，或作『包』作『鲍』，古字相通。据此，疑贾本浮丘门人，新语所称诗，必皆鲁义，近人辑鲁诗，未见及此也。」唐晏曰：「按从鹿鸣、关雎分仁义，此亦古经说之仅存者。」器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仁义陵迟，鹿鸣刺焉。」法言孝至篇：「周康之时，颂声作乎下，关雎作乎上，习治也。……故习治则伤始乱也。」列女传仁智传魏曲沃妇：「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起兴，思得淑女，以配君子。」论衡谢短篇：「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后汉纪灵帝纪：「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宫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几而作。」（又见后汉书杨赐传）文选任彦升齐竟陵王行状李善注引风俗通：「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诗人以为深刺。」古文苑张超诮青衣赋：「周渐将衰，康王

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性不双侣，愿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渐，讽谕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此皆鲁诗说也，且以关雎之作者为毕公也。

〔一一〕公羊传昭公元年：「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不贬绝以见罪恶也。贬绝然后罪恶见者，贬绝以见罪恶也。」

〔一二〕俞樾曰：「『干、坤』、『八卦』互言之，古人属文，自有此体，刘琨答卢谌诗：『宣尼悲获麟，西狩涕孔丘。』谢惠连秋怀诗：『虽好相如达，不同长卿嫚。』六朝时人犹识斯意也。」

〔一三〕唐晏曰：「案以『干、坤』为仁，『八卦』为义，又『九族』为仁，疑皆古经义。」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孔氏传：「能明俊德之士，以睦高祖、玄孙之亲。」释文：「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马、郑同。」

〔一四〕俞樾曰：「樾谨按：书之所陈，非止叙九族而已，乃云『书以仁叙九族』，义不可通。忠者，臣之所以事君也，故论语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乃云『君臣以义制忠』，义亦不可通。疑此文本作『九族以仁叙，君臣以义制』，浅人见上文言春秋，言诗，而干、坤、八卦，又易之事也，乃窜入『书』字，以配上文，遂作『书以仁叙九族』，而下句又妄增『忠』字，使句法相称耳，非陆氏之旧。」

〔一五〕俞樾曰：「樾谨案：上下文皆以仁义对言，此亦当同，乃云『以礼升降』，何欤？疑此文本作『乐以仁尽节，礼以义升降』。礼记乐记云：『仁近于乐，义近于礼。』故乐应言仁，礼应言义。浅人不达此理，以礼乐恒言，皆先礼后乐，乃改上句作『礼以仁尽节』，则下句宜作『乐以义升降』，今乃作『乐以礼升降』者，盖既以『乐』字易『礼』字，又误以『礼』字易『义』字，此窜改之迹之未泯者也。」

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陈力就列〔一〕，以义建功，师旅行阵〔二〕，德仁为固〔三〕，仗义而强，调气养性〔四〕，仁者寿长〔五〕，美才次德〔六〕，义者〔七〕行方〔八〕。君子以义相褒，小人以利相欺〔九〕，愚者以力相乱，贤者以义相治。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一〇〕」

〔一〕 论语季氏：「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集解：「马融曰：『言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则止。』」

〔二〕 「阵」，唐本作「陈」。「阵」，后起字。后不复出。

〔三〕 俞樾曰：「樾谨案：『德』当读为『得』，古字通用。『为固』当作

『而固』。」

〔四〕 荀子修身篇：「治气养心之术：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智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勇胆猛戾，则辅之以道顺；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狭隘褊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怠慢僿弃，则照之以祸灾；愚款端悷，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得师，莫神一好。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案：此文又见韩诗外传二，荀子所言治气养心之术，即陆氏此文之所谓调气养性也，以其言之未详，辄最录于此云耳。

〔五〕 论语雍也：「仁者寿。」集解：「包曰：『性静者多寿考。』」邢疏：「言仁者少思寡欲，性常安静，故多寿考也。」

〔六〕 孙诒让曰：「案：『美』疑『差』之误，差与次义同，谓差次才之高下也。」器案：次德，即荀子君道篇「论德而定次」之意，谓论其德之大小而定其位次也。

〔七〕 「义者」，天一阁本、唐引一本作「以义」。

〔八〕 行方，谓行为方正。淮南主术篇：「凡人之论，……智欲圆而行欲方，……行欲方者，直立而不挠，素白而不污，穷不易操，通不肆志。……故智员者无不知也，行方者有不为也。」高诱注：「非正道不为也。」

〔九〕 论语里仁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利之辨，即君子小人之分也。

〔一〇〕 戴彦升曰：「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非贾所及见，疑出依托。彦升案：本书凡两引谷梁传，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谷梁闵二年传。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亦本谷梁庄九年传，可征陆生乃谷梁家矣。故所述楚汉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辅政篇说郑僂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明诚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今谷梁传无此义。道基篇所引传曰『仁者以治亲

，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彦升案：谷梁之着竹帛，虽不知何时，而出自后师。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实谷梁先师。古经师率皆口学，容有不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亦有今传所无者，可证也。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检今传文矣。」唐晏曰：「今谷梁传不见此文，汉志别有谷梁大义，或出其中。陆生治谷梁，故首篇即引之，正所谓『言必称先师』也。」

术事（一）第二

（一）黄震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钱鹤滩曰：「陆贾所论，多崇俭尚静，似有启文、景、萧、曹之治者。」戴彦升曰：「术事篇谓『言古者必合之今，述远者必考之近』，故云：『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以『因世而权行』故也。吴俦执其单词而议之，则以辞害志矣。（语见汉志考证）」唐晏曰：「此篇主于行远自迩，登高自卑，乃仁义之基也。」器案：术事，即本文「说事」之义，古「术」、「述」字通，述事即说事也。礼记祭义：「结诸心，形诸色，而术省之。」郑注：「『术』当为『述』，声之误也。」释文：「『术』义作『述』。」仪礼士丧礼：「不述命。」郑注：「古文『述』皆作『术』。」

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述（一）远者考之于近（二）。故说事者上陈五帝之功，而思之于身，下列桀、纣之败，而戒之于己，则德可以配日月，行可以合神灵，登高及远，达幽洞冥（三），听之无声，视之无形（四），世人莫睹其兆（五），莫知其情，校修（六）五经之本末，道德（七）之真伪，既□（八）其意，而不见其人。

（一）「述」，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术」。

（二）王凤洲曰：「首句一篇命脉。」唐晏曰：「按荀子：『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陆生学出于荀子，可证也。」器案：荀子性恶篇：「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汉书董仲舒传：「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盐铁论论菑篇：「夫道古者稽之今，言远者合之近。」又诏圣篇：「善言天者合之人，善言古者考之今。」黄帝内经素问：「善言古者合于今，善言天者合于人。」

（三）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通幽洞冥。」本此。

（四）淮南子原道篇：「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上通九天、下贯九野，员不中规，方不中矩，大浑而为一，叶累而无根，怀囊天地，为道关门，穆恣隐闵，纯德独存，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是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循之不得其身；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无味而五味形焉，无色而五色成焉。」

〔五〕 文选左太冲魏都赋：「兆朕振古。」李善注：「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又孙兴公游天台山赋注引贾逵国语注：「兆，形也。」

〔六〕 校修，谓饰修也。校有修饰整比之义。文选颜延年赭白马赋：「宝校星缠。」注：「校，装饰也。」古书常以「校饰」连文，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校饰厥文。」潜夫论浮侈篇：「校饰车马。」校饰，犹校修也。

〔七〕 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正义：「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理物由于开通，其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今」。谓道德，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是礼为道德之具，故云非礼不成。然人之才艺善行，得为道德者，以身有才艺，事得开通，身有美善，于理为德，故称道德也。』」案荀子劝学篇亦言：「礼者，法之大分，群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此儒家之道德说也，与老氏之言，区以别矣。

〔八〕 各本俱缺一字。

世俗〔一〕以为自古而传之者〔二〕为重，以今之作者为轻〔三〕，淡〔四〕于所见，甘于所闻，惑于外貌，失〔五〕于中情。圣人不贵寡〔六〕，而世人贱众，五谷养性〔七〕，而弃之于地，珠玉无用，而宝之于身。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八〕，故舜弃〔九〕黄金于崑崙〔一〇〕之山，捐珠玉于五湖之渊〔一一〕，将以杜〔一二〕淫邪之欲，绝琦玮之情〔一三〕。

〔一〕 陆氏以异己之学，目为世俗之说，辞而辟之，此亦承袭荀卿而来者。荀子以「假今之世，饰邪说，文奸言，以梟乱天下，僞宇嵬琐，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乱之所存者有人矣」，于是作非十二子以非之；又以说之未尽也，于是列举世俗之为说者，论其乖谬，作正论以正之。于此，又有以知陆氏之学之出于荀矣。

〔二〕 汇函、品节脱「者」字。

〔三〕 汇函引穆少春曰：「言观远者不若求之近，慕古者不若反之身，荀卿『法后王』是也。」案：品节亦载此眉批，不言出穆少春。唐晏曰：「此论与荀卿『法后王』之说合，见陆生学出于荀也。」

〔四〕 「淡」，唐本作「澹」，古通，后不复出也。

〔五〕 「失」，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朱」，未可从。

〔六〕 「圣人不贵寡」，原作「圣人贵宽」，俞樾曰：「谨按『宽』字无义，疑『实』字之误，隶书『实』字或作『●』，见孙叔敖碑，形与『宽』似，因误为『宽』矣。下文『舜弃黄金于崑崙之山，禹捐珠玉于五湖之渊』，皆

圣人贵实之事。」孙诒让曰：「案『贵宽』无义，疑当作『圣人不贵寡』，『寡』与『宽』形近而误，（干禄字书：「『宽』俗作『●』。」）「寡」通作「●」，二形相似。）上又掇『不』字。『贵寡』与『贱众』，文正相对。后慎微篇：『分财取寡』，『寡』亦讹作『宽』、（见俞氏读书余录）可证，俞校谓『宽』疑『实』字之误，未塙。」案孙说是，今据校改。

（七） 养性，器案：「性」读为「生」。周礼地官大司徒职：「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读「生」为「性」，是二字古通读之证。

（八） 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此一句十二字原无，考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曰：「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故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捐珠玉于五湖之川，以杜淫邪之欲也。」（此事宋翔凤所举）太平御览八〇二又八〇三引云：「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今据订补。

（九） 「弃」，宋翔凤云：「御览八十一引作『藏』。」器案：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八一一引亦作「藏」。「弃」当作「●」，「弃」古文作「」，与「●」形近而误。集韵：「●，藏也，或作『去』。」寻左传昭公十九年：「纺焉以度而去之。」注：「以度城而藏之。」释文：「去，起吕反。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谓藏为去。』案今关中犹有此音。」正义：「此妇人以麻纆度城高下，令长与城等而去藏之。去即藏也。字书以『去』作『●』，羌莒反，谓掌物也。今关西仍呼为●，东人轻言为去，音吕。」汉书苏武传：「去中实而食之。」师古曰：「去谓藏之也，音丘吕反。」又陈遵传：「性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藏去以为荣。」师古曰：「去亦藏也。音丘吕反，又音举。」此皆以「去」为「●」之证，作「藏」者，以同义字易之耳。

（一〇）「岩」，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别解作「」，古通。

（一一）此句「捐」上原有「禹」字，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八一又八一引俱无「禹」字，今据删削。淮南子泰族篇：「故舜深藏黄金于崭岩之山，所以塞贪鄙之心也。」又原道篇：「藏金于山，藏珠于渊。」高诱注：「舜藏金于崭岩之山，藏珠于五湖之渊，以塞贪淫之欲也。」即本此为说，正无「禹」字。盐铁论本议篇：「舜藏黄金，……所以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抱朴子安贫篇：「上智不贵难得之财，故唐、虞捐金而抵璧。」俱不言禹有藏珠事。若庄子天地篇言「藏金于山，藏珠于渊」，并不言为舜、禹事也。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渊」作「川」，则唐人避李渊讳改字耳。唐晏曰：「淮南子作『舜深藏黄金于崭岩之山，所以塞贪鄙之心也』，无『禹捐珠』句。」

（一二）「杜」，宋翔凤曰：「御览作『塞』。」器案：太平御览八一仍作「杜」。

（一三）「绝琦玮之情」，太平御览八一引作「绝觊媚之情也」。

道近不必出于久远，取其致（一）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二）下不至三王（三），述齐桓、晋文之小善，鲁之十二公（四），至今之为政，足以知成败之效（五），何必于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与今世同。立事者不离道德，调弦者不失宫商（六），天道调四时，人道治五常（七），周公与尧、舜合符瑞（八），二世与桀、纣同祸殃（九）。

（一）「致」，崇文本同，余本俱作「至」，题解引黄震亦作「至」，作「至」义较胜。

（二）风俗通义皇霸篇：「五帝：易传、礼记、春秋国语、太史公记：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是五帝也。」

（三）风俗通义皇霸篇：「三王：礼号谥记说：『夏禹、殷汤、周武王是三王也。』尚书说：『文王作罚，刑兹无赦。』诗说：『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仪刑文王，万国作孚。』春秋说：『王者孰谓？谓文王也。』」

（四）吕氏春秋求人篇：「观于春秋，自鲁隐公以至于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术一也。」十有二世，即谓自鲁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以至哀公十二公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

（五）俞樾曰：「谨按：『鲁』下衍『之』字，『至今』二字当在『政』字下，本作『述齐桓、晋文之小善，鲁十二公之为政，至今足以知成败之效』。」器案：春秋繁露精华篇：「吾按春秋而观成败，乃切悁悁于前世之兴亡也。」

（六）宫商，谓音调。诗周南关雎序：「声成文者谓之音。」郑笺：「声成文者，宫商上下相应。」正义以为「宫商之调」也。

（七）尚书舜典：「慎徽五典。」孔氏传：「五典，五常之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正义曰：「五者皆可常行。」

（八）符瑞，符命瑞应。文选司马长卿封禅文：「符瑞臻兹。」西京杂记三：「樊将军吟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餽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

力取也。』』

〔九〕 「祸」，唐本作「」，古文，后不复出。唐晏曰：「此即所谓着秦之所以亡。」

文王生于东夷〔一〕，大禹出于西羌〔二〕，世殊而地绝，法合而度同。故圣贤与道合，愚者与祸同〔三〕，怀德者应以福，挟恶者报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万世不易法，古今同纪纲。

〔一〕 唐晏曰：「按文王生东夷，亦异闻。」器案：孟子离娄下：「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此文「文王」疑当作「大舜」，传钞者涉孟子下文而误「大舜」为「文王」耳。且「文王」亦不当列于「大禹」之前也，则其为「大舜」之误必矣。

〔二〕 太平御览八二引尚书帝命验：「禹白帝精，以星感。修苑山行，见流星，意感栗然，生姁戎文禹。」注：「姁，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政命。」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公鯀妻修己，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名文命，字高密（「高」字据御览八二引补），身九尺二寸长，本西夷人也。」

〔三〕 唐晏曰：「即孟子舜东夷之人章义。」器案：孟子离娄下：「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地之相去，千有余里」，即此文之所谓「地绝」也。地绝犹杨子方言言「绝国」之绝也。淮南修务篇：「绝国殊俗。」以「绝」「殊」对文，与此正同。

故良马非独骐驎〔一〕，利剑非惟〔二〕干将〔三〕，美女非独西施〔四〕，忠臣〔五〕非独吕望。今有马而无王良〔六〕之御，有剑而无砥砺〔七〕之功，有女而无芳泽〔八〕之饰，有士而不遭文王，道术蓄积而不舒，美玉韞而深藏〔九〕。故怀道〔一〇〕者须世，抱朴〔一一〕者待工，道为智者设〔一二〕，马为御者良〔一三〕，贤为圣者用，辩〔一四〕为智者通，书为晓者传〔一五〕，事为见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则，服药者因其良〔一六〕。书不必起仲尼之门〔一七〕，药不必出扁鹊〔一八〕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一九〕。

〔一〕 吕氏春秋察今篇：「良剑期乎断，不期乎镞●；良马期乎千里，不期乎骥骖。」淮南子修务篇：「服剑者期于恬利，而不期于墨阳、莫邪；乘马者期于千里，而不期于骅骝、绿耳。」义与此同。

〔二〕 「惟」，天一阁本、唐本作「独」。

〔三〕 荀子性恶篇：「阖闾之干将、莫邪、巨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

」

（四） 淮南修务篇：「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种。」

（五） 说苑臣术篇：「卑身贱体，夙兴夜寐，进贤不解，数称于往古之行（「行」上原有「德」字，今据群书治要删）事，以厉主意，庶几有益，以安国家社稷宗庙，如此者，忠臣也。」

（六） 左传哀公二年：「邴无恤御简子。」杜注：「邴无恤，王良也。」孟子滕文公下：「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赵注：「赵简子，晋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吕氏春秋审分篇：「王良之所以使马者约，审之以控其辔，而四马莫敢不尽力。」高诱注：「王良，晋大夫孙无正邴良也，以善御之功，死托精于星，天文『王良策驷』是也。」淮南子览冥篇：「王良、造父之御也。」高诱注（楚辞东方朔七谏洪兴祖补注引以为许慎注）曰：「晋大夫邴无恤子良也，所谓邴良也。（「邴良」原误作「御良」，惠栋据左传校作「邴良」，今从之。）一名孙无政，为赵简子御，死而托精于天驷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寻史记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文选思玄赋注引春秋元命苞：「汉中四星，天骑一曰天驷，旁一星王良，主天马也。」汉书王褒传：「王良执靶。」注：「张晏曰：『王良，邴无恤，字伯乐。』师古曰：『参验左氏传及国语、孟子，邴无恤、邴良、刘无止（当作「邴无正」）、王良，总一人也。楚辞云：骥踣蹶于敝鞿，遇孙阳而得代。王逸云：孙阳，伯乐姓名也。列子云：伯乐，秦穆公时人。考其年代不相当，张说云：良字伯乐，斯失之矣。』」今案：国语晋语九：「邴无正进。」韦昭注：「无正，晋大夫邴良伯乐也。」则邴良字伯乐，匪独张晏云然也。师古亦尝参验国语也，乃于韦注竟熟视无睹耶？可谓鲁莽灭裂也。盖秦穆公时之伯乐以善相马名，赵简子时之伯乐以善御马名，二人者操艺各异，而古人之名字相同者又岂独一伯乐耶？若颜氏者，诚如其所言，「斯失之矣」。

（七） 尸子劝学篇：「夫昆吾之金，而铢父之铁，使于越之工铸之以为剑，而弗加砥砺，则以刺不入，以击不断，磨之以砮砺，加之以黄砥，则其刺也无前，其击也无下。」淮南子修务篇：「夫纯钩、鱼肠之始下型，击则不能断，刺则不能入，及加之砥砺，摩其锋鄂，则水断龙舟，陆割犀甲。」山海经西山经：「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其中多砥砺。」郭注：「磨石也，精为砥，为砺也。」

（八） 楚辞大招：「粉白黛黑施芳泽。」王逸注：「言美女又工妆饰。」淮南子修务篇：「曼颊皓齿，形夸（媠）骨佳，不待脂粉芳泽而性可说者，西施、阳文也。」又曰：「美不及西施，恶不若嫫母，此教训之所谕也，而芳泽之所施。」释名释首饰：「芳泽者，人发恒枯悴，以此濡泽之也。」

〔九〕 「」宋翔凤云：「别本作『椳』。」案：别解误作「匱」。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韞而藏诸？求善价而沽诸？」集解：「马曰：『韞，藏也。匱也。谓藏诸匱中。』」释文：「『』，本又作『椳』，二字音义皆同。」

〔一〇〕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其怀道无闻，委身草莽者，何可胜言。」李善注：「论语：『阳货谓孔子曰：怀其宝而迷其邦。』淮南子曰：『今至人生于乱世，含德怀道而死者众，天下莫知，贵其不言也。』」今案：论语阳货篇邢昺疏：「宝以喻道德，言孔子不仕，是怀藏其道德也。」

〔一一〕「朴」，子汇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唐本作「璞」。老子十九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

〔一二〕宋翔凤云：「子汇本『设』作『说』，姜思复本、抄本『设』作『谗』，误，意林作『设』，与此同。」器案：品节、唐本误作「说」，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谗」，别解作「设」。太平御览四〇三引公孙尼子：「道为智者设，贤为圣者用。」即此文所本，字正作「设」。

〔一三〕楚辞宋玉九辩：「却骐驎而不乘兮，策驽骀而取路。当世岂无骐驎兮，诚莫之能善御，见执辔者非其人兮，故駟跳而远去。」又东方朔七谏：「却骐驎而不乘兮，策驽骀而取路。当世岂无骐驎兮，诚无王良之善馭，见执辔者非其人兮，故驹跳而远去。」两文则言马为御者非其人而不良也。

〔一四〕「辩」，意林、唐本作「辨」，古通。后不复出。

〔一五〕抱朴子喻蔽篇：「书为识者传。」本此。

〔一六〕吕氏春秋有贵因篇，其说曰：「三代所宝莫如因，因则无敌。」汉初之相业，萧规而曹随，亦因是已。

〔一七〕吴俦曰：「辅政篇曰：『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夫黜仲尼之书，则道不尊矣，乌能使高帝行儒术哉？」（见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五引，「辅政」当作「术事」。）文廷式曰：「尊孔子，黜百家，自董仲舒起。陆生在汉初，宜有是言。」器案：淮南子修务篇：「诵诗、书者期于通道略物，而不期于洪范、商颂。」又曰：「通士者不必孔、墨之类。」意亦犹此。

〔一八〕史记扁鹊列传：「扁鹊者，勃海郡郑人也，（「郑」原作「郑」，今从集解、索隐说校改。）姓秦氏，名越人。」又太史公自序：「扁鹊言医，为方者宗，守数精明，后世修序，弗能易也。」

〔一九〕「世」，别解作「此」。俞樾曰：「案：『之者』字，『可』字并衍文，本作『合善以为法，因世而权行』，两句相对成文，而义则相因。盖言合古人之善以为法式，又因当世所宜而权度其行也。」

故性藏于人，则气达于天，纤微浩大，下学上达（一），事以类相从（二），声以音相应（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义兴，王者行之于朝廷，疋（四）

）夫行之于田，治末者调其本〔五〕，端其影者正其形〔六〕，养其根者则枝叶茂，志气调者即〔七〕道冲〔八〕。故求远者不可失于近，治影者不可忘其容，上明而下清，君圣而臣忠。或图远而失近，或道塞〔九〕而路穷。季孙贪颛臾之地，而变起〔一〇〕萧墙之内〔一一〕。夫进取〔一二〕者不可不顾难，谋事者不可不尽忠；故刑〔一三〕立则德散，佞用则忠亡。诗云：「式〔一四〕讹尔心，以蕃万邦〔一五〕。」言一心化天下，而□□〔一六〕国治，此之谓也〔一七〕。

〔一〕 论语宪问：「下学而上达。」集解：「孔曰：『下学人事，上知天命。』」

〔二〕 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

〔三〕 唐晏曰：「易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孟子曰：『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陆生博学甄微，自属圣门适派也。」案：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万物谓之音。」注：「宫商角征羽杂比曰音，单出曰声。」

〔四〕 「疋」，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匹」，古通。后不复出。

〔五〕 「调」，子汇本、汇函、品节作「求」。案：文选藉田赋注：「陆贾新语注（当衍）曰：『治末者调其本。』李奇汉书注曰：『本，农也。末，贾也。』」

〔六〕 唐晏曰：「按：古无『影』字，当作『景』，此后人改。」器案：荀子君道篇：「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又王霸篇：「主道治近不治远，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主能治近则远者理，主能治明则幽者化，主能当一则百事正。夫兼听天下，日有余而治不足者，如此也，是治之极也。既能治近，又务治远，既能治明，又务见幽，既能当一，又务正百，是过者也，过犹不及也。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不能治近，又务治远，不能察明，又务见幽，不能当一，又务正百，是悖者也。辟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立论取譬，此文与之从同，亦有以见荀、陆二家之关系也。

〔七〕 「即」亦「则」也，对文则异，故分别为之耳。

〔八〕 老子第四章：「道冲而用之。」河上公注：「冲，中也。」

〔九〕 「塞」，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寒」。

〔一〇〕 李本、别解「起」下有「于」字。

〔一一〕 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

萧墙之内也。』」集解：「孔曰：『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

〔一二〕文选任彦升奏弹曹景宗：「更谋进取。」注：「汉书：『诸将曰：楚数进取。』如淳曰：『数进取，多所攻也。』」案：引汉书，见高帝纪。

〔一三〕「刑」原误「形」，今改。「刑」与「德」对言，与下句以「忠」、「佞」对言，用法正同。

〔一四〕「式」，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别解作「或」，误。

〔一五〕诗小雅节南山文也。郑笺云：「讹，化；畜，养也。」

〔一六〕各本俱缺二字，崇文本「而」下云：「缺二字。」傅校本删去此三字。别解只作一口，未可从。

〔一七〕黄东发曰：「世俗慕古卑今，溺于闻见，读此觉而易行，令人远慕之心，洒然易辙。而转换多，关钻严，意决永，似散漫而不散漫，似整齐而不整齐，古来有数文字。」陈明卿曰：「为马上公发药。」唐晏曰：「案小雅节南山之卒章，毛传：『讹，化也。』陆生此训与毛同。」

辅政〔一〕第三

〔一〕黄震曰：「辅政言用贤。」戴彦升曰：「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秦用刑罚以任李斯、赵高，而推其原于逸夫似贤，美言似信。」唐晏曰：「此篇义主为政在人，乃行仁义之辅也。」器案：荀子君道篇：「卿相辅佐，人主之基杖也。」即此篇立论之旨。

夫居高者自处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一〕任杖不可以不固〔二〕。自处不安则坠，任杖不固则仆〔三〕。是以圣人居高处上，则以仁义为巢，乘危履倾，则以圣贤〔四〕为杖〔五〕，故高而不坠，危而不仆〔六〕。

〔一〕大戴礼记曾子本孝篇：「孝子不登高，不履危。」

〔二〕杨升庵曰：「发端数语，是大议论，中有攻击之体，后来言恶之所感则灾异见，善之所召则归慕远。又引周公为善之感，殷纣为恶之鉴，句法矫健，气概闲适。」唐晏曰：「案：『杖』当依古作『仗』。」

〔三〕「仆」，太平御览七一〇引作「颠」。贾谊新书春秋篇：「人主之为人主也，举错而不僨者杖贤也。今背其所主，而弃其所杖，其僨仆也，不亦宜乎！」

〔四〕「圣贤」，汇函、金丹、折衷、唐本作「贤圣」。

〔五〕文镜秘府论北册帝德录：「杖贤」，「翼义杖贤」，「圣贤为杖」，「崇圣贤之杖」，「圣贤为杖」，文俱本此。太平御览七一〇引句末有「也」字。

〔六〕 赵懿典曰：「借巢杖二字，形容居高履危，道理卓见。」

昔者〔一〕，尧以仁义为巢，舜以稷、契为杖〔二〕，故高而益安，动而益固。处宴安之台，承克让之涂〔三〕，德配天地，光被八极〔四〕，功垂于无穷，名传于不朽〔五〕，盖自处得其巢，任杖得其人也〔六〕。秦以刑罚为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七〕；以李斯、赵高〔八〕为杖，故有顿仆〔九〕跌伤〔一〇〕之祸，何者〔一一〕？所任〔一二〕者〔一三〕非也。故杖圣者帝，杖贤者王，杖仁者霸，杖义者强〔一四〕，杖谗者灭，杖贼者亡。

〔一〕 宋翔凤曰：「本无『昔』字，依群书治要增。」今案：傅校本、折衷均作一「昔」字，则诸本作「者」字者，皆「昔」字形近之误也。

〔二〕 「稷」上原有「禹」字，宋翔凤曰：「治要无『禹』字。」器案：太平御览九二八引此句作「舜以稷、为杖」，即契也，亦无「禹」字，今据删削。

〔三〕 宋翔凤曰：「本作『然处高之安，承克让之敬』，依治要改。」今案：各本「承」皆作「乘」。

〔四〕 「八极」，宋翔凤曰：「本作『四表』，依治要改。」金丹曰：「尧典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言尧之功大而无所不至。」唐晏曰：「按：此用古文尚书文，则『高安』者，『安安』也。今文作『晏晏』，改于西汉儒者，陆生不必见之。」

〔五〕 宋翔凤曰：「治要校语：『朽』旧作『废』。」

〔六〕 宋翔凤曰：「『人』本作『材』，依治要改。」

〔七〕 尸子明堂篇：「覆巢破卵，则凤皇不至焉。」案：世说新语言语篇：「孔融被收，中外惶怖。时融儿大者九岁，小者八岁；二儿故琢钉戏，了无遽容。融谓使者曰：『冀罪止于身。二儿可得全不？』儿徐进曰：『大人岂见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寻亦收至。」语即本此。

〔八〕 宋翔凤曰：「本作『赵高、李斯』，依治要改。」案：唐本亦作「李斯、赵高」。

〔九〕 宋翔凤曰：「『顿』本作『倾』，依治要改。」

〔一〇〕 宋翔凤曰：「『跌伤』，子汇本作『缺覆』，抄本作『缺复』，治要亦作『跌伤』。」今案：两京本、程本、天一阁本、金丹作「缺复」，唐本、汇函、品节、折衷作「缺覆」。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作『者』，本作『哉』。」

〔一二〕 「任」原作「仕」，各本俱作「任」，今据改正。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增。」

〔一四〕 宋翔凤曰：「治要『义』作『智』。」

故怀刚者久而缺，持柔者久而长〔一〕，躁疾者为厥速，迟重者为常存〔二〕，尚勇者为悔近，温厚者行宽舒〔三〕，怀急促〔四〕者必有所亏，柔懦者制刚强〔五〕，小慧〔六〕者不可以御大，小辩者〔七〕不可说众，商贾巧为贩卖之利，而屈为贞良〔八〕，邪臣好为诈伪，自媚饰非〔九〕，而不能为公方〔一〇〕，藏其端巧，逃其事功。

〔一〕 文选崔子玉座右铭：「柔弱生之徒，老氏诫刚强。」李善注：「老子曰：『人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也。』又曰：『柔弱胜刚强。』河上公曰：『柔弱者久长，刚强者先亡也。』」

〔二〕 俞樾曰：「谨按：『厥速』当作『速厥』，『厥』与『蹶』通。言躁疾者必速颠蹶也。」

〔三〕 品节脱「舒」字，非是。无为篇亦云：「君子尚宽舒以苞身。」

〔四〕 「急促」，李本、子汇本、程本、唐本、汇函、品节作「促急」。

〔五〕 俞樾曰：「谨按：『柔懦』者一句，当在『尚勇者』一句之下，『尚勇』与『柔懦』相对，『温厚』与『急促』相对，传写乱之，则语意不伦矣。惟此四句，尚有衍字，无可订正。」

〔六〕 论语卫灵公篇：「好行小慧。」集解：「郑曰：『小慧，谓小小之才。』」

〔七〕 文选左太冲魏都赋：「安得齐给守其小辩也哉？」注：「家语：『孔子曰：小辩害义，小言破道。』」

〔八〕 宋翔凤曰：「按『屈』字当是『不可』二字之误。」俞樾曰：「谨案：『屈』当读为『拙』，『拙』与『巧』正相对成文。释名释言语曰：『拙，屈也，使物否屈，不为用也。』是拙、屈声近义通。宋氏翔凤疑『屈』是『不可』二字之误，非也。」

〔九〕 庄子盗跖篇：「辩足以饰非。」

〔一〇〕 文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在魏则毛玠公方。」注引先贤行状：「玠雅量公正。」

故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长。文公种米，曾子驾羊〔一〕。相士不熟，信邪失方。察察〔二〕者有所不见，恢恢〔三〕者何所不容。朴质者近忠〔四〕，便巧〔五〕者近亡。

〔一〕 宋翔凤曰：「意林引作『文公种米，曾子枷羊，智者所短，不如愚者所长』。按淮南泰族：『文公树米，曾子架羊，犹之为知也。』注云：『文公，晋文公也。树米而欲生之也。架，连架，所以备知也。』『架』即『枷』字，是意林本是也。说苑杂言亦有『文公种米，曾子驾羊』之语，当是借『驾』

为『连枷』之『枷』。」唐晏曰：「按：『驾』意林作『枷』，是也。马融广成颂：『枷天狗。』枷是牵狗者，若以之牵羊，则误矣。然二事皆无所考。」今案：马骥绎史五一曰：「事无所考，大约谓务大者不知小也。」周广业意林附注曰：「『枷』原作『驾』，旧讹『牧』。淮南子注：『连枷，所以备之。』俗本淮南作『架』，今从艺文类聚。」寻世说新语尤悔篇注：「文公种米，曾子架羊。」类说三一引世说作「文公种菜，曾子枷羊」。「菜」是误字，而「架」又作「枷」。刘子新论观量篇：「晋文种米，曾子植羊。」袁孝政注：「晋文学外国种米，种虽不生，言其志大也。『曾子』原误作『曾国』，曾参学外国人剝羊皮用土种之，虽不生，其志大也。」器案：淮南注「备」疑「犕」之误。米不可殖生，羊不能犕驾，而晋文种之，曾子枷之，是亦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者也。刘昼、袁孝政不得其解，遂改「驾羊」为「植羊」，而以外国事说之，是亦郢书而燕说耳。

〔二〕 荀子荣辱篇：「察察而残者忮也。」杨倞注：「至明察而见伤残者，由于有忮富之心也。」此文察察亦明察意。

〔三〕 老子第七十三章：「天网恢恢。」河上公注：「天所网罗，恢恢甚大。」荀子解蔽篇：「恢恢广广，孰知其极。」

〔四〕 宋翔凤曰：「『朴』下本有『直』字，子汇本无。」唐晏曰：「按（朴直质）三字，必有一衍。」

〔五〕 论语季氏：「友便佞。」集解：「郑曰：『便，辩也，谓佞而辩也。』」皇侃疏曰：「便佞，谓辩而巧也。」

君子远荧荧之色〔一〕，放铮铮之声〔二〕，绝恬〔三〕美之味，疏嗑呕〔四〕之情。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颠〔五〕轻。以小治大，乱度干〔六〕贞。谗夫〔七〕似贤，美言似信〔八〕，听之者惑，观之者冥。故苏秦尊于诸侯〔九〕，商鞅显于西秦〔一〇〕。世无贤智之君，孰能别其形。故尧放驩兜〔一一〕，仲尼诛少正卯〔一二〕；甘言〔一三〕之所嘉，靡〔一四〕不为之倾，惟尧知其实，仲尼见其情〔一五〕。故干〔一六〕圣王者诛，遏贤君者刑，遭凡王者贵，触〔一七〕乱世者荣。郑儋亡齐而归鲁〔一八〕，齐有九合〔一九〕之名，而鲁有干时之耻〔二〇〕。夫据千乘之国，而信谗佞之计，未有不亡者也。故诗云：「谗人罔极，交乱四国。〔二一〕」众邪合心，以倾一君，国危民失〔二二〕，不亦宜乎〔二三〕！

〔一〕 史记赵世家：「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荧荧，形容美人容颜光华貌。

〔二〕 论语卫灵公：「放郑声。」邢昺疏：「放弃郑、卫之声。」后汉书刘盆子传：「铁中铮铮。」说文金部：「铮，金声也。」

〔三〕 唐晏曰：「『恬』疑作『甜』。」

〔四〕 唐晏曰：「按：『嗑呕』，即荀子之『倪呕』，楚辞作『嗑喔』，注云：『容媚之声。』」案：楚辞见九思。

〔五〕 焦循易余钥录四曰：「新语辅政篇：『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颠轻。』此『颠』字乃『镇』字之假借，如说文：『天，颠也。』白虎通云：『天之为言镇也。』『颠』与『镇』通。」俞樾曰：「谨按：当读为『诛不填服』之『填』。隐五年谷梁传：『诛不填服。』注曰：『来服者不服，填厌之。』此云『以重颠轻』，谓以重者填厌轻者也。谷梁释文曰：『填音田。』故与『颠』声近而得段用。」唐晏曰：「按『颠』当段为『镇』，压也。」

〔六〕 「干」，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千」。

〔七〕 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何谓六正、六邪？……六邪者，……四曰：智足以饰非，辩足以行说，反言易辞，而成文章，内离骨肉之亲，外妒乱朝廷，如此者，谗臣也。」

〔八〕 家语屈节篇：「美言伤信。」

〔九〕 苏秦，史记有传。

〔一〇〕 商鞅，史记有商君传。

〔一一〕 唐晏曰：「与大戴五帝德说同。」器案：尚书舜典：「放驩兜于崇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孔氏传：「党于共工，罪恶同。崇山，南裔。」又曰：「皆服舜用刑当其罪。」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俱以为舜事。

〔一二〕 荀子宥坐篇：「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居，吾语汝其故。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则兼有之。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是以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止，周公诛管叔，太公诛华仕，管仲诛付里乙，子产诛邓析、史付，此七子者，皆异世同心，不可不诛也。诗曰：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忧矣。」案：孔子诛少正卯事，始详于此，而尹文子大道下、说苑指武篇、家语始诛篇俱本之为说，淮南子泛论篇：「孔子诛少正卯而鲁国之邪塞。」史记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高诱淮南子注云：「少正，官名，卯其名也，鲁之谄人。」寻周书尝麦篇有大正之官，则少正官名之说有本矣，或则通谓之鲁大夫耳。

〔一三〕国语晋语一：「又有甘言焉。」韦昭注：「申生将去，父又以美言抚慰之。」战国策韩策：「诸侯不料兵之弱，食之寡，而听从人之甘言好辞，比周以相饰也。」

〔一四〕「靡」字原缺，宋翔凤曰：「子汇作『靡不为之倾』，不缺。」案：唐本亦不缺，今据补正。

〔一五〕情，情实。周礼天官小宰职：「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六曰，以叙听其情。」正义曰：「情谓情实。」

〔一六〕「干」，李本、两京本误「于」，宋翔凤本误作「千」。

〔一七〕触，值也。论衡气寿篇：「凡人命有二品：一曰所当触值之命，二曰强弱寿夭之命。所当触值，谓兵、烧、压、溺也。」

〔一八〕公羊传庄公：「十有七年，春，齐人执郑瞻。郑瞻者何？郑之微者也。此郑之微者，何言乎齐人执之？书甚佞也。秋，郑瞻自齐逃来，何以书？书甚佞也。曰：佞人来矣！佞人来矣！」「瞻」，左氏、谷梁作「詹」，此文又作「儋」也。唐晏曰：「案谷梁传庄十七年：『春，齐人执郑詹。郑詹郑之佞人也。秋，郑詹自齐逃来。逃义曰逃。』按干时之败，在庄九年，此盖讥鲁之因循不振耳，非必因詹致败也。」

〔一九〕论语宪问篇：「齐桓公九合诸侯。」谷梁传庄公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范宁注：「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鄆，十五年又会鄆，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柘，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戴，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曰：『寡人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正义叙兵车之会三云：「左传云：『鲁庄公十三年，会北杏以平宋乱，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郑，围新城也。』」又释乘车之会六云：「左传云：『鲁庄公十四年，会于鄆，十五年，又会鄆，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会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会葵丘。』是也。」所述颇有出入。实则齐桓公之会诸侯，不止于九，说详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六。寻古书言数，以一为单数，二为双数，三为多数。因之，凡三之倍数，俱代表多数，如六也，九也，十二也，二十四也，三十六也，七十二也，一百八也，俱言其多耳，不必一一落实也。古书言齐桓公合诸侯、古帝王封泰山、禅梁父及孔子弟子之类，异说纷纭，莫衷一是，皆不得其本柢，遂断断而如算博士之所为也。而古书又有作「纠合诸侯」者，庶几心知其意矣。

〔二〇〕春秋：「庄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杜注：「干时，齐地。」

〔二一〕诗小雅甫田青蝇文也。郑笺：「极犹已也。」正义：「构之不已，至

交乱四国，先多而后少，（谓构我二人）故先四国也。」

〔二二〕宋翔凤曰：「本作『众邪合党，以回人君，邦危民亡』，兹依治要改。」

〔二三〕唐晏曰：「说诗不同于毛，当是鲁诗说。」

无为〔一〕第四

〔一〕黄震曰：「无为言舜、周。」戴彦升曰：「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而折以虞舜、周公之治。此二篇（案包举前辅政篇）着秦所以失也。」唐晏曰：「此篇义在身修而后国治，乃仁义之所主也。」器案：论语卫灵公篇：「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集解：「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邢疏曰：「帝王之道，贵在为清静，而民化之。然后之王者，以罕能及，故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所以无为者，以其任官得人。夫舜何必有为哉？但恭敬己身，正南面向明而已。」此篇即阐发无为而不为之旨，汉初清静无为之治，盖陆氏为之导夫先路矣。

道莫大于无为〔一〕，行莫大于谨敬〔二〕。何以言之？昔舜治天下也〔三〕，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四〕，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五〕，然而天下大治〔六〕。周公制作礼乐〔七〕，郊天地〔八〕，望山川〔九〕，师旅〔一〇〕不设，刑格〔一一〕法悬，而四海之内，奉供来臻，越裳之君，重译来朝〔一二〕。故无为者乃有为也〔一三〕。

〔一〕宋翔凤曰：「『道』上本有『夫』字，依治要删。」

〔二〕丘琼山曰：「二句一篇冒头。」李为霖云翔曰：「『无为』『谨敬』二句，是一篇根本，以虞舜、周公、秦始皇设出有为无为榜样耳。」

〔三〕宋翔凤曰：「『舜』上本有『虞』字，又无『也』字，依治要改。」

〔四〕礼记乐记：「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郑注：「南风，长养之风也，以言父母之长养己，其辞未闻也。」正义：「案：圣证论引尸子及家语难郑玄云：『昔者，舜弹五弦之琴，其辞曰：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郑云其辞未闻，失其义也。』今案：马昭云：『家语，王肃所增加，非郑所见；又尸子杂说，不可取证正经，故言未闻也。』」器案：韩诗外传四、乐府诗集五七引杨雄琴清音、风俗通义声音篇引尚书，俱言舜弹五弦之琴，以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与陆氏之说合。尸子文见治要引绰子篇。

〔五〕宋翔凤曰：「本作『忧民之心』，依治要改。」器案：此盖避唐讳改。唐晏曰：「按此引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云『漠若无忧民之心』，则又与家语、尸子所载『解愠』『阜财』者不同。家语、尸子本不可据，可

据者惟此与乐记耳。」

〔六〕 宋翔凤曰：「『而』字『大』字，依治要增。」

〔七〕 礼记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正义：「书传云：『周公将制礼作乐，优游三年而不能作。将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将小作，则为人子不能扬父之功烈德泽。然后营洛邑以期天下之心、于是四方民大和会。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犹至，而况导之以礼乐乎！』」

〔八〕 诗鲁颂閟宫：「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郑笺：「『皇皇后帝』，谓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鲁郊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

〔九〕 书舜典：「望于山川。」孔氏传：「九州岛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史记五帝本纪用尚书文，正义：「望者，遥望而祭山川也。」

〔一〇〕 诗小雅鱼藻黍苗：「我师我旅。」郑笺：「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正义：「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夏官序文。」

〔一一〕 格，犹今言搁置。史记梁孝王世家：「太后议格。」索隐：「服虔曰：『格谓格阁不行。』」

〔一二〕 张玄起曰：「看此，舜与周公微有优劣。」唐晏曰：「按越裳之重译来朝，首见此书，史记、韩诗、说苑在此后。」器案：后汉书南蛮传：「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氏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曷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注云：「事见尚书大传。」案：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越裳重译。」注：「尚书大传曰：『成王之时，越裳重译而来朝，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三译而朝也。』郑玄曰：『欲其转相晓也。』寻韩诗外传五、白虎通封禅篇、说苑辨物篇俱载此事，盖皆本尚书大传为说也。」

〔一三〕 宋翔凤曰：「本作『故无为也乃无为也』，下有校语曰：『有误。』兹依治要改。」今案：别解作「故无为也，乃有为也」。唐晏曰：「按此以舜与周公并称无为，足以解论语『无为』之义。盖无为者治定功成，不扰民之谓也。」器案：史记太史公自序：「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正义曰：「各守其分，故易行也。」

（又见汉书司马迁传）寻老子三十七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又四十八章：「无为而无不为。」然则儒道两家俱主张无为而治也。汉书艺文志诸子略

小说家：「宋子十八篇。」本注：「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寻荀子正论篇称子宋子，则荀卿与黄老学者有所接触，而陆贾亦传荀子之学者，则其主张无为而治，其渊源固有自也。

秦始皇〔一〕设刑罚〔二〕，为车裂〔三〕之诛，以敛奸邪〔四〕，筑长城于戎境〔五〕，以备胡、越〔六〕，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将帅〔七〕横行，以服外国〔八〕，蒙恬讨乱于外〔九〕，李斯〔一〇〕治法于内，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天下逾炽〔一一〕，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一二〕。秦非不欲治也〔一三〕，然失之者，乃举措太众、刑罚太极故也〔一四〕。

〔一〕 宋翔凤曰：「本有『帝』字，依治要删。」

〔二〕 宋翔凤曰：「『刑罚』二字，依治要增。」

〔三〕 器案：墨子亲士篇：「吴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缪称篇：「吴起刻削而车裂。」韩非子和氏篇：「商君车裂于秦。」史记商君传：「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君反者。』」则车裂之刑不始于始皇，且不限于秦也。

〔四〕 宋翔凤曰：「四字治要无。」

〔五〕 宋翔凤曰：「『于戎境』三字治要无。」

〔六〕 淮南子人间篇：「秦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因发卒五十万，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罽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汉书晁错传：「错复言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当世急务二事曰：『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扬、越，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粤者，非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也，贪戾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说秦备胡、越事，以淮南子为最详，然备越不言筑长城。窃疑秦统一天下后，即修楚之方城以备越，一如修筑燕、齐、魏、韩、赵、中山之长城以备胡也。方城一名长城。汉书地理志八上：「叶，楚叶公邑，有长城，号曰方城。」水经灊水注引荆州记：「叶东界有故城，始犍县，至灊水，达比阳界，南北联数百里，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越王曰：『所求于晋者，不至顿刃接兵，而况于攻城围邑乎？愿魏以聚大梁之下，愿齐之试兵南阳、莒地，以聚常、郟之境，则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间不东，商、于、析、郟

、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正义：「括地志云：『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楚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适华夏，号为方城。』」此俱楚之方城一名长城之证。水经汝水注所谓「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故号此城为万城」是也。盖方城者，要害之地，昔者强楚之所以备秦者，亦犹全秦之所以待越也。世之言长城者，多未及陆氏、淮南之文，时因此而申言之。

〔七〕 「帅」，唐本作「师」，云：「一本作『帅』。」

〔八〕 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九〕 蒙恬，史记有传。

〔一〇〕 李斯，史记有传。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作『事愈烦，下愈乱，法愈众，奸愈纵』。按说文无『愈』字，此本作『逾』为正。又『天』字当是『而』字之误。」陈金生曰：「李本作『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上句『天』为『而』字之误，但下句不误。」

〔一二〕 宋翔凤曰：「九字治要无。」

〔一三〕 宋翔凤曰：「本作『不欲为治』，依治要改。」

〔一四〕 宋翔凤曰：「本作『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依治要改。」茅鹿门曰：「铺叙秦事，痛快。」唐晏曰：「按：此所谓『着秦之所以亡』也。」

是以君子尚宽舒以其身，行身中和〔一〕以致疏远〔二〕；民畏其威而从其化，怀其德而归其境，美其治而不敢违其政。民不罚而畏〔三〕，不赏而劝〔四〕，渐渍〔五〕于道德，而被服〔六〕于中和之所致也〔七〕。

〔一〕 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二〕 宋翔凤曰：「本作『尚宽舒以苞身，行中和以统远』，依治要改。」吴鼎汉曰：「以下就君身上说，规讽当时，语温而意恳。」

〔三〕 宋翔凤曰：「（『畏』下）本有『罪』字，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劝』）本作『欢悦』二字。」案：天一阁本作「劝悦」，「劝」字不误。

〔五〕 史记礼书：「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荀子劝学篇杨注：「渐，渍也，染也。」

〔六〕 宋翔凤据治要删「服」字，今所不从。上注引礼书文，以「渐渍」、「被服」对文，用法与陆氏同。淮南子要略篇：「被服法则而与之终身。」史

记五宗世家：「被服造次必于儒者。」集解：「汉名臣奏，杜业奏曰：『被服造次，必于仁义。』」索隐：「被服造次，按小颜云：『被服言常居处于其中也。造次谓所向所行皆法于儒者。』」案：索隐所引师古之说，见汉书河间献王传注，通鉴胡三省注云：「颜注非也。被服者，言以儒术衣被其身。」三国志魏书文纪注：「含气有生之类，靡不被服清风，沐浴玄德。」

（七） 宋翔凤曰：「本作『被服于中和之所致也』，无『而』字，并依治要改。」唐晏曰：「此即所谓『着汉之所以得』。」

夫法令所以诛暴也（一），故曾、闵之孝，夷、齐之廉（二），此宁畏法教而为之者哉（三）？故（四）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五），何者（六）？化使其然也（七）。故近河之地湿（八），而近山之木长者（九），以类相及也。高山出云（一〇），丘阜生气（一一），四渎东流，百川无西行者，小象大而少从多也（一二）。

（一） 宋翔凤曰：「本作『夫法令者，所以诛恶，非所以劝善』，依治要改。」案：品节「夫」误「大」。苏紫溪曰：「法令不如教化，韩非未有。」案：盐铁论刑德篇：「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

（二） 孟子万章下：「孟子曰：『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与乡人处，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也。当纣之时，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之清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战国策秦策下：「君何不以此时归相印，让贤者授之，必有伯夷之廉，长为应侯，世世称孤。」

（三） 宋翔凤曰：「本作『岂畏死而为之哉？教化之所致也』，依治要改。」唐晏曰：「按曾、闵之孝，夷、齐之廉，盖出于性，而以为教化之所致，正荀卿化性起伪之说。」

（四） 宋翔凤曰：「『故』下本有『曰』字。」

（五） 论衡率性篇：「传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盖即本此。汉书王莽传上：「莽乃上奏曰：『明圣之世，国多贤人，故唐、虞之时，比屋可封。』」太平御览七七引袁子正论：「尧、舜之人，比屋可封，非尽善也，犹在防之水，非不流也。」寻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比屋可封。」注：「尚书大传曰：『周民比屋可封。』」则又以为周之民也。

（六） 宋翔凤曰：「本无『何』字，依治要校。」

（七） 宋翔凤曰：「本作『教化使然也』，并依治要校。」

（八） 「湿」，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意林、汇函、品节、拔萃

作「湿」，古通，后不复出。

〔九〕 宋翔凤曰：「本作『近山之土燥』，无『而』字，依治要校。」案：意林作「近山之木长」。

〔一〇〕 宋翔凤曰：「本作『故山川出云雨』，依治要改。」唐晏曰：「意林无『川』、『雨』二字。」案：周易系辞上：「变化见矣。」韩康伯注：「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故变化见矣。」礼记孔子闲居：「山川出云。」正义曰：「此譬其事，由如天将降时雨，山川先为之出云。」

〔一一〕 宋翔凤曰：「『气』上本缺一字，治要不缺。」唐晏曰：「意林『丘』上有『而』。」

〔一二〕 宋翔凤曰：「本作『百川无从不，小者从大，少者从多』，依治要改。又按：意林引此云：『近河之地湿，近山之木长，山出云而丘阜生气，四渎东流，而百川无西。』文与治要大同，知治要可据也。」唐晏曰：「『无从不』，意林作『无西』。」

夫王者之都〔一〕，南面之君，乃百〔二〕姓之所取法则者也，〔三〕举措〔四〕动作，不可以失法度〔五〕。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后母，出居于郑〔六〕，而下多叛其亲。秦始皇〔七〕骄奢靡丽，好作高台榭，广宫室〔八〕，则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仿之，设〔九〕房闼，备厩库，缮雕琢刻画之好，博玄黄琦玮之色，以乱制度〔一〇〕。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一一〕。楚平王奢侈纵恣〔一二〕，不能制下，检〔一三〕民以德，增驾百马而行，欲令天下人饶〔一四〕财富利，明不可及，于是楚国逾奢，君臣无别〔一五〕。故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也〔一六〕。王者尚武于朝，则农夫缮甲兵〔一七〕于田〔一八〕。故君子之御下也〔一九〕，民奢应之以俭〔二〇〕，骄淫者统之以理〔二一〕；未有上仁而下贼〔二二〕，让行而争路者也〔二三〕。故孔子曰〔二四〕：「移风易俗〔二五〕。」岂家令人视之哉？〔二六〕亦取之于身而已矣〔二七〕。

〔一〕 宋翔凤曰：「治要无此四字。」

〔二〕 「乃」，各本无。「百」，李本、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拔萃作「臣」。

〔三〕 宋翔凤曰：「本无『乃』字，无『则者也』三字，『法』下缺二字，依治要校。别本『法』下有『是以』二字，不缺。」

〔四〕 「举措」上，汇函、拔萃、别解有「虽一」二字。

〔五〕 宋翔凤曰：「本作『不可失法则也』，依治要改。」王凤洲曰：「此言舜与周公无为而天下治，秦人法烦而天人乱；总论为治当尚宽舒，以舜与周公为法，以秦为鉴耳。」李为霖曰：「宽舒是帝王御民根本，中和是圣人极诣

，为帝王者必臻此方称明圣，云阳不啻三致意焉，得王道之精者也。至『渐渍于道德』一句，又授之以方耳。」

〔六〕 公羊传僖公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何休注：「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绝之言出也。下无废上之义，得绝之者，明母得废之，臣下得从母命。」徐彦疏：「正以襄王之母，于今仍在，亦非继母，与左氏异也。郑氏发墨守云：『圣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虚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今襄王实不能孝道，称惠后之心，今其宠专于子，失教而乱作，出居于郑，自绝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绝而书之。公羊以母得废之，则左氏已死矣是也。襄王正是惠后所生，非继母。』又云：『失教而乱作，自绝于周，从左氏。』郑氏杂用三家，不苟从一。」

〔七〕 「皇」，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王」。

〔八〕 宋翔凤本「宫」误「言」。史记秦始皇本纪：「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闲，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发北山石椁，乃写蜀、荆地材，皆至。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

〔九〕 「设」，天一阁本、唐本作「謔」，未可从。

〔一〇〕 黄澍曰：「汉高帝使贾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故篇中于始皇事痛切及之，以讽汉也。」唐晏曰：「周襄王出居于郑，下多叛其亲，此亦春秋旧说，而今不可考。若始皇之作高台榭，而天下仿之，此则陆生所目睹。」

〔一一〕 唐晏曰：「马氏驥云：『齐桓公中主也，妻姑姊妹，乱伦之大者，何至为之？汉书云：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民闲长女不嫁，名为巫儿，为家主祠。然则是襄公事耳。』」器案：汉书地理志下：始桓公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绎史引其文不具，故详录之。然古书亦有以此事属之桓公者。管子小匡篇：「桓公谓管仲曰：『寡人有污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荀子仲尼篇：「齐桓，五伯之盛者也，……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论衡书虚篇：「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公羊传庄公二十年何休注：「齐侯亦淫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徐彦疏云：「晏子春秋

文。案彼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而得为贤君何？』」既管子等书有此事，而齐桓又有好内之名（见史记齐太公世家），陆生乃传荀子之学者，其沿用此说，何足怪者。

（一二）绎史卷一三六引此作楚襄王事，此马氏臆改，不可从。

（一三）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骠骑执法以检下。」注：「检犹察也。」

（一四）宋翔凤曰：「『饶』，抄本、子汇本并作『馁』。」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亦作「馁」。

（一五）唐晏曰：「按：楚平王驾百马，不见他书；或者即子南、观起事也。」器案：文选西京赋：「百马同辔，骋足并驰。」李善注引陆贾新语曰：「楚平王增驾，百马同行。」则张平子赋即据新语为言也。陈金生曰：「子南、观起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当楚康王之九年，非楚平王时事，唐说非是。」

（一六）史记淮阴侯传：「发使使燕，燕从风而靡。」楚辞东方朔七谏：「世从俗而变化兮，随风靡而成行。」后汉书冯异传：「百姓风靡。」案：风靡，犹言风偃也。文选任彦升天监三年策秀才文：「上之化下，风偃草从。」注：「论语曰：『子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注引论语者，颜渊篇文也。

（一七）左传隐公元年：「缮甲兵。」缮谓缮治，诗郑风叔于田序：「缮甲治兵。」

（一八）宋翔凤曰：「『农』上本缺一字，治要作『则』，子汇本同。又『兵』字亦依治要增。」案：唐本有「则」字。

（一九）宋翔凤曰：「『子』字『也』字，依治要增。」

（二〇）宋翔凤曰：「本作『民奢侈者则应之以俭』，依治要改。」

（二一）宋翔凤曰：「『者』下，本有『则』字，依治要删。」

（二二）礼记大学：「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

（二三）宋翔凤曰：「本作『未有上仁而下残，上义而下争者也』。」

（二四）宋翔凤曰：「本无『故』字。」

（二五）唐晏曰：「按：『移风易俗』句，出孝经而不明言之。」今案：孝经广要道章文也，礼记乐记亦有其文。

（二六）宋翔凤曰：「本作『岂家至之哉』。」

（二七）宋翔凤曰：「『亦取』二字，本作『先』字，并依治要改。」

辨惑（一）第五

（一）黄震曰：「辨惑言不苟合。」戴彦升曰：「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

，伤流言之害圣，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规则乎孔门也。」唐晏曰：「此篇义主远佞人，去其害仁义者也。」

夫举事者或为善而不称善，或不善而称善者，何？视之者谬而论之者误也。故行或合于世，言或顺于耳〔一〕，斯乃阿〔二〕上之意，从上之旨，操直而乖方，怀曲而合邪，因〔三〕其刚柔之势，为作纵横之术〔四〕，故无忤逆之言，无不合之义者〔五〕。

〔一〕 「言」字原无，今据孙诒让说订补。孙诒让曰：「案：行不可言顺于耳，此篇多以言行对举，此亦当作『言或顺于耳』，今本误掇一『言』字。」今案：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邢昺疏曰：「耳顺者，顺不逆也。」

〔二〕 吕氏春秋长见篇：「阿郑君之心。」高诱注：「阿，从也。」

〔三〕 「因」，天一阁本误「囚」。

〔四〕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学长短纵横之术。」案：史记苏秦传：「太史公曰：『其术长于权变。』」张仪传：「太史公曰：『三晋多权变之士，夫言从横强秦者，大抵皆三晋之人也。』」则纵横有权变之意也。

〔五〕 唐晏曰：「按：此即孟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之谓。」

昔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一〕，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二〕盖损上而归之于下，则忤于耳而不合于意，遂逆而不用也。此所谓正其行而不苟合〔三〕于世也。有若岂不知阿哀公之意，为益国〔四〕之义哉？夫君子直道而行〔五〕，知必屈辱而不避也〔六〕。故行不敢苟合，言不为苟容〔七〕，虽无功于世，而名足称也；虽言不用于国家，而举措之言可法也〔八〕。

〔一〕 宋翔凤曰：「子汇本『饥』作『饥』。」案：李本、两京本亦作「饥」，二字古混用，后不复出。

〔二〕 案：见论语颜渊篇。集解引郑玄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邢昺疏曰：「鲁君哀公问于孔子弟子有若曰：『年谷不熟，国用不足，如之何使国用得足也？』有若对曰：『盍彻乎』者，盍犹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有若意讥哀公重敛，故对曰：『既国用不足，何不依通法而税取乎？』」

〔三〕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故武王以仁义代纣而王，伯夷饿不食周粟；卫灵公问陈，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谋欲攻赵，孟轲称大王去邠；此岂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枘欲内圜凿，其能入乎？」

〔四〕 器案：「益」读如「附益」之「益」。论语先进：「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集解：「孔曰：『冉求为季氏宰，为之急赋税。』」邢疏曰：「时冉求为季氏家宰，又为之急赋税，聚敛财物，而陪附益助

季氏也。」

〔五〕 论语卫灵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集解：「马曰：『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

〔六〕 王守溪曰：「先把有若作个君子直道而行，见此等人不肯阿意人，后方说到邪佞易惑上，血脉相关，精神联贯。」唐晏曰：「按此陆生论语说也。」

〔七〕 战国策秦策下：「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语又见史记蔡泽传。疑此文「敢」字亦「取」之误也。

〔八〕 李为霖曰：「惟名足称，言可法，故君子所以疾末世而戒慎于独也。」

故殊于世俗，则身孤于士众。夫邪曲之相衔，枉桡之相错〔一〕，正直故不得容其间〔二〕。谄佞之相扶，谗口之相誉，无高而不可上，无深而不可往者何？以党辈众多〔三〕，而辞语谐合。

〔一〕 宋翔凤曰：「抄本、子汇本『错』作『措』。」案：两京本作「措」，李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金丹、拔萃作「借」。

〔二〕 「正」字原缺，子汇本、唐本有，今据订补。

〔三〕 宋翔凤曰：「『党辈』，本作『当背』，依子汇本改。」案：后汉书桓谭传：「党辈连结，岁月不解。」党辈，犹资质篇之言「党友」也。文选张平子西京赋：「结党连群。」左太冲蜀都赋：「结俦附党。」曹子建七启：「交党结伦。」党群、党俦、党伦，其义亦同。

夫众口毁誉〔一〕，浮石沈木〔二〕。群邪相抑〔三〕，以直为曲〔四〕。视之不察〔五〕，以白为黑〔六〕。夫曲直之异形〔七〕，白黑之殊色〔八〕，乃天下之易见也，然而目繆心惑者，众邪误之〔九〕。

〔一〕 宋翔凤曰：「『口』下本有『之』字，依治要删。」器案：太平御览三六七引此句作「众口所毁」，义较胜。

〔二〕 金丹云：「变轻重之常。」周广业意林附注曰：「变乱物性。」

〔三〕 宋翔凤曰：「『相』本作『所』，依治要改。意林引云：『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与治要同。」器案：御览引亦作「相」。

〔四〕 「以直为曲」，御览引作「以曲为直」。金丹曰：「变曲直之常。」

〔五〕 宋翔凤曰：「四字治要无。」

〔六〕 金丹曰：「变黑白之常。」器案：诗经小雅青蝇，郑玄笺云：「蝇之为虫，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

〔七〕 宋翔凤曰：「治要无『夫』字。」

（八） 宋翔凤曰：「『殊』本作『异』，依治要改。」王凤洲曰：「转折有情，文更纤巧。」

（九） 宋翔凤曰：「本作『然自谬也，或不能分明其是非者，众邪误之矣』，依治要改。」唐晏曰：「（「然自谬也」）此句上有夺文误字。」

秦二世之时（一），赵高驾鹿而从行，王曰：「丞相何为驾鹿？」高曰：「马也。」王曰：「丞相误邪（二），以鹿为马也（三）。」高曰：「乃马也（四）。陛下以臣之言为不然（五），愿问群臣。（六）」于是乃问群臣，群（七）臣半言马半言鹿（八）。当此之时，秦王不能自信其直目（九），而从邪臣之言（一〇）。鹿与马之异形，乃众人之所知也（一一），然不能别其是非（一二），况于闇昧之事乎（一三）？易曰：「二人同心，其义断金。」（一四）群党合意，以倾一君，孰不移哉！

（一） 宋翔凤曰：「此句上本有『至如』二字，依治要删。」器案：太平御览四九四引亦无「至如」二字。杨升庵曰：「叙极严整。」

（二） 宋翔凤曰：「『邪』本作『也』，依御览四百九十四校。」

（三） 宋翔凤曰：「『也』字依御览增。」

（四） 宋翔凤曰：「（「乃马也」）三字依御览增。」案：宋本御览「马」误「焉」。

（五） 宋翔凤曰：「『之』字『为』字依御览增。」

（六） 宋翔凤曰：「治要无『王曰丞相误邪』以下廿九字，御览有之。」

（七） 宋翔凤曰：「七字依治要、御览增。」唐晏曰：「疑当有『群』字。」

（八） 宋翔凤曰：「本作『半言鹿，半言马』，依治要、御览校。」唐晏曰：「按事亦见史记，作『高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耶？谓鹿为马。问左右，或默，或言马。』此事或陆生亲见之，所说当确于史公。」器案：文选潘岳西征赋：「野蒲变而为脯，苑鹿化以为马。」李善注引风俗通曰：「秦相赵高，指鹿为马，束蒲为脯，二世不觉。」张铣注：「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以蒲为脯，以鹿为马，献于二世。群臣言鹿言脯者皆诛之。」北堂书钞一四五引古今注：「秦二世时，丞相赵高用事，乃先献蒲脯、鹿马，以验群臣也。」金楼子箴戒篇：「秦二世即位，自幽深宫，以鹿为马，以蒲为脯。」寻礼记礼器郑注：「秦二世时，赵高欲作乱，或以青为黑，黑为黄。」然则赵高之混淆黑白，诚所谓「迴黄转绿无定期」者也，岂止鹿马一事而已哉！

（九） 宋翔凤曰：「『直』字依治要增，御览作『不敢信其目』。」

（一〇） 宋翔凤曰：「『言』本作『说』，依治要、御览校。」

〔一一〕宋翔凤曰：「本作『夫马鹿之异形，众人所知也』，依治要、御览校。」案：荀子儒效篇：「众人者，工农商贾也。」

〔一二〕宋翔凤曰：「本作『分别是非也』，依御览校，治要无『其』字。」

〔一三〕金丹曰：「马且不能辩，而况他事乎？」

〔一四〕唐晏曰：「『义』，今易作『利』。」器案：引易者，系辞上文也。正义曰：「二人若同齐其心，其纤（卢文弨曰：「当作『鐵』。」）利能断截于金。金是坚刚之物，能断而截之，盛言利之甚也。此谓二人心行同也。」

人有与曾子同姓名者杀人〔一〕，有人告曾子母曰：「参乃杀人。」〔二〕母方织，如故〔三〕，有顷复告云〔四〕，若是者三〔五〕，曾子母投杼踰垣而去〔六〕。曾子之母非不知子不杀人也，言之者众〔七〕。夫流言〔八〕之并至，众人之所是非〔九〕，虽贤智不敢自毕〔一〇〕，况凡人乎〔一一〕？

〔一〕宋翔凤曰：「本作『昔人有与曾子同姓亦名参』，依治要改。」庄定山曰：「上段言奸党蔽君，此言正直难信。」器案：战国策秦策上以与曾参同姓名者为费人，新序杂事二作鄆，史记樛里子传则又作鲁人也。

〔二〕宋翔凤曰：「本作『有人告其母参杀人』，依治要校。」

〔三〕宋翔凤曰：「本无『方』字。」

〔四〕器案：云，犹然也，说详经传释词。凡「云」字在句尾不作「曰」字解者，皆为「然」义也。

〔五〕宋翔凤曰：「本作『人复来告，如是者三』。」

〔六〕宋翔凤曰：「『母』下本有『乃』字，并依治要校。」

〔七〕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八〕诗大雅荡：「流言以对。」朱熹集传：「流言，浮浪不根之言也。」

〔九〕宋翔凤曰：「本无此句。」

〔一〇〕宋翔凤曰：「本作『虽圣贤不敢自安』，并依治要校。治要旧校：『毕』作『安』，恐『必』。」

〔一一〕焦弱侯曰：「奸党成群，贤士摈斥，可为寒心。」

鲁定公之时〔一〕，与齐侯〔二〕会于夹谷〔三〕，孔子行相事〔四〕。两君升坛〔五〕，两相处下，两相欲揖〔六〕，君臣之礼，济济〔七〕备焉。齐人鼓噪而起〔八〕，欲执鲁公。孔子历阶〔九〕而上，不尽一等而立，谓齐侯曰：「两君合好，以礼相率，以乐相化。臣闻嘉乐不野合，牺〔一〇〕象之荐不下堂〔一一〕。夷、狄之民何求为？〔一二〕」命司马请止之〔一三〕。定公曰：「诺。」齐侯逡巡〔一四〕而避席〔一五〕曰：「寡人之过。」退而自责大夫。罢会。齐人使优●于鲁公之幕下〔一六〕，傲戏，欲候鲁君之隙

，以执定公。孔子叹曰：「君辱臣当死（一七）。」使司马行法斩焉，首足异门而出（一八）。于是齐人惧然而恐（一九），君臣易操，不安其（二〇）故行，乃归鲁四邑之侵地（二一），终无乘鲁（二二）之心，邻□（二三）振动，人怀向鲁（二四）之意，强国骄君，莫不恐惧，邪臣佞人，变行易虑，天下之政，□□而折中（二五）；而定公拘于三家（二六），陷于众口（二七），不能卒用孔子者，内无独见（二八）之明，外惑邪臣之党，以弱其国而亡（二九）其身，权归于三家，邑土单（三〇）于强齐（三一）。夫用人若彼，失人若此；然定公不觉悟，信季孙之计，背贞臣（三二）之策，以获拘弱（三三）之名，而丧丘山之功（三四），不亦惑乎！

（一） 案：见定公十年。

（二） 齐侯，景公也。

（三） 左传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公羊、谷梁作「颊谷」。

（四） 左传云：「孔丘相。」杜注：「相会议也。」

（五） 史记孔子世家：「为坛位，土阶三等。」谷梁传释文：「封土曰坛。」

（六） 宋翔凤曰：「子汇本、钞本无『欲』字，『两』作『●』。」案：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俱作「而」。唐晏曰：「谷梁传作『相揖』。」案范注：「将欲行盟会之礼。」

（七） 礼记玉藻：「朝廷济济翔翔。」注：「济济，庄敬貌也。」正义：「济济，有威仪矜庄也。」

（八） 宋翔凤曰：「『躁』本作『噪』，依子汇校。」器案：史记孔子世家作「鼓噪」，家语相鲁篇作「鼓噪」，谷梁范注曰：「群呼曰噪。」左传成公五年：「华元享之，请鼓噪以出，鼓噪以入。」杜注：「出入辄击鼓。」

（九） 谷梁范宁注：「阶，会坛之阶。」器案：孔子世家索隐：「谓历阶级也。故王肃云：『历阶，登阶不聚足。』」礼记曲礼上：「拾级聚足。」注：「『拾』当为『涉』，声之误也。级，等也。涉等聚足，谓前足蹶一等，后足从之并。」正义：「拾级聚足者，此上阶法也。拾，涉也。级，等也。聚足，谓前足蹶一等，后足从而并之也。」

（一〇）「牺」，唐本作「羲」。

（一一）左传作「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杜注：「牺象，酒器牺尊象尊也。嘉乐，钟磬也。」正义：「此言不出门不野合者，谓享燕正礼，当设于宫内，不得违礼而行，妄作于野耳，非谓祭祀之大礼也。诸侯相见之礼、享在庙，燕在寝，不得行于野。僖二十八年，晋侯朝王于践土，王享醴，命之宥。襄

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十九年，公享晋六卿于蒲圃。二十七年，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如此之类，春秋多矣，或特赏殊功，或畏敬大国，皆权时之事，非正礼也。此时，齐、鲁敌国，释怨和平，未有殊异之欢，无假非常之事，孔子知齐怀诈，虑其掩袭，托正礼以拒之，故言不野合。」

（一二）宋翔凤曰：「『求』当依谷梁作『来』。」唐晏曰：「谷梁作『来』。」案：范宁注云：「两君合会，以结亲好，而齐人欲执鲁君，此为无礼之甚，故谓夷、狄之民。」唐本「狄」误「秋」。

（一三）范宁注云：「司马，主兵之官，使御止之。」

（一四）文选上林赋注、雪赋注引广雅：「逡巡，却退也。」

（一五）孝经开宗明义章：「曾子避席。」唐明皇注：「避席起答。」案谓离席却退也。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逡巡避席。」

（一六）案：谷梁作「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范注：「优，俳。施其名也。幕，帐。欲嗤笑鲁君。」范宁出「欲嗤笑鲁君」之文，似即为「傲戏」作注者，岂谷梁古本有此文耶？孔子世家作「有顷，齐有司趋而进曰：『请奏宫中之乐。』景公曰：『诺。』优倡侏儒，为戏而前。」

（一七）唐晏曰：「按『君辱臣当死』，谷梁作『笑君者罪当死』；详此文义，当作『臣辱君当死』，为后人妄改。又此段乃引谷梁传文，而小有异同，足征陆生治谷梁学也。」器案：唐说是，孔子世家作「匹夫而营惑诸侯者罪当诛」。

（一八）宋翔凤曰：「『门』本作『河』，依子汇本改，谷梁传亦作『门』。」俞樾曰：「樾谨按：宋氏翔凤依子汇本改『河』为『门』云：『谷梁传亦作门。』」新语作『河』，未可据彼以改此『河』字，实非误文也。汉时隶书每以『河』字作『何』字，童子逢盛碑：『无可柰河。』吴仲山碑：『感痛柰河。』皆其证也。『异河而出』，即『异何而出』，说文人部：『何，儋也。』盖今人所用负荷字，古人止作『何』，『异何而出』，谓使一人何其首，又使一人何其身，则首足异何矣。使作『首足异荷而出』，其文即明显无疑；乃古人『荷』字止作『何』字，又往往作『河』，『异河』之文，读者不晓，万历间刻子汇，遂据谷梁改作『异门』，明人率臆妄改，大率类此，宋氏从之，误矣。」器案：孔子世家作「有司加法，手足异处」。

（一九）宋翔凤曰：「按：『惧』『瞿』通，别本作『瞿』。」器案：孔子世家作「景公惧而动」。

（二〇）唐本无「其」字。

（二一）孔子世家：「景公惧而动，知义不若，归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鲁君，为之柰何？』」

有司进对曰：『君子有过则谢以质，小人有过则谢以文；君若悼之，则谢以质。』于是齐侯乃归所侵鲁之郚、汶阳、龟阴之田以谢过。」集解：「服虔曰：『三田，汶阳田也。龟，山名；阴之田，得其田，不得其山也。』杜预曰：『太山博县北有龟山。』」索隐：「左传：『郚、讙及龟阴之田。』则三田皆在汶阳也。」寻公羊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颊谷。公至自颊谷。齐人来归运、讙、龟、阴田。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齐人为是来归之。」何休注：「齐侯自颊谷归，谓晏子曰：『寡人或过于鲁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谢过以质，小人谢过以文。』齐尝侵鲁四邑，请皆还之。」疏云：「其四邑者，盖运也，讙也，龟也，阴也。」范宁谷梁集解亦引何休注为说。家语相鲁篇亦云：「于是乃归所侵鲁之四邑及汶阳之田。」归鲁四邑之说出于新语，盖亦春秋家旧说云。

（二二）尚书西伯戡黎：「周人乘黎。」孔氏传：「乘，胜也。」正义：「诗毛传云：『乘，陵也。』乘驾是加陵之意，故乘为胜也。」国语周语中：「乘人不义。」韦注：「乘，陵也。」

（二三）宋翔凤曰：「别本作『邻邦』，不缺。」

（二四）「向」，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向」，古通。后不复出。

（二五）宋翔凤曰：「别本作『就而折中』。」案：孔子世家：「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使其人遭明王圣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汉书贡禹传：「四海之内，天下之君，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师古曰：「折，断也。非孔子之言，则无以为中也。」

（二六）论语八佾：「三家者以雍彻。」集解：「马曰：『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邢昺疏：「三孙同是鲁桓公之后，桓公适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其仲、叔、季为氏，故有此氏，并桓公子孙，故俱称孙也。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孟者，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

（二七）孔子世家：「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师已送曰：『夫子则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之谒，可以死败。盖优哉游哉，维以卒岁。』」彼妇之口，盖众口之一耳。谒音霫，与败协韵。

（二八）淮南子兵略篇：「夫将者必独见独知。独见者，见人所不见也。独知者，知人所不知也。见人所不见谓之明，知人所不知谓之神。」

（二九）「亡」，唐本作「忘」。

〔三〇〕唐晏曰：「『单』与『磳』，古通用字。」

〔三一〕「强」，崇文本误作「疆」，傅校改为「强」。

〔三二〕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正者，……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职事，辞禄让赐，不受赠遗，衣服端齐，饮食节俭，如此者贞臣也。」案：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叔孙州仇帅师堕郈。……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曷为帅师堕郈。帅师堕费？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郈，帅师堕费。」何休注：「郈，叔孙氏所食邑。费，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数叛，患之，以问孔子，孔子曰：『陪臣执国命，采长数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说其言而堕之。故君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书者，善定公任大圣，复古制，弱臣势也。」陆氏所言，当指此事。疏又云：「传云：『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以此言之，三月之外违之明矣。」案：此即陆氏所谓「定公不觉悟，信季孙之计，背贞臣之策」者，盖陆氏得之春秋旧说，惜未能详之也。

〔三三〕器案：「拘弱」无义，疑当作「极弱」，形近而误，太史公所谓：「余闻孔子称曰：『甚矣，鲁道之衰也。』」（见史记鲁周公世家）盖亦伤定、哀之间之不振也。程本「获」误「穉」。

〔三四〕丘山，喻重大。文选东方朔答客难：「功若丘山。」又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故乃建丘山之功。」又作泰山，义同。文选杨子云解嘲：「功若泰山。」注：「韩子曰：『泰山之功，长立于国家。』」

故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也〔一〕，非得神灵之化，罢〔二〕云翳，令归山海，然后乃得睹其光明，暴天下之濡湿，照四方之晦冥〔三〕。今上无明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四〕，诛鉏〔五〕奸臣〔六〕贼子之党〔七〕，解释凝滞〔八〕纒繆之结，然后忠良方直〔九〕之人，则得容于世而施于政〔一〇〕。故孔子遭君暗〔一一〕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于三家〔一二〕，仁义闭于公门〔一三〕，故作公陵之歌〔一四〕，伤无权力于世，大化〔一五〕绝而不通，道德施〔一六〕而不用，故曰：无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一七〕。夫言道因权而立〔一八〕，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一九〕，则无以齐其政〔二〇〕，不操其柄者，则〔二一〕无〔二二〕以制其刚〔二三〕。诗云：「有斧有柯。」〔二四〕言何以治之也〔二五〕。

〔一〕唐晏曰：「按文选注引此二句同。」器案：史记褚先生补龟策传：「日月之明，而时蔽于浮云。」楚辞东方朔七谏：「浮云陈而蔽晦兮，使日月乎无光。」王注：「言谗佞陈列在侧，则使君不聪明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浮云蔽白日。」注：「浮云之蔽白日，以喻邪佞之毁忠良。」注引新语此文，又引文子：「日月欲明，浮云盖之。」今本文子上德篇「盖」作「蔽」。又案

：太平御览八引此二句同。

（二） 宋翔凤曰：「『罢』，子汇本、抄本并作『摆』。」

（三） 吕东莱曰：「大有感慨，而文有呼吸驰骤之法。」

（四） 宋翔凤曰：「『贞』，子汇本、抄本并作『真』。」器案：公羊传庄公四年：「上无天子，下无方伯。」此即其义。

（五） 「鉏」，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拔萃作『锄』，或体字。后不复出。

（六） 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邪者，……三曰，中实颇险，外貌（「貌」上本有「容」字，据治要删）小谨，巧言令色，又心嫉贤，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

（七） 黄震曰：「第五篇云：『今上无明正（当作「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鉏奸臣贼子之党。』考其上文，虽为鲁定公而发，岂所宜言于大汉方隆之日乎？」

（八） 唐晏曰：「今汉魏本作『滞』，此从范本，然实当作『蹠』。」器案：李本、程本、两京本、傅校本、唐本作「」。寻史记平准书：「留蹠无所食。」索隐：「韦昭音滞，谓积也。又案古今字诂：『蹠，今滞字。』则蹠与滞同。」滞、蹠、蹠、蹠，音义并同。，俗别字。

（九） 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正者，……二曰，虚心白意，进善通道，勉主以礼谊，谕主以长策，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功成事立，归善于君，不敢独伐其劳，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贱体，夙兴夜寐，进贤不解，数称于往古之德行事，以厉主意，庶几有益，以安国家社稷宗庙，如此者忠臣也。……六曰，国家昏乱，所为不道，然而敢犯主之颜，面言主之过失，不辞其诛，身死国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

（一〇） 论语为政：「施于有政。」集解：「施，行也。」

（一一） 「暗」，汇函、品节、拔萃作「闇」，古通。后不复出。

（一二） 「三家」，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拔萃作「王家」，未可从。

（一三） 礼记曲礼下：「不入公门。」论语乡党：「入公门。」孔疏、邢疏俱以君门释之。

（一四） 「公陵之歌」，唐本、汇函作「丘陵之歌」，品节、拔萃作「公丘之歌」。唐晏曰：「按：邱陵之歌，今本家语有之，然未必可信。此引论语以证邱陵之歌，与孔注所云：『祸乱已成，吾亦无如之何』者义合，然则此亦古论语也。」文廷式曰：「案『无如之何』四字，当是公陵歌中之词。辨惑篇言鲁

不能用孔子，而引斧柯之诗，此文言孔子政道隔于王家，仁义闭于公门，故作公陵之歌、则『无如之何』即公陵歌之词，犹龟山操言『手无斧柯，柰龟山何』也。伪孔安国论语注曰：『言祸难已成，吾亦无如之何。』本此意。」器案：家语无丘陵之歌，而孔丛子记问篇有之，其文曰：「哀公使人以币如卫迎夫子，而卒不能当，故夫子作丘陵之歌曰：『登彼丘陵，崒崒其阪，仁道在迩，求之若远，遂迷不复，自婴屯蹇。喟然回虑，题彼泰山，郁确其高，梁甫回连，枳棘充路，陟之无缘，将伐无柯，患兹蔓延，惟以永叹，涕霂潺湲。』」

〔一五〕尚书大诰：「肆予大诰，诱我友邦君。」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观大化之淳流。」大化，谓广大之德化。

〔一六〕「施」疑当作「弛」，谓弛废也。此涉上文「施于政」义形近而误耳。

〔一七〕论语卫灵公：「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俞樾曰：「按此引论语，与今本不同，句末有『夫』字，则『已矣夫』三字为句，翟氏灏作论语考异引此文不连『夫』字，疏矣。按下文云：『言道因权而立，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则无以齐其政，不操其柄者，则无以制其刚。』此自说论语『吾末如之何』之义，句首不当用『夫』字，此『夫』字自属上读为论语之文。盖汉初论语与今本不同，犹上文引周易『二人同心，其义断金』，今本周易皆作『其利断金』，此亦可见汉初古本之异也。」

〔一八〕王凤洲曰：「更转折。」

〔一九〕论语泰伯：「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语又见宪问篇。彼文戒人之僭越，此则言无位者，无以齐其政也。

〔二〇〕礼记王制：「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注：「教谓礼义，政谓刑禁。」正义：「齐其政者，谓齐其政令之事，当逐物之所宜，故云不易其宜。教主教化，故注云教谓礼义；政主政令，故注云政谓刑禁也。」

〔二一〕宋翔凤曰：「明姜思复本、锺惺本、抄本从『齐夫用人』以下，至此二百廿八字，并错入慎微篇『人不堪其忧』句下，惟此及子汇本不误。」唐晏曰：「按此上文自『齐夫』至此二百二十八字，讹在第六篇『人不堪其忧』下，惟明人刻子汇本不误，此外，范氏天一阁本、何氏刻汉魏丛书本皆误，而何本妄改尤谬，不可复正，今依子汇本改正。」

〔二二〕「无」，拔萃误作「吾」。

〔二三〕「刚」，唐晏曰：「疑当作『纲』。」器案：疑当作「罚」。韩非子二柄篇：「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又曰：「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不异事也。为人臣者陈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

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陆氏此言，盖即本之韩子，「刚」者，「罚」字形近之误也。慎微篇云：「若汤、武之君，伊、吕之臣，因天时而行罚。」「行罚」，「制罚」，其义一也。

（二四）唐晏曰：「今诗无此句。」文廷式曰：「此逸诗也。」

（二五）宋翔凤曰：「文选檄吴将校部曲注引此云：『有斧无柯，何以治之？』」丘琼山曰：此篇说忠佞难分，谗邪易惑，在人主辨之；而若此世道，令人击筑燕市，酣歌易水，涕泗交流。」

慎微（一）第六

（一）黄震曰：「慎微言谨内行。」戴彦升曰：「慎微篇言『修于闺门之内，行于纤微之事』，故道易见晓，而求神仙者，乃避世，非怀道，此亦取鉴秦皇，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唐晏曰：「此篇义主革君心之非，乃祛仁义之蔽也。」器案：淮南子人闲篇：「圣人敬小慎微，动不失时。」王符潜夫论亦有慎微篇。

夫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先修于闺门之内，垂大名（一）于万世者必先行之于纤微之事（二）。是以伊尹负鼎，居于有莘之野，修道德于草庐之下（三），躬执农夫之作，意怀帝王之道，身在衡门（四）之里，志图八极之表，故释负鼎之志，为天子之佐，克夏立商，诛逆征暴，除天下之患，辟残贼之类，然后海内治，百姓宁（五）。曾子孝于父母，昏定晨省（六），调寒温，适轻重（七），勉之于糜粥（八）之间，行之于衽席（九）之上，而德美重于后世（一〇）。此二者，修之于内，着之于外；行之于小，显之于大。

（一）「名」，两京本误「夕」，盖坏字也。

（二）唐晏曰：「按：文选注引作『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当世也』。」器案：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

（三）「居」原作「屈」，「道」原作「达」，太平御览九九六引此文作「伊尹居负薪之野，修道德于茅庐之下」，今据改正；「有莘」作「负薪」，则不可从。孟子万章下：「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系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汤使人以币聘之，嚣嚣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汤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吾岂若于吾身亲见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觉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

予觉之而谁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已推而内之沟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吾未闻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淮南子汜论篇：「伊尹之负鼎。」高诱注：「伊尹负鼎俎，调五味以干汤，卒为贤相。」战国策赵策下：「伊尹负鼎俎而干汤，姓名未着而受三公。」文选东方曼倩非有先生论：「伊尹蒙耻辱，负鼎俎，和五味以干汤。」注：「鲁连子曰：『伊尹负鼎佩刀以干汤，得意故尊宰舍。』」（又见汉书东方朔传。）

（四） 诗陈风衡门：「衡门之下。」毛传：「衡门，横木为门，言浅陋也。」释文引沈云：「此古文『横』字。」

（五） 唐晏曰：「按吕览、韩非皆以伊尹负鼎干汤，而孟子以为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墨子则云汤往见伊尹，诸说不同，此则兼取之。」

（六） 礼记曲礼上：「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注：「定安其床衽也，省问其安否何如。」正义：「定，安也。晨，旦也。应卧当整齐床衽，使亲体安定之后退，至明旦，既隔夜早来，视亲之安否何如。先昏后晨，兼示经宿之礼。」

（七） 太平御览四一三又七〇七引尸子言孝子之事亲：「一夕五起，视亲衣之厚薄，枕之高低。」即此调寒温、适轻重之谓也。

（八） 礼记月令：「孟秋之月，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注：「助老气也。」释名释饮食：「糜，煮米使糜烂也。」

（九） 礼记曲礼上：「请席何乡，请衽何趾。」注：「顺尊者所安也。衽，卧席也。坐问乡，卧问趾，因于阴阳。」

（一〇） 唐晏曰：「按：吕览曾子曰：『养有五道，修宫室，按床第，节饮食，养体之道也。』」按吕览见孝行览。

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之中，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一）。礼以行之，逊以出之。盖（二）力学而诵诗、书，凡人所能为也；若欲移江、河（三），动太山（四），故人力所不能也。如调心在己，背恶向善，不贪于财，不苟于利，分财取寡（五），服事（六）取劳，此天下易知之道，易行之事也，岂有难哉？若造父之御马（七），羿之用弩（八），则所谓难也。君子（九）不以其难（一〇）为之也，故不知（一一）以为善也，绝（一二）气力，尚德也。

（一） 唐晏曰：「此下一段，移于第五篇末也。」傅校本删去「是己」至「无以正其时夫」一大段。按：论语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

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集解：「孔曰：『箠，笥也。』」正义：「按郑注曲礼云：『圆曰箠，方曰笥。』然则箠与笥方圆异，而此云『箠笥』者，以其俱用竹为之，举类以晓人也。」案：孟子离娄下亦云：「颜子当乱世，居于陋巷，一箠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孔子贤之。」

（二）「盖」，傅校本作「夫」，唐晏曰：「一本作『夫』。」案：李本作「夫」。

（三）说文水部：「江，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山，入海。从水工声。」又：「河，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从水可声。」

（四）后汉书冯衍传：「报书曰：『欲摇泰山而荡北海。』」注：「言不可也。孟子曰：『挟泰山而超北海也。』」引孟子文见梁惠王上。

（五）「寡」原作「宽」，俞樾曰：「樾谨案：『宽』字无义，疑『寡』字之误。」唐本改「寡」云：「旧误作『宽』。」今从之。下文「以寡服众」，天一阁本误作「宽」，亦「寡」误作「宽」之证。

（六）服事，犹言服务公家之事。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以服事诸夏。」杜预注：「与诸夏同服王事。」

（七）吕氏春秋分职：「夫马者，伯乐相之，造父御之，贤主乘之，一日千里。」高诱注：「造父，嬴姓，飞廉之子，善御，周穆王臣也。」

（八）论语宪问：「羿善射。」集解：「孔曰：『羿，有穷国之君。』」吕氏春秋具备篇注：「羿，夏之诸侯，有穷之君也，善射，百发百中。」今案：说文邑部：「●，夏后时诸侯夷羿国名也。」则有穷之字本作「●」也。唐晏曰：「按：『弩』当作『弩』，矢镞也。禹贡之弩丹、弩磬，皆此物也。」器案：说文弓部：「弩，弓有臂者。」作「弩」自通，不必改作。

（九）「君子」，原作「君以」，别解「君」下有「子」字。傅校本「君以」作「君子」。今从之。

（一〇）唐晏曰：「此处当有『而』字。」

（一一）唐晏曰：「『知』当作『如』，然仍有误。」

（一二）器案：绝读如论语子罕「子绝四」之绝，邢昺疏云：「绝去四事。」绝气力者，即论语述而「不语怪力乱神」之谓也。下文「绝纤恶」之绝，义同。

夫目不能别黑白，耳不能别清浊，口不能言善恶，则所谓不能也。故设道者易见晓，所以通凡人之心，而达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故孔子曰：「道之不行也。」（一）言人不能行之（二）。故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三）我与尔有是夫。」

〔四〕言〔五〕颜渊道施于世而莫之用。由〔六〕人不能怀仁行义，分别纤微，忖度〔七〕天地，乃苦身劳形〔八〕，入深山，求神仙〔九〕，弃二亲，捐骨肉，绝五谷〔一〇〕，废诗、书，背天地之宝，求不死之道，非所以通〔一一〕世防非者也。

〔一〕 礼记中庸：「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

〔二〕 唐晏曰：「此说中庸。」

〔三〕 「惟」，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唯」、论语述而作「唯」，古通。后不复出。

〔四〕 论语述而文。集解：「孔曰：『言可行则行，可止则止，唯我与颜渊同。』」

〔五〕 「言」，汇函、品节无。品节曰：「此篇专言神仙之不可求，不如建功立业。」唐晏曰：「此古论语说。」

〔六〕 「由」，李本、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别解作「犹」，古通。后不复出。

〔七〕 诗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八〕 文选司马长卿上林赋：「劳神苦形。」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劳筋苦骨。」韦弘嗣博奕论：「劳神苦体。」俱以劳苦对文为义，用法与此同也。

〔九〕 杨子法言君子篇：「或问：人言仙者有诸乎？吁！吾闻虚羲、神农歿，黄帝、尧、舜殂落而死，文王毕，孔子鲁城之北，独子爱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无益子之汇矣。或曰：圣人不师仙，厥术异也。圣人之于天下，耻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实死也。或曰：世无仙，则焉得斯语？曰：语乎者，非噐噐也与？惟噐噐为能使无为有。或问仙之实。曰：无以为也，有与无，非问也。」杨子言当世为神仙说者之噐噐，即有以见求神仙者之非寥寥矣。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列神仙凡十家，曰：「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于其外者也，聊以荡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无怵惕于胸中；然而或者专以为务，则诞欺怪迂之文，弥以益多，非圣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不为之矣。』」

〔一〇〕「谷」，李本、子汇本、程本作「谷」，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一〕「通」，唐晏曰：「疑误。」

若汤、武之君〔一〕，伊、吕之臣，因天时而行罚，顺阴阳而运动〔二〕，上瞻天文，下察人心，以寡〔三〕服众，以弱制强，革车三百〔四〕甲卒三千，征敌破众，以报大〔五〕讎，讨逆乱之君，绝烦浊之原，天下和平，家给人足〔六〕，疋夫行仁，商贾行信，齐天地，致鬼神，河出图，洛出书〔七〕，因是之道，寄之天地之间，岂非古之所谓得道者哉。

〔一〕 杨升庵曰：「秦以韩终、徐福入海，往蓬莱，求不死之药，不还。时汉尚踵其弊，故以汤、武之君讽之。」品节曰：「即汤、武以美高祖，又讽以神仙之不可求。」唐晏曰：「按陆生生当秦时，睹始皇之求神仙，故有此言。」

〔二〕 后汉书梁统列传论：「夫宰相运动枢极，感会天人，中于道则易兴政，乖于务则难乎御物。」

〔三〕 「寡」，天一阁本误「宽」。

〔四〕 太平御览八二引尸子：「桀为璇室瑶台，象廊玉床，权天下，虐百姓；于是汤以革车三百乘，伐于南巢，收之夏宫，天下宁定，百姓和辑。」淮南子主术篇：「桀之力制觥伸钩，索铁歛金，椎移大牺，水杀鼃鼃，陆捕熊罴；然汤革车三百乘，困之鸣条，擒之焦门。」孟子尽心下：「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赵岐注：「革车，兵车也。虎贲，武士为小臣者也。」案：言武王伐纣，戎车三百，甲卒三千者，韩非子初见秦、战国策赵策、吕氏春秋简选及贵因、淮南子本经及主术、兵略、史记周本纪及苏秦传、风俗通义正失篇也；尚书牧誓作「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或谓「三千人」，当从尚书作「三百人」。

〔五〕 「大」，唐晏曰：「一本作『夫』。」

〔六〕 家、人同义，详辽海引年拙撰「家」「人」对文解。

〔七〕 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正义：「春秋纬云：『河以通干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

夫播〔一〕布革〔二〕，乱毛发，登高山，食木实〔三〕，视之无优游之容〔四〕，听之无仁义之辞，忽忽〔五〕若狂痴，推之不往，引之不来〔六〕，当世不蒙其功，后代不见其才，君倾而不扶，国危而不持〔七〕，寂寞而无邻，寥廓而独寐〔八〕，可谓避世〔九〕，而非怀道者也〔一〇〕。故杀身以避难则非计也〔一一〕，怀道而避世则不忠也〔一二〕。

〔一〕 唐晏曰：「按：书『播弃黎老。』播训同。」

〔二〕 唐晏曰：「革，按衣裘也。」器案：「布革」疑当作「布泉」，本书本行篇：「夫释农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玕，捕豹翠，消●力，散布泉，以极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岂不谬哉？」文义与此相近，彼文作「散布泉」，可参订也。

〔三〕 列子周穆王篇：「阜落之国，其民食草根木实。」木实，即果实，汇函本作「食木食」，未可从。

〔四〕 文选班孟坚东都赋：「于是百姓涤瑕荡秽，而镜至清，形神寂漠，耳

目弗营，嗜欲之源灭，廉耻之心生，莫不优游而自得，玉润而金声。」班孟坚所谓「百姓莫不优游而自得」，即陆氏所谓优游之容之具体内容也。

〔五〕 汉书苏武传：「陵始降时，忽忽如狂。」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忽忽，犹今言神经失常。程本、天一阁本作「」，未可从。

〔六〕 淮南子修务篇：「或曰：无为者，寂然无声，漠然不动，引之不来，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

〔七〕 论语季氏篇：「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邢昺疏：「言辅相人者，当持其主之倾危，扶其主之颠蹶。」

〔八〕 「寥廓」，汇函作「寤言」，当出肱改。文选潘安仁西征赋：「古往今来，邈矣悠哉，寥廓惚恍，化一气而甄三才。」注：「寥廓惚恍，未分之貌也。鵬鸟赋曰：『寥廓忽荒。』」案：文选鵬鸟赋注：「寥廓忽荒，元气未分之貌。广雅曰：『寥，深也。廓，空也。』」

〔九〕 论语宪问：「贤者辟世。」皇侃义疏本作「避世」。邢昺疏曰：「谓天地闭则贤人隐，高蹈尘外，枕流漱石，天子诸侯，莫得而臣也。」

〔一〇〕 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其怀道无闻，委身草莽者，亦何可胜言。」注：「论语：『阳货谓孔子曰：怀其宝而迷其邦。』淮南子曰：『今至人生于乱世，含德怀道而死者众，天下莫知，贵其不言也。』」

〔一一〕 唐晏曰：「此正颜之推所谓『华山之下，白骨如邱』者也。」

〔一二〕 唐晏曰：「此孔圣所谓：『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也。』」

是以君子居乱世，则合道〔一〕德，采〔二〕微善，绝纤恶，修父子之礼，以及君臣之序，乃天地之通道，圣人之所不失也。故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文〔三〕，诗在心为志，出口为辞〔四〕，矫以雅僻〔五〕，砥砺钝才，雕琢文彩〔六〕，抑定〔七〕狐疑，通塞〔八〕理顺，分别然否，而情得以利，而性得以治，绵绵漠漠〔九〕，以道制之，察之无兆〔一〇〕，遁之恢恢〔一一〕，不见其行，不睹〔

一二〕其仁，湛然未悟，久之乃殊，论思〔一三〕天地，动应枢机，〔一四〕俯仰进退，与道为依〔一五〕，藏之于身，优游待时。故道无废而不兴，器〔一六〕无毁而不治。孔子曰：「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一七〕言德行而其下顺之矣〔一八〕。

〔一〕 「道」，唐本作「圣」。

〔二〕 「采」，李本、程本、唐本、汇函、别解作「采」，古通。后不复出。

〔三〕 唐晏曰：「按古之居乱世者，所以自修如此，夫岂如七贤、八达之伦

，托迹尘冥，然后为道耶！」

〔四〕 俞樾曰：「谨按『文』衍字。『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诗』，两句相对。『在心为志，出口为辞』，则承诗而言。」唐晏曰：「按毛诗序：『在心为志，发言为辞。』此必古说有然者。又按此与上文不接，疑其间必有误。」

〔五〕 唐晏曰：「按原误，当作『正邪僻』。」

〔六〕 宋翔凤曰：「本作『邪』，依子汇改『彩』。」案：别解作「彩」。唐晏曰：「当作『雅』。」

〔七〕 唐晏曰：「『定』疑当作『止』。」

〔八〕 「通」原作「道」，李本、子汇本、唐本作「通」，今据改正。

〔九〕 「绵绵」，李本、子汇本、程本、汇函、别解作「绵绵」，古通。后不复出。老子第六章：「绵绵若存。」荀子解蔽：「听漠漠而以为啍啍。」杨注：「漠漠，无声也。」

〔一〇〕 文选魏都赋：「兆朕古今。」注：「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

〔一一〕 荀子解蔽：「恢恢广广，孰知其极。」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恢恢广野。」

〔一二〕 「睹」，唐晏曰：「疑当作『施』。」

〔一三〕 文选班孟坚两都赋序：「朝夕论思。」谓讨论思考也。

〔一四〕 易系辞上：「言行君子之枢机。」韩康伯注：「枢机，制动之主。」孔颖达疏：「枢谓户枢，机谓弩牙。言户枢之转，或明或暗；弩牙之发，或中或否；犹言行之动，从身而发，以及于物，或是或非也。」

〔一五〕 宋翔凤曰：「『道』下本缺二字，别本作『为依』，子汇本作『为俱』，『依』与韵协。」案：傅校本、唐本、别解作「为俱」。

〔一六〕 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此文以「道」「器」对言本之。

〔一七〕 文廷式曰：「此引孝经。」案：此开宗明义章文也。

〔一八〕 王凤洲曰：「昔汉武好神仙，有上元夫人三天上元之官谓武帝曰：『汝好道乎！数招方士，登山祀神，亦为勤矣。然汝胎性暴，胎性淫，胎性奢，胎性酷，胎性贼，五者截身之刀锯，刳命之斧斤，虽志长生，不能遣兹五难，亦何为损性而自劳乎？』诵此，乃知求神仙，不如建功立业。彼有金丹玉液，控鹤餐霞，鸡鸣天上，犬吠云中者不必论，而沙丘、五柞，祇为天下笑耳。世之甘心焉者，可不省乎！」又曰：「抱朴子云：『求仙者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但务方术，终不得长生也。』乃知求神仙而不思建功立业，谬矣。」唐晏曰：「按此似引孝经而不言孝经，与无为篇引孔子曰『移风易俗』同，所

当阙疑者也。此篇讹脱最甚，上下文往往不贯，无从取正，后之读者详之矣。」

新语校注卷下

江津王利器学

资质〔一〕第七

〔一〕黄震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戴彦升曰：「资贤（「贤」，今本误作「执」，依玉海及汉志考改）篇虑贤才之不见知，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谓公卿子弟、贵戚党友无过人之才，在尊重之位，此终汉世之弊也。」唐晏曰：「此篇义主求贤以自辅。按玉海作『资贤』，汉魏丛书（按所据为何本）作『资执』，皆误，今从范本。」案：李本、程本、两京本、傅校本亦作「资质」。

质美者以通为贵，才良者以显为能〔一〕。何以言之？夫〔二〕榱桷〔三〕豫章，天下之名木也〔四〕，生于深山之中〔五〕，产于〔六〕溪谷之傍〔七〕，立则为大山〔八〕众木之宗〔九〕，仆则为万世之用〔一〇〕，浮于山水之流，出于冥冥之野〔一一〕，因江、河之道，而达于京师〔一二〕之下〔一三〕，因斧斤之功，得舒其文色〔一四〕，精捍〔一五〕直理，密致博通，虫蝎不能穿，水湿不能伤，在高柔〔一六〕，入地坚强，无膏泽而光润生，不刻画〔一七〕而文章成，上为帝王之御物〔一八〕，下则赐公卿，庶贱而〔一九〕得以备器械〔二〇〕；闭绝以关梁〔二一〕，及隘于山阪之阻，隔于九●〔二二〕之堤，仆于嵬崔之山，顿于窅冥之溪〔二三〕，树蒙茏〔二四〕蔓延而无间，石崔嵬嶄岩〔二五〕而不开〔二六〕，广者无舟车之通〔二七〕，狭者无步担〔二八〕之蹊，商贾所不至，工匠所不窥〔二九〕，知者所不见，见者所不知，功弃而德亡，腐朽而枯伤，转于百仞之壑，惕然而独僵〔三〇〕，当斯之时〔三一〕，不如道傍之枯杨。●●〔三二〕结屈〔三三〕，委曲不同，然〔三四〕生于大都〔三五〕之广地，近于大匠〔三六〕之名工〔三七〕，材器制断〔三八〕，规矩度量，坚〔三九〕者补朽，短者续〔四〇〕长，大者治樽，小者治觞〔四一〕，饰以丹漆〔四二〕，斲〔四三〕以明光，上备大〔四四〕牢，春秋礼庠，褒以文采〔四五〕，立礼矜庄，冠带正容，对酒行觞〔四六〕，卿士列位，布陈宫堂，望之者目眩，近之者鼻芳。故事闭〔四七〕之则绝，次〔四八〕之则通，抑之则沈，兴之则扬，处地〔四九〕榱桷，贱于枯杨〔五〇〕，德美非不相绝也〔五一〕，才力〔五二〕非不相悬也〔五三〕，彼则槁枯〔五四〕而远弃，此则为宗庙之瑚琏者〔五五〕，通与不通也。

人亦犹此。〔五六〕

〔一〕 宋翔凤曰：「治要『能』作『大』。」吴康斋曰：「首二句一篇冒头。」器案：文以「通」「显」对言，与达同义。礼记聘义：「孚尹旁达。」正义：「达者，通显之名也。」

〔二〕 宋翔凤曰：「『何以言之夫』五字，治要无。」

〔三〕 宋翔凤曰：「『柎』，治要作『梓』。」器案：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又司马绍统赠山涛诗注两引俱作「榎梓」。尸子佚文：「荆有长松文梓，榎楠豫章。」（据艺文类聚八八引）淮南子修务篇：「榎柎豫章之生也，七年而后知，故可以为棺舟。」汉书司马相如传：「榎柎豫章。」师古曰：「榎，即今黄榎木也。」

〔四〕 宋翔凤曰：「『也』字依治要增。」陈懿典曰：「托谕用木说出土之通塞，信哉，用舍有数也。」张东沙曰：「材木以大而成大用，如贤才之通显，立喻亲切有味。」

〔五〕 宋翔凤曰：「治要无『于』字。」

〔六〕 宋翔凤曰：「『产于』二字治要无。」

〔七〕 「傍」，唐本作「旁」，古通，后不复出。

〔八〕 「大山」，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品节、折中、别解作「太山」，宋翔凤曰：「二字治要无。」

〔九〕 「宗」，宋翔凤曰：「治要作『珍』。」器案：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引作「珍」。

〔一〇〕 宋翔凤曰：「治要无『万』字『之』字。」唐晏曰：「案文选注引作『榎梓仆则为世用』。」案见赠山涛诗注。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无此二句。」

〔一二〕 公羊传桓公九年：「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白虎通京师：「京师者何谓也？千里之邑号也。京，大也；师，众也；天子所居，故以大众言之。明什倍诸侯，法日月之经千里。春秋传曰：『京师，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独断上：「天子所都曰京师。京，水也，地下之众者，莫过于水，地上之众者，莫过于人。京，大；师，众也。故曰京师也。」

〔一三〕 宋翔凤曰：「『之下』二字治要无。」

〔一四〕 宋翔凤曰：「此二句本作『因于斧斤之功，舒其文彩之好』，依治要改。」说文斤部：「斤，斫木斧也，象形。斧，所以斫也。」王筠句读曰：「斤之刃横，斧之刃纵，其用与锄镢相似，玄应引贾逵国语注：『斤，镢也。』」

〔一五〕 「捍」，傅校本作「悍」，天一阁本误「扬」。案：史记游侠郭解传

：「解为人短小精悍。」则「捍」亦「悍」之误也。

〔一六〕「」，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品节、折中、拔萃、别解作「软」，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七〕「画」，两京本误作「昼」。

〔一八〕「御物」，原作「●物」，各本俱作「御物」，今改正。

〔一九〕「而」，宋翔凤曰：「本作『不』，依治要改。」

〔二〇〕俞樾曰：「樾谨案：宋氏翔凤据群书治要改『不』字为『而』字，『不』字是『而』字非也。此当于『卿』字绝句，上者为帝王御物，下者犹以赐公卿，则庶贱固不得而用之矣。此正见榷柟豫章之为天下名木也。治要不达此意，改『不』字为『而』，殊非其旨，宋氏从之，误矣。」唐晏曰：「与下文不接，疑有夺文尔。」

〔二一〕宋翔凤曰：「『闭绝以关梁』，五字治要无。」案：折中夺「闭」字，折中、拔萃无「以」字，汇函、拔萃「关」误「开」。楚辞宋玉九辩：「关梁闭而不通。」

〔二二〕器案：此文以●与堤连言为义，治要又作「九派」，则●亦水泽之类。文选杨子云甘泉赋：「陈众车于东坑兮。」如淳曰：「东坑，东海也。苦庚切。」说文水部：「沆，大水也。从水亢声。一曰，大泽貌。」系传引博物志：「停水，东方曰都，一名沆。」太平御览七〇引述征记：「齐人谓湖曰沆。」后汉书马融传广成颂：「弥纶坑泽。」皆谓坑或沆为水泽之类也。文选班孟坚西京赋：「绝坑踰斥。」李善注：「坑音刚。」楚辞九歌大司命：「导帝之兮九坑。」坑与翔、阳为韵，旧校：「『坑』一作「坑」。」「九坑」当即「九●」，以陆氏为楚人而楚言也。其字从水，从土，或从阜亢声，其义与斥泽同类，传写误从山，而于是王逸注大司命以「九州岛之山」为说，古文苑又径改作「冈」，颜师古注汉书杨雄传上云：「坑，大阜也，读与冈同。」俱非也。

〔二三〕宋翔凤曰：「治要作『及其戾于山陵之阻，隔于九派之间，仆于块礫之津，顿于窈窕之溪』。」案：论衡超奇篇：「极窅冥之深。」谓深窅而幽冥也。

〔二四〕「蒙茏」，李本、两京本、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唐本、折中、别解作「蒙笼」，同。汉书晁错传：「草木蒙茏。」师古曰：「蒙茏，覆蔽之貌也。」

〔二五〕「嶭岩」，唐本作「嶭岩」，汇函、品节、拔萃作「嶭」，并通。文选班孟坚西都赋：「蹶●岩。」李善注：「毛萇诗传曰：『●岩，高峻之貌也。』」

〔二六〕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二七〕「通」，宋翔凤曰：「治要作『道』。」

〔二八〕「步担」，宋翔凤曰：「治要作『徒步』。」案：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担」作「檐」，集韵以为「担」之或体字。

〔二九〕宋翔凤曰：「十字治要无。」

〔三〇〕宋翔凤曰：「廿一字治要无。」案：汇函、品节、拔萃「僵」误「强」。李为霖曰：「此喻贤者不遇，老于沟壑，不如卑贱见收，令人三复兴叹。」

〔三一〕宋翔凤曰：「治要『时』下有『尚』字。」

〔三二〕文选宋玉高唐赋：「砾礫礫而相摩兮。」文与此相类，彼以礫礫形容砾石之众多，此则以●●形容枯杨根株之盘互臃肿也。

〔三三〕「结屈」，李本、子汇本、天一阁本、折中作「诘屈」，汇函、品节、拔萃作「佶屈」，并同音通借，诘屈，谓根株之屈曲也。

〔三四〕宋翔凤曰：「九字治要无。」

〔三五〕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又闵公二年：「大都耦国。」史记货殖传：「通邑大都。」大都，犹今言大城市。

〔三六〕孟子告子上：「大匠能诲人以规矩。」又尽心上：「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大匠，木工之长。

〔三七〕宋翔凤曰：「『工』下本有『则』字，依治要删。」

〔三八〕宋翔凤曰：「『断』，子汇作『斲』。」案：折中亦作「斲」。

〔三九〕宋翔凤曰：「『坚』，治要作『贤』。」

〔四〇〕宋翔凤曰：「『续』，治要作『接』。」

〔四一〕唐晏曰：「按庄子：『何不虑以为大尊？』韩诗说：『总名曰爵，其实曰觴。』是尊大而觴小。」

〔四二〕文选张茂先励志诗：「如彼梓材，弗勤丹漆。」

〔四三〕宋翔凤曰：「按『斲』与『劇』通。」唐晏曰：「案毛传：『斲，盛也。』又疑『泽』之假借也。」器案：尚书梓材：「惟其涂丹●。」孔颖达正义：「二文皆言斲，即古涂字。」阮元校勘记曰：「卢文弨云：『斲乃之讹。』赵佑云：『说文●字下引周书曰：惟其丹●。孔疏盖本此，即古涂字四字，当为疏中之注。』案斲当作，固为有据，但孔疏自据梅氏所上之本，非本说文也。」今案：说文丹部●下段玉裁注云：「杼材文。，孔颖达正义本作斲，卫、包改作涂，俗字也。」宋人集韵径改周书之为斲，云：「斲，涂也。周书：『斲丹●。』」据此，则斲乃涂字，此为古文之见于疏者。群经音辨二部

：「斲，涂也。音徒。书：『惟其斲墜茨。』又同路切。」此亦据疏改经文也。唐晏以盛释之，非是。明光，谓丹漆之光辉。文选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金膏灭明光。」

〔四四〕「大牢」，李本、唐本、汇函作「太牢」。

〔四五〕「采」，李本、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折中、拔萃作「彩」，古通。后不复出。

〔四六〕说文酉部：「酌，盛酒行觞也。」段玉裁注：「盛酒于觥中以饮人曰行觞。」

〔四七〕「闭」，原作「闲」，唐本、汇函、折中、拔萃作「闭」，今从之。李本作「●」，即「闲」之俗别字。上文云：「闭绝以关梁。」汉书李寻传：「闭绝私路。」

〔四八〕「次」，子汇本、唐本、折中作「吹」，不可据。次谓次序也。

〔四九〕「处地」，折中作「剧地」，不可据。处地，谓出产之地也。

〔五〇〕陈懿典曰：「音韵协律。」翟昆湖曰：「讥刺卑贱小人之见录，快心。」文廷式曰：「此节文似赋颂，楚人固渐染屈、宋之流风也。」唐晏曰：「按此篇用韵，同、通、工与杨、堂并用，异于三百篇，西汉以下之音也。」器案：汉书艺文志诗赋略于屈赋之属之下即列陆赋之属，著录陆贾赋三篇，亡。文心雕龙才略篇曰：「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其辨之富矣。」陆赋今不可得见矣，读新语之文，不翅尝鼎一脔矣。

〔五一〕丘琼山曰：「转得有情。」器案：「相绝」与下文「相悬」互文见义，或以「悬绝」并言者，如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步马之势，又甚悬绝」是也。悬绝，犹今言差距甚大。文选左太冲吴都赋：「西蜀之于东吴，小大之相绝也。」即谓小大相距甚远。荀子荣辱篇：「以夫桀、跖之道，是其为相县也，岂直夫刍豢之县糟糠尔哉？」县同悬。白虎通礼乐篇：「贫富不相悬也。」文选嵇叔夜养生论：「至于树养不同，则功收相悬。」义俱与此相同。

〔五二〕「才力」，唐本作「才美」，肱改。

〔五三〕宋翔凤曰：「自『饰以丹漆』以下九十字，治要无。」

〔五四〕「槁枯」，宋翔凤曰：「治要作『枯槁』。」

〔五五〕「之瑚琏者」，宋翔凤曰：「本作『之器者』，依治要改。」今案：论语公冶长：「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集解：「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

〔五六〕宋翔凤曰：「本作『通与不通，亦如是也』，依治要改。」杨廉夫曰：「下言高贤大良不为用，文机得心应手。」唐晏曰：「以上以木之材，喻人

之才；以下专言人才之用与否。」

夫穷泽之民，据冰接耜〔一〕之士，或怀不羁之能〔二〕，有禹、皋陶之美〔三〕，纲纪存乎身，万世之术藏于心〔四〕；然身不容于世，无介绍通之者也〔五〕。公卿之子弟，贵戚之党友〔六〕，虽无过人之能〔七〕，然身在尊重之处，辅之者强而饰之众也〔八〕，靡不达也。

〔一〕 「接耜」，宋翔凤曰：「本作『囁报』，依治要改。」傅校「囁」作「嗃」。析中曰：「嗃音革，鸣也。」唐晏曰：「按：『嗃』疑是『●』之假借字，说文：『裘里也，以缁附（原误「傅」）于革也。』『报』当作『服』。」案：嗃报不见他书，从宋校依治要改正。

〔二〕 「能」，宋翔凤曰：「本作『才』，依治要改。」今案：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皁。」李善注：「不羁，谓才行高远，不可羁系也。」

〔三〕 宋翔凤曰：「本作『身有尧、舜、皋陶之美』，依治要改。」今案：汇函、金丹、折中、拔萃「身」作「具」。品节、金丹、折中、拔萃「皋陶」作「禹、皋」。

〔四〕 宋翔凤曰：「治要无此十二字。」器案：韩非子难一：「万世之利也。」史记晋世家作「万世之功」，说苑权谋作「百世之谋」，术也，谋也，功也，利也，其义一也，犹今言长远利益也。

〔五〕 宋翔凤曰：「本作『然身不用于世者□□之通故也』，依治要改；别本作『不用于世者，无使之通故也』。」器案：汇函、别解作「身不用于世者，才之不通故也」，金丹作「身不用于世者，不通故也」，折中作「身不用于世者，莫为之通也」，皆出臆改。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注引作「穷泽之民，身不容于世，无介绍通之」，与治要合。

〔六〕 汉书孔光传：「不结党友。」又杜周传：「方进复奏立党友。」此东汉朋党之滥觞也。

〔七〕 「能」，宋翔凤曰：「本作『才』，依治要改。」

〔八〕 宋翔凤曰：「本作『然在尊重之位者，辅助者强，饰之者巧』，依治要改。」今案：汇函、金丹本又作「然在尊位之重者」，亦以臆为之耳。

昔扁鹊居宋〔一〕，得罪于宋君，出〔二〕亡之卫，卫人有病将死者，扁鹊至其家，欲为治之。病者之父谓扁鹊曰：「言子病甚〔三〕笃，将为〔四〕迎良医治〔五〕，非子所能治也。」退而不用，乃使灵巫〔六〕求福请命，对扁鹊而咒，病者卒死，灵巫不能治也〔七〕。夫扁鹊天下之良医，而不能与灵巫争用者，知与不知也〔八〕。故事求远而失近〔九〕，广藏而狭弃，斯之谓也。

(一) 折中无「居宋」二字。姚大章曰：「扁鹊、宫之奇、鲍丘三人，事虽不同，其不遇一也。」器案：史记扁鹊传：「扁鹊者，勃海郡郑人也，姓秦氏，名越人。」集解、索隐俱谓「郑」当作「郑」。正义：「家于卢国，因命之曰卢医也。」扬子法言重黎篇：「扁鹊，卢人也，而医多卢。」注：「太山卢人。」淮南子齐俗篇高诱注：「扁鹊，卢人，姓秦，名越人，赵简子时人。」史记正义又云：「黄帝八十一难序云：『秦越人与轩辕时扁鹊相类，仍号之为扁鹊。』」案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经方：「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注：「应劭曰：『黄帝时医也。』」寻轩辕本纪：「帝乃着内外经，……又有扁鹊、俞拊二臣定脉方。」盖秦越人以医名，时人以古之名医谥之，扁鹊传所谓「在赵者名扁鹊」是也。史记载扁鹊与赵简子事，谓当晋昭公时，索隐正之，云：「案左氏，简子专国，在定、顷二公之时，非当昭公之世，且赵系家叙此事，亦在定公之初。」则当周景王、敬王之世也。战国策秦策上载医扁鹊见秦武王，秦武王元年，当周赧王五年，相去二百余年。扁鹊传又言：「秦太医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鹊也，使人刺杀之。」则鹊之死久矣。盖善医之人，古皆称为扁鹊，犹善射之人，古皆称为羿矣。淮南子俶真篇：「是故虽有羿之知，而无所用之。」高诱注：「是说上古之时也，但甘卧治化自行，故曰『虽有羿之知，其无所用之』。是尧时羿善射，能一日落九乌，缴大风，杀窳窳，斩九婴，射河伯之知巧也，非有穷后羿也。」盖高氏已知羿非一人也。论语宪问：「羿善射。」孔注曰：「羿，有穷国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杀之。」左传襄公四年载其事云：「昔夏后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氏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则有穷之君亦以善射名羿也。孟子告子：「羿之教人射，必志于彀。」赵注：「羿，古之善射者。」又尽心篇：「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以羿兴大匠对言，明古之善射之人皆称为羿矣。与古之善医之人皆称为扁鹊，其事正相比也。

(二) 折中无「出」字。

(三) 折中无「甚」字。

(四) 「为」，天一阁本、品节作「谓」，古通。折中无「为」字。

(五) 折中无「治」字。唐晏曰：「（「治」）疑衍，否则下有『之』字。」

(六) 灵巫，犹言神巫，墨子迎敌祠：「徙外宅诸名大祠，灵巫或祷焉。」

(七) 唐晏曰：「案此事别无所考见。」器案：史记扁鹊传云：「信巫不信医，亦不治也。」

(八) 陈懿典曰：「又以扁鹊结出知不知意，甚有关键，有照应。」

(九) 孟子离娄上：「道在迩而求之远。」

昔宫〔一〕之奇为虞公画计，欲辞晋献公璧马之赂，而不假之夏阳之道〔二〕，岂非金石之计哉〔三〕！然虞公不听者，惑于珍怪之宝也〔四〕。

〔一〕 「宫」，宋翔凤本误作「公」。

〔二〕 左传僖公二年：「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宝也。』对曰：『若得道于虞，犹外府也。』公曰：『宫之奇存焉。』对曰：『宫之奇之为人也，懦而不能强谏，且少长于君，君昵之，虽谏，将不听。』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为不道，入自颠軫，伐郟三门；冀之既病，则亦唯君故。今虢为不道，保于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请假道以请罪于虢。』虞公许之，且请先伐虢，宫之奇谏，不听，遂起师。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又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公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对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偪乎？亲以宠偪，犹尚害之，况以国乎？……』弗听，许晋使。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八月，晋侯围上阳。……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下阳，公羊、谷梁俱作夏阳。

〔三〕 后汉书冯衍传：「故信庸庸之论，破金石之策。」注：「金石以喻坚。」金石之计，犹言金石之策也。

〔四〕 唐晏曰：「按谷梁传，晋以璧马假道，宫之奇谏曰：『晋国之使者，其辞卑而币重，必不便于虞。』虞公弗听。」

鲍丘〔一〕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二〕之下，而不录于世〔三〕，利口〔四〕之臣害之也〔五〕。

〔一〕 戴彦升曰：「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申公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当作「质」）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

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文廷式曰：「鲍丘侯考。」唐晏曰：「盐铁论：『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包邱子不免瓮牖蒿庐。』按即浮邱伯。」器案：盐铁论毁学篇：「昔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据万乘之权，以制海内，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如潦岁之蛙，口非不众也，卒死于沟壑而已。」案太平御览八四一引盐铁论作「鲍邱子」，汉书楚元王交传：「俱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刘向孙卿书录：「春申君死，而孙卿废，因家兰陵，李斯尝为弟子，已而相秦，及韩非号韩子，又浮丘伯皆受业为名儒。」鲍、包、浮，一音之转。

（二）「蒿庐」，原作「嵩庐」，今改正。唐晏曰：「疑当作『蒿』。」器案：盐铁论毁学篇：「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即本陆氏此文，今据改正。史记褚先生东方朔传：「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寻周礼地官载师职：「以宅田土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注：「故书『郊』或为『蒿』。」然则蒿庐盖谓郊外之庐，「伏处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即下文所谓「弃于野」、「或隐于田里」也。

（三）录，录用，齿录。后汉书袁绍传：「广罗英雄，弃瑕录用。」

（四）论语阳货：「恶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孔曰：『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悦媚时君，倾覆国家。』」孟子尽心下：「恶利口。」

（五）胡雅斋曰：「三段或借类相形，或援引作证，意愈真愈妙。」

凡人莫不知善之为善，恶之为恶；莫不知学问之有益于己，怠戏之无益于事也（一）。然而为之者情欲放溢，而人不能胜其志也。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近贤以自辅；然贤圣或隐于田里，而不预国家之事者，乃观听之臣（二）不明于下，则闭塞之讥归于君（三）；闭塞之讥归于君，则忠贤之士弃于野；忠贤之士弃于野，则佞臣之党存于朝；佞臣之党存于朝，则下不忠于君；下不忠于君，则上不明于下；上不明于下，是故天下所以倾覆也（四）。

（一）李为霖曰：「又一转，更有遐思。」

（二）观听之臣，即耳目之臣。尚书益稷：「臣作朕股肱耳目。」孔颖达正义：「言已动作视听，皆由臣也。」又冏命：「充耳目之官。」孔氏传：「充备侍从，在视听之官。」

（三）吕东莱曰：「连环结锁，神妙。」

（四）王凤洲曰：「此篇言人才之通塞有数，惟人主不明，故贤者弃逐，不才者通显，其借喻俱照出正意，所谓『喻而非喻，真而非真』者。至叙事空阔，总说关锁尤高。」李为霖曰：「君子抱道自处，故以道为屈伸，非汤、武为之君，终不遇也。小人以容悦逢君，虽庸君世主无不合，所以常遇。篇中以大

木枯杨立喻至切，何也？获大木难，枯杨便也。且叙事娴美，关锁尤高。」

至德（一）第八

（一）黄震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戴彦升曰：「至德、怀虑二篇，称晋厉、齐庄、楚灵、宋襄、鲁庄，盖着古成败之国，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唐晏曰：「此篇主修德。」器案：孝经开宗明义章：「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后有广至德章，即以「顺民」为言。陆氏此文，言至德在得民，亦儒家之旨也。

夫欲富（一）国强（二）威，辟（三）地服远者，必得之于民；（四）欲建（五）功兴誉，垂名烈，流荣华者（六），必取之于身。故（七）据万乘之国（八），持百姓之命，苞山泽之饶，主（九）士众之力，而功不存乎（一〇）身，名不显于世者，乃（一一）统理之非也。

（一）「富」，宋翔凤曰：「本作『建』，据治要改。」

（二）「强」，李本、程本、两京本、品节、拔萃误作「疆」。

（三）「辟」，宋翔凤曰：「本作『辟』，据治要改。」案：天一阁本作「辟」。汇函曰：「与『辟』同。」

（四）品节曰：「此言立功成名在得民，在治身，不在威武。」李为霖曰：「得民则国强，治身则功立，故下以君子为治之道立言，又以四君之失证之，开合有法。」

（五）「建」，宋翔凤曰：「本作『立』，据治要改。」

（六）宋翔凤曰：「本作『垂名流光显荣华者』，依治要改。」

（七）「故」，别解作「夫」。

（八）宋翔凤曰：「治要作『千乘之众』。」

（九）「主」，别解作「王」，天一阁本、唐本作「至」，俱误。本行篇：「主九州岛之众。」用法与此同。

（一〇）「存乎」，宋翔凤曰：「本作『在于』，依治要改。」

（一一）宋翔凤曰：「治要无『乃』字。」

天地之性，万物之类，怀德（一）者众归之，恃刑（二）者民畏之，归之则充（三）其侧，畏之则去其域（四）。故设刑者不厌轻，为德者不厌重，行罚者不患薄，布赏者不患厚（五），所以亲近而致远也（六）。

（一）宋翔凤曰：「『怀德』本作『懷道』，子汇本、抄本作『穰道』，依治要改。」唐晏曰：「按尔雅释诂：『懷，因也。』按亦所谓『着秦之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是。」

（二）「刑」，汇函、品节、拔萃误作「形」。

（三）「充」，宋翔凤曰：「本作『附』，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域』，治要作『城』。」金丹曰：「此即得道者多助之意。」

〔五〕 盐铁论周秦篇：「故高皇帝约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长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读此文，知汉高之省刑，盖亦受陆生之影响矣。

〔六〕 宋翔凤曰：「『远』上本有『疏』字，依治要删。」唐晏曰：「即悦近来远意。」

夫形〔一〕重者则心烦〔二〕，事众者则身劳〔三〕；心烦者则刑罚纵横而无所立，身劳者则百端回邪〔四〕而无所就。是以君子之为治也〔五〕，块〔六〕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七〕，官〔八〕府若无吏〔九〕，亭落〔一〇〕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一一〕，老幼不愁于庭〔一二〕，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一三〕，邮〔一四〕无夜行之卒〔一五〕，乡〔一六〕无夜召之征〔一七〕，犬不夜吠，鸡〔一八〕不夜鸣，耆老甘味〔一九〕于堂，丁男〔二〇〕耕耘于野〔二一〕，在朝者〔二二〕忠于君，在家者孝于亲；于是赏善罚恶而润色〔二三〕之，兴辟雍庠序而教诲之〔二四〕，然后贤愚异议，廉鄙异科，长幼异节，上下有差〔二五〕，强弱相扶，大小相怀，尊卑相承，雁行〔二六〕相随，不言而信〔二七〕，不怒而威〔二八〕，岂待〔二九〕坚甲利兵〔三〇〕、深牢刻令〔三一〕、朝夕切切〔三二〕而后行哉〔三三〕？

〔一〕 「形」，宋翔凤曰：「治要作『刑』。」案：子汇本、金丹亦作「刑」。

〔二〕 「心烦」，宋翔凤曰：「本作『身劳』，依治要改。」今案：楚辞屈原卜居：「心烦虑（一作「意」）乱，不知所从。」注：「迷所著也。一云，迷瞽眩也。」

〔三〕 「身劳」，宋翔凤曰：「本作『心烦』，依治要改。」真西山曰：「精言可诵。」

〔四〕 礼记乐记：「回邪曲直，各归其分。」正义：「回谓乖违，邪谓邪辟。」回邪、回邪同。

〔五〕 庄九微曰：「得天下者得其民，民不可以刑罚威，而可以道德聚，其知本之论乎！」

〔六〕 「块」，宋翔凤曰：「治要作『混』。」案：谷梁传僖公五年：「块然受诸侯之尊。」注：「块然，安然也。」

〔七〕 宋翔凤曰：「治要无两『若』字。文选注廿六引新语曰：『君子之治也，混然无事，寂然无声。』」案：文选注见潘安仁在怀县作诗。茅鹿门曰：「韵语铿铿。」

〔八〕 「官」，李本误「宫」。

〔九〕 宋翔凤曰：「治要『吏』作『人』。」唐晏曰：「意林作『事』。」黄东发曰：「盛治气象。」金丹曰：「言政尚易简，不事烦苛也。」

〔一〇〕周广业曰：「汉书：『秦制，十里一亭。』广雅：『落，居也。』李贤曰：『今人谓院为落。』」器案：北方乡村率以某格庄、某各庄为名，各格亦落之音转也。

〔一一〕器案：讼于巷，即所谓「庶人议」也。史记始皇本纪：「三十四年，李斯议烧诗、书、百家语云：『入则心非，出则巷议。』」盐铁论相刺篇：「鄙人不能巷言面违。」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如淳注曰：「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曰巷讼，曰巷议，曰巷言，曰巷语，其义一也。

〔一二〕宋翔凤曰：「意林引云：『犬不夜吠，鸡不夜鸣，家若无声，官府若无事，亭落若无人，闾里不讼，老者不愁，君子之治也。』按：『家』当作『寂』，古文作『●』。」今案：意林本作「耆老」，不作「老者」。

〔一三〕宋翔凤曰：「治要无『闾里』以下廿二字。」

〔一四〕宋翔凤曰：「『邮』下本有『驿』字，依治要删。」器案：天一阁本、唐本「邮」下有「亭」字，亭已见上文，不应复重。后汉书郭太传注、续汉书舆服志上注引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今吏邮书传府督邮职掌此。」

〔一五〕「卒」，宋翔凤曰：「本作『吏』，依治要改。」

〔一六〕宋翔凤曰：「『乡』下本有『闾』字，依治要删。」

〔一七〕「召」，宋翔凤曰：「本作『名』，依治要改。」案：子汇本、品节、金丹作「召」。

〔一八〕「鸡」，宋翔凤曰：「本作『乌』，抄本作『鸟』，依治要、意林改。」唐本作「鸟」，云：「意林作『鸡』。」

〔一九〕甘味，即老子四十三章「甘其食」之意。史记苏秦传：「食不甘味。」

〔二〇〕史记主父偃传：「发天下丁男以守河北。」汉书严安传：「丁男被甲。」案史记项羽本纪：「楚、汉久相持未决，丁壮苦军旅，老弱罢转漕。」寻上文云：「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集解：「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二十三年而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内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汉仪注：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驰战阵。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然则丁壮盖谓年满二十三之人，亦即所谓正也。

〔二一〕宋翔凤曰：「本作『老者息于堂，丁壮者耕耘于田』，依治要改。」

金丹曰：「此段言养民之政。」

（二二）宋翔凤曰：「治要无『者』字，下同。」

（二三）论语宪问：「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邢昺疏：「修饰润色，皆谓增修使华美也。」

（二四）金丹曰：「此段言教民之政。」

（二五）「有差」，金丹作「异差」。

（二六）诗郑风大叔于田：「两骖雁行。」正义：「如雁之行相次序也。」文选丘希范与陈伯之书：「雁行有序。」注：「应劭汉官仪：『典职杨乔纠羊柔曰：柔知丞郎，雁行有序。』」

（二七）宋翔凤曰：「治要作『虽不言而信诚』。」

（二八）宋翔凤曰：「『威』下治要有『行』字。」唐晏曰：「按古韵，科、差、随固协，怀与威亦协，而从无二音并用者，此亦汉初音变也。」

（二九）「待」，宋翔凤曰：「本作『恃』，依治要改。」

（三〇）孟子梁惠王上：「可使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

（三一）「深牢刻令」，宋翔凤曰：「本作『深刑刻法』，依治要改。」

（三二）论语子路：「朋友切切偲偲。」集解：「马曰：『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

（三三）王浚川曰：「一反绌上有力。」廖安止曰：「应前穰道（今改「怀德」）众归之。」

昔者（一），晋厉（二）、齐庄（三）、楚灵（四）、宋襄（五），乘（六）大国之权，杖（七）众民之威，军师横出，陵轹（八）诸侯，外骄敌国，内刻（九）百姓，邻国之讎结于外，群臣（一〇）之怨积于内，而欲建金石之统（一一），继（一二）不绝之世，岂不难哉？故宋襄死于泓（一三）之战（一四），三君弑于臣（一五）之手（一六），皆轻师尚威（一七），以致（一八）于斯，故春秋重而书之，嗟（一九）叹而伤之。三君强其威而失其国（二〇），急其刑而自贼，斯乃去事之戒，来事之师也（二一）。

（一）宋翔凤曰：「本无『者』字，治要有。」

（二）晋厉公，景公之子，名寿曼，一作州满，其作州蒲者，误也，见史记晋世家。

（三）齐庄公名光，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四）楚灵王名围，见史记楚世家。

（五）宋襄公名兹甫，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六）「乘」，宋翔凤曰：「本作『秉』，依治要改。」

（七）「杖」，汇函作「仗」。

〔八〕 史记楚世家：「陵轹中国。」字亦作「麟轹」，史记司马相如传：「观徒车之所麟轹。」正义：「麟，践也。轹，辗也。」

〔九〕 「刻」，宋翔凤曰：「本作『克』，子汇本、抄本并作『克』，从治要改。」

〔一〇〕 「群臣」，宋翔凤曰：「本作『臣下』，依治要改。」

〔一一〕 宋翔凤曰：「『统』本作『功』，依治要改。」器案：金石，谓所建统绪，可铭之金石。吕氏春秋求人篇：「功绩铭乎金石。」高诱注：「金，钟鼎也。石，丰碑也。」文选曹子建与杨德祖书：「

留金石之功。」注：「吴越春秋：『乐师谓越王曰：君王德可刻金石。』」

〔一二〕 「继」，宋翔凤曰：「本作『终传』，依治要改。」案：礼记中庸：「继绝世。」语又见论语尧曰篇。

〔一三〕 「泓」，宋翔凤曰：「本作『泓水』，依治要删。」

〔一四〕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斃焉。」又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伤于泓故也。」案：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以为「公伤股，三日而死」，未可据。唐晏曰：「按谷梁僖二十三传：『兹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战，则是弃其师也。为人君而弃其师，其民孰以为君哉？』」

〔一五〕 「臣」下，宋翔凤曰：「本有『子』字，依治要删。」

〔一六〕 唐晏曰：「谷梁传成二十八年：『晋弑其君州蒲。称国以弑君，恶甚也。』又襄二十五年：『齐弑其君光。』传：『庄公失言，淫于崔氏。』又昭公十有三年：『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干溪。』传：『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一七〕 「皆轻师尚威」，宋翔凤曰：「本作『皆轻用师而尚威力』，今依治要改。」

〔一八〕 「致」，宋翔凤曰：「本作『至』，依治要。」

〔一九〕 「嗟」，两京本误「差」。

〔二〇〕 宋翔凤曰：「本作『是三君皆强其盛而失国』，依治要删改，子汇本『盛』亦作『威』。」案：拔萃「君」误「军」。

〔二一〕 本书行事篇：「追治去事，以正来世。」去事，谓往事、前事也。战国策赵策上：「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文选过秦论引谚曰：「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王凤洲曰：「此篇言立功成名，在得民治身，不在威武。首反起，方转正说，文机流动，而叙事得体，大方手笔。」汪南溟曰：「正意

结在言外。」李为霖曰：「此篇议论国政，深得为治体要，而铺叙严正，语多流利，不落纤媚，古韵铿然。」

鲁庄公一年之中，以三时兴筑作〔一〕之役，规虞〔二〕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三〕，刻桷丹楹〔四〕，眩曜靡丽，收民〔五〕十二之税〔六〕，不足以供邪曲〔七〕之欲，缮不用之好，以快妇人之目〔八〕，财尽于骄淫，力疲于不急〔九〕，上困于用，下饥于食，乃遣臧孙辰请滞积于齐〔一〇〕，仓〔一一〕空匮，外人知之〔一二〕，于是为齐、卫、陈、宋〔一三〕所伐〔一四〕，贤臣出，邪臣乱〔一五〕，子般杀，鲁国危也〔一六〕。公子牙、庆父之属，败上下之序，乱男女之别，继位者无所定，逆乱者无所惧。于是〔一七〕齐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诛夫人，逐庆父而还〔一八〕季子，然后社稷复存，子孙反业〔一九〕，岂不谓微弱者哉？故为威不强还自亡，立法不明还自伤，鲁庄公之谓也。故春秋谷〔缺〕〔二〇〕

〔一〕 左传桓公六年：「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杜注：「三时，春夏秋。」正义：「春夏秋三时，农之要节，为政不害于民，得使尽力耕耘，自事生产，故百姓和而年岁丰也。」兴筑作，即大兴土木。

〔二〕 「虞」，宋翔凤曰：「本作『固』，依治要改。」案：治要是。尚书舜典：「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孔氏传：「虞，掌山泽之官。」此文即谓「掌山林草泽之利」也。

〔三〕 唐晏曰：「谷梁传庄公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传：『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怼，君子危之。』」器案：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冬，筑微。山林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范宁集解：「虞，典禽兽之官，言规固而筑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与民共同利也。」汉书食货志上：「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元帝）从其议，皆罢之。」此文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亦与民争利之一端也。

〔四〕 杜预春秋序：「故发传之体有三，而为例之情有五。……四曰：尽而不污。直书其事，具文见义，丹楹刻桷、天王求车、齐侯献捷之类是也。」孔颖达疏：「曲礼：『制宫庙之饰，楹不丹，桷不刻。』庄二十三年：『秋，丹桓宫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宫桷。』……皆非礼而动，直书其事，不为之隐，具为其文，以见讥意，是其事实尽而不有污曲也。」

〔五〕 宋翔凤曰：「本无『民』字，依治要增。」

〔六〕 论语颜渊：「二，吾犹不足。」集解：「孔曰：『二谓什二而税。』」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十一，大桀小桀。」此

十二之税，即谓其奢泰，多取于民，比之于桀也。

〔七〕「邪曲」，宋翔凤曰：「本作『回邪』，依治要改。」

〔八〕「快」，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原缺，子汇本、唐本作「悦」，宋翔凤本依治要改为「膳不足好，以快妇人之目」。孙诒让曰：「案此当作『缮不用之好』，谓修缮无用之玩好也。前无为篇云：『缮雕琢刻画之好。』文例与此正同。治要所引，亦有掇误。」按孙说是，今从之改正。唐晏曰：「谷梁庄二十四年：『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庙也，取非礼，与非正，而加之于宗庙，以饰夫人，非正也。』」

〔九〕宋翔凤曰：「本作『人力罢于不急』，依治要改。」案：荀子天论：「不急之察。」战国策秦策：「捐不急之官。」

〔一〇〕「滞积」原缺，子汇本作「余」。国语鲁语上：「文仲以鬯圭与玉磬如齐告余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滞积，以纾执事。』」今据补「滞积」二字。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国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一年不升，告余诸侯。告，请也，余也，余也，不正，故举臧孙辰以为私行也。国无九年之畜曰不足，无六年之畜曰急，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诸侯无粟，诸侯相归粟，正也。臧孙辰告余于齐，告，然后与之，言内之无外交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虽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饥，君子非之。不言如，为内讳也。」范宁集解曰：「臧孙辰，鲁大夫臧文仲。」

〔一一〕「仓」，天一阁本误「食」。

〔一二〕宋翔凤曰：「治要无『乃遣』以下十六字。」

〔一三〕「齐卫陈宋」，宋翔凤曰：「本作『宋卫陈』，无『齐』字，依治要增。」

〔一四〕唐晏曰：「按：谷梁庄二十八年传：『臧孙辰告余于齐，告，然后与之，言内之无外交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虽累凶年，而民弗病也。』至宋、陈、卫伐鲁，事不见春秋，疑是谷梁旧说。」

〔一五〕宋翔凤曰：「『邪』本作『叛』，依治要改。」说苑臣术篇：「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邪者，一曰，安官贪禄，营于私家，不务公事，怀其智，藏其能，主饥于论，渴于策，犹不肯尽节，容容乎与世浮沈上下，左右观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为皆曰可，隐而求主之所好，即进之以快主耳目，偷合苟容，与主为乐，不顾其后害，如此者谀臣也。三曰，中实颇险，外貌小谨，巧言令色，又心嫉贤，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饰非，辩足以行说，反言易辞，而成文章，内离骨肉

之亲，外妒乱朝廷，如此者谗臣也。五曰，专权擅势，持招国事，以为轻重，私门成党，以富其家，又复增加威势，擅矫主命，以自贵显，如此者贼臣也。六曰，谄言以邪，坠主不义，朋党比周，以蔽主明，入则辩言好辞，出则更复异其言语，使白黑无别，是非无闲，伺候可推，因而附然，使主恶布于境内，闻于四邻，如此者亡国之臣也。」

〔一六〕宋翔凤曰：「『杀』下本有『而』字，『鲁』下本缺二字，依治要改。」

〔一七〕「是」字原掇，各本俱有，今补。

〔一八〕「还」，唐本作「返」。

〔一九〕史记鲁世家：「初，庄公筑台临党氏，见孟女，说而爱之，许立为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斑长，说梁氏女，往观；圉人犇自墙外与梁氏女戏，斑怒鞭犇。庄公闻之曰：『犇有力焉，遂杀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杀，会庄公有疾。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哀姜无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开。庄公无适嗣，爱孟女欲立其子斑。庄公病，而问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庄公患叔牙欲立庆父，退而问季友，季友曰：『请以死立斑也。』庄公曰：『曩者，叔牙欲立庆父，奈何？』季友以庄公命，命牙待于针巫氏，使针季劫饮叔牙以鸩曰：『饮此则有后奉祀，不然，死且无后。』牙遂饮鸩而死，鲁立其子为叔孙氏。八月癸亥，庄公卒，季友竟立子斑为君，如庄公命，待丧舍于党氏。先时，庆父与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开，及庄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庆父使圉人犇杀鲁公子斑于党氏，季友奔陈，庆父竟立庄公子开，是为愍公。愍公二年，庆父与哀姜通益甚，哀姜与庆父谋，杀愍公而立庆父。庆父使卜齮袭杀愍公于武闾。季友闻之，自陈与愍公弟申如邾，请鲁求内之。鲁人欲诛庆父，庆父恐，奔莒，于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为厘公。厘公亦庄公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赂如莒，求庆父，庆父归，使人杀庆父，庆父请奔，弗听，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庆父闻奚斯音，乃自杀。齐桓公闻哀姜与庆父乱以危鲁，乃召之邾而杀之，以其尸归，戮之鲁，鲁厘公请而葬之。」愍公即春秋之闵公，厘公即僖公。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百姓安堵，四民反业。」

〔二〇〕戴彦升曰：「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唐晏曰：「阙文下，当是引谷梁说也。」

怀虑〔一〕第九

〔一〕黄震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品节曰：「此言忠诚专一者成名，二三诡随者辱殆。」唐晏曰：「此篇义主窒欲。」

怀异〔一〕虑者不可以立计〔二〕，持两端〔三〕者不可以定威。故治外者必调内，平远者必正近。纲维〔四〕天下，劳神八极者，则忧不存于家。养气治性〔五〕，思通精神，延寿命者，则志不流于外〔六〕。据土〔七〕子民〔八〕，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化不行，而政令不从〔九〕。苏秦、张仪〔一〇〕，身尊〔一一〕于位，名显于世，相六国，事六君，威振〔一二〕山东〔一三〕，横说诸侯，国异辞，人异意，欲合弱而制强，持衡〔一四〕而御纵，内无坚计，身无定名〔一五〕，功业不平〔一六〕，中道〔一七〕而废，身死于凡人之手，为天下所笑者〔一八〕，乃由辞语不一，而情欲放佚故也〔一九〕。

〔一〕 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子汇本增。」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金丹有此二字。

〔二〕 金丹曰：「怀异虑，谓心术不一也。」

〔三〕 淮南子修务篇：「所谓言者，齐于众而同于俗，今不称九天之顶，则言黄泉之底，是两末之端议，何可以公论乎？」史记晋世家：「晋闻楚之伐郑，发兵救郑，其来持两端，故迟。」太平御览四〇六引阮子政论：「朝有两端之议，家有不协之论，至令父子不同好，兄弟异交友，破和穆之道，长诤讼之端。」此皆言持两端者之不可以成事也。

〔四〕 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别本补。子汇本作『纪』。」案：金丹、唐本作「纪」。

〔五〕 说苑建本篇：「学者所以反情治性。」义与此同。天一阁本「养气」作「养亲」，非是。

〔六〕 宋翔凤曰：「『流』字本缺，依别本补，子汇本作『役』。」案：金丹、唐本亦作「役」。

〔七〕 「土」，宋翔凤本作「上」，不可据。据土子民，即有土有民之义。史记孔子世家：「楚令尹子西曰：『今孔丘得据土壤，贤弟子为佐，非楚之福也。』」

〔八〕 礼记表记：「子民如父母。」正义：「子谓子爱于民，如父母爱子也。」汉书景十三王传：「多欲不宜君国子民。」

〔九〕 唐晏曰：「公仪所以拔葵去妇。」

〔一〇〕 苏秦、张仪，史记俱有传。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纵横家：「苏子三十一篇。」本注：「名秦，有列传。」又张子十篇。」本注：「名仪，有列传。」

〔一一〕 「尊」，金丹作「荣」。

〔一二〕 「振」，金丹作「震」。

〔一三〕 器案：山东谓二嶠及函谷以东之地，贾谊过秦论称「秦孝公据殽、函

之固」，即谓穀、函以西为秦，穀、函以外，即山东之地，泛指六国，故常以山东与秦对言。战国策秦策上：「王襟以山东之险，带以河曲之利，韩必为关中之侯。」又范雎说秦王曰：「今反闭关，而不敢窥兵于山东者，是穰侯为国谋不忠，而大王之计有所失也。」又曰：「臣居山东，闻齐之有田单，不闻其有王；闻秦之有太后、穰侯、泾阳、华阳、高陵，不闻其有王。」秦策下：「应侯言于秦昭王曰：『客新有从山东来者蔡泽，其人辨士。』」又顿弱曰：「山东战国有六，威不掩于山东，而掩于母。」又赵策上：「苏秦始合从说赵王曰：『……秦欲已得行于山东，……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六国从亲以摈秦，秦必不敢出兵于函谷关以害山东矣。』」又机赫谓赵王曰：「然山东不能易其路，兵弱也。弱而不能相壹，是何秦之智，山东之愚也。是臣之所为山东之忧也。」又曰：「今山东之主，不知秦之即己也。」又赵策下司空马说赵王：「秦衔赂以自强，山东必恐亡赵自危。」又曰：「则是大王名亡赵之半，实得山东以敌秦，秦不足亡。」过秦论：「山东豪俊并起而亡秦族矣。」又云：「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比权量力，则不可同年而语矣。」

〔一四〕宋翔凤曰：「本作『横』，子汇作『衡』，通。」

〔一五〕管子九守：「按实而定名。」定名即正名，谓有一定不变之名也。

〔一六〕「平」，宋翔凤曰：「按疑作『卒』。」案：唐本作「成」。

〔一七〕礼记表记：「中道而废。」语又见论语雍也篇。案：犹今言半途而废也。

〔一八〕器案：古书常称身死国亡之人为为天下笑，盖亦取鉴之义也。吕氏春秋疑似篇：「至于后，戎寇真至，幽王之身，乃死于丽山之下，为天下笑。」淮南泛论篇：「夏桀，殷纣之盛也，人迹所至，舟车所通，莫不为郡县；然而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战国策秦策上：「智伯瑶残范、中行，围逼晋阳，卒为三家笑。」文选贾谊过秦论：「一夫作难而七庙隳，身死人手，为天下笑。」史记淮阴侯列传：「始常山王、成安君为布衣时，相与为刎颈之交，后争张廩、陈泽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项王，奉项婴头而窜逃，归于汉王，汉王借兵而东下，杀成安君泜水之南，头足异处，卒为天下笑。」

〔一九〕杨廉夫曰：「苏、张以二三败，可为断案。」金丹曰：「此大段言政不出一，则天下不治也。」

故管仲相桓公，诘节〔一〕事君，专心一意〔二〕，身无境外之交〔三〕，心无欹斜之虑〔四〕，正其国如〔五〕制天下，尊其君而屈〔六〕诸侯，权行〔七〕于海内，化流于诸夏〔八〕，失道者诛，秉义者显，举一事而天下从

，出一政〔九〕而诸侯靡〔一〇〕。故圣人执一政以绳百姓，持一概〔一一〕以等万民，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统也〔一二〕。

〔一〕 器案：诘节犹言屈节，汉书王吉传：「休则俛仰诘信以利形。」「诘信」即「屈伸」也。此谓管仲不死子纠之难，而屈身以事齐桓也。论语宪问：「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战国策齐策下：「且吾闻效小节者，不能行大威；恶小耻者，不能立荣名。昔管仲射桓公，中钩，篡也；遗公子纠而不能死，怯也；束縛桎梏，辱身也；此三行者，乡里不通也，世主不臣也，使管仲终穷抑幽，囚而不出，惭耻而不见，穷年没寿，不免为辱人贱行矣。然而管子并三行之过，据齐国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诸侯，为五霸首，名高天下，光照邻国。」

〔二〕 品节曰：「管仲以专一成。」

〔三〕 礼记郊特牲：「为人臣无外交，不敢贰君也。」即所谓大夫无境外之交也。汉书循吏朱邑传：「无疆外之交，束修之馈。」此用谷梁义，谷梁隐公元年传：「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聘弓镞矢，不出竟场，束修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贰之也。」杨疏即以「臣无竟外之交」说之。金丹「境外」作「意外」，非是。

〔四〕 文廷式曰：「『欹斜』即『奇邪』之异文。」唐晏曰：「按当作『奇邪』，周礼注：『非常也。』」器案：周礼天官宫正职：「去其淫怠与其奇邪之民。」注：「奇邪，谄觚非常。」正义：「兵书有谄觚之人，谓谄诈桀出，觚角非常也。」金丹作「歌斜」，非是。

〔五〕 「如」，宋翔凤曰：「子汇作『而』。」案：傅校本、汇函、品节、金丹作「而」。

〔六〕 「屈」，宋翔凤本作「出」，各本俱作「屈」，今改。

〔七〕 「行」，金丹作「衡」，不可据。

〔八〕 论语八佾：「不如诸夏之亡也。」集解：「包曰：『诸夏，中国。』」邢疏：「此及闵元年左氏传皆言诸夏，襄四年左传，魏绛云：「诸夷必叛华夏。」皆谓中国，而谓之华夏者，夏，大也，言有礼仪之大，有文章之华也。」

〔九〕 「政」，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故」。

〔一〇〕 王守溪曰：「管仲以专一成相业，亲切详明。」许子春曰：「把一字收拾详尽。」缪当时曰：「政事不统于一，则民之耳目无所从矣。如苏秦事六君，政出多门，世所以乱也；管仲事一君，政出于一，所以霸也。况圣人治天下，而可以不统于一乎？」金丹曰：「此一段明政出于一。」唐晏曰：「按陆

生贬苏秦而褒管仲，所以不及孟、荀，而为秦、楚之儒也。」

（一一）文选谢宣远于安城答灵运诗：「肇允虽同规，翻飞各异概。」注：「异概，谓异量也。凡概以平量，故言概而显量焉。楚辞曰：『一概而相量也。』」案：所举楚辞，见屈原九章怀沙：「同糅玉石兮，一概而相量。」洪兴祖补注曰：「概，平斗斛木。」此文以概等为言，亦谓等量也。

（一二）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注：「统者，始也，揔系之辞。天王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疏：「所以书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统天下，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故言大一统也。」汉书董仲舒传：「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又王吉传：「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岛共贯也。」文选曹子建求自试表：「方今天下一统。」注：「尚书大传曰：『周公一统天下，合和四海。』然一统，谓其统绪也。」

故天一（一）以大成数，人一以□成伦。楚灵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国，不先仁义而尚道德，怀奇伎，□□□，□阴阳，合物怪，（二）作干溪之台（三），立百仞之高，欲登浮云，窥天文（四），然身死于弃疾之手（五）。鲁庄公据中土（六）之地，承圣人（七）之后，不修周公之业，继先人之体（八），尚令牌威，有万人之力，（九）怀兼人（一〇）之强，不能存立子纠（一一），国侵地夺，以洙、泗为境（一二）。

（一）老子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文选陆佐公新刻漏铭：「则于地四，参以天一。」注：「天以得一生水，地以得四生金也。」

（二）「怪」，原作「」，孙诒让曰：「案：『』当作『怪』，形近而误。史记封禅书云：『苕弘依物怪，欲以致诸侯。』公羊庄三十一年何休注云：『礼，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诸侯有灵台以候四时。』故陆子以阴阳物怪言之。」案：孙说是，今从之改正。

（三）唐晏曰：「按：左传、国语皆作章华台，此作干溪台，干溪在下蔡，章华台故址在华容，相去甚远，此误合之，由谷梁无章华台故。」器案：国语楚语上：「楚子为章华之台，数年乃成。」水经沔水注：「台高十丈，基广十五丈。」

（四）「天文」，太平御览一七七作「天下」，非是。诗大雅灵台正义：「公羊说：『天子三，诸侯二。』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观鸟兽鱼鳖。诸侯当有时台、囿台，诸侯卑，不得观天文，无灵台。」

」初学记引五经异义：「天子有三台，灵台以观天文，时台以观四时，囿台以观鸟兽鱼鳖。诸侯无灵台，但有时台、囿台也。」太平御览五三四引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以考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征气朔之瑞应，原神明之变化，为万姓获福于天。」然则灵台王者之制，楚子僭天子而为之，楚语载其「愿得诸侯与始升焉，诸侯皆距，无有至者」，亦以其僭天子之礼，而抗距之耳。文选潘安仁闲居赋注引作「窥天文」，不误。

〔五〕 宋翔凤曰：「本缺『疾之手』三字，依别本补。」唐晏曰：「按『弃』下当是『疾』字，谓平王也。」按：史记楚世家：「十二年春，楚灵王乐干溪不能去也，国人苦役。初，灵王会兵于申，僂越大夫常寿过，杀蔡大夫观起，起子从亡在吴，乃劝吴王伐楚，为闲越大夫常寿过而作乱，为吴闲，使矫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晋，至蔡，与吴、越兵欲袭蔡，令公子比见弃疾，与盟于邓，遂入杀灵王太子禄，立公子比为王，公子比为令尹，弃疾为司马。先除王宫。观从从师于干溪，令楚众曰：『国有王矣。先归，复爵邑田室；后者迁之。』楚众皆溃，去灵王而归。灵王闻太子禄之死也，自投车下而曰：『人之爱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杀人之子多矣，能无及此乎！』右尹曰：『请待于郊以听国人。』王曰：『众怒不可犯。』曰：『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诸侯，以听大国之虑。」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于是王乘舟将欲入鄢。右尹度王不用其计，惧俱死，亦去王亡。灵王于是独彷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鍬人，谓曰：『为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鍬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饜王从王者，罪及三族，且又无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卧，鍬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觉而弗见，遂饥弗能起。芋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诛，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饥于厘泽，奉之以归。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按：左传作「王缢于芋尹申亥」。

〔六〕 淮南墜形篇：「正中冀州曰中土。」高诱注：「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土也。」案：冀州，古以为中州，中土与中州同义。谷梁传桓公五年：「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杨士勋疏：「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则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郑近王畿，故举冀州以为说。故邹衍著书云：『九州岛之内，名曰赤县。』赤县之畿，从冀州起。故后王虽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

〔七〕 圣人，谓周公也。

〔八〕 公羊传文公九年：「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史记外戚世家：「继体守文之君。」索隐：「按继体，谓非创业之主，而是嫡子继先帝之正体而立者也。」正义：「继体，谓嫡子继先祖者也。」按：文又见汉书外戚传

，师古曰：「继体，谓嗣位也。」

〔九〕 唐晏曰：「按：庄公以善射闻，不闻其多力，此亦可备异闻。」

〔一〇〕 论语先进：「由也兼人，故退之。」集解：「郑曰：『子路务在胜尚人。』」汉书韩信传：「受辱于跨下，无兼人之勇。」

〔一一〕 公羊传庄公九年：「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其取之何？内辞也，胁我，使我杀之也。其称子纠何？贵也。其贵奈何？宜为君者也。」又谷梁传：「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外不言取，言取，病内也。取，易辞也，犹曰取其子纠而杀之云尔。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以千乘之鲁，而不能存子纠，以公为病矣。」杨士勋疏：「是其贵，故以子某称之，如子般、子野之类也。」

〔一二〕 唐晏曰：「按国侵地夺，以洙、泗为境，当指干时之败，及冬浚洙也。谷梁传曰：『浚洙者，着力不足也。』」

夫世人不学诗、书〔一〕，存仁义，尊〔二〕圣人之道，极经艺〔三〕之深，乃论不验〔四〕之语，学不然〔五〕之事，图天地之形，说灾变之异〔六〕，乖先〔七〕王之法，异圣人之意，惑学者之心，移众人之志，指天画地〔八〕，是非世事，动人以邪变，惊人以奇怪，听之者若神，视〔九〕之者如异〔一〇〕；然犹不可以济于厄而度其身〔一一〕，或触罪□□〔一二〕法，不免于辜戮〔一三〕。故事不生于法度，道不本于天地，可言而不可行也，可听而不可传也，可□〔一四〕翫而不可大用也。

〔一〕 淮南子修务篇：「诵诗、书者，期于通道略物。」高诱注：「略，达；物，事也。」

〔二〕 「尊」，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别本补。」

〔三〕 「经艺」，宋翔凤本作「经义」，肱改。本书道基篇：「圣人防乱以经艺。」

〔四〕 淮南子泛论篇：「不用之法，圣王弗行。不验之语，圣王弗听。」盐铁论相刺篇：「今儒者释耒耜而学不验之语。」

〔五〕 汉书司马相如传下：「卫使者不然。」张揖注曰：「不然之变也。」文选司马长卿喻巴蜀檄同。又五行志中：「如有不然，老母安得处所。」不然，谓非常之变。墨子辞过：「府库实满，足以待不然。」

〔六〕 「灾变之异」，天一阁本作「灾异之变」。唐晏曰：「一本作『灾变之异』。」

〔七〕 「乖先」，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子汇补，别本『乖』作『』。」案：唐本有此二字，汇函作「紊先」。

〔八〕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曰：『天下幸而安乐无事，蚡得为肺腑

，所好音乐狗马田宅，蚡所爱倡优巧匠之属；不如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壮士与议论，腹诽而心谤，不仰视天而俯画地，辟倪两宫间，幸天下有变，而欲有大功。」集解：「张晏曰：「视天，占三光也。画地，知分野所在也。画地，谕欲作反事。」后汉书侯霸传：「歆又证岁将饥凶，指天画地，言甚刚切。」然则指天画地亦就灾异之变为言也。太平御览七六引春秋运斗枢：「宓牺、女娲、神农，是谓三皇也。皇者，合元履中，开阴布纲，指天画地，神化潜通。」盖指天画地为皇王之事，非其人而为之，斯为僭越耳。

〔九〕「视」，唐本作「观」，云：「一本作『视』。」

〔一〇〕唐晏曰：「按世谓讖纬之说，起自哀、平；今据陆生所言，则战国以来有之矣。故『亡秦者胡』及孔子闭房记、沙丘之说，皆讖也。」

〔一一〕器案：度谓度世。汉书景纪：「中元六年十二月，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注引孟康曰：「语曰：『金可铸，世可度。』」风俗通义正失篇：「语曰：『金不可作，世不可度。』」抱朴子内篇黄白：「故经曰：『金可作也，世可度也。』」三国志魏书董昭传：「上书陈末流之弊曰：『至乃相谓，今世何忧不度耶？但求人道不勤，罗之不博耳。』」楚辞远游集注：「度世，谓超越尘世而仙去也。」度身即度世也。

〔一二〕「□□」，宋翔凤曰：「抄本作缺一字。」案：李本、唐本缺一字。

〔一三〕唐晏曰：「此京房、翼奉之伦所以不免。」

〔一四〕「□」，宋翔凤曰：「别本作『小』。」

故物之所可，非道之所宜；道之所宜，非物之所可。是以制事者不可□，设道者不可通。目以精明，耳以主听，口以别味，鼻以闻芳，手以之持，足以之行，各受一性，不得两兼，两〔一〕兼则心惑，二路者行穷，正心一坚，久而不忘，在上不逸，为下不伤，执一〔二〕统物，虽寡必众，心佚情散，虽高必崩，气泄生疾，寿命不长，颠倒无端〔三〕，失〔四〕道不行。故气感之符，清洁明光〔五〕，情素〔六〕之表，恬畅和良，调密者固，安静者详〔七〕，志定心平，血脉乃强〔八〕，秉政图两〔九〕，失其中央〔一〇〕，战士不耕，朝士不商，邪不奸直，圆不乱方，违戾相错，拨刺〔一一〕难匡。故欲理〔一二〕之君，闭利门，积德之家，必无灾殃〔一三〕，利绝而道着，武让〔一四〕而德兴，斯乃持久之道，常行之法也〔一五〕。

〔一〕「两」字原缺，今据俞樾说订补。俞樾曰：「樾谨按：『兼则心惑』，本作『两兼则心惑』，与『二路者行穷』，相对成文。」

〔二〕尸子分篇：「执一以静，令名自正，令事自定。」又曰：「执一之道，去智与巧。」韩非子扬摧篇：「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静，令事自定。」吕氏春秋执一篇：「王者执一而为万物正。……天子必执一，所以转之也。一则

治，两则乱。」又有度篇：「先王不能尽知，执一而万物治。使人不能执一者，物感之也。」高诱注：「感，惑也。」

（三）「端」，两京本误「喘」。淮南子主术篇：「运转而无端。」高诱注：「端，也。」

（四）「失」，子汇本、唐本作「大」。两京本、天一阁本误「夫」。

（五）「明光」，唐本作「光明」，云：「一作『明光』。」

（六）史记蔡泽传：「披心腹，示情素。」文选谢灵运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诗：「夫子照情素。」李善注引蔡泽传而释之曰：「素犹实也。」楚辞刘向九叹：「屈情素以从事。」王注：「屈我素志，以从众人，而承事之也。」

（七）「详」，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作「祥」。

（八）唐晏曰：「自『制事者』至『久而不忘』，荀卿劝学之旨也。自『在上不逸』至『血脉乃强』，庄子养生主之说也。汉初诸儒其学出于周、秦，亦时代为之。」

（九）「图两」，二字中间，原缺一字，严可均曰：「『图两』中间无缺。」按：严说是，今从之。

（一〇）「央」，原作「方」，唐晏曰：「按诗笺：『方，且也。』此『方』字之义。」今案：唐说迂曲，义不可通，且「中方」与下文「乱方」韵复，今辄定为「中央」。

（一一）「拨刺」，原作「拨刺」，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拨●」，「●」即「刺」俗别字，今从孙诒让、唐晏说校改。孙诒让曰：「案「拨」，「●」之借字，「刺」当作「刺」，说文●部云：『●，足刺●也，读若拨。』刀部云：『刺，戾也。』淮南子修务篇云：『琴或拨刺枉挠。』高注云：『拨刺，不正也。』程荣本『刺』作『●』，尤讹。」唐晏曰：「按淮南修务训：『拨刺枉挠。』注：『不正也。』当从刺。」

（一二）「理」，当是避唐讳「治」字改。

（一三）易坤卦文言：「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一四）「让」，唐晏曰：「当作『攘』。」不可从。

（一五）苏紫溪曰：「此篇言忠诚专一者成名，二三诡随者殆辱，笔势纵横开合，抑扬婉转，如大鹏鼓翼，天风迅发，一息万里，笔力到矣。」唐晏曰：「结语乃孟子『何必曰利』之旨也。」

本行（一）第十

（一）黄震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戴彦升曰：「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唐晏曰：「此篇义主本诸身以加乎民。」

治以道〔一〕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故尊于位而无德者绌〔二〕，富于财而无义者刑，贱而好德者尊，贫而有义者荣。段干木徒步〔三〕之士，修道行德，魏文侯过其闾而轼之〔四〕。夫子陈、蔡之厄〔五〕，豆饭菜羹，不足以接餽〔六〕，二三子〔七〕布弊〔八〕褴袍，不足以御寒〔九〕，倥偬〔一〇〕屈厄，自处甚矣；然而夫子当于道〔一一〕，二三子近于义，自布衣之士，上□天子，下齐庶民，而〔一二〕累其身而匡上也。及闵〔一三〕周室之衰微，礼义之不行也，厄挫顿仆，历说〔一四〕诸侯，欲匡帝王之道〔一五〕，反天下之政，身无其立〔一六〕，而世无其主，周流〔一七〕天下，无所合意，大道隐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深授其化，以序终始〔一八〕，追治去事，以正来世〔一九〕，按纪图录〔二〇〕，以知性命〔二一〕，表定六艺，以重儒术〔二二〕，善恶不相干〔二三〕，贵贱不相侮，强弱不相凌，贤与不肖不得相踰，科第〔二四〕相序，为万□□□〔二五〕而不绝，功传而不衰，诗、书、礼、乐，为得其所〔二六〕，乃天道之所立，大义之所行也，岂以□□□威耶？

〔一〕 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治要增，又多一字。」

〔二〕 「绌」，宋翔凤曰：「本作『黜』，依治要。」

〔三〕 战国策齐策：「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淮南子泛论篇：「苏秦匹夫徒步之人也。」谓一匹之夫，出门无车，故称徒步也。

〔四〕 吕氏春秋期贤篇：「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其仆曰：『君胡为轼？』曰：『此非段干木之闾欤？段干木盖贤者也，吾安敢不轼！且吾闻段干木未尝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骄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义，寡人富乎财。』其仆曰：『然则君何不相之？』于是君请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则君乃致禄百万而时往馆之。于是国人皆喜，相与诵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无几何，秦兴兵欲攻魏，司马唐谏秦君曰：『段干木贤者也，而魏礼之，天下莫不闻，无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为然，乃按兵辍不敢攻之。」

〔五〕 吕氏春秋慎人篇：「孔子穷于陈、蔡之间，七日不尝食，藜羹不糝。宰予备（注云当作「惫」）矣，孔子弦歌于室，颜回择菜于外。子路与子贡相与而言曰：『夫子逐于鲁，削迹于卫，伐树于宋，穷于陈、蔡，杀夫子者无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弦歌鼓舞，未尝绝音，盖君子之无所丑也若此乎？』颜回无以对，入以告孔子。孔子愀然推琴，喟然而叹曰：『由与赐小人也。召，吾语之。』子路与子贡入。子贡曰：『如此者，可谓穷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达于道之谓达，穷于道之谓穷。今丘也，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

之患，其所也，何穷之谓？故内省而不疚于道，临难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会稽，陈、蔡之阨，于丘其幸乎！』孔子烈然返瑟而弦，子路抗然执干而舞。子贡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

〔六〕 唐晏曰：「按周官廩人：『则共其接盛。』注：『接读为扱。』淮南精神训：『圣人食足接气。』」案：淮南精神篇高注：「接，续也。」文子守平篇作「圣人食足以充虚接气」。接馁、接气，当与今言维持生命义同。

〔七〕 论语八佾：「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集解：「孔曰：『语诸弟子言何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邪？』」论语述而「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集解：「包曰：『二三子谓诸弟子。』」论语阳货：「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集解：「孔曰：『从行者。』」邢疏曰：「呼其弟子从行者也。」礼记檀弓上：「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二三子俱谓孔子诸弟子，非指二三人，用法与此正同。

〔八〕 「弊」，天一阁本、唐本作「敝」。俞樾曰：「樾谨按：弊者，●之假字。广雅：『●，袂也。』布●，谓布袂也，古无●字，或以敝为之。礼记缁衣篇：『苟有衣，必见其敝。』谓有衣必见其袂也。说本王氏念孙。此又作『弊』，盖以声近而通用，本无定字耳。」案：俞说是，天一阁本、唐本正作「敝」。

〔九〕 「御寒」，唐本作「避寒」。

〔一〇〕 楚辞刘向九叹：「悲余生之无欢兮，愁倥偬于山陆。」王逸注：「倥偬，犹困苦也。」洪兴祖补曰：「倥偬，苦贡、走贡二切，困苦也。」后汉书张衡传：「诚所谓将隆大位，必先倥偬之也。」注：「埤苍曰：『倥偬，穷困也。』」

〔一一〕 器案：当于道，谓任于道，即以道为己任也。国语晋语九：「襄子曰：『吾闻之：德不纯，而福禄并至谓之幸。夫幸非福，非德不当讎。』」韦解：「当犹任也。讎，和也。言唯有德者，任以福禄为和乐也。」

〔一二〕 「而」，唐晏曰：「此字有误。」器案：疑当作「以」。

〔一三〕 「闵」，天一阁本作「悯」，俗别字。

〔一四〕 器案：文选刘孝标辩命论：『历说而不入。』历说谓周流游说。吕氏春秋遇合篇：「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如齐至卫，所见八十余君。」汉书杨雄传：「或七十说而不遇。」注：「应劭曰：『孔丘也。』」

〔一五〕 论语宪问篇集解引马融曰：「匡，正也。」文子精诚篇：「圣人不降

席而匡天下。」淮南缪称篇：「舜不降席而天下治。」则匡有治义。

（一六）「立」，子汇本、唐本作「位」。宋翔凤曰：「按『立』与『位』通。」文廷式曰：「『立』，古『位』字。」

（一七）论衡儒增篇：「书说：孔子不能容于世，周流游说七十余国，未尝得安。」楚辞离骚：「周流乎天余乃下。」又云：「路修远以周流。」俱谓「周遍流行」（文选上林赋注语）也。

（一八）「序」原作「厚」，今据孙诒让说校改。孙诒让曰：「案：此言孔子作春秋也。『厚』当为『序』，汉隶『序』『厚』二字形近，（汉荆州刺史度尚碑「厚」作「●」，三公山碑「厚」作「●」，并与「序」相似。）故传写多互讹。毛诗序：『厚人伦。』释文云：『厚本作序。』亦其证也。序终始，谓序次十二公之事也。」

（一九）唐晏曰：「此修春秋也。」

（二〇）后汉书方术谢夷吾传：「推考星度，综校图录。」图录谓讖纬，然则讖纬之道，汉初人即谓其托始于孔子也。

（二一）唐晏曰：「此赞易也。」

（二二）宋翔凤曰：「本缺（重儒术）三字，依别本补。」唐晏曰：「此总言诗、书、礼、乐。」

（二三）「干」，两京本误「于」。

（二四）汉书元纪：「永光元年二月，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师古曰：「始令丞相、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见在郎及从官，而见在郎以从官，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贤否也。」则科第谓依科考校，第其高下，使之相序，如甲科、乙科是也。

（二五）唐晏曰：「所阙不止三字。」

（二六）论语子罕：「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集解：「郑曰：『反鲁，哀公十一年冬，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雅、颂各得其所。』」

夫人之好（一）色，非脂粉所能饰；大怒之威，非气力所能行也。圣人乘天威（二），合天气（三），承天功（四），象天容（五），而不与为功，岂不难哉（六）？夫酒池可以运（七）舟，糟丘可以远望（八），岂贫于财哉？统四海之权（九），主九州岛之众，岂弱于武力哉（一〇）？然功不能自存，而（一一）威不能自守，非（一二）贫弱也（一三），乃道德不存乎身，仁义不加于（一四）下也。

（一）「好」，唐晏曰：「上声。」

(二) 尚书泰誓上：「肃将天威。」孔氏传：「敬行天罚。」

(三) 淮南子泰族篇：「圣人怀天气，抱天心。」

(四) 尚书舜典：「亮天功。」荀子天论：「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功。」（「功」字原缺，据杨倞注引或曰及王念孙说订补。）

(五) 齐书张融传海赋：「照天容於渚，镜海色於鲛澗。」案白虎通圣人篇：「圣人者何？圣者，通也，道也，声也。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闻声知情，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时合序，鬼神合吉凶。」义与此相会。

(六) 唐晏曰：「文选注引作『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

(七) 「运」，宋翔凤曰：「本作『泛』，依治要改。」

(八) 「远望」，宋翔凤曰：「本作『望远』，依治要改。」案：太平御览七六八引尸子：「六马登糟丘，方舟泛酒池。」韩诗外传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可以望十里。」新序节士：「桀为酒池，足以运舟，糟丘足以望七里。」淮南子本经篇：「纣为肉圃酒池。」高诱注：「纣积肉以为园圃，积酒以为渊池。今河内朝歌，纣所都也，城西有糟丘、酒池处是也。」

(九) 明诚篇云：「操四海之纲。」与此义同。

(一〇) 宋翔凤曰：「本无『武』字，依治要增。」

(一一) 宋翔凤曰：「『而』字依治要增。」

(一二) 「非」，宋翔凤曰：「本下有『为』字，依治要删。」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也』字，依治要增。」

(一四) 「于」，唐本作「乎」。宋翔凤曰：「本下有『天』字，依治要删。」

故察于利（一）而昏（二）于道者，众之所谋也；果于力而寡于义者，兵之所图也（三）。君子笃于义（四）而薄于利，敏于行（五）而慎于言（六），所□□□广（七）功德也。故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八）

(一) 「利」，宋翔凤曰：「本作『财』，依治要。」

(二) 「昏」，宋翔凤曰：「本作『昏』，依治要。」唐本无「而」字。

(三) 唐晏曰：「按以上一节，即孔子告冉有、季路『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之说也。」宋翔凤曰：「『也』下本有『故』，依治要删。」

(四) 案：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引作「君子笃义于惠」。

(五) 「行」，宋翔凤曰：「本作『事』，依治要改。」

(六) 论语学而：「敏于事而慎于言。」集解：「孔曰：『敏，疾也。』」邢疏：「敏，疾也，言当敏疾于所学，事业则有成功。说命曰『敬逊务时，敏厥修乃来』是也。学有所得，又当慎言说之。」

〔七〕 宋翔凤曰：「『广』字依治要增。」

〔八〕 论语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集解：「郑曰：『富贵而不以义者，于我如浮云，非己之有。』」

夫怀璧玉，要环佩，服名宝，藏珍怪，玉斗酌酒，金罍〔一〕刻镂，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二〕；高台百仞，金城文画〔三〕，所以疲百姓之力〔四〕者也。故圣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恶衣〔五〕服而勤仁义〔六〕，不损其行，以好〔七〕其容，不亏其德，以饰其身，国不兴不事〔八〕之功，家不藏不用〔九〕之器，所以稀力役〔一〇〕而省贡献也。璧玉珠玕〔一一〕，不御〔一二〕于上，则翫好〔一三〕之物弃于下；瑇瑁刻画之类〔一四〕，不纳于君，则淫伎曲巧〔一五〕绝于下〔一六〕。夫释农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玕〔一七〕，捕豹翠〔一八〕，消〔一九〕力，散布泉〔二〇〕，以极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二一〕，岂不谬哉〔二二〕？

〔一〕 诗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正义：「罍，卢回反，酒樽也。韩诗云：『天子以玉饰，诸侯大夫皆以黄金饰，士以梓。』」

〔二〕 宋翔凤曰：「此三十字，本作『夫身带璧玉，膺瑰佩，服府藏珍□□□□酌含银刻镂，可以夸小人，非所以厚于己而济于事也』，今依治要改。意林引此云：『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

〔三〕 宋翔凤曰：「本作『金□□□□帘雕饰』，依治要改，无缺字。」器案：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建金城之万雉。」六臣注：「向曰：『言立此城基固如金。』」又左太冲蜀都赋：「金城石郭，兼市中区。」刘渊林注：「金、石，言坚也。」又案：文选啸赋注及七启注引俱作「高台百仞，文轩雕」，李善曰：「文，画饰也。轩，殿槛也。」所引较治要义胜，疑治要有误。

〔四〕 宋翔凤曰：「本下有『非所以（原掇「以」字，则为六字矣，今补）扶弱存亡』七字，依治要删。」

〔五〕 宋翔凤曰：「本缺『恶衣』二字，依治要补。」

〔六〕 宋翔凤曰：「『勤』本作『谨』，依治要改。」今案：论语泰伯：「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邢疏曰：「恶衣服，言禹降损其常服。卑宫室，言禹卑下所居之宫室。」

〔七〕 「好」，宋翔凤曰：「本作『增』，依治要改。」

〔八〕 「不」，宋翔凤曰：「本作『无』，依治要改。」

〔九〕 「不」，宋翔凤曰：「本作『无』，依治要改。」

〔一〇〕 孟子尽心下：「有力役之征。」赵岐注：「征，赋也。力役，民负荷冢养之役也。」

〔一一〕楚辞东方朔七谏：「贯鱼眼与珠玑。」王逸注：「圜泽为珠，廉隅为玑。」补曰：「玑字音机，珠不圆也。」

〔一二〕礼记王制：「千里之内以为御。」正义：「御是进御所须。」

〔一三〕周礼天官大府：「凡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疏云：「以供玩好器物之用。」翫、玩古通。

〔一四〕宋翔凤曰：「此六字本作『雕刻綉画』四字，依治要改增。」案：唐本作「雕刻绘画」。

〔一五〕淮南子原道：「所谓人者，偶●智故，曲巧伪作，所以俯仰于世人，而与俗交者也。」

〔一六〕「下」，宋翔凤曰：「本作『民』，依治要。」

〔一七〕宋翔凤曰：「本有『求瑶琨，探沙谷』六字，依治要删。」

〔一八〕宋翔凤曰：「本作『捕翡翠，□玳瑁，搏犀象』，今依治要改删。」

〔一九〕「」，唐本作「觔」，字同。

〔二〇〕周礼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郑注：「布，泉也。布读为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汉书食货志下：「故货……流于泉，布于布。」注：「如淳曰：『流行如泉也。』又曰：『布于民间。』」

〔二一〕宋翔凤曰：「本作『以快淫邪之心』，今依治要。」

〔二二〕唐晏曰：「陈义极高，遣词极雅，贾长沙乏其深纯，董江都逊其丽则。」

明诚〔一〕第十一

〔一〕黄震曰：「明诚（原误「试」）言君臣当谨言行。」品节曰：「此篇言天人相感，善道作于下，则善气感于天。」戴彦升曰：「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谓天道因乎人道，开言春秋五行、陈灾异封事者之先。」唐晏曰：「此篇意主于去恶。」

君明于德〔一〕，可以及于〔二〕远；臣笃于义〔三〕，可以至于大〔四〕。何以言之？昔〔五〕汤以七十里〔六〕之封〔七〕，升帝王之位；周公自立三公之官〔八〕，比德于五帝三王〔九〕；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故〔一〇〕安危之要〔一一〕，吉凶之符〔一二〕，一出于身；存亡〔一三〕之道，成败之事〔一四〕，一起于善行〔一五〕；尧、舜不易日月而兴，桀、纣不易〔一六〕星辰而亡，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一七〕。

〔一〕 宋翔凤曰：「本作『君□□政』，今依治要。」今按：子汇本、唐本缺一字，傅校本补「亲于」二字。

〔二〕 宋翔凤曰：「本无『于』，依治要。」

- (三) 「义」，宋翔凤曰：「本作『信』，依治要。」
- (四) 宋翔凤曰：「本作『可以致大』，依治要改。」
- (五) 宋翔凤曰：「本无『昔』字，依治要。」
- (六) 孟子公孙丑上：「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
- (七) 宋翔凤曰：「本下有『而』字，依治要删。」
- (八) 宋翔凤曰：「本作『周公以□□□□』，今依治要。」案：道基篇云：「太公自布衣升三公之位。」
- (九) 「三王」，宋翔凤曰：「本无此二字，依治要。」
- (一〇) 「故」，宋翔凤曰：「本无此字，依治要。」
- (一一) 「要」，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作「效」，傅校本、唐本作「效」。
- (一二) 「符」，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治要补，子汇作『征』字。」案：傅校本、唐本作「征」。
- (一三) 宋翔凤曰：「本缺『存亡』二字，依治要补。」
- (一四) 「事」，宋翔凤曰：「本作『验』，依治要改。」
- (一五) 宋翔凤曰：「本无『善』字，依治要增。」俞樾曰：「樾谨按：此文，宋氏翔凤据治要改补，末句『善』字，亦据治要而增，然与上文『一出于身』句法不伦矣。窃疑此句本作『一起于言』。上文说汤、周公之事，曰『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此云：『安危之要，吉凶之符，一出于身』，与上『身行善道』相应；此云『存亡之道，成败之事，一起于言』，与上『口出善言』相应。因『言』字误作『善』，浅人乃更加『行』字以成其义，治要所据本是也。至今本则又删去『善』字，止作『一出于行』，并其错误之迹而泯之矣。」唐晏曰：「按陆生此言，本之于周易。」
- (一六) 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注引「易」作「异」。
- (一七) 唐晏曰：「荀子：『天道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陆生之所本。」器案：荀子天论篇：「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又曰：「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

夫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纲，屈申（一）不可以失法（二），动作不可以离度（三），谬误出（四）口，则乱及万里之外，何（五）况刑（六）无罪于狱，而诛（七）无辜于市乎（八）？

（一） 宋翔凤曰：「本缺『屈申』二字，依治要补。」案：汇函、品节作「周旋」二字，当出臆补。

- (二) 「法」，宋翔凤曰：「本作『度』，依治要改。」
- (三) 「度」，宋翔凤曰：「本作『道』，依治要改。」
- (四) 宋翔凤曰：「『出』下本有『于』字，依治要删。」
- (五) 宋翔凤曰：「本无『何』字，依治要增。」
- (六) 宋翔凤曰：「『刑』下本有『及』字，治要无。」
- (七) 「诛」，宋翔凤曰：「本作『杀』，又有『及』字，依治要改。」
- (八) 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正义：「亦谓殷法，谓贵贱皆刑于市。周则有爵者刑于甸师氏也。」

故世衰道失（一），非天之所为也，乃君国（二）者有以（三）取之也。恶政生（四）恶气（五），恶气生（六）灾异（七）。螟虫（八）之类，随气而生；虹蜺（九）之属，因政而见。治道失于下，则天文变（一〇）于上；恶政流于民，则螟虫（一一）生于野（一二）。贤君智则（一三）知随变而改，缘类而试思之（一四），于□□□变（一五）。圣人之理（一六），恩及昆虫，泽及草木，乘天气而生，随寒暑而动者，莫不延颈而望治（一七），倾耳（一八）而听化。圣人察物，无（一九）所遗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鸟兽草木昆虫，□□□（二〇）鷓之退飞，治（二一）五石之所陨，所以不失纤微（二二）。至于鸛鹤来，冬多麋，言鸟兽之类□□□也（二三）。十有二月陨霜不煞菽（二四），言寒暑之气，失其节也（二五）。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纲之以法，纪之以数，而况于人乎？

- (一) 「失」，宋翔凤曰：「本作『亡』，依治要。」
- (二) 「君国」，宋翔凤曰：「本作『国君』，依治要。」
- (三) 「以」，宋翔凤曰：「本所『所』，依治要。」
- (四) 宋翔凤曰：「『生』下本有『于』字，治要无。」
- (五) 论衡谴告篇：「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
- (六) 宋翔凤曰：「『生』下本有『于』字，治要无。」
- (七) 论衡谴告篇：「论灾异者，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之也。」
- (八) 「螟虫」，宋翔凤曰：「本作『蝮虫』，依治要改。」案：公羊传隐公五年：「螟何以书？记灾也。」
- (九) 淮南子原道篇：「虹蜺不出，贼星不行，含德之所致也。」
- (一〇) 「变」，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度」，唐本作「应」。
- (一一) 「螟虫」，宋翔凤曰：「本作『虫灾』，依治要。」
- (一二) 「野」，宋翔凤曰：「本作『地』，依治要。」唐晏曰：「

按：春秋书『多麋』，『有蜮』，『有蜚』，『螽』，『螟』，『有星孛于大辰』，『有星孛于东方』，皆政之所感也。」

（一三）「则」，子汇本、唐本、汇函、品节作「辟」。

（一四）唐晏曰：「有误。」

（一五）汇函、品节无「于□□□变」五字。

（一六）「理」，唐人避「治」字讳改。

（一七）宋翔凤曰：「本缺『颈而望治』四字，子汇不缺。」今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不缺。文选司马相如喻巴蜀檄：「延颈举踵，喁喁然皆向风慕义，欲为臣妾。」注：「吕氏春秋曰：『圣人南面而立，天下皆延颈举踵矣。』论语素王受命讖：『莫不喁喁，延颈归德。』」

（一八）礼记孔子闲居：「倾耳而听之。」

（一九）汇函、品节「无」上有「而」字。

（二〇）「昆虫□□□」，子汇本、唐本作「昆虫□□六」，汇函、品节此五字只作一「六」字。

（二一）汇函、品节无「治」字。

（二二）唐晏曰：「谷梁僖十六年：『六鹪退飞。』传：『子曰：石无知之物，故日之。鹪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石、且犹盡其辭，而況於人乎？』」

（二三）汇函、品节无「言鸟兽之类□□□也」九字。唐晏曰：「春秋昭十五年『有鸛鹤来巢』，十七年『冬，多麋』。」

（二四）「陨」，程本、唐本、汇函、品节作「殒」。「菽」，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作「●」字，俗别字。

（二五）唐晏曰：「春秋僖三十二年『十有二月，李梅实。』传：『实之为言犹实也。』又僖二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菽。』传：『未可杀而杀，举重也；可杀而不杀，举轻也。』」

圣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录星辰之度，因天地之利，等高下之宜，设山川之便，平四海，分九州岛，同好恶，一风俗（一）。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天出善道，圣人得之（二）。」言御占图历之变（三），下衰风化之失，以匡盛衰，纪物定世，后（四）无不可行之政，无不可治之民，故曰：「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五）观天之化，推演万事之类（六），散之于□□之闲（七），调之以寒暑之节，养之以四时之气，同之以风雨之化（八），故绝国（九）异俗，莫不知□□□（一〇），乐则歌，哀则哭，盖圣人之教所齐一也。

（一）荀子议兵篇：「政令以定，风俗以一。」应劭风俗通义序：「风者

，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圣人作而均齐之，咸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一风俗，即均齐之谓也。汉书食货志：「同巧拙而合习俗。」义同。习俗谓所习风俗也。

（二）唐晏曰：「按：今易作『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陆生所引，大异于今本。」器案：周易系辞上：「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颖达正义：「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者，若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是圣人象之也。」礼记郊特牲：「天垂象，圣人则之。」郑注：「则，谓则之以示人也。」今案：由前引系辞之文，则新语与易不合；由后引郊特牲之文，则「天垂象」云云，实为天下之公言，故系辞、礼记相率而从同也。然此实不足以说明陆氏引易之本柢；盖汉人引经说，习惯率称本经也。易纬通卦验：「故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易纬坤灵图：「正其本，万物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故君子必谨其始。」文选竟陵王行状注引易纬干凿度：「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论注引易纬：「差以毫厘，失之千里。」则此为易纬之文。而大戴礼记礼察篇：「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厘，谬之千里。』」（小戴礼记经解篇同）贾子新书胎教篇：「易曰：『正其本，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大戴礼记保傅篇同）史记太史公自序：「故易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汉书司马迁传同）汉书东方朔传：「易曰：『正其本，万事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又杜钦传引易曰：「正其本，万物理。」后汉书范升传亦引易此文。说苑建本篇：「易曰：『建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故君子贵建本而立始。」风俗通义正失篇：「易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所引皆直称易曰，而易经实无其文。寻纬候起于哀、平，两戴所记为古记之文。贾谊、东方朔、司马迁时，纬候未出，何缘见之？小戴记经解孔疏以为易系辞文，今易系辞实无此文。太史公自序集解云：「今易无语，纬有之。」汉书司马迁传注，师古曰：「今之易经及彖、系辞并无此语，所称易纬者则有之焉，斯盖易家之别说者也。」此其一隅耳，以彼例此，则陆氏所引为汉师易说必矣。列女传贞顺召南申女传：「传曰：『正其本则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所引亦易说之文，不称本经而称传，其故可知矣。

（三）御，治也。尚书泰誓上：「越我御事庶士。」孔氏传：「御，治也。」国语周语上：「百官御事。」注：「御，治也。」占谓占验。图谓图纬。历谓录历也。「历」，子汇本、程本、汇函作「厉」，古通。

〔四〕 汇函、品节无「后」字。

〔五〕 文廷式曰：「此亦引孝经。」唐晏曰：「按陆生此引，未知何书，『则天』二句，孝经所有，以下则非孝经，未可遂谓为引孝经也。」器案：此孝经三才章文。又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太叔对赵简子曰：『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行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杜注：「日月星辰，天之明也。高下刚柔，地之性也。」

〔六〕 淮南子说林：「类不可必推。」高诱注：「推犹知也。」

〔七〕 宋翔凤曰：「子汇本作『散见于弥漫之闲』，无缺字。」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同子汇本，无缺字。

〔八〕 唐晏以「故曰」云云，直贯至此句，未可从。

〔九〕 淮南子修务篇：「绝国殊俗、僻远幽闲之处。」高诱注：「绝，远。殊，异。」

〔一〇〕 「莫不知□□□」，汇函、品节作「莫不知慕」。

夫善道存乎心〔一〕，无远而不至也〔二〕；恶行着乎己，无近而不去也〔三〕。周公躬行礼义，郊祀后稷〔四〕，越裳奉贡〔五〕而至〔六〕，麟凤白雉草泽〔七〕而应〔八〕。殷纣无道〔九〕，微子弃骨肉而亡〔一〇〕。行善者〔一一〕则百姓〔一二〕悦，行恶者〔一三〕则子孙怨〔一四〕。是以明者可以致远，否〔一五〕者可以失〔一六〕近。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书〔一七〕鱄绝骨肉之亲，弃大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穷涉寒饥，织履〔一八〕而食，不明之效也〔一九〕。

〔一〕 「乎心」，宋翔凤曰：「本作『于身』，依治要改。」

〔二〕 「也」原无，宋翔凤本依治要补。

〔三〕 宋翔凤曰：「『恶行着乎己；无近而不去也』，本作『恶行着于□□□而不去』，并依治要改补。子汇作『恶行着于身，无远而不去』。」严可均曰：「子汇此类多以意补。」案：唐本、汇函与子汇同。傅校本作「恶行着于己，无远而不去」。

〔四〕 孝经圣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唐明皇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谓圜丘祀天也。周公摄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五〕 「奉贡」，宋翔凤曰：「本下有『重译』二字，依治要删。」

〔六〕 「至」，宋翔凤曰：「本作『臻』，依治要改。」

〔七〕 「草泽」，宋翔凤曰：「本作『草木缘化』，依治要改补。」

〔八〕 唐晏曰：「按：周公时麟凤草木，所未闻也；若文王时，麟趾蒿宫

，有其应矣。」器案：淮南子缪称篇：「昔二皇凤皇至于庭，三代至乎门，周室至乎泽。」诗大雅卷阿，诗序以为「召康公戒成王也」，曰：「凤皇于飞，翯翯其羽，亦集爰止。」曰：「凤皇于飞，翯翯其羽，亦傅于天。」曰：「凤皇鸣矣，于彼高冈。」淮南以为周室，诗序明曰成王，盖亦当周公摄政之时也，故陆氏直归之周公耳。不唯此也，太平御览七八五引尚书大传：「交址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原注：质，亦贄也），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耆，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此则明以越裳献白雉为周公时事也，盖伏生与陆生俱本之古尚书说也。若太公金匱又谓：「武王伐殷，四夷闻，各以其职来贡。越裳氏献白雉，重译而至。」（洪颐烜经典集林卷二十二有撰集本）盖一事而歧传耳。

〔九〕宋翔凤曰：「本缺『无道』二字，依治要。」案：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缺三字，汇函作「逐微子」，不缺，当出肱补。

〔一〇〕论语微子：「微子去之。」集解：「马曰：『微，国名；子，爵也。微子，纣之庶兄，见纣无道，早去之。』」又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一一〕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

〔一二〕宋翔凤曰：「『百姓』本作『鸟兽』，依治要。」

〔一三〕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

〔一四〕「子孙怨」，宋翔凤曰：「本作『臣子恐』，依治要。」唐晏曰：「按书：『我不顾行遯。』微子之所以辟纣。」

〔一五〕宋翔凤曰：「『否』，本作『鄙』，依治要改。」

〔一六〕宋翔凤曰：「本缺一『失』字，依治要补。」案：汇函、品节作「劝」，肱补。

〔一七〕「书」，子汇本、汇函、品节作「言」。

〔一八〕「履」，谷梁传作「絢」。礼记玉藻注：「絢，履头饰。」又檀弓上释文：「絢，履头饰。」荀子哀公篇：「章甫絢屨。」注：「王肃云：『絢谓屨头有拘节也。』郑康成云：『絢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屨头。』」按杨注引郑康成，仪礼士冠礼注文也。

〔一九〕唐晏曰：「谷梁襄二十七年：『卫侯之弟专出奔晋。织絢邯鄲，终身不言卫。专之去，合乎春秋。』」案：左氏传、公羊传「专」俱作「鱄」，释文：「鱄，市转切，又音专。」

思务（一）第十二

（一）黄震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戴彦升曰：「思务篇言圣人不必同道。」唐晏曰：「此篇义在知其所止。」

夫长于变者，不可穷以诈。通于道者，不可惊以怪。审于辞者，不可惑以言。达（一）于义者，不可动以利（二）。是以君子博（三）思而广（四）听，进退顺（五）法，动作合度，闻见欲众，而采择欲谨（六），学问欲博而行己（七）欲敦（八），见邪而（九）知其直，见华而（一〇）知其实，目不淫于（一一）炫耀之色，耳不乱于（一二）阿谀之词，虽利（一三）之以齐、鲁（一四）之富而志不移（一五），谈之以王（一六）乔、赤（一七）松之寿，而行不易（一八），然后能壹（一九）其道而定其操，致其事而立其（二〇）功也（二一）。

（一）「达」，原作「远」，治要注云：「『远』当作『达』。」今案：子汇本、品节作「达」，据以改正。

（二）「利」，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治要补，子汇作『不可动以义』，亦以意补。」今案：子汇本是「利」字，傅校本、唐本、品节亦是「利」字。

（三）「博」，宋翔凤曰：「本作『广』，依治要改。」

（四）「广」，宋翔凤曰：「本作『博』，依治要改。」

（五）「顺」，宋翔凤曰：「本作『循』，依治要改。」

（六）「谨」，子汇本、品节作「详」。

（七）「博而行己」，宋翔凤曰：「本缺四字，依治要补。」案：品节作「博行义」三字，当出臆补。

（八）宋翔凤曰：「宋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引新语『远于义』『远』作『达』，『动以』下有『利』字，又作『进退循法度，动作合礼仪』，又作『学问欲博，而行己欲敦』，与治要多同。」案：论语公冶长：「其行己也恭。」邢疏：「言己之所行，常能恭顺，不违忤于物也。」

（九）「而」，宋翔凤曰：「本作『乃』，依治要。」

（一〇）「见华而」，宋翔凤曰：「本作『观花乃』，依治要改。」

（一一）宋翔凤曰：「本无『于』字，依治要补。」

（一二）宋翔凤曰：「本无『于』字，依治要补。」

（一三）「阿谀之词虽利」，宋翔凤曰：「本『阿』字下缺六字，依治要补五字。以上并依治要。子汇作『耳不乱阿□之声，是故语』，接下文。别本作『耳不乱阿誉之声，士人动』，接下文。并不可信。」案：傅校本作「耳不乱阿乱之声语」，品节「阿□」作「阿比」。

〔一四〕「齐鲁」，宋翔凤曰：「本作『晋楚』，依治要。」唐晏曰：「孟子：『晋、楚之富，不可及也。』是当时有此语。」

〔一五〕「移」，宋翔凤曰：「本作『回』，依治要。」

〔一六〕宋翔凤曰：「本无『王』字，依治要。」

〔一七〕宋翔凤曰：「本无『赤』字，依治要。」

〔一八〕唐晏曰：「按：乔、松，谓赤松、王乔，秦、汉闲多称之，神仙之俦也。汉书亦云：『体有乔、松之寿。』」器案：王乔、赤松子列仙传有传。简称为乔、松，战国策秦策上：「世世称孤，而有乔、松之寿。」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响嘘呼吸如乔、松。」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配乔、松之妙节。」又简称松、乔，汉书王吉传：「体有松、乔之寿。」后汉书冯衍传自论：「庶几乎松、乔之福。」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庶松、乔之群类。」又张平子西京赋：「美往昔之松、乔。」又思玄赋：「松、乔高跼孰能离。」焦氏易林讼之家人、师之离、离之剥、损之离、夬、归妹之升俱有「松、乔、彭祖」语，文选曹子桓芙蓉池作诗：「寿命非松、乔。」

〔一九〕「壹」，宋翔凤曰：「本作『一』，依治要改。」

〔二〇〕宋翔凤曰：「本缺『致其事而立其』六字，依治要补。」

〔二一〕「功也」，宋翔凤曰：「本无『也』字，依治要补。」案：品节此八字作「安其身而见其功」，亦出肱补。

凡人则不然，目放于富贵之荣，耳乱于不死之道〔一〕，故多弃其所长而求其所短，不〔二〕得其所无〔三〕而失其所有。是以吴王夫差知〔四〕艾陵之可以取〔五〕胜，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六〕。故事〔七〕或见一〔八〕利而丧万机，取〔九〕一福而致百〔一〇〕祸。夫学者〔一一〕通于神灵之变化，晓于天地之开阖，□□□〔一二〕弛张，性命之短长，富贵之所在，贫贱之所亡，则手足不劳而耳目不乱，思虑不谬〔一三〕，计策不误，上〔一四〕诀〔一五〕是非于天文，其次定狐疑〔一六〕于世务，废〔一七〕兴有所据，转移有所守，故道□□□□□〔一八〕事可法也。

〔一〕 列子说符篇：「昔人言有知不死之道者。」文选嵇叔夜养生论：「或有谓神仙可以学得，不死可以力致者。」盖自战代以还，言不死之道者，甚嚣尘上矣。

〔二〕 宋翔凤曰：「本无『不』字，依治要补。」

〔三〕 「无」，宋翔凤曰：「本作『亡』，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知』下本有『度』字，依治要删。」

〔五〕 「以取」，宋翔凤曰：「本无此二字，依治要补。」

〔六〕 「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宋翔凤曰：「本作『而不悟句践将以破

凶也』，依治要改。」唐晏曰：「按春秋哀十一年：『五月，公会吴伐齐，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获国书。于越入吴。』」器案：吕氏春秋知化篇：「夫差兴师伐齐，战于艾陵，大败齐师。」高诱注：「艾陵，齐地。」山东通志以为即艾邑，在莱芜县东境。左传定公十四年：「吴伐越，越子句践御之，陈于檣李。句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动。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而辞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刳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灵姑浮以戈击阖庐，阖庐伤将指，取其一屨。还，卒于陞，去檣李七里。」杜注：「檣李，吴郡嘉兴县南檣（原作「醉」，据史记越世家正义引改）李城。」

〔七〕 宋翔凤曰：「本『故』下缺二字，治要有『事』字，无缺。」案：品节「故」连「或」，中间不缺字。

〔八〕 「一」，原作「可」，今据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唐本、品节校改。

〔九〕 「取」，宋翔凤云：「本作『求』，依治要改。」

〔一〇〕 「百」，宋翔凤曰：「本作『万』，依治要改。」

〔一一〕 两京本无「夫学」二字。

〔一二〕 「□□□」，子汇本、唐本缺二字，品节作「人事之」三字，亦属臆补。

〔一三〕 「谬」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品节补。

〔一四〕 器案：「上」上疑掇「太」字，古书言次序，率以「太上」云云、「其次」云云，又「其次」云云言之。

〔一五〕 「诀」，崇文本作「决」，傅校作「诀」。器案：诀、决古通。文选江文通别赋：「沥泣共诀。」李善注：「诀与决音义同。」又潘安仁笙赋：「诀厉悄切。」李善注：「诀厉，谓决断清冽也。」又鲍明远东门行：「将去复还诀。」李善注：「诀与决同。」

〔一六〕 水经河水注：「风俗通曰：『里语称：狐欲渡河，无如尾何。且狐性多疑，故俗有狐疑之说。』」又见楚辞离骚补注引。

〔一七〕 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无「废」字。

〔一八〕 「□□□□□」，品节作「可成」二字，亦是臆补。

昔舜、禹因盛而治世〔一〕，孔子承衰而作功，圣人不空出〔二〕，贤者不虛生，□□□□□□而归于善，斯乃〔三〕天地之法而制〔四〕其事，则世之便而设其义。故圣人不必同道〔五〕，□□□□□□〔六〕，好者不必同色而皆美，丑者不必同状而皆恶，天地之数，斯〔七〕命之象也。日□□□□□□□□八宿并列，各有所主〔八〕，万端异路，千法异形，圣人因

其势而调之，使小大不得相踰〔九〕，方圆不得相干〔一〇〕，分之以度，纪之以节，星不昼见，日不夜照，雷不冬发，霜不夏降。臣不凌君，则〔一一〕阴不□□阳〔一二〕，盛夏不暑，隆冬不霜，黑气苞日，彗星扬□□〔一三〕，虹蜺冬见，蛰虫夏藏，荧惑乱宿，众星失行。圣人因〔一四〕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一五〕，尧、舜〔一六〕承蚩尤之失，而思钦明之道〔一七〕，君子见恶于外，则知变于内矣〔一八〕。桀、纣不暴〔一九〕，则汤、武不仁，才惑于众非者而改之，□□□□□□乱之于朝廷，而匹〔二〇〕夫治之于闺门。是以接輿〔二一〕、老莱〔二二〕所以避世于穷□□□□□而远其尊也。君子行之于幽闲，小人厉之于士众。老子曰：「上德不德。〔二三〕」□□□□□□虚也〔二四〕。

〔一〕 「世」字原缺，今据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品节补。

〔二〕 论衡对作篇：「贤圣不空生。」本此。

〔三〕 「乃」下唐本有□。

〔四〕 「制」，唐本作「治」。

〔五〕 孟子万章：「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义与此同。

〔六〕 「□□□□□□」，品节作「而皆合」三字，亦是臆补。

〔七〕 「斯」，品节作「性」，唐晏曰：「讹字。」

〔八〕 「日□□□□□□□□八宿并列各有所主」，品节无此十七字。

〔九〕 「踰」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品节补。

〔一〇〕 「干」，原误「千」，各本俱作「干」，今据改正。

〔一一〕 「则」字品节无。

〔一二〕 「阴不□□阳」，宋翔凤曰：「子汇作『阴不侵阳』，无缺。」案：李本、天一阁本、唐本、品节亦作「阴不侵阳」，程本作「阴不□阳」，两京本作「阴不侵盛阳」。

〔一三〕 「扬□□」，宋翔凤曰：「子汇作『扬光』，不缺。」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扬光」，程本作「扬□」。

〔一四〕 「因」，宋翔凤曰：「本下有『天』字，依治要删。」

〔一五〕 「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宋翔凤曰：「本作『因天变而正其失，理其端而正其本』，依治要改。」

〔一六〕 宋翔凤曰：「本无『舜』字，依治要补。」

〔一七〕 宋翔凤曰：「本缺『明之道』三字，依治要增。」唐晏曰：「按尚书尧典：『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吕刑篇曰：『蚩尤惟始作乱，惟作五虐之

刑。』则是尧于刑之钦者，正有鉴于蚩尤之虐也。」器案：尧典：「钦明文思安安。」释文引马云：「威仪表备谓之钦，照临四方谓之明，经纬天地谓之文，道德纯备谓之思。」唐晏未见治要作「钦明」之文，而以「恤刑」为言，亦逞臆之说也。

（一八）宋翔凤曰：「本无『矣』字，依治要补。」

（一九）「暴」字原缺，据子汇本、唐本补。傅校本作「道」。

（二〇）「匹」，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臣」，未可据。

（二一）论语微子：「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集解：「孔曰：『接舆，楚人。』」邢疏曰：「接舆，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楚狂也。」

（二二）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正义：「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莱子，故书之。列仙传云：『老莱子楚人，当时世乱，逃世耕于蒙山之阳，莞葭为墙，蓬蒿为室，杖（疑当作「枝」）木为床，蓍艾为席，菹芰为食，垦山播种五谷。楚王至门迎之，遂去至于江南而止，曰：鸟兽之解毛，可绩而衣，其遗粒足食也。』」器案：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篇：「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在尤之外。国无道，处贱不闷，贫而能乐。盖老莱子之行也。』」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老莱子十六篇。」本注：「楚人，与孔子同时。」文选天台山赋注引刘向别录：「老莱子，古之寿者。」

（二三）老子第三十八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二四）唐晏曰：「按陆生之解，不可全见，然以虚字测之，与王注合。」

夫口诵圣人之言，身学贤者之行，久而不弊，劳而不废，虽未为君□□□□□□已。孔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一）□□□（二）道而行之于世，虽非尧、舜之君，则亦尧、舜也（三）。今之为君者则不然，治不以五帝之术，则曰（四）今之世不可以道德（五）治也（六）。为臣者不思（七）稷、契（八），则曰今之民不可以仁义正也（九）。为子者不执曾、闵之质（一〇），朝夕不休（一一），而（一二）曰家人不和（一三）也。学者不操回、赐（一四）之精（一五），昼（一六）夜不懈（一七），而（一八）曰世所不行也。自人君至于庶人，未有不（一九）法圣道而为贤者也（二〇）。易曰：「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其无人。」（二一）无人者，非无人也，言无圣贤以（二二）治之耳（二三）。

（一）论语卫灵公：「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集解：「据见万物之生，以为四时之始，取其易知。」）乘殷之辂，（集解：「马曰：『殷车

曰大辂，左传曰：大辂越席，昭其俭也。』」）服周之冕，（集解：「包曰：『冕，礼冠。周之礼，文而备，取其黻纁塞耳，不任视听。』」）乐则韶舞，（集解：「韶，舜乐也，尽善尽美，故取之。」）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集解：「孔曰：『郑声、佞人，亦俱能惑人心，与雅乐、贤人同，而使人淫乱危殆，故当放远之。』」）

（二）「□□□」，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圣人之」三字。

（三）文廷式曰：「陆生陈义及此，是以尧、舜望汉高帝，惜乎高帝卑卑，不足与于高论也。」器案：孟子告子下：「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是尧而已矣。」与此文义同。

（四）「治不以五帝之术则曰」，宋翔凤曰：「本作『治不法□□□而曰』，中缺三字，今依治要。」今案：子汇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治不法乎尧、舜，而曰」。

（五）宋翔凤曰：「治要无『德』字，脱。」

（六）唐晏曰：「按今之为君者，当是指始皇，否则属泛论耳。」

（七）「思」，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师」。

（八）尚书舜典：「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九）宋翔凤曰：「本缺『仁义正也』四字，依治要增。」案：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礼义化也」。

（一〇）宋翔凤曰：「『质』本作『贤』，依治要改。」

（一一）宋翔凤曰：「本下有『尽节不倦』四字，依治要删。」

（一二）宋翔凤曰：「『而』本作『则』，依治要改。」

（一三）宋翔凤曰：「『和』本作『敦』，依治要改。」唐晏曰：「『敦』乃『惇』之假借，厚也。」

（一四）回、赐，谓颜回、端木赐也。传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一五）宋翔凤曰：「『不』本作『无』，下缺四字，依治要补。」

（一六）「昼」，天一阁本误「尽」。

（一七）宋翔凤曰：「本下有『循礼而动』四字，依治要删。」

（一八）宋翔凤曰：「『而』本作『则』。」

（一九）宋翔凤曰：「本无『不』字，依治要增。」

（二〇）宋翔凤曰：「『未有不法圣道而为贤者也』，本作『未有法圣人』下缺五字，下又有『为要者寡，为恶者众』八字，依治要补改。」案：李本、两京本「为要」作「为善」。

〔二一〕案：此易丰卦上六爻辞也。王弼注曰：「屋，藏荫之物，以阴处极，而最在外，不履于位，深自幽隐，绝迹深藏者也。既丰其屋，又蔀（上「丰其蔀」注云：「蔀，覆暖鄣光明之物也。」）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虽窥其户，阒其无人，弃其所处，而自深藏也。处于明动尚大之时，而深自幽隐，以高其行，大道既济，而犹不见，隐不为贤，更为反道，凶其宜也。」

〔二二〕宋翔凤曰：「『其无人。无人者，非无人也，言无圣贤以治之耳』，『其无人』下，本缺四字，直接下文『治之耳』，今依治要改补。」

〔二三〕唐晏曰：「按引易以证『为善者寡，为恶者众』，此古说也。干宝亦谓：『盖记纣之侈，社稷既亡，言室虚旷也。』」

故仁者在位而仁人来，义者在朝而义士至〔一〕。是以墨子之门多勇士〔二〕，仲尼〔三〕之门多道德〔四〕，文王〔五〕之朝多贤良，秦王之庭多不详〔六〕。故善者必有所主〔七〕而至〔八〕，恶者必有所因而来。夫〔九〕善恶不空作〔一〇〕，祸福不滥生〔一一〕，唯心之所向〔一二〕，志之所行而已矣〔一三〕。

〔一〕 宋翔凤曰：「『义者』本作『义士』，依治要改。」

〔二〕 吕氏春秋上德篇：「墨者巨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阳城君令守于国，毁璜以为符，约曰：『符合听之。』荆王薨，群臣攻吴起于丧所，阳城君与焉，荆罪之，阳城君走，荆收其国。孟胜曰：『受人之国，与之有符，今不见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死而有益阳城君，死之可矣；无益矣，而绝墨者于世不可。』孟胜曰：『不然。吾于阳城君，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我将属巨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请先死以除路。』还歿头前于孟胜。因使二人传巨子于田襄子。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于田襄子，欲反死孟胜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传巨子于我矣，当听。』遂反死之。」淮南子泰族篇：「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即此事可见墨子之门多勇士也。

〔三〕 宋翔凤曰：「本缺『勇士仲尼』四字，依治要补。」案：子汇本、天一阁本、唐本此四字作「□□圣贤」，亦是臆补。

〔四〕 唐晏曰：「此以孔、墨并列，战国之习惯耳。」案：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正义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者：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礼无由得成，故云非礼不成也。道德为万事之本，仁义为群行之大，故举此四者为

用礼之主，则余行须礼可知也。道是通物，德是理物，理物由于开通，是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今谓道德，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是礼为道德之具，故云非礼不成。然人之才艺善行，得为道德者，以身有才艺，事得开通，身有美善，于理为得，故称道德也。』」此说道德之义，其言明且清，且有以知与老子之所谓道德者，区以别矣。

〔五〕 宋翔凤曰：「『文王』本作『文武』，依治要改。」

〔六〕 宋翔凤曰：「『详』本作『祥』，依治要，详、祥字通。」

〔七〕 「主」，宋翔凤曰：「治要注云：『作因。』」案：子汇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因」。

〔八〕 宋翔凤曰：「本缺『主而至』三字，子汇作『善者必有所因而至』，别本作『必有所自而生』。依治要补。」

〔九〕 宋翔凤曰：「本无『夫』字，依治要补。」

〔一〇〕 宋翔凤曰：「『作』本作『出』，依治要改。」

〔一一〕 「滥生」，宋翔凤曰：「本作『妄作』，依治要改。」

〔一二〕 「向」，天一阁本误「何」。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矣』字，依治要补。」

附录一 新语佚文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未著录新语。史记陆贾列传：「凡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正义：「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汉书陆贾传：「贾凡着十二篇，……称其书曰新语。」师古曰：「其书今见存。」隋、唐志及意林俱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今传本二卷十二篇。然则今本即隋、唐人所见之本，惟字句颇有脱落耳。汉志称「陆贾二十三篇」者，盖新语之外，尚有其它十一篇，则陆贾所著之有佚文旧矣。今以钩沈所得，先列新语，次及陆贾，再次更及其它，庶几分别部居，不相杂，其有可疑，则又随文出之云。

义者，德之经，履之者圣也。（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注引新语）

案：道基篇：「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文义颇相似。

贤者之处世，犹金石生于沙中，豫章产于幽谷。（太平御览九五七引新语）

案：资质篇：「夫榘栭豫章，天下之名木也，生于深山之中，产于溪谷之

傍。」亦以豫章取譬贤者也。

世言围棋，或言兵法之类：上者，张置疏远，多得道而胜；中者，务相遮绝，争便求利；下者，守边隅，趋作罟。（古买反，线间方目也）。犹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计，取吴、楚广地；中计，塞成皋，遮要争利；下计，据长江以临越，守边隅，趋作罟者也。（宋本太平御览七五三引新语）

案：此桓谭新论言体第四文也。严可均校辑全后汉文卷十三：「世有围棋之戏，或言是兵法之类也。及为之：上者，远棋疏张，置以会围，因而伐之，成多得道之胜；中者，则务相绝遮要，以争便求利，故胜负狐疑，须计数而定；下者，则守边隅，趋作罟目，以自生于小地。然亦必不如察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计云，取吴、楚，并齐、鲁及燕、赵者，此广地道之谓也；其中计云，取吴、楚，并韩、魏，塞成皋，据敖仓，此趋遮要争利者也；下计云，取吴下蔡，据长沙以临越，此守边隅，趋作罟目者也。更始帝将相不能防卫，而令罟中死碁皆生也。」（史记黥布传集解、文选博奕论注、长短经二国权、御览七百五十三、意林）

梁君出猎，见白鴈而欲自射之，道上有惊鴈飞者，梁王怒，命以射此人。其御公孙龙谏曰：「昔卫文公时，大旱三年，卜云：『必须人祀。』公曰：『求雨者为民也，今杀之不仁，吾自当之。』言未卒而雨下。今君重鴈杀人，何异虎狼。」梁君引龙登车入郭，呼万岁。曰：「善哉！今日猎，得善言。」（御览九一七引新语）

案：此新序杂事第二文也。其文：梁君出猎，见白鴈群，梁君下车彀弓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谓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鴈群骇。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孙袭下车抚矢曰：「君止。」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袭不与其君，而顾与他人，何也？」公孙袭对曰：「昔齐景公之时，天大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顿首曰：『凡吾所以求雨者，为吾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将自当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也？有德于天，而惠于民也。今主君以白鴈之故，而欲杀人，袭谓主君言，无异于虎狼矣。」梁君援其手，与上车，归入庙门，呼万岁。曰：「幸哉！今日也！他人猎皆得禽兽，吾猎得善言而归。」（新序文止此）寻艺文类聚六六、太平御览四五七、困学纪闻一〇引庄子，太平御览三九〇引说苑皆有此文。所引庄子、说苑皆佚文也。二书俱作「公孙龙」，独新序杂事作「公孙袭」耳。又「齐景公」独此文作「卫文公」，盖误，列女传辩通载此事，亦以为齐景公也。

高台，喻京师；悲风，言教令；朝日，喻君之明；照北林，言狭，比喻小人。（文选曹子建杂诗六首注引新语）

案：曹子建杂诗云：「高台多悲风，朝日照北林。之子在万里，江湖迥且

深。」前两句李善注云：「新语曰：『高台，喻京师；悲风，言教令；朝日，喻君之明；照北林，言狭，比喻小人。』新序曰：『高堂百仞。』」后两句李善注云：「江湖，喻小人隔蔽。毛诗曰：『之子于征。』尔雅曰：『迥，远也。』」今案：前两句李善注有讹误。「高台，喻京师」云云四句，准后两句李善注「江湖，喻小人」，则「高台喻京师」四句，乃李善解释子建杂诗前两句之义，所谓句解也。其引新序「高堂百仞」之文，当作「新语曰：『高台百仞』」。此新语本行篇文也。误「高台」为「高堂」，不知「高堂」与子建诗有何关涉？李善腹笥即俭，何至引豪不相干之高堂以释并非僻典之高台乎？传钞者误「新语」为「新序」，而原有「新语」二字无以安之，遂移植于注文之首耳。独不思为杂诗作注，非新语之所有事，且汉初之陆贾何由得知有汉末之曹子建也？

治末者调其本。（文选潘安仁籍田赋注引新语注）

案：唐以前不闻有新语注，所引乃术事篇文也，「注」字当衍。

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师旷之聪，不能闻百里之外。（论衡书虚篇引陆贾）

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论衡本性篇引陆贾）

王充曰：「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恶者，虽能察之，犹背礼畔义，义挹于善，不能为也。故贪者能言廉，乱者能言治，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躄刺人之滥也。明能察己，口能论贤，性恶不为，何益于善？陆贾之言，未能得实。」

严可均曰：「今新语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铁桥漫稿五新语叙）

陆贾论薄葬。

论衡薄葬篇：「贤圣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赙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陆贾依儒家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刘子政举薄葬之奏，务欲省用，不能极论。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外闻杜伯之类，又见病且终者，墓中死人，来与相见，故遂信是；谓死如生，闵死独葬，魂孤无副；丘墓闭藏，谷物乏匮。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积浸流至，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杀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内无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为死人有知，与生人无以异。孔子非之，而亦无以定实；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刘子政奏，亦不能明。」

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餽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西京杂记卷三）

太平广记一三五引殷芸小说：「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则钱财，干（原作「午」，今改正）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曰：目●则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餽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宝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天命无信，不可以力取也。』」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新语：「此所记陆贾之语，以意度之，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盖就论衡所引观之，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此条之论瑞应，与其书之宗旨体裁，正复相合也。」

器案：「干鹊」，原作「午鹊」。寻论衡龙虚、是应两篇、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六广动植序，俱有「干鹊知来」语；字又作「干鵲」，淮南子泛论篇：「干鵲知来而不知往。」高诱注：「干鵲，鵲也，人将有来事忧喜之征则鸣，此知来也。……干读干燥之干。」仪礼大射仪注、周礼天官司裘疏、引淮南子作「鵲鵲知来。」广雅释鸟：「鵲鵲，鵲也。」「干」即「鵲」之俗别字，作「午」者，则又以与「干」形相近而误耳。今改正，下同。又案：说文隹部：「韡，韡鵲也。」又鸟部：「鵲，韡鵲，出鵲（段注云：「『山』字当衍。」），知来事鸟也。」然则「干」又「韡」之借字也

附录二 楚汉春秋佚文

临海洪颐烜原辑 江津王利器校订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楚汉春秋九篇。」本注：「陆贾所记。」隋书经籍志九卷，新唐书艺文志同。唐书经籍志二十卷，不知何以多出十一卷，或字误也。文献通考经籍考未见著录，盖其书已亡于南宋矣。后汉书班彪传上：「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索隐：「陆贾记事，在高祖与惠帝时。」史通六家篇：「晏子、虞卿、吕氏、陆贾，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之春秋。」又题目篇：「吕、陆二氏，各着一书，惟次篇章，不系时月，此乃子书杂记，而皆号曰春秋。」又杂说上篇：「刘氏初兴，书唯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譬夫行不由径，出不由户，未之闻也。」汉书司马迁传赞：「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

、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盖司马迁撰史记据楚汉春秋，故其言秦、汉事尤详；然则楚汉春秋，诚研究汉代史之第一手材料也。旧辑本以洪颐烜撰集者为较佳，刻入经典集林卷十，但纰缪亦复不少，如太平御览六九六带部引「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云云，而误「献带」为「献策」；吴王濞史记入列传，而洪氏引史记吴王濞世家；此其一隅耳，然亦足见其鲁莽灭裂矣。今辄重而理之，发为后定，而附于新语校注之后焉，斯亦汉志称某氏所著书之例也。

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杀。（史记项羽本纪索隐）

项梁阴养生士九十人，参木者，所与计谋者也。木佯疾，于室中铸大钱，以具甲兵。（太平御览八三五）

案：「生」字当衍。

项梁尝阴养士，最高者多力，拔树以击地。（太平御览三八六）

吴广说陈涉曰：「王引兵西击，则野无交兵。」（文选曹子建又赠丁仪王粲诗注）

会稽假守殷通。（史记项羽本纪正义、汉书项籍传注）

东阳狱史陈婴。（史记项羽本纪正义）

上过陈留，酈生求见，使者入通。公方洗足，问：「何如人？」曰：「状类大儒。」上曰：「吾方以天下为事，未暇见大儒也。」使者出告。酈生瞋目按剑曰：「入言，高阳酒徒，非儒者也。」（北堂书钞一二二、太平御览三四二、又三六六）

洪颐烜曰：「案：史通杂说篇：『刘氏初兴，书惟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如酈生之初谒沛公，高祖之长歌鸿鹄，非唯文句有别，遂乃事理皆殊。』」

高祖向咸阳南攻宛，宛坚守不下。乃匿其旌旗，人衔枚，马束舌，龙举而翼奋，鸡未鸣，围宛城三匝。宛城降。（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太平御览三五七）

洪颐烜曰：「案：北堂书钞十二引『龙举翼起』四字。」

樊哙请杀之。（史记高祖本纪索隐）

案：此「秦王子婴降轺道旁」句，索隐所引也。

沛公西入武关，居于灞上，遣将军闭函谷关，无内项王。项王大将亚父至关，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耶？」即令家发薪一束，欲烧关门，关门乃开。（艺文类聚六）

解先生云：「遣守函谷，无内项王。」（史记高祖本纪索隐）

洪颐烜曰：「案项羽本纪集解、留侯世家索隐、汉书张良传注臣瓚云：『

楚汉春秋，鰕生本姓解。』」

项王在鸿门，而亚父谏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气冲天，五色相缪，或似龙，或似蛇，或似虎，或似云，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气也，不若杀之。」（水经渭水注、太平御览十五、又八七、又八七二）

案：御览八七引作「五彩相纠」。

沛公脱身鸿门，从闲道至军。张良、韩信乃谒项王军门曰：「沛公使臣奉白璧一只献大王足下，玉斗一只献大将军足下。」亚父受玉斗，置地，戟撞破之。（太平御览三五二）

蔡生。（史记项羽本纪集解）

案：此「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项王闻之，烹说者」句，集解所引也。

董公八十二，遂封为成侯。（史记高祖本纪正义）

器案：汉书高帝纪上：「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臣闻：顺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无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为贼，敌乃可服。项羽为无道，放杀其主，天下之贼也。夫仁不以勇，义不以力；三军之众（荀悦汉纪句上有「若」字）为之素服，以告之诸侯，为此东伐，四海之内，莫不仰德，此三王之举也。』汉王曰：『善。非夫子无所闻。』于是汉王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汉书此文，当亦本之陆氏，而史记乃略出为「为义帝死故」五字一句，不若汉书之得其本真也。

项王为高阁，置太公于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王，约为兄弟，吾翁即汝翁，若烹汝翁，幸分我一杯羹。」（太平御览一八四）

新昌亭长。（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

案：此「常数从其下乡南昌亭长寄食」句，索隐所引也。

卑山。（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

案：此「从闲道葦山而望赵军」句，索隐所引也。

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曰：「牛为人任用，力尽犹不置其革。」（太平御览六九六）

项王使武涉说淮阴侯，淮阴侯曰：「臣故事项王，位不过郎中，官不过执戟，及去楚归汉，汉王赐臣玉案之食，玉具之剑，臣背叛之，内愧于心也。」（北堂书钞一三三、艺文类聚六九、文选张平子四愁诗注、太平御览七一〇）

上东围项羽，闻樊哙反，旄头公孙戎明之卒不反，封戎二千户。（汉书王莽传上晋灼注）

上欲封侯公，匿不肯复见，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倾国，故号平国君

。」（史记项羽本纪正义、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注）

歌曰：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史记项羽本纪正义）

高帝初封侯者，皆赐丹书铁券，曰：「使黄河如带，泰山如砺，汉有宗庙，尔无绝世。」（太平御览五九八、又六三三、困学纪闻十二）

汉已定天下，论群臣破敌禽将，活死不衰，绛灌、樊哙是也。功成名立，臣为爪牙，世世相属，百世无邪，绛侯周勃是也。（文选刘子骏移书让太常博士注）

洪颐烜曰：「案汉书礼乐志注、陈平传注云：『楚汉春秋高祖功臣，别有灌。』」器案：文选注引楚汉春秋此文，复下以己意曰：「然（案：文选注所云「然」，当读作「然则」。）灌自一人，非侯与灌婴。」

上败彭城，薛人丁固追上，上被发而顾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回马而去。上即位，欲陈功，上曰：「使项氏失天下者是子也。为人臣用两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杀之。（太平御览三七三、又六四九）

上封许负为鸣雌亭侯。（史记周勃世家索隐）

正疆数言事而当，上使参乘，解玉剑以佩之。天下定，出以为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正疆沐浴霜露，与我从军，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劓。（太平御览六四八）

淮阴武王反，上自击之。张良居守。上体不安，卧辘车中，行三四里。留侯走，东追上，簪堕被发，及辘车，排户曰：「陛下即弃天下，欲以王葬乎？以布衣葬乎？」上骂曰：「若翁天子也，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良曰：「淮南反于东，淮阴害于西，恐陛下倚沟壑而终也。」（太平御览三九四）

谢公。（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汉书韩信传注）

案：此「其舍人得罪于信，信囚，欲杀之」句，索隐所引也。

岂是乎？（史记黥布列传索隐）

案：此「黥布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句，索隐所引也。

黥布反，羽书至，上大怒。（文选虞子阳咏霍将军北伐诗注）

下蔡亭长詈淮南王曰：「封汝爵为千乘，东南尽日所出，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而反，何也？」（文选陆士衡五等论注）

斩告萧何者。（北堂书钞七）

滕公者，御也。（史记樊酈滕灌列传索隐）

孔将军居左。（汉书高帝功臣表注）

叔孙通名何。（史记叔孙通传集解及索隐）

叔孙何曰：「臣三谏不从，请以身当之。」抚剑将自杀。上离席云：「吾

听子计，不易太子。」（史记叔孙通列传索隐）

四人冠韦冠，佩银环，衣服甚鲜。（后汉书冯衍传四皓注）

惠帝崩，吕太后欲为高坟，使从未央宫坐而见之。诸将谏，不许。东阳侯垂泣曰：「陛下日夜见惠帝冢，悲哀流涕无已，是伤生也。臣窃哀之。」于是太后乃止。（艺文类聚三五、太平御览四五七、又四八八、又五五七）

田子春说张卿云：「刘泽，宗家也。」（史记燕王世家索隐）

洪颐烜曰：「案世家云：『高后时，齐人田生游乏资，以画干营陵侯。』」
集解：『晋灼曰：楚汉春秋田子春，汉书燕王传注作字子春。』」

赵中大夫曰：「臣闻：越王句践，素甲三甲。」（文选潘安仁关中诗注）

吴太子名贤，字德明。（史记吴王濞列传索隐）

韩王信都。（史记韩王信列传索隐、汉书功臣表注、史通杂说上）

清阳侯王隆。（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洪颐烜曰：「案索隐云：『史记与汉书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陆贾记事，在高祖、惠帝时，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

器案：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侯第，索隐引姚氏曰：「萧何第一，曹参二，张敖三，周勃四，樊哙五，酈商六，奚涓七，夏侯婴八，灌婴九，傅宽十，靳歙十一，王陵十二，陈武十三，王吸十四，薛欧十五，周昌十六，丁复十七，虫逢（当作「达」）十八。史记与汉表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陆贾记事，在高祖、惠帝时，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及陈平受吕后命而定，或已改邑号，故人名亦别。且高祖初定惟十八侯，吕后令陈平终竟以下列侯第录，凡一百四十三人也。」

阴陵。（史记高祖功臣年表阳陵侯傅宽条索隐）

名瀆。（史记高祖功臣年表博阳侯陈濞条索隐）

夜侯虫达。（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南宫侯张耳。（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凭成侯。（史记蒯成侯列传索隐）

器案：索隐云：「姓周，名，音薛。蒯者，乡名。案三苍云：『蒯乡，在城父县，音裴。汉书作，从崩，从邑。』今书本并作蒯，音菅蒯之蒯，非也。苏林音簿催反。（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苦催反」）晋灼案功臣表，属长沙。崔浩音簿坏反。（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苦坏反」）楚汉春秋作「凭成侯」，则裴（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陪」）凭声相近，此（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或」）得其实也。」

附录三 书录

王充论衡超奇篇

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

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

又书解篇

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吕氏横逆，刘氏将倾，非陆贾之策，帝室不宁。盖材知无不能，在所遭遇：遇乱则知有功，有起则以其材著书者也。

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杨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由人。

又案书篇

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贾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

又对作篇

高祖不辨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转，则陆贾之语不奏。

班固答宾戏

陆子优繇，新语以兴。（汉书叙传上）

案：郑氏注曰：「优繇，不仕也。」文选四五载此文，「繇」作「游」。

又汉书高帝纪下

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

孔融上书荐谢该

臣闻：高祖创业……陆贾、叔孙通进说诗、书。（后汉书儒林下谢该传）

陆喜自序

刘向省新语而作新序，桓谭咏新序而作新论。（晋书陆喜传）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

若夫陆贾新语，贾谊新书，扬雄法言，刘向说苑，王符潜夫，崔寔政论，仲长昌言，杜夷幽求，或叙经典，或明政术，虽标论名，归乎诸子。何者？博明万事为子，适辨一理为论，彼皆蔓延杂说，故入诸子之流。

案：「新语」原作「典语」，今据王惟俭训故本校改。孙诒让札迻曰：「案『典』当作『新』，新语十二篇，今书具存，史记贾本传及正义引七录并同，皆不云『典语』。隋书经籍志儒家云：『梁有典语，十卷，吴中夏督陆景撰。』（亦见马总意林）与陆贾书别。彦和盖偶误记也。」

又才略篇

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其辩之富矣。

器案：「选典诰」当作「进新语」，诸子篇之「陆贾新语」，本亦误作「陆贾典语」，不知何以竟一误再误也。

黄震黄氏日钞卷五十六

新语十二篇，汉太中大夫陆贾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次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辅政，言用贤。四曰无为，言舜、周。五曰辨惑，言不苟。六曰慎微，言谨内行。七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九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十一曰明试，言君臣当谨言行。十二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此其大略也，往往多合于理，而又黜神仙之妄，言墨子之非，则亦有识之言矣。然其文烦细，不类陆贾豪杰士所言。贾本以诗、书革汉高帝马上之习，每陈前代行事，帝辄称善，恐不如此书组织以为文。又第五篇云：「今上无明正（当作「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鉏奸臣贼子之党。」考其上文，虽为鲁定公而发，岂所宜言于大汉方隆之日乎？若贾本旨谓天下可以马上得，不可以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无焉，则此书似非陆贾之本真也。

杨维禎山居新话序

经史之外有诸子，亦羽翼世教者，而或议之说铃，以不要诸六经之道也。汉有陆生，著书十二篇，号新语，至今传之者，亦善着古今存亡之征。（据知不足斋丛书本）

钱福新刊新语序

汉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又即歆所奏七略中序六艺为九种，首之以儒家者流，称其「出于司徒之官，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宗师仲尼，以重其言」，虽未必尽然，要亦有近似者矣。书凡五十三家，而陆贾新语十二篇实存焉。予读其书，信固之知言，又叹司马迁之雄于文也。迁传：「贾拜太中大夫，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得之，安事诗、书？』贾曰：『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以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帝有惭色，谓贾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今成败之国。』贾凡着十二篇。」今其书不下数千言，而其要旨，不越迁数言，于是乎知迁之雄于文，序事核而明可指也。然迁尚豪侠，喜纵横，而称其「固辩士。」固稍知重儒术，既列其书于儒，又赞身名俱荣，为优于郦、娄、建、通辈。贾

固有以致之哉！故知人不可以无所见，有所见，必不能掩矣。先儒议其逆取顺守之说，及秦虽行仁义，不可及者。秦、汉辨士，岂足及此？要之，亦为高帝既定天下而言之耳。其书亦不复见此论，岂迂以己见文饰其说而致然欤？若其两使南粤，调和平、勃，以平诸吕，自为大有功于汉，其识见议论，非惟椎埋屠狗之辈所不及，而一时射利卖友，采芝绵蕞之徒，亦岂可企哉？其书所论亦正，且多崇俭尚静等语，似亦有启文、景、萧、曹之治者。但无段落条理，如先儒所论贾谊之失，自是当时急于论事，动人主听，不暇精择浑融，观迂谓其「每奏一篇，帝辄称善」，其称新语，又出于他人，可见其随时论奏，非若后世之著述次第成一家言也。其所分篇目，则固所称「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奏之」者，必非其所自定。然其言既与迂传合，而篇次至于今不讹，且雄伟粗壮，汉中叶以来所不及，其为真本无疑。秦、汉之书传于今，无讹妄如此者，良亦鲜哉！方久承平既久，文章焕兴，有识者或病其过于细而弱也，故往往搜秦、汉之佚书而梓之。然辨鉴未精，以伪为真，则害道坏教亦有之矣。予窃病焉。适过桐乡，访宗合族，而得其令莆阳李君梓是书见视。予素闻李君学博意诚，履朴守谦，而敏于政事；今观是，益可见其见之明而择之精也，乐书其首。君名廷梧，字仲阳，以己未进士，来已二年，此又仕优而学之一端云。皇明弘治壬戌岁（十五年）日长至，翰林国史修撰儒林郎华亭钱福序。（据李廷梧本、程荣本）

都穆新语后记

新语三（原如此作）卷，凡十二篇，汉大中大夫楚人陆贾撰。贾以客从高帝定天下，名有口辩，其论秦、汉之失得，古今之成败，尤为明备。高帝虽轻士善骂，不事诗、书，而独于贾之语，每奏称善，盖前此高帝之所未闻也。惜其书岁久残阙，人间少有藏者。予同年李君仲阳，宰淞之桐乡，尝得其本，锓之于木。昔人谓文章与时高下，质而不俚，必曰先秦、西汉，此书殆其一也。然则李君之行之者，岂直取其文字之古，而其失得成败之论，固有国有家者之当鉴也。弘治壬戌（十五年）九月十有一日，前进士吴郡都穆记。（据李廷梧本、程荣本）

李廷梧刻本，每半页十行，行十七字。余所据本为北京图书馆藏。有钱谦益题识云：「此书亦余十五时所收，用紫色点过。辨惑篇云：『众口之毁誉，浮石沈木。』后为文喜用此语。癸卯九月七日，东涧遗老书。」有「聋騃道人」白文篆书印。

陆子题辞

史记列传：「陆贾者，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为有口辩士，居左右，常使诸侯。及高祖时，中国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陆贾赐尉

他为南越王，陆生卒拜尉他为越王，令称臣，奉汉约。归报，高祖大悦，拜贾为大中大夫。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祖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怪，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据子汇本）

案：此仅选录史记本传文，而亦谓之题辞。子汇收刻此书，列为儒家四，并易其名曰陆子。版心记「万历四年刊」及「万历五年刊」云。

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

余按陆贾习短长者也，然当斲雕破觚之初，气轮屯而不流，词莽郁而不炫

。

案：万历十年，胡维新刻两京遗编，收入新语为第一种。

范大冲陆贾新语序

陆生，汉初异人也。其人何以异？而稽其言与行，人异甚矣。方汉祖龙兴于沛上，若萧、曹以刀笔，张、陈以智谋，勃、婴以织贩，布、哱以屠豨，凡有一技一能者，靡不各逞所长，以赴攀龙附凤之会，而竟得名垂竹帛，勋列鼎彝，何伟伟也！斯时也，陆生安在哉？渊潜豹隐，相时而出，不驱驰于草昧劬勩之时，而乃仗齿颊于泰定康靖之日，马上得之治之之一语，足开卯金刀溺冠之颡蒙，故特命一一录奏，辄以新语目之，其语异矣，而非异人能之乎？此语其语也。若出使南越，和谐将相，戮吕氏，定汉鼎之数百年，如太山盘石，而不动声色，行更何异也！此足知萧、曹、张、陈辈，均当在其下风矣。吾先大人喜其语，录置左右。兹不肖检阅残编，特付剞劂，仰承先志云尔。时万历辛卯（十九年）夏日，光禄署丞范大冲子受甫书于天一阁中。

案：是本题署为：「明兵部侍郎范钦订，男大冲校刻」。

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云阳子题辞

姓陆名贾，楚人，以客从汉高帝定天下，拜大中大夫。所著书号曰新语，其卓识宏议，为汉儒首唱。

案：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卷十四之云阳子，即陆贾新语，此明人惯为古书易名之恶习。诸子汇函有文震孟丙寅序，亦黎丘之鬼耳。

闵景贤纂诸子斟淑新语题辞

西汉陆贾，号为有口辩士。今所传新语，乃和雅典则，与汉初文气不类，疑东汉人膺作。

案：此收入快书第三十二种，云「朱君复删本」也。

臧琳记汉魏丛书

独断、西京杂记、新语、新序、说苑、潜夫论、申鉴、中论、新论、论衡、星经，亦多善者，但少杂耳。（经义杂记十九）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附余嘉锡辨证）

新语二卷，旧本题汉陆贾撰。案汉书贾本传称新语十二篇，汉书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七篇，（案汉志实二十三篇，此「七」字误。）盖兼他所论述计之。隋志则作新语二卷。此本卷数与隋志合，篇数与本传合，似为旧本。然汉书司马迁传称：「迁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楚汉春秋，张守节正义犹引之，今佚不可考。战国策取九十三事，皆与今本合，惟是书之文，悉不见于史记。

辨证曰：「嘉锡案：自来目录家皆以新语为陆贾所作，相传无异词，至提要始创疑其伪，而其所考，至为纰缪，不足为据。如所引汉书司马迁传，考之汉书，实无其文，迁传终篇，未尝言及陆贾新语，其赞中惟言：『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亦无取陆贾新语作史记之语。惟高似孙子略卷三云：『班固称太史公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此盖似孙误记，而提要误信之，未及覆考之汉书本传也。（卷五十一杂史类战国策提要后案语引班固语，尚不误。）考后汉书班彪传、史通古今正史篇述史记所采书，皆与迁传赞同，他书亦无取新语作史记之说，则是书之文，悉不见于史记，固其宜也。」

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本亦无其文。

辨证曰：「案：是书贾本传作十二篇，汉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提要既知为兼他论述计之，则论衡本性篇所称引之语，称『陆贾曰』，不称『新语曰』，自是贾他论述中之文。故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新语叙谓：『本性篇所引，当在汉志二十三篇中。』则今本之无其文，亦不足异。论衡书虚篇引陆贾曰：『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师旷之聪，不能闻百里之外。』其文亦不见于今本。又薄葬篇云：『圣贤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者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贖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陆贾依儒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今新语无论鬼神之言，此亦引贾他著述也。西京杂记卷三曰：『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

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餽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太平广记卷一百三十五引殷芸小说略同。西京杂记乃晋葛洪杂钞诸书为之，说详彼书条下，此所记陆贾之语，以意度之，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盖就论衡所引观之，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此条之论瑞应，与书之宗旨体裁，正复相合也。贾所著书，除新论外，其可考者如此，提要及严氏仅引本性篇一条，盖犹考之未详矣。」

又谷梁传至汉武帝时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谷梁传曰，时代尤相抵牾。其殆后人依托，非贾原本欤？

辨证曰：「案谷梁传出世时代，御览卷六百十引桓谭新论云：『左氏传世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作传，弥失其本事矣。』礼记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章，疏引郑玄云：『谷梁近孔子，公羊正当六国之亡。』（此郑释废疾之文）汉书儒林传云：『汉兴，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于鲁南宫，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丘江公尽能传之。』又云：『

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并无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之说。提要之意，盖以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于鲁申公，申公之学，惟江公尽能传之，申公至武帝时年八十余乃卒，而江公在武帝时与董仲舒并，（以上并见儒林传）因谓谷梁传至是始出，为贾所不及见；不知申公为浮邱伯弟子，其谷梁春秋之学，自当是受之于伯，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师盖即浮邱伯，其时贾方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居左右；吕太后时，浮邱伯在长安，楚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業，（见楚元王传及儒林传）贾亦方为陈平画与绛侯交驩之策，（均见贾传）是贾与浮邱伯正同时人，又同处一地，何为不可以见谷梁春秋乎？新语资质篇云：『鲍丘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利口之臣害之也。』盐铁论毁学篇云：『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包邱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又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无二，而荀卿为之不食，睹其罹不测之祸也。包邱子饭麻蓬藜，条道白屋之下，乐其志，安之于广厦乌豢，无赫赫之势，亦无戚戚之忧。』与新语所言鲍丘、李斯之事合，饭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即所谓伏隐蒿庐之下，包邱即鲍邱，古字通用。（文苑英华卷八百五顾况华亭县令包公壁记云：「鲍靚通灵之士，秦有包邱，汉有包咸。」是唐人尚以鲍邱与包邱为一姓也。）包又与浮通，左氏隐八年经浮来，谷梁作包来，是其证。鲍邱子即浮邱伯，（汪中荀卿子通论、顾千里盐铁论考证后序、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七，均谓包邱子即浮邱伯，今参用其

意，更详加考证如此。）浮邱伯为孙卿门人，见楚元王交传。贾着新语，在申公卒业之前，浮邱尚未甚老，贾之年辈当亦与相上下，而贾极口称之，形于奏进之篇，其意盖欲以此当荐书，则其学出于浮邱伯，尤有明征。谷梁传序疏云：『谷梁子名俶，字符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孙卿，孙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卷四云：『申公受诗浮邱伯，伯，荀卿门人，申于诗为再传，何独于春秋而亲受业乎？且申至武帝初年八十余，计其生当在秦初并天下日，荀卒已久，疏凡此等，俱悠谬不胜辨。』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三十四云：『案申公之年，不能逮事荀卿，而其师浮邱伯也，盖荀卿传浮邱伯，浮邱伯传申公。』其说是也。浮邱伯以诗及谷梁传授弟子，贾与之同时，敬其德行，安知其不从之问春秋大义，如司马迁之问故于孔安国耶？特贾非专门名家，故儒林传不列其名耳。则其引谷梁传，曾何足异乎？（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所云：『汉兴，天下惟有易、卜。至文帝时，诗始萌芽。至武帝，然后邹、鲁、梁、赵，颇有诗、礼、春秋先师』者，特谓文、景以前诸儒，皆孤经传授，至武帝时，邹、鲁、梁、赵，皆有先师，其传始广耳。考之汉书楚元王传：『交与申公受诗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及秦焚书，各别去，元王至楚，高后时，浮邱伯在长安，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业。』又儒林传云：『汉兴，言易，自淄川田生；言书，自济南伏生；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燕，则韩太傅；言礼，则鲁高堂生；言春秋，于齐，则胡毋生，于赵，则董仲舒。』又云：『汉兴，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胡毋生治公羊春秋，为景帝博士。汉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皆修春秋左氏传。』是则诗之萌芽，早在高后之时，而礼与春秋，自汉兴已有先师矣，安得执刘歆之言，谓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乎？）辨惑篇引鲁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事，与谷梁传略同，而其词加详。公羊既无其事，左传所载复不同，知其用谷梁义也。『兩君升壇，兩相處下，而相欲揖』，傳作『兩君就壇，兩相相揖』，『夷狄之民何求為』，傳作『夷狄之民何來為』，『使優於魯公之幕下』，傳作『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可以考見古今傳文之異。至德篇云：『鲁庄公一年之中，以三时兴筑作之役，（案谓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也。）规固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刻桷丹楹，眩曜靡丽，收十二之税，不足以供回邪之欲，膳不用之好，以快（「快」字原缺，据治要补。）妇人之目，财尽于骄盈，人力罢于不急，上困于用，下饥于食，乃遣臧孙辰请（原缺二字）于齐，仓廩空匮，外人知之，于是为宋、陈、卫所伐。』考谷梁庄二十八年冬筑微传云：『山林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臧孙辰告余于齐传云：『国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

，不外求而上下足也。虽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饥，君子非之。』三十一年秋筑台于秦传云：『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怼，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贾说全出于此。所谓规固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者，左氏、公羊皆无此事，知贾为用谷梁师说也。明诫篇云：『圣人察物，无所遗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鸟兽草木昆虫，（原缺三字）鷓之退飞，治五石之所陨，所以不失纤微。至于鸕鹚来，冬多麋，言鸟兽之类（原缺三字）也。十有二月李梅实，十月殒霜不杀菽，言寒暑之气失其节也。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纲之以法，纪之以数，而况于人乎？』案谷梁僖十六年六鷓退飞过宋都传云：『子曰：石，无知之物；鷓，微有知之物。石无知，故日之。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石、鷓犹且尽其辞，而况于人乎？故五石、六鷓之辞不设，则王道不亢矣。』（范宁注云：「不遗细微，故王道可举。」）此亦左氏、公羊所未言，知贾说本于此也。以此数条推之，知全书所言春秋时事，皆用谷梁家法，又不独道基篇所引一条而已。（近人刘师培左庵集卷二春秋三传先后考云：「周季汉初之儒，凡治春秋，均三传并治，非惟荀卿之书可征也，观陆贾新语道基篇，明引谷梁传，而辅政、无为、至德、怀虑、明诫诸篇，均述公羊谊，为繁露所本。若辨惑一篇，甄引孔子论嘉乐诸言，则又悉本左传。」又左氏学行于西汉考云：「新语之说，多本公、谷，然辨惑篇载孔子『嘉乐不野合』二语，均本左传，则贾兼通三传。」余谓贾兼左传，诚如刘说，但不过引用其语耳；至其说春秋大义，实用谷梁家法。若春秋繁露之说，或有与贾相似者，此自仲舒被服新语耳，不得以贾为述公羊谊也。盖公羊传至汉景帝时始由公羊寿与齐人胡毋子都着于竹帛，当汉初时，尚是口说相传，贾未必得闻之。若谷梁则贾亲从浮邱伯游，自得从之问故也。）又至德篇末有『故春秋谷』四字，其下文阙佚，盖亦引谷梁传也。杨士勋谷梁疏谓『谷梁子为经作传』，而徐彦公羊疏则谓：『谷梁亦是着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传。』二说不同，今亦不敢断其孰是。（四库提要卷二十六云：「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然既为贾所征引，足知其着竹帛先于公羊，桓谭、郑玄之言，信而有征矣。汉儒诸经师说虽多亡佚，然其遗文，散见诸书者，多可裒集；惟谷梁春秋，以后人治之者鲜，汉儒之说几希殆绝，贾书幸而仅存其说，犹在申公、瑕邱江公之前，去着竹帛时未远，微言大义，皆有所受，治经者宜若何宝重之乎？有清一代，经学极盛，而于贾之谷梁义，鲜称述之者，岂非为提要不根之说所惑耶？」

考马总意林所载，皆与今本相符。李善文选注于司马彪赠山涛诗引新语曰：「榱桷仆则为世用。」于王粲从军诗引新语曰：「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于陆机日出东南隅行引新语曰：「高台百仞。」于古诗

第一首引新语曰：「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于张载杂诗第七首引新语曰：「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以今本校校，虽文句有详略异同，而大致亦悉相应，似其伪犹在唐前。惟玉海称：「陆贾新语，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怀虑纔七篇。」此本十有二篇，乃反多于宋本，为不可解；或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旧目也。

辨证曰：「案严氏新语叙曰：『史记本传十二篇，汉书同，艺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论譔计之。史记正义引梁七录：新语二卷，陆贾撰。隋志、旧、新唐志同。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书录解题皆不著录。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今存道基、术事、无为、资质、至德、怀虑七篇。盖宋时佚而复出，出亦不全。至明弘治间，莆阳李廷梧字仲阳，得十二篇足本，刻版于桐乡县治，后此有姜思复本、胡维新本、子汇本、程荣、何镗丛书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于王伯厚所见，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篇数；今知不然者，群书治要载有八篇，（按见治要卷四十）其辨惑、本行、明诚、思务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见，而与明本相同。文选张载杂诗注引「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从军诗注引「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载「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严氏所考，足以释提要之疑。群书治要为修四库书时所未见，提要不知其所载新语同于今本，固不足怪；独是提要既谓此书之伪，似在唐前，又谓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夫所谓不完之本者，即王伯厚之所见也，伯厚为南宋末人，信如提要之言，则必伯厚所见之七篇为唐以前人所伪作，今本多出之五篇，出于宋以后人之伪作而后可；乃其所引意林及选注所谓与今本虽有详略异同而大致亦悉相应者，竟多见于后出之篇；然则此五篇者，究出于唐以前耶？宋以后耶？可谓自相矛盾，多所抵牾者矣。考宋黄震日钞卷五十六云：『新语十二篇，汉大中大夫陆贾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次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辅政，言用贤。四曰无为，言舜、周。五曰辨惑，言不苟合。六曰慎微，言谨内行。七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九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十一曰明诚，言君臣当谨言行。十二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此其大略也。』其所叙篇目，与今本皆合，且能每篇言其作意，是十二篇未尝阙也。黄氏与王伯厚皆生于宋末，正是同时之人；然则当时自有两本，一只七篇，一则十

二篇，王氏偶见不全之本耳。乃提要遽谓宋本只七篇，余出后人补缀，严氏亦谓宋时佚而复出，出亦不全，皆不考之过也。」

今但据其书论之，则大旨皆崇王道，黜霸术，归本于修身用人。其称引老子者，惟思务篇引「上德不德」一语，余皆以孔氏为宗，所援据多春秋、论语之文，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也。流传既久，其真其贗，存而不论可矣。

辨证曰：「案班固宾戏云：『近者，陆生优游，新语以兴；董生下帷，发藻儒林；刘向司籍，辨章旧闻；杨雄覃思，法言、太玄；皆及时君之门闱，究先圣之壶奥，婆娑术艺之场，休息虚篇籍之囿，以全其质，而发其文。』

（汉书叙传、文选卷四十五）汉书高祖本纪云：『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高纪此节，史记所无，班固采自太史公自序，但自序无「陆贾造新语」一句，又班氏所自增。）论衡案书篇云：『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案汉书河间献王传云：「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注：「师古曰：『被服，言常居处于其中也。』」通鉴卷十八胡注：「被服者，言以儒术衣服其身也。」与颜注虽异，而意亦不甚相远。王先谦汉书补注定从胡注，未为不可；乃又云：「史记作『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则谓不服奇邪，不苟行止也。」此则纯出臆说，未免画蛇添足。如此文之董仲舒相被服，可以不服奇邪解之乎？）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生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又超奇篇：『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又云：『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其为汉人推重如此。王充谓其言君臣政治得失，论说世事，与今本体裁亦复相合，知新语确为敷陈治道之书，非记事之书。且班固称之曰：『究先圣之壶奥，婆娑术艺，休息篇籍。』王充称之曰：『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则其崇王道，黜霸术，援据春秋、论语，以孔氏为宗，正不待作提要之时，读其书而始知之也。况班固以之与董仲舒、刘向、扬雄并言，又与萧何、韩信、张苍、叔孙通诸家之开国制作同称，其重之也至矣。王充谓新语盖董仲舒相被服，是仲舒固亦推服其书，故充屡以二人之书相衡较，且谓仲舒不如贾；然则提要所谓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者，不独不足为奇，尚嫌高视仲舒，所以赞贾者，未及其量也。黄震日抄卷四十六谓：『汉初诸儒，未有贾比。』卷四十七又谓：『贾庶几以道事君者。』其称誉贾甚至；然其卷五十六又谓：『此书似非贾之本真。』则其识亦尚未足以知贾矣。严氏叙云：『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贱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史迁目为辨士，未足以

尽之。』严氏此论甚善。虽其意亦取之于提要，然提要非真能知新语者，惟严氏乃能知之耳。但严氏又谓谷梁传孝武始立学，非陆贾所预见，则犹未免惑于提要之说。谷梁传由荀卿、浮邱伯以授之申公，贾与浮邱伯同时相善，何为不可预见乎？且据儒林传，谷梁春秋至宣帝时始征江公孙为博士，孝武时未尝立诸学官也。道基篇所引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无其文，锺文蒸谷梁补注谓此语乃汉志所称谷梁外传、谷梁章句之语，而通谓之传。』（见补注卷首论传篇）其说似为得之。严氏谓贾所见者，谷梁旧传，疑瑕邱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其本复经改造，非谷梁赤之旧。亦未必然也。要之，贾在汉初，粹然儒者，于诗、书煨燼之余，独能诵法孔氏，开有汉数百年文学之先，较之贾、董为尤难，其功不在浮邱伯、伏生以下，故班固、王充皆亟称之，汉高以马上得天下，不知重儒，贾独为之称说诗、书，陈述仁义，本传言其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论衡书解篇云：『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后汉书儒林谢该转载孔融上书荐该曰：『臣闻高祖创业，陆贾、叔孙通进说诗、书。』则汉初之拨乱反正，贾有力焉。融以贾与叔孙通、范升、卫宏而言，亦以贾为经学之儒也。然贾实具内圣外王之学，非叔孙通辈陋儒所敢望，惜乎未尽其用，否则经术之兴，不待汉武时也。史迁乃曰：『余读陆生新语书十二篇，固当世之辨士。』夫新语岂飞箝捭阖书耶？然则国人皆以孟子为好辩，又何为读之废书而叹也！本传叙贾着新语，但粗述存亡之征，盖其不足以知陆生如此；班固之智虽足以知之，而其为贾作传，仅删去粗述存亡之征一语，（此盖不以史记为然，有意删去。）其它皆沿袭史记，无所发明，传赞虽改作，但称其附会将相，以强社稷，身名俱荣，竟不复道及新语；叙传亦只言从容讽议，博我以文而已。（博我以文，即指新语言之。）后儒因之，遂鲜称述之者。幸而遗书具在，犹可考见其学问，而提要不能博考，臆决唱声，诬为贗作，岂不重可叹哉！愚故逐条辨驳，表而出之，无使读者惑焉。」

所载卫公子鱄奔晋一条，与三传皆不合，莫详所本。中多阙文，亦无可校补。所谓文公种米，曾子驾羊诸事，刘昼新论、马总意林皆全句引之，知无讹误，然皆不知其何说。又据冰噉报之语，训诂亦不可通。古书佚亡，今不尽见，阙所不知可也。

辩证曰：「案新语明诫篇云：『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书鱄绝骨肉之亲，弃大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穷涉寒饥，织履而食，不明之效也。』考谷梁襄二十七年传云：『卫杀其大夫宁喜，卫侯之弟专出奔晋。专，喜之徒也。专之为喜之徒何也？己虽急纳其兄，与人之臣谋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专，其曰弟何也？专有是信者，君赂不入乎喜而杀喜，是君不直乎喜

也，故出奔晋，织絢邯郸，终身不言卫。专之去，合乎春秋。』是谷梁未尝以绝骨肉之亲责鱄；左氏叙鱄事，意多褒美；公羊亦无贬辞。故提要以新语为与三传不合。然新语之织履，即谷梁之织絢也，（礼记玉藻注云：「絢，履头饰也。」）此事左氏、公羊皆不载，则仍是用谷梁义也。谷梁虽谓鱄之去合乎春秋，然又谓鱄亦弑君者，则于鱄有所不满，陆生因谓之不明。公羊何休注云：『传极道此者，是献公无信，刺鱄兄为强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剽，背为奸约，献公虽因喜得反，诛之小负，未为大恶，而深以自绝，所谓守小信而忘大义，拘小介而失大忠。』夫所谓忘大义失大忠者，正责其弃骨肉之亲，而轻去其国也。或者，谷梁先师亦有此说，而贾叙之耳。何休之说公羊，与新语同，则不得谓之与三传皆不同矣。（何休之说亦非公羊传本意，故陆贾之说不必定为谷梁本传所有。）淮南子泰族训云：『夫观逐者于其反也，而观行者于其终也。故舜放弟，周公杀兄，犹之为仁也。文公树米，曾子架羊，犹之为智也。』高诱注云：『文公，晋文公也。树米，而欲生之也。架，连架，所以备知也。』（末句不甚可解。）此亦望文为说，而不能详其本事者。说苑杂言篇亦云：『文公种米，曾子驾羊，孙叔敖相楚，三年，不知辄在衡后，务大者固忘小。』然则此固相沿古语，汉人习用者矣。刘子新论观量篇作『晋文种米，曾子植羊』，文又小异。世说尤悔篇云：『简文见田稻不识，问是何草，左右答是稻。简文还，三日不出，云：宁有赖其末，而不识其本！』刘孝标注云：『文公种菜，曾子牧羊，纵不识稻，何所多悔？此言必虚。』亦用此二语，『米』作『菜』，『驾』作『牧』，疑后人不得其解而妄改之。详数书之意，盖言米不可种，羊不可驾，此众人之所知，而晋文、曾子不知，世或以为不智；然君子之智，有大于此者，故新语曰：『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长。』（见辅政篇）说苑曰：『务大者固忘小。』刘孝标亦谓『无所多悔』也。但终不能得其本事耳。资质篇云：『夫穷泽之民，据冰鬲报之士，或怀不羁之才。』各本皆同，故提要以为训诂不可通。然考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此句作『据冰接耜之士』，则固文从字顺，无不可通者，今本传写误耳。」（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子部一儒家类一）

王谟汉魏丛书识语

右陆贾新语二卷。按史记本传：「贾为高帝麤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正义引刘向七录云：「新语二卷。」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而贾书乃有二十三篇，似不止此十二篇；然自隋、唐志及崇文书目相承皆止二卷，至王伯厚着玉海，言「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

怀虑纚七篇」，则此书至宋末又阙其五篇。故文献通考备录汉世儒家诸书，独遗新语，必其未见全书也。而今本钱序乃云「篇次至今不讹」，又谓：「秦、汉之书传至于今无讹妄，如此者亦鲜。」则又元、明以来哀集得之者也。今读其书，所敷奏盖不独称说诗、书，发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已，又多引论语、孝经，于孔子诛少正卯，会夹谷，厄陈、蔡事，以及颜、曾诸贤，皆乐举而颂扬之，汉世儒家者流，固未能或之先也。夫以暴秦禁学，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宜乎举世瘖哑，不知经学，而浮丘公、伏生之徒，各抱遗经，以相教授，陆生且能以其所学，昌言于人主之前，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于消息存亡之几，所关非细故也。呜呼，是岂得以辩士当之也！汝上王谟识。

新语总评

王充玩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韩非之书，传在秦庭，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陆贾新语，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称曰万岁。夫叹思其人，与喜称万岁，岂可空为哉？诚见其美，欢气发于内也。

又云：世儒之愚，有赵他之感，鸿文之人，陈陆贾之说。都穆云：「文章与时高下，质而不俚，必曰先秦、两汉，若陆贾新语，殆其一也。」（王谟编汉魏丛书）

周广业意林附注

陆贾新语（旧讹「书」）二卷。本注：「大中大夫陆贾也。」案：贾，楚人，汉高帝拜大中大夫。史记本传：「著书十二篇，号新语。」汉志作二十三篇，隋、唐、宋志二卷，今存十二篇。新语之名，史及七录、隋、唐、宋诸志并同。又班固宾戏曰：「陆子优繇，新语以兴。」论衡书解篇曰：「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则知旧作「新书」者，又因下晁、贾二子书而讹写也。

按此汉人著书之始，新语外，又有楚汉春秋、感春赋，文心雕龙所谓「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也。承秦燔之后，遇骂儒之主，而能使每篇称善，左右皆呼万岁，斯其启沃之功大矣。王仲任谓：「新语参贰经传，言可采，行足观。」王弼州讥其浅显，无甚高倜傥之见，过矣。

章学诚校雠通议

刘歆七略亡矣，其义例之可见者，班固艺文志注而已。（原注云：「班固自注，非颜注也。」）七略于兵书权谋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原注云：「汉书作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九家之书，而儒家复有荀卿子、陆贾二家之书，道家复有伊尹、太公、管子、鹖冠子四

家之书，纵横家复有苏子、蒯通二家之书，杂家复有淮南一家之书，兵书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复有墨子之书，惜此外之重复互见者，不尽见于著录，容有散逸失传之文；然即此十家之一书两载，则古人之申明流别，独重家学，而不避重复著录明矣。

器案：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权谋云：「右兵权谋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本注：「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鶡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三百五十九篇，（原作「种」，今从刘奉世说改正）出司马法，入礼也。」古书杀青缮写，着于竹帛，往往裁篇别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类中庸说二篇，师古曰：「今礼记有中庸一篇，亦非礼本经，盖此之流。」今案：以其别出，故有说，犹弟子职之有说三篇也。又六艺略论语类孔子三朝记七篇，师古曰：「今大戴礼有其一篇。」又六艺略孝经类弟子职一篇，师古注引应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书。」案今为管子第五十九篇。隋书经籍志著录夏小正一卷，戴德撰，今载于大戴礼记；又月令章句十二卷，蔡邕撰，今月令载于礼记，盖汉代一家之书，就其性质而分别单行者，固不乏其例矣。七略以伊尹以下九家之言兵权谋者，别出单行，班固则以之并入儒、道、纵横、杂各家之全书，故于七略之兵权谋省去此九家也。汉志道家鶡冠子一篇，韩愈所见为十六篇（读鶡冠子），今本十九篇，其中多与庞暖问答之语，寻兵权谋有庞暖三篇，盖当时即以庞暖书傅合，麇入鶡冠，班固以其复出，故省兵家之鶡冠而留庞暖。又六艺略礼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此即班氏所云「出司马法入礼也。又诸子略道太公谋八十一篇，兵八十篇及今本管子之兵法，荀子之议兵，淮南子之兵略等篇，皆当在所省二百五十九篇之内。至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本传十二篇，今本篇数与本传合，与汉志不合，盖汉志所著录者乃合并兵权谋家之陆贾，故得二十三篇，然则兵权谋家之陆贾为班氏所省者，当为十一篇也。陆贾盖以儒家而兼兵家，故于汉之得天下与治天下，于新语「粗述」之余，复有专言「马上」之道也。然则今传世之新语，当为七略分别著录于儒家之本即新语，而非班氏省兵权谋家十一篇入儒家二十三篇之本，儒家新语十二篇，既合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故汉志不见著录，非班氏之大忘也。然则新语是七略本行世，而汉志著录本失传耳。前贤言陆贾书者多不了，盖未注意及兵权谋家所省之陆贾耳。

严可均新语叙

史记本传：「陆贾者，楚人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汉书本传同。艺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所论讖计之。史记正义引梁七录，新语二卷，陆贾撰。隋志、

旧新唐志同。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皆不著录。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今存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质、至德、怀虑七篇。」盖宋时此书佚而复出，出亦不全。至明弘治间，莆阳李廷梧字仲阳得十二卷足本，刻版于桐乡县治，后此有姜思复本、胡维新本、子汇本、程荣、何镗丛书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于王伯厚所见，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篇数。今知不然者，群书治要载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诫、思务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见，而与明本相同。文选张载杂诗注引「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蔽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从军诗注引「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载「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至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当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又谷梁传孝武始立学，非陆贾所预见，今此道基篇引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乃是谷梁旧传，故今传无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其本复经改造，非谷梁赤之旧也。汉代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贱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史迁目为辨士，未足以尽之。其词皆协韵，流传久远，转写多讹，今据明各本，以群书治要之八篇，及文选注、意林等书，改正删补，疑者阙之，间有管见一二，辄附案语，不敢臆定；后之览者，或有取乎此。嘉庆乙亥岁（二十年）夏六月，乌程严可均谨叙。（铁桥漫稿卷五）

案：铁桥漫稿卷三答徐星伯同年书附所著书目，有「陆贾新语二卷，可均辑。」其乡人范锴花笑庵杂笔卷四亦登载严氏所著书目，大半未刊行，陆贾新语其一也。

周中孚郑堂札记一

高氏子略三，战国策条，首云：「班固校太史公，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三书者，一经太史公采择，后之人遂以为天下奇书。」此下将战国策辨驳。后又云：「况于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乎？三书纪载，殊无奇耳。然则太史公独何有取于此？夫载战国、楚、汉之事，舍三书，他无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择者在此乎？」中孚案：汉书迁传赞祇云：「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不曾数及新语，高氏频言三书，甚误已甚。况新语一书，汉志著录在儒家，绎其文，绝非战国策、楚汉春秋之类，且亦不见有为太史公所采择者，何得相提而并论乎？予于子书，考纵横家、战国

策下，全采高氏此条，竟将两陆贾新语删去，三书俱改作二书，免滋学者之惑。

案：周氏谓汉志儒家著录者为新语，而不知实乃陆贾，亦可谓鲁莽灭裂矣。

戴彦升陆子新语序

新语十二篇，汉大中大夫陆贾撰，今分二卷。史记陆贾传：「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麤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汉书略同）陆生作书之本末具此。汉艺文志儒家有陆贾二十三篇，彦升谓即新语也，高帝号为新语，七略但署生名耳。「二十三」当为「二十二」，盖向校中书，每篇析为上下，晏子春秋亦向所定，谏、问、杂皆分上下，是其证。或以汉志为兼他所论述计之者非也。史记正义引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则分十二篇为二卷，始于阮孝绪。隋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艺文志、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宋史艺文志并云二卷，因梁旧也。案颜师古汉书本传「称其书曰新语」注：「其书今见存。」可征唐世未有阙佚。而玉海艺文志及汉志考证并云：「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怀虑纔七篇。」则宋世本缺五篇。季沧苇藏书目宋、元板书中有陆贾新语一本，不知归谁氏，无从取证。明陈第世善堂书目载新语十三篇，「三」乃「二」之误。今所据为明程荣本，二卷与七录合，十二篇与本传合，是明世此书校宋世转完，或疑后人补缀五篇，以合旧目。彦升案，今所有辨惑、慎微、本行、明诚、思务五篇，协句皆古韵，词义与道基等七篇一律。辨惑篇「赵高驾鹿而从行，王曰：『丞相何为驾鹿？』高曰：『马也。』王曰：『丞相误也，以鹿为马。』高曰：『陛下以臣为不然，愿问群臣。』」今始皇本纪作「持鹿献于二世」，似不若驾鹿为近。又无高请问群臣语。陆生在二世时，具知其详，所述较史公为得实，若是伪为，不能立异也。慎微篇「故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注、太平御览八并引为新语文，若后人伪为，唐、宋人不得引也。以斯言之，此五篇非后人补缀明矣。盖宋世馆阁书籍，悉沦于金，王伯厚所见，或南宋时残本，至明而全本复出耳。考证引吴棐曰：「辅政篇曰：『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今此语在术事篇，可见残本之错互矣。陆生书本列儒家，惟崇文总目移入杂家，宋史

志因之。彦升谓杂家者，兼儒、墨，合名、法，本书惟思务一篇称墨子之门多（下缺），绝未道其学。辅政篇叹商鞅显于西秦，世无贤知之君，能别其形。盖于法家深疾之。独陈儒术，无所兼合，入之杂家，谬矣。本传称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则十二篇非一时所作。道基篇原本天地，历叙先圣，终论仁义，知伯杖威任力而亡，秦二世尚刑而亡，语在其中，盖即面折高帝语，退而奏之，故为第一篇也。术事篇谓言古者必合之今，述远者必考之近，故云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以因世而权行故也；吴侑执其单词而议之，则以辞害志矣。（语见汉志考证）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秦用刑罚以任李斯、赵高，而推其原于谗夫似贤，美言似信。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而折以虞舜、周公之治。此二篇着秦所以失也。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伤流言之害圣，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规则乎孔门也。慎微篇言修于闺门之内，行于纤微之事，故道易见晓，而求神仙者，乃避世，非怀道，此亦取鉴秦皇，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资贤（「贤」，今本误作「执」，依玉海及汉志考证。器案：当作「质」，王伯厚所见亦误本。）篇虑贤才之不见知，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谓公卿子弟、贵戚党友，无过人之才，在尊重之位，此终汉世之弊也。至德、怀虑二篇，称晋厉、齐庄、楚灵、宋襄、鲁庄，盖着古成败之国，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谓天道因乎人道，开言春秋五行、陈灾异封事者之先。思务篇言圣人不必同道。此三篇缺字较多。综其全书，诚孟坚所谓从容风议，博我以文者乎。（汉书叙传语，注：「李奇曰：『作新语也。』」）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非贾所及见，疑出依托。彦升案：本书凡两引谷梁传，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申公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谷梁闵二年传。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亦本谷梁庄九年传，可征陆生乃谷梁家矣。故所述楚汉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辅政篇说郑儋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明

诚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今谷梁传无此义。道基篇所引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彦升案：谷梁之着竹帛，虽不知何时，而出自后师，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实谷梁先师。古经师率皆口学，容有不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亦有今传所无者，可证也。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检今传文矣。本传言时时前说称诗、书，而本书多说春秋，谷梁微学，藉以存焉。论语、孝经，亦颇见引，盖所谓「游文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者，生书有以当之。太史公谓：「陆生新语书十二篇，固（原误「因」，今改）当世之辨士。」以辨士目生，何浅之乎读是书哉！答宾戏云：「陆子优游，新语以兴。」与董生、刘向、杨雄并称其「及时君之门闱，究先圣之壶奥，婆娑乎术艺之场，休息乎篇籍之囿，以全其质而发其文，用纳乎圣听，列炳于后人。」高帝纪言：「天下既定，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而终之以陆贾之造新语，班孟坚盖深知生书者，识过马迁矣。彦升以为陆生犹及见未焚之书，及七十二子后学者，在贾、董诸人之先，西京儒者，未能或之过也。今是书昧晦，为章句鄙儒所莫窥，故详为校定，如术事篇：「舜弃黄金于嶠岩之山，禹沈珠玉于五湖之渊，将以杜淫邪之欲。」据御览八十一卷引无「禹」字，「杜」作「塞」。辨惑篇：「夷、狄之民何求为？」以谷梁定十年传校，「求」当作「来」，皆由传写者妄有增改，此类不可枚数。彦升是正粗毕，乃彙括体要，别白群疑，为此叙录，不嫌详尽，后之君子，庶有考焉。道光六年十月，丹徒戴彦升记。（宋翔凤浮溪精舍丛书新语校本序）

宋翔凤新语校本题记二则

岁丁亥（道光七年）孟夏，桐孙自丹徒来，访余于旌德学舍，出所作陆子新语序，考据详密，论断条析，尝手录之；而余固自校此书，以后求其序稿，则已失去，在湘中刻新语时，不能录入，颇以为憾。去夏还家，检点旧籍乃得之。闻其于全文皆有注释；然桐孙之没，年甫弱冠，如假以年寿，则深造于道，又何可量哉！咸丰三年三月五日，翔凤记。

戴桐孙携孙渊翁家藏子汇本（万历四年刻）及旧影抄明胡维新本（序作于万历年间），抄本内有朱笔添改处，渊翁跋云：「不知何人据别本所增（余校中所引别本指此），两家互有详略，群书治要所不载者，两本差备，然皆不能无臆改也。」又有姜思复本（明弘治间刻），亦出渊翁家，虽在子汇本之前，而讹脱尤甚。余此所校，系汉魏丛书本，首载（原误「在」）弘治间钱福序，称莆阳李廷梧始梓是本，当就李本重刻，故中间阙字多于他本，而文少讹错，尚无臆改也。道光七年闰月，长洲宋翔凤记。（俱见浮溪精舍丛书新语宋翔凤校

本)

黄式三读徐刊陆氏新语

王仲任论衡屡称陆贾新语，其二十九案书篇云：「新语陆贾所造，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智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其推誉可谓至矣。慎微篇云：「说道者所以通凡人心，而达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郑君注礼中庸、朱子注论语皆用之。资执篇云：「名木生于深山之中，商贾所不至，工匠所不窥，知者所不见，见者所不知。」又云：「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近贤以自辅，然圣贤或隐于田里，而不预国家之事，乃观听之臣不明于下，则闭塞之讥归于君。」反复诸篇，感慨系之。式三家藏旧钞本有「揖臣」「筑民」诸印，其书与汉魏丛书同本，中有稍异，后得徐天池所刊本，较钞本为胜，辩惑篇第五自「邑土单于强齐，夫用人若彼，失人若此，然定公不觉悟」起，至「不操其柄，则无以制其刚」止，皆旧本慎微第六之错简，读之文顺意适；知古书错讹，类此者多，恨不能多得古本以校正之。（傲居集四读子集一）

谭献复堂日记卷四

阅陆贾新语，义富文密，七十子之绪言，非必陆生所创。篇体颇有似东方朔者，而法语为多。宋于庭浮溪精舍丛书中有校本。

汪之昌书新语后

陆贾撰新语，具详马、班书贾传中，艺文志著录于儒家。案：自战国时横议蜂起，儒术几为天下裂，论者谓汉武表章六经，儒术渐近于古，爰开一代崇儒之规模。吾谓汉高过鲁，以太牢祠孔子，实为后来崇儒肇基；而汉高之崇儒，当以称说诗、书者，朝夕于左右。考汉高初起时，与共周旋者，微论贩缯屠狗徒所不知，刀笔吏所未习，即义士如张苍，绪正者律历，叔孙通号儒者，进言罔非大猾壮士；独陆贾以行仁义，法先王为言，见于此十二篇中者，陈说古事，每引经文以证成其义，于春秋、论语，见采尤多。殆以春秋经孔子所笔削，论语记孔子之言行，凡为儒者准绳在斯。案：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新语并无此文，似非完书。考艺文志陆贾二十三篇，殆统贾之论述计之，新语则定箸为十二篇，论衡所引，安知非在新语外十一篇中？考意林引新语八条，其见文选注五条，虽或与此本微别，大致无甚悬殊，是唐人所见新语，即此十二篇本矣。夫汉初箸述流传完本，于今殊罕，其为儒家者流尤罕；况贾撰斯书，尚在汉武表章六经之先，守先王之道，以待后学，不可谓非有志之士矣。此本篇数，揆之马、班两家，亦复相符，爰书数语于后。（青学斋集卷二十三）

唐晏陆子新语校注序

自始皇灭学，负大疚于天下，至今谈古籍之亡，必归其疚于始皇。然以史考之，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上言烧书，三十五年，坑儒于骊山，此后三年，二世之二年而秦亡，又后五年，汉高即位，其间不过八年耳。陆生以客从高祖，时已在学成之后。或者谓陆生为荀卿弟子，然则陆生固及见全经矣，其视汉初诸儒抱残守缺者何如？故其说经之言，与汉人不同，而说谷梁尤精；世以谷梁学出申公，乌知申公尚在陆生后乎？今人知重公羊，而以董生为巨子；不知公羊齐学也，为历下游士之余绪，谷梁鲁学也，为阙里诸儒之雅言，而陆生为谷梁大师，又前乎董公，人知重董，而不知重陆，慎矣。陆生之书，自隋、唐志皆着于录，颜师古注陆生传云：「其书今现在。」文选注亦引之，至宋崇文总目尚有之，南宋人书目，则未之见，殆亡于靖康之乱矣。比及明代，其书复出，非复出也，亡于南，存于北耳。金、元史不志艺文，是以存亡无考。今代所传汉魏丛书本，讹脱之处，均经妄人改失。余得明范氏天一阁刻本，虽讹误不免，而第六篇中有第五篇错简一段，汉魏丛书本妄改，不复可寻，范本则起止宛然。后复见子汇本，则第五篇完然不误，又胜范本。又汉魏本十二篇之末，脱字累累，不可以句，范本存字固多，而子汇本尤多，遂合三本，正其讹误，补其脱字，间引他书，以为注释，虽未必有当大雅，而亦可云首辟蚕丛矣。夫高帝木强人也，又不悦儒，卒之，陆生陈书，未尝不称善，遂能以太牢祀阙里焉，汉代重儒，开自陆生也。迨其末季，王莽不臣，而杨雄颂美功德，言无实，法言、太玄，亦儒林之侧调也，乃千载下法言昭昭，新语冥冥，亦事理之难解者也。濠川居士唐晏自叙于海上飞尘小驻。（据龙溪精舍校刊本）

案：扉页纪年为丁巳夏五，则一九一七年也。

又陆子新语校注跋

陆氏此书，见于汉、唐志，及崇文总目，流传有序，决无可疑。乃四库提要独引汉书司马迁传迁取此书作史记之言，而是书之文不见史记为疑；不知史记载赵高指鹿为马事，正本之此书也。提要又以此书引谷梁传，谓谷梁传武帝时方出；不知陆氏着此书，去秦焚书纔六年耳，其所读者，未焚之谷梁传也，至武帝则为再出矣。故所引者，今本无之也。提要又疑自南宋以后，不见著录；则杨铁崖序山居新语固引及此书，且云而今见在，则不得云南宋后无之也。提要之疑，全无影响，而今世和之者多，不得不为分辨之如此。涉江唐晏跋。（据龙溪精舍校刊本）

附录四 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

史记卷九十七酈生陆贾传第三十七，汉书卷四十三酈陆朱刘叔孙传第十三。史记太史公自序：「结言通使，约怀诸侯，诸侯咸亲，归汉为藩辅。作酈生

陆贾列传第三十七。」汉书叙传：「……贾作行人，百越来宾；从容风议，博我以文。……述酈陆朱娄叔孙传第十三。」注：「李奇曰：『作新语也。』师古曰：『论语称颜回喟然叹曰：夫子博我以文。谓以文章开博我也。此言陆贾尝之越也。从音千容反，风读曰讽。』」齐召南曰：「师古谓从容二句亦指使越，非也。此二句指贾着新语，每奏一篇，高祖称善。李说得之。」

陆贾者（一），楚人也（二）。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为有口辩士（三），居左右，常使诸侯。

（一） 汉书无「者」字。

（二） 索隐：「案：陈留风俗传云：『陆氏，春秋时陆浑国之后。晋侯伐之，故陆浑子奔楚。贾其后。』又陆氏谱云：『齐宣公支子达，食菜于陆。达生发，发生皋，适楚。贾其孙也。』」器案：元和姓纂十一屋：「陆，齐宣王田氏之后。宣王封少子通于平原陆乡，因氏焉。汉大中大夫陆贾，子孙过江，居吴郡吴县。」唐书宰相世系表同，「陆乡」上有「般县」二字。陆氏谱之「齐宣公」，当作「齐宣王」，盖此乃田氏之齐，非太公之齐也。陆浑氏则戎姓，晋侯谓晋顷公，晋灭陆浑，陆浑子奔楚，见左传昭公十七年。陈留风俗传谓贾为陆浑子之后，非是。

（三） 「名为有口辩士」，汉书作「名有口辩」，说苑奉使篇与史记同。师古曰：「时人皆谓其口辩。」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以下简称考证）曰：「艺文类聚（案见卷五十三）引史无『士』字，与汉书合。」

及高祖时（一），中国初定，尉他（二）平南越，因王之（三）。高祖使陆贾赐尉（四）他印为南越王。陆生（五）至，尉他魑结（六）箕踞（七）见陆生。陆生因进说他（八）曰：「足下（九）中国人（一〇），亲戚（一一）昆弟坟墓在真定（一二）。今足下反天性（一三），弃冠带（一四），欲以区区（一五）之越与天子抗衡（一六）为敌国，祸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一七），诸侯豪桀并起，唯（一八）汉王先入关，据咸阳。项羽倍约（一九），自立为西楚霸王（二〇），诸侯皆属，可谓至强（二一）。然汉王起巴、蜀（二二），鞭笞天下（二三），劫略诸侯（二四），遂诛项羽灭之（二五）。五年之闲，海内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闻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诛暴逆（二六），将相欲移兵（二七）而诛王（二八）；天子怜百姓新劳苦，故（二九）且休之，遣使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三〇）。君王宜郊迎（三一），北面（三二）称臣，乃欲以新造（三三）未集（三四）之越，屈强于此（三五）。汉诚闻之，掘烧王先人冢（三六），夷灭宗族（三七），使一偏将（三八）将十万众临越，则（三九）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四〇）。」

（一） 汉书无「及高祖」三字，艺文类聚引史记，与汉书同。

（二） 索隐：「赵他为南越尉，故曰『尉他』。他音驼。」正义：「他，音徒何反。赵他，真定人，为龙川令，南海尉任嚣死，使他尽行南海尉事，故曰尉他。后自立为南越王。」（据会注考证本）案：汉书、说苑奉使篇作「佗」，师古曰：「佗，音徒何反。」张文虎校史记札记曰：「柯，凌本作『佗』，下同。」

（三） 史记南越列传：「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四） 汉书无「陆」字「尉」字，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考证曰：「高山寺本，『陆贾』作『陆生』。」案：此为汉十一年事。

（五） 汉书「陆生」作「贾」。说苑同史记。案：汉人言生或言先，犹言先生。史记儒林传：「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正义：「公、生，其处号也。」又曰：「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索隐：「谢承云：『秦氏季代，有鲁人高堂伯。』则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汉已来，儒者皆号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又匈奴传：「其儒先以为欲说，折其辩。」集解：「先，先生也，汉书作『儒生』也。」汉书高帝纪上：「以魏地万户侯封生。」师古曰：「生，犹言先生。」又晁错传：「学申、商刑名于轺张恢生所。」（史记晁错传作「张恢先」，集解：「徐广曰：『先即先生。』」）又：「公卿言邓先。」师古曰：「邓先，犹言邓先生也。」又梅福传：「夫叔孙先非不忠也。」师古曰：「先，犹言先生也。」又霍光传先言茂陵徐生，人为徐生上书则称茂陵徐福。又贡禹传：「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鱼之直。」下文载诏语，凡七称生，师古曰：「生，谓先生也。」经典释文叙录：「鲁扶卿，郑云扶先，或说，先，先生。」

（六） 集解：「服虔曰：『魑音椎。今兵士椎头结（汉书注引作「髻」）。』」索隐：「魑，直追反。结音计。谓为髻一撮似椎为结之，故字从结。且案：其『魑结』二字，依字读之亦得。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同其风俗，但魑其发而结之。」师古曰：「结读曰髻。椎髻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今案

：说苑作「椎结」。

（七）艺文类聚引史记「倨」作「踞」，与汉书同。师古曰：「箕踞，谓伸其两脚而坐。亦曰箕踞，其形似箕。」齐树楷史记意曰：「尉他箕踞见陆生，与高帝洗足见酈生，相映。」

（八）汉书、说苑无「进」字，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

（九）酉阳杂俎前集一礼异：「秦、汉以来，于天子言陛下，于皇太子言殿下，将言麾下，使者言节下、毂下，二千石长史言阁下，父母言膝下，通类相称言足下。」（「称言」原作「言称」，今从类说本）事物纪原公式姓讳部：「异苑曰：『介之推逃禄，抱树烧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制屐，每怀其功，俯视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当缘此尔。史记，战国之士，或上书时君，或谈说君前，及相与论难，多相斥曰足下，盖自七国相承至今也。」

（一〇）艺文类聚引史记「人」上有「之」字。王治皞史记榷参下：「陆生拏把尉他处，只在『真定人』（应曰「中国人」）三字。彼王粲，却也内顾。文帝修祠其亲冢，官其昆弟，真得怀远之法。」

（一一）古代称父母为亲戚。墨子节葬篇：「楚之南有炎人之国者，其亲戚死，●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荀子议兵篇：「而其民之亲我，欢若父母。」新序杂事三作「驩然如父母」，（韩诗外传三作「欢如父子」）汉书刑法志作「欢若亲」。左传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谓其弟员曰：『……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亲戚，谓其父奢也。大戴礼记曾子疾病篇：「曾子曰：『亲戚既没，虽欲孝，谁为孝？』」史记五帝本纪：「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甚有妇道。」正义：「亲戚，谓父瞽叟、后母、弟象、妹颯手等也。」

（一二）索隐：「赵地也。本名东垣，属常山。」

（一三）师古曰：「偕父母之国，无骨肉之恩，是反天性也。」

（一四）史记天官书：「内冠带，外夷、狄。」冠带谓华族，与四夷对言。汉书严助传：「越，方外之地，鬻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文义与此同，正谓南越非冠带之国也。

（一五）师古曰：「区区，小貌。」

（一六）「抗」，汉书作「伉」，景佑本、武英殿本作「抗」，说苑亦作「抗」。索隐：「案：崔浩云：『抗，对也。衡，车輓上横木也。抗衡，言两衡相对拒，言不相避下。』」

（一七）「政」，汉书作「正」，师古曰：「正亦政也。」

（一八）「惟」，汉书作「唯」，古通。

（一九）「项羽」，汉书、说苑作「项籍」。「倍」，汉书作「背」，古通。

（二〇）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自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正义：「货殖传云：『淮以北，沛、陈、汝南、南郡为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为东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为南楚。』孟康云：『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

（二一）汉书「强」下有「矣」字。

（二二）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范曾疑沛公之有天下，业已讲解，又恶负约，恐诸侯叛之，乃阴谋曰：『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关中地也。』故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正义：「括地志云：『南梁州所理县也。』」又高祖本纪：「负约，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正义：「梁州，本汉中郡，以汉水为名。」集解：「徐广曰：『三十二县。』」张文虎曰：「集解三十二县，旧刻作『四十二县』，汉书云『四十一县』，汉纪同，据汉志，汉中郡十二县，蜀郡十五县，巴郡十一县，则共三十八县。」

（二三）文选贾谊过秦论：「执敲扑以鞭笞天下。」鞭笞，犹今言鞭挞。

（二四）汉书、说苑作「劫诸侯」。器案：此即史记高纪所言「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遂入彭城」也。（史记叔孙通传：「汉二年，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汉书高纪：「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又汉王数羽之十大罪，有云：「擅劫诸侯兵入关，罪三也。」）史记项羽本纪作「汉王部五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东伐楚。」集解：「徐广曰：『一作劫。』」索隐：「按汉书，见作『劫』字。」正义：「凡兵初降，士卒未有指麾，故须劫略而行。」则正释「部」为「劫略」也。汉纪作「汉王率诸侯之师凡五十六万人」，通鉴亦作「汉王以故得率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项羽本纪下文又云：「独鲁不下，汉乃引天下兵欲屠之。」又太史公曰：「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然则劫字自有部、将、率之义，而单言之曰劫，复言之则曰劫略也。

（二五）汉书、说苑无「灭之」二字。

（二六）汉书此句上有「而」字。

（二七）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右移，上军未动。」杜预注：「言余军皆移去，唯上军在。」则移兵犹言出师也。

（二八）考证：「枫山本『诛王』作『诛君王』。」

（二九）汉书、说苑无「故」字。史记南越列传：「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

（三〇）史记南越列传：「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又高祖本纪：「乃论功，与诸列

侯剖符行封。」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剖符锡壤，而光祖考。」张铣注：「剖，分也。符者，所以诸侯与天子分之，各执一契，举动所为，必合于契，然后承命而行之。」

〔三一〕师古曰：「郊迎，谓出郊而迎。」又司马相如传注师古曰：「迎于郊界之上也。」

〔三二〕史记田单列传：「王蠋布衣也，义不北面于燕。」谓北面称臣也。孟子万章上：「舜南面而立，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

〔三三〕尚书君奭：「厥乱明我新造邦。」正义：「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国矣。」项羽本纪：「夫以秦之强，攻新造之赵。」

〔三四〕师古曰：「集犹成也。」案：尚书武成：「大统未集。」孔氏传：「大业未就。」汉书荆燕吴传赞：「天下未集。」师古曰：「集，和也。」

〔三五〕正义：「屈强，谓不柔服也。」（据会注考证本）汉书作「屈强」，师古曰：「屈音其勿反。屈强，谓不柔服也。」

〔三六〕汉书、说苑「冢」下有「墓」字。考证：「枫山本、三条本『冢』下有『墓』字，与汉书合。」

〔三七〕汉书、说苑作「夷种宗族」，师古曰：「夷，平也，谓平除其种族。」器案：由颜注则「夷种宗族」，实为不辞，疑汉书原文当作「夷种族宗」，今倒植耳。族读为族诛之族，战国策赵策上：「犯奸者身死，贼国者族宗。」族宗，谓族灭其宗也。族宗与夷种并言，文从字顺。

〔三八〕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偏将涉陇，则建、约泉夷。」偏将，谓偏裨之将。

〔三九〕汉书「则」作「即」，古通。说苑同史记。

〔四〇〕师古曰：「言其易。」器案：杜甫贫交行：「翻手作云覆手雨。」即本此意，亦言翻云覆雨之易耳。翻、反古通。

于是尉他乃蹶然起坐〔一〕，谢陆生〔二〕曰：「居蛮、夷〔三〕中久，殊失礼义〔四〕。」因问陆生曰：「我孰与〔五〕萧何、曹参、韩信贤？」陆生曰：「王似贤〔六〕。」复〔七〕曰：「我孰与皇帝贤？」陆生曰：「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八〕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九〕。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一〇〕，人众车輦，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一一〕，未始有也〔一二〕。今王众不过数十万，〔一三〕皆蛮、夷，崎岖山海闲〔一四〕，譬若〔一五〕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一六〕！」尉他大笑〔一七〕曰：「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渠不若汉〔一八〕？」乃大说陆生〔一九〕，留与〔二

0) 饮数月。曰：「越中无足与语（二一），至生来，令我日闻所不闻（二二）。」赐陆生橐中装（二三）直千金，他送（二四）亦千金。陆生卒拜尉他为南越王（二五），令称臣奉汉约（二六）。归报（二七），高祖大悦（二八），拜贾为太中大夫（二九）。

（一） 汉书无「尉」字。索隐：「苏林音厥。礼记：『子夏蹶然而起。』埤苍云：『蹶，起也。』」师古曰：「蹶然，惊起之貌也。音厥。」李慈铭曰：「案顾氏炎武云：『坐者，跪也。』似非。古人坐虽有训跪者，然此则与上酈生传『延酈生上坐谢之』一例，尉他初箕踞，至此蹶起端坐也。观其下云『我孰与皇帝贤』，则此时安肯遽向陆生跪乎？」

（二） 艺文类聚引史记「陆生」作「贾」，与汉书同。

（三） 艺文类聚引史记「夷」下有「之」字。

（四） 艺文类聚「义」作「仪」。

（五） 师古曰：「与，如也。」

（六） 考证曰：「高山寺本『似』作『已』。」汉书句末有「也」字。

（七） 汉书、说苑「复」下有「问」字。

（八） 说苑「强」作「强」。

（九） 汉书作「统天下，理中国」，说苑与史记同。

（一0） 史记刘敬传，刘敬说高帝曰：「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索隐：「案战国策苏秦说惠王曰：『大王之国，地势形便，此所谓天府。』高诱注云：『府，聚也。』」案：天府，即此下文「万物殷富」之义也。

（一一） 汉书、说苑「泮」作「判」，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柯维熊本、凌稚隆评林本『泮』作『判』，与汉书合。高山寺本作『泮』。」正义：「剖判，犹开辟也。」（据会注考证本）

（一二） 汉书、说苑作「未尝有也」，师古曰：「言自开辟以来，未尝有也。」齐树楷曰：「又从陆生口中写高帝。」

（一三） 汉书作「数万」，说苑同史记。

（一四） 说苑作「踦山海之间」，字同。师古曰：「崎音丘宜反，岖音区。」考证曰：「高山寺本『山』作『小』。」

（一五） 汉书「若」作「如」。

（一六） 考证曰：「高山寺本、枫山本、三条本『何』下有『可』字。」案：说苑作「何可乃比于汉王」。

（一七） 考证曰：「高山寺本『笑』作『叹』。」

（一八） 汉书、说苑「渠」作「遽」，集解：「渠音讎。」索隐：「渠，刘氏

音讎，汉书作『遽』字，小颜以为有何迫促不如汉也。」师古曰：「言有何迫促而不如汉也。遽音其庶反。」王若虚诸史辨惑曰：「何遽，犹言岂便也，与越大夫种言『何遽不为福』同意，而注云『有何迫促而不为』，非。」王念孙曰：「颜训遽为迫促，非也。遽亦何也，连言何遽者，古人自有复语耳。遽字或作讎、距、巨，又作渠，墨子公孟篇曰：『虽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淮南人间篇曰：『此何遽不能为福乎？』韩子难篇曰：『卫奚距然哉。』秦策曰：『君其试焉，奚遽叱也。』（史记甘茂传作「何遽叱乎」）荀子王制篇：『岂渠得免夫累乎。』正论篇曰：『是岂讎知见侮之为不辱哉？』吕氏春秋具备篇曰：『岂遽叱哉？』庄子齐物论篇曰：『庸讎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讎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释文曰：「讎，徐本作巨，李云：『讎，何也。』」）淮南齐俗篇曰：『庸遽知世之所自窥我者乎？』史记张仪传曰：『且苏君在，仪渠能乎？』（索隐曰：「渠音讎，古字少，假借耳。」）或言何遽，或言奚遽，或言岂遽，或言庸遽，或言渠，其义一也。『何遽不若汉』，史记作『何渠不若汉』，则遽为语词而非急遽之遽明矣。」

（一九）说苑「说」作「悦」。考证曰：「高山寺本『说』作『悦』。」师古曰：「说读曰悦，谓爱悦之。」

（二〇）说苑「留与」作「与留」。

（二一）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语』下有『及』字。」

（二二）师古曰：「言素所不闻者，日闻之。」

（二三）集解：「张晏曰：『珠玉之宝也。装，裹也。』」索隐：「橐音托。案：如淳云『以为明月珠之属也』。又案：诗传曰：『大曰橐，小曰囊。』埤苍云：『有底曰囊，无底曰橐。』谓以宝物以入囊橐也。」师古曰：「有底曰囊，无底曰橐。言其宝物质轻而价重，可入囊橐以赍行，故曰橐中装也。」周寿昌曰：「有底曰囊，无底曰橐，索隐引作埤苍语。案左僖二十八年传：『子职纳橐饘焉。』宣八年传：『赵盾见灵辄饿，为之箪食与肉，寘诸橐以与之。』是橐可盛食，无底何以能盛？说文：『橐，囊也。』殆与囊一物，而大小分耳。索隐引诗传曰：『大曰橐，小曰囊。』今毛传作『小曰橐，大曰囊』，是传写异也。埤苍语未然。」

（二四）「他」，汉书作「它」，说苑作「佗」。集解：「苏林曰：『非橐中物，故曰他送也。』」师古曰：「它犹余也。」

（二五）汉书作「贾卒拜佗为南越王」，说苑作「陆生拜尉佗为南越王」。考证曰：「高山寺本、枫山本、三条本、宋本、中统本、游本、毛本、吴校金板，『为』下有『南』字，与汉书合，当据补。」汉书高帝纪下：「十一年五月，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如淳曰：「中县之民

，中国县民也。」）南方三郡，（如淳曰：「桂林、象郡、南海。」）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粤王。」使陆贾即授玺绶，它稽首称臣。」

（二六）汉书高帝纪上：「初，怀王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师古曰：「约，要也，谓言契也。」

（二七）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报』下重『高祖』二字。」

（二八）汉书「悦」作「说」。师古曰：「『说』读曰『悦』。」

（二九）续汉书百官志二：「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无员。』」刘昭注：「汉官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案：百官志二：「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命所使。』」然则贾之拜太中大夫，盖掌应对也，故于文帝时又为太中大夫使南越。

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一）曰：「乃公（二）居马上而得之（三），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四）？且汤、武逆（五）取而以顺守之（六），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七）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八）。乡使秦已（九）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一〇）安（一一）得而有之？」高帝不恚而有惭色（一二），乃谓（一三）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一四），及古（一五）成败之国（一六）。」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一七），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一八），左右呼万岁（一九），号（二〇）其书曰新语（二一）。

（一）案：汉高帝之辱骂儒生，非仅陆生一人而已，史记酈生传，骂酈生竖儒。又叔孙通传，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又酈生转载里中骑士谓酈生曰：「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未可以儒生说也。」其不好儒，可谓极矣；然终能亡秦灭楚，开炎汉数百年之基者，岂非以闻陆生之言而有惭色，及未尝不称善之故耶？然则陆生启沃之功，诚有大造于汉也。

（二）吴曾祺涵芳楼文论曰：「文有叙述事要，而必出于他人口吻，则不得不力求其肖；若一一务从典雅，则抵牾必多，刘子玄所谓『怯书今语，勇效昔言』是也。然此，太史公最为绝技，他人莫之及。观高祖本纪，屡曰乃公，又曰而公，使后人见之，必想见嫚骂语气；令当日悉改为朕字，以符诏谕之体，岂不僑皇典重？然而语气全失。至陈涉世家云：『伙颐涉之为王沉沉者。』俨然是一村俗人语。『佳城荡荡，寇来不得上。』俨然是一滑稽人语，而当日并不以鄙俚为病。」

(三) 汉书无「而」字。「乃」作「乃」。

(四) 汉书无「之」字。齐树楷：「一言而高帝转，写陆生，正写高帝。」

(五) 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逆』上有『以』字。」

(六) 牛运震史记评注曰：「『逆取顺守』四字，道理极深，似涉权术家言，实三代以后有天下者不易之道也。宋儒见此等语，必痛诋之矣。」许锺璐史记书后下曰：「陆贾、酈生、随何，皆战国策士之遗，以用于高祖，遂得竭其智，以显功名；而吾独多乎陆生之言也，其对高祖曰：『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高祖谩骂腐儒，故人不敢以儒术进，如陆贾之言，尚未闻于汉廷也，惜当时君相未足语此。」

(七) 师古曰：「夫差，吴王阖闾子也，好用兵，卒为越所灭。智伯，晋卿荀瑶也，贪而好胜，率韩、魏共攻赵襄子，襄子与韩、魏约，反而丧之。夫音扶。差音楚宜反。」宋祁曰：「浙本注文，『宜』作『崖』。」

(八) 集解：「赵氏，秦姓也。」索隐：「案：韦昭云：『秦伯益后，与赵同出非廉，至造父，有功于穆王，封之赵城，由此一姓赵氏。』郑氏曰：「秦之先造父封于赵城，其后以为姓。」张晏曰：「庄襄王为质于赵，还为太子，遂称赵氏。」师古曰：「据秦本纪，郑说是。」

(九) 汉书「已」作「以」。宋祁曰：「『以』疑作『已』。」师古曰：「『乡』读曰『向』。」

(一0) 陛下，已见前「足下」注引酉阳杂俎。寻日知录卷二十四：「贾谊新书：『天子卑号称陛下。』蔡邕独断：『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阶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义也。』」（原注：「记曰：『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上书亦如之。及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阁下、执事之属，皆此类也。据此，则陛下犹言执事，后人相沿，遂以为至尊之称。」

(一一) 师古曰：「安，焉也。」

(一二) 汉书无「而」字。师古曰：「怵，和乐也。」林伯桐史记蠡测曰：「陆贾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出处甚正当。其称诗、书于高帝前曰：『居马上得之，可以马上治之乎？』高帝有惭色，憚其人，非徒以其言也。」

(一三) 汉书无「乃」字。

(一四) 汉书无「何」字。师古曰：「着，明也，谓作书明言之。」

(一五) 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古』下有『今』字。」

(一六) 汉纪「国」作「故」，义较胜，当从之。盖「故」以音近而误为「固」，而「固」又以形近而误为「国」也。

(一七) 李景星汉书评议曰：「『及古成败之国』下，史有『陆生乃麤述存亡

之征』句，惟羸述故仅十二篇，此删之，非。」

（一八）齐树楷曰：「为国者须杂许多方面人而择用之，有一不备，必偏至而终归于败。秦人于统一之后，仍以气吞宇内者行之，不再传而遽斩。汉有天下，高帝嫚儒已甚，陆贾一言，即知马上守之之不当；酈生谓不宜倨见长者，犹一时事耳。自陆贾新语一奏，而兴亡之概，了然胸中，所谓天授者也。」

（一九）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一：「万岁本古人庆贺之词，吕氏春秋：『宋康王为长夜之饮，室中人呼万岁，堂上堂下之人，以及国中皆应之。』韩非子：『巫覡之祝人曰，使君千秋万岁之声聒耳。』新序：『梁君出猎归入，庙中呼万岁。』史记：『优旃悯陛楯郎雨立，有顷，殿上上寿称万岁。』『田单伪约降于燕，燕军皆呼万岁。』『纪信诳楚曰，食尽，汉王降，楚军皆呼万岁。』『陆贾奏新语，左右皆呼万岁。』……盖古人饮酒，必上寿称庆曰万岁，其始上下通用，为庆贺之词，犹俗所云万福、万幸之类耳。因殿陛之间用之，后乃遂为至尊之专称，而民间口语相沿未改，故唐末犹有以为庆贺者，久之，遂莫敢用也。」

（二〇）汉书「号」作「称」。

（二一）正义：「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师古曰：「其书今见存。」

孝惠帝时（一），吕太后用事，欲王诸吕，畏大臣有口者（二），陆生自度不能争之（三），乃病免家居（四）。以好畤田地善（五），可以家焉（六）。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七）橐中装，卖千金（八），分其子，子二百万，令为生产（九）。陆生常安车驷马（一〇），从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一一），宝剑直百金，谓其子曰：「与汝约（一二）：过汝，汝给吾人马酒食，极欲（一三），十日而更（一四）。所死家，得宝剑车骑侍从者（一五）。一岁中往来过他客（一六），率（一七）不过再三过（一八），数见不鲜（一九），无久恩公为也（二〇）。」

（一） 汉书无「帝」字。

（二） 考证：「高山寺本『臣』有『及』字。」案：汉书亦有「及」字。师古曰：「有口，谓辩士。」

（三） 师古曰：「度音徒各反。」

（四） 汉书作「乃病免」。

（五） 正义：「畤音止。雍州县也。」师古曰：「好畤，即今雍州好畤县。」案：在今陕西省干县西北三十五里。

（六） 汉书此句作「往家焉」。

（七） 汉书无「得」字。

〔八〕 正义：「汉制：一金直千贯。」

〔九〕 齐树楷曰：「治产，使吕后不疑，且见陆生豪气，不泥于家人生产之见。不言大略，正其大略处。」

〔一〇〕 史记儒林列传：「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汉书儒林传作「于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裹轮，驾驷，迎申公。」

〔一一〕 汉书作「从歌鼓瑟侍者十人」，查慎行曰：「汉书删却『舞』『琴』两字，绝无意义。」器案：汉书武五子传：「使所幸八子郭昭君、家人子赵左君等鼓瑟歌舞。」据此，疑史记衍「琴」字，汉书脱「舞」字。

〔一二〕 集解：「徐广曰：『汝，一作公。』」

〔一三〕 考证引高山寺本、汉书作「极饮」，宋祁曰：「『欲』疑作『饮』。」杭世骏汉书疏证曰：「愚案：此本史记之文，欲兼酒食，改『极饮』，校偏。」

〔一四〕 师古曰：「又改向一子处。」

〔一五〕 徐孚远史记测义曰：「所死家有丧葬费，故得所遗物。」

〔一六〕 汉书「往」上有「以」字。

〔一七〕 索隐：「率音律。」

〔一八〕 汉书无「三」字。索隐：「过音戈。」（案指下「过」字）师古曰：「非徒至诸子所，又往来经过它处为宾客，率计一岁之中，每子不过再过至也。上过音工禾反。」牛运震史记评注曰：「言一岁中尚有他客处可往来，大率不过再三次过汝也。索隐读率为律，误。」王文彬曰：「客游于外也，颜專屬为宾客言，非也。一岁之中，或访问亲旧，或留连道涂，其往来经过它处者为日恒多，故于其子所，率不过再过也。」

〔一九〕 汉书作「数击鲜」。索隐：「数见音朔现。谓时时来见汝也。不鲜，言必令鲜美作食，莫令见不鲜之物也。汉书作『数击鲜』，如淳云：『新杀曰鲜。』」师古曰：「鲜谓新杀之肉也。」刘攽曰：「史记作『数见不鲜』，言人情频见则不美，故毋久溷女也。马宫传：『君有不鲜。』不鲜是汉人语也。」宋祁曰：「按宫传自云：『三公之位，鼎足承君，不有鲜明固守，无以固位。』刘似误引。」考证曰：「中井积德曰：『常相见，则意不新鲜，故不数数相过也。』愚按：此承上文『十日而更，……一岁中往来，率不过再三过』句，刘、中井二说得之。汉书作『数击鲜』，义异。」

〔二〇〕 汉书作「毋久溷女为也」。集解：「韦昭曰：『愿，污辱。』」索隐：「愿，患也。公，贾自谓也。言汝诸子无久厌患公也。」汉书注：「服虔曰：『溷，辱也。吾常行，数击新美食，不久辱汝也。』师古曰：『溷，乱也。言我至之时，汝宜数数击杀牲牢，与我鲜食，我不久住乱累汝也。数音所角反

，溷音下困反。』」方苞曰：「我一岁止再三过，无久恩汝为也。公，谓其子。」牛运震曰：「言人情数见则不鲜美，久而易厌也，故一岁中率不过再三过，无久恩苦公，令厌患吾也。索隐解误。」沈钦韩曰：「『溷』作『恩』是。秦策：『昭王谓范雎曰：天以寡人恩先生。』」王先谦曰：「说文溷下云：『乱也。一曰水浊貌。』恩下云：『忧也。一曰扰也。』此借溷为恩，当训为扰，于义乃顺，服训辱，颜训乱，皆未合。礼记儒行注：『恩犹辱也。』与服训溷为辱同。史记范雎传：『是天以寡人恩先生。』索隐：『恩犹汨乱之意。』亦与颜训溷为乱同，足证恩溷二字古多通假。沈云作恩是，要为未达。」李慈铭史记札记曰：「案：此『一岁中往来过他客（句），率不过再（句），三过数见不鲜（句），无久恩公为也。』乃谓一岁中过他客，无三至者，谓数见则不以为鲜少，将令人厌矣。云『无久恩公』者，公指客也。恩犹烦也，与上过诸子是两事，故上曰汝，下曰公，非称子为公也。陆生既以好畴地善家居，分食于诸子，若谓一岁不过再过，则计家居者止百日，其余皆客于他人，无是理也。汉书作『一岁中以往来过他客率不过再过（句），数击鲜，毋久溷女为也』，自是班氏所见本偶异，以为皆指其诸子言，注家遂以击鲜为杀鲜，各顺其文解之，而索隐并以解史记，以不鲜为莫令见不鲜之物，以公为贾自谓，迂曲甚矣。顾氏炎武以数见不鲜，谓犹今人会常来之客不杀鸡，而父子亦如此，当时薄俗可想，以称公为未安，皆牵于旧说也。」又汉书札记曰：「慈铭案：史记作『一岁中往来过它客，率不过再（句），三过数见不鲜，无久恩公为也』，与此文异。史记『率不过再』以下，皆指它客，言『数见不鲜』者，鲜读为，谓数过人，则人不以为少见难得也。公指客言，恩犹烦也，与汉书义别，注家多误，说详史记札记。」李笠曰：「上文谓其子曰：『与汝约。』集解：『徐广曰：汝一作公。』疑史记『汝』本作『公』，与此『恩公』，并指其子也。后人改上『公』字为『汝』，小司马遂以下『公』字为贾自谓，失之远矣。汉书上下并作『汝』。」

吕太后时，王诸吕，诸吕擅权，欲劫少主，危刘氏。右丞相（一）陈平患之，力不能争，恐祸及己，常燕居深念（二），陆生往请，（三）直入坐，而陈丞相（四）方深念（五），不时见陆生（六）。陆生曰：「何念之（七）深也？」陈（八）平曰：「生揣我何念（九）？」陆生曰：「足下位为上相（一〇），食三万户（一一）侯，可谓极富贵无欲矣。然有忧念，不过患诸吕、少主耳。」陈平曰：「然。为之柰何？」陆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将（一二）。将相和调（一三），则士务附（一四）；士务附，天下虽有变，即权不分（一五）。为社稷计，在两君掌握耳（一六）。臣（一七）常

欲谓〔一八〕太尉绛侯，绛侯与我戏，易吾言〔一九〕。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结〔二〇〕？」为〔二一〕陈平画吕氏数事。陈平用其计，乃以五百金为绛侯寿〔二二〕，厚具乐饮〔二三〕；太尉亦报如之。此〔二四〕两人深相结，则吕氏谋益衰〔二五〕。陈平乃以奴婢百人〔二六〕，车马五十乘，钱五百万，遗陆生为饮食费。陆生以此游汉廷公卿闲〔二七〕，名声藉甚〔二八〕。

〔一〕 器案：史记酈商传言迁为右丞相，又傅宽传言为齐右丞相，与此传之右丞相陈平，皆假虚称，空职耳，故不见于百官表。

〔二〕 汉书句上有「平」字。正义：「国家不安，故静居深思其计策。」（据会注考证本）师古曰：「念，思也。以国家不安，故静居独虑，思其方策。」

〔三〕 汉书作「贾往，不请」。考证：「高山寺本『请』下有『也』字。」集解：「汉书音义：『请，若问起居。』」师古曰：「言不因门人将命，而径入自坐。」王文彬曰：「史记作『往请直入坐』，无『不』字，是请以请谒言，下云『直入』，即不假将命意也。集解引汉书音义云『请谓问起居』，则音义所见汉书本亦但作『往请』，无『不』字。此文『请』上有『不』字，师古即训请为将命，语意与史记各别。坐者，坐所也。平方深念，故贾至坐前而不见，颜谓为自坐，失之。」器案：说文言部：「请，谒也。」荀子成相篇：「下不私请。」杨倞注：「请，谒也。群下不私谒。」此文谓不先投谒，而径直入坐也。

〔四〕 汉书作「陈平」。

〔五〕 汉书作「方念」。索隐：「深念，深思之也。」

〔六〕 汉书作「不见贾」。师古曰：「思虑之际，故不觉贾至。」

〔七〕 汉书无「之」字。李慈铭曰：「当依史记作『念之深也』。」

〔八〕 汉书无「陈」字。

〔九〕 考证：「高山寺本无『我』字。」集解：「孟康曰：『揣，度也。』」韦昭曰：「揣，音初委反。」

〔一〇〕 上相，犹言首相。尚书咸有一德疏：「伊尹，汤之上相，位为三公。」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

〔一一〕 索隐：「案：陈平传食户五千，以曲逆秦时有三万户，恐复业至此，故称。」正义：「陈平世家：『食曲逆五千户。』后攻陈豨、黥布，凡六出奇计，益邑盖三万户也。」（据会注考证本）

〔一二〕 齐树楷曰：「又以数言而安天下。」

〔一三〕 汉书无「调」字。

〔一四〕 汉书「务」作「豫」，下同。集解：「徐广曰：『务，一作豫。』」

考证：「高山寺本『附』下有『也』字。」师古曰：「豫，素也。」王文彬曰：「释诂：『豫，乐也。』言将相和则士乃乐附也。训为素附，上下文义不属矣。史记作『务附』，论语：『君子务本。』皇疏：『务，犹向也，慕也。』慕附与乐附意同，益证此训豫为素之误。」

（一五）汉书「即」作「则」，又重「权不分」三字。考证：「高山寺本『即』作『则』。高山寺本、枫山本重『权不分』三字，与汉书合。」

（一六）淮南子精神篇：「玩天地于掌握之中。」

（一七）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汉初人对人多称臣，乃战国之余习。（原注：「刺客传聂政称臣，严仲子亦称臣。」）史记高祖纪：『吕公曰：臣少好相人。』张晏曰：『古人相与言，多自称臣，犹今人相与言自称仆也。』（原注：「西都赋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贱称，古人谦退皆称之。』」）至天下已定，则稍有差等，而臣之称惟施之诸侯王，故韩信过樊将军哙，哙趋拜送迎，言称臣，曰『大王乃肯临臣。』（原注：「陈平、周勃对王陵，亦曰：『臣不如君。』」）至文、景以后，则此风渐衰，而贾谊新书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称臣』之说。王子侯表有利侯钉坐遗淮南王书称臣弃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与淮南王女陵通遗淮南王书称『臣尽力』，弃市，平棘侯薛穰坐受淮南王赂称臣，在赦前免，（原注：「免侯爵。」）皆在元狩元年。而严助传，天子命助谕意淮南王，一则曰『臣助』，再则曰『臣助』，史因而书之，未尝以为罪；则知钉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后，廷臣之于诸侯王遂不复有称臣者尔。（原注：「晋时有自称民者，世说：『陆大尉对王丞相曰：公长民短。』」）然王官之于国君，属吏之于府主，其称臣如故。宋书：『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马江夏王义恭等奏：郡县内史及封内官长，于其封君，既非在三，罢官则不复追敬，不合称臣。诏可。』齐、梁以后，王官仍复称臣，（原注：「隋书百官志：『诸王、公、侯国官皆称臣，上于天朝，皆称陪臣。』」）而属吏则不复称矣。诸侯王有自称臣者，齐哀王遗诸侯王书曰『惠帝使留侯张良立臣为齐王』是也。天子有自称臣者，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景帝对窦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一八）师古曰：「谓者，与之言。」钱大昭曰：「『谓』，闽本作『语』，注同。」

（一九）正义：「绛侯与生常戏狎，轻易其言也。」（据会注考证本）师古曰：「言绛侯与我相戏狎，轻易其言耳。」

（二〇）考证：「高山寺本『相』下有『连』字。」

（二一）资治通鉴「为」上有「因」字。

〔二二〕汉书高帝纪上：「庄入为寿。」师古曰：「凡言为寿，谓进爵于尊者，而献无疆之寿。」

〔二三〕汉书作「厚具乐饮太尉」，师古曰：「厚为共具，而与太尉乐饮。」

〔二四〕汉书无「此」字。

〔二五〕汉书「则」作「即」，「衰」作「坏」。御览四〇六引周昭新撰：「陈平、周勃，感陆生而相亲，……所以定刘于几殆。」

〔二六〕汉代贵族官吏及豪商大贾，蓄养奴婢，动以百数。汉书张良传：「良家僮数百人。」又司马相如传：「临邛多富人，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又王商传：「今商宗族权执，合货巨万计，私奴以千数。」又王丹传：「僮奴以百数。」又哀帝纪：「诏曰：『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议限制。』有司条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以此文所言者为私奴，其官奴婢未暇缕也。

〔二七〕游谓交游，汉书枚乘传：「乘久为大国上宾，与英俊并游。」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客游梁，则声华籍甚。」师古曰：「廷谓朝廷。」

〔二八〕集解：「汉书音义曰：『言狼籍甚盛。』」正义：「孟康云：『犹言狼藉，甚盛也。』按籍，言公卿假藉陆生名声，甚敬重也。」师古注：「孟康曰：『言狼籍之甚。』」周寿昌曰：「『籍甚』，史记作『籍盛』，（案：史记一本「甚」作「甚盛」，故周氏云然。）盖籍即藉用白茅之藉，言声名得所藉而益盛也。甚与盛意同。孟言狼籍，失之。」器案：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客游梁则声华籍甚。」又刘先生夫人墓志：「籍甚二门，风流远尚。」又刘孝标广绝交论：「公卿贵其籍甚。」李周翰注：「籍甚，犹名声也。」王仲宝褚渊碑文：「风流籍甚。」刘良注：「籍甚，言多也。」文心雕龙论说篇：「陆贾籍甚。」

及诛诸吕〔一〕，立孝文帝〔二〕，陆生颇有力焉〔三〕。孝文帝即位〔四〕，欲使人之南越。陈丞相等乃言陆生为太中大夫〔五〕，往使尉他，令尉他〔六〕去黄屋、称制〔七〕，令比诸侯〔八〕，皆如意旨〔九〕。语在南越语中〔一〇〕。陆生竟以寿终〔一一〕。

〔一〕 汉书作「及诛吕氏」。

〔二〕 汉书作「立孝文」。

〔三〕 汉书作「贾颇有力」。

〔四〕 汉书作「孝文即位」。

〔五〕 汉书「陈丞相等」作「丞相平」。李慈铭曰：「慈铭案：此谓贾复以太中大夫使尉佗也。乃言者，犹云举也。」

〔六〕 汉书无「令尉佗」三字。李景星曰：「『往使尉佗』下，史有『令尉佗』三字，少嫌重迭，此删之，是。」

〔七〕 师古曰：「黄屋，谓车上之盖也。黄屋及称制，皆天子之仪，故令去之。」史记项羽本纪：「纪信乘黄屋车。」正义：「李斐云：『天子车以黄繒为盖里。』」器案：屋者之借，说文本部：「，木帐。字一作幄。」又案：汉书高后纪：「太后临朝称制。」师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书，二曰诏书。制书者，谓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称。今吕太后临朝，行天子事，断决万机，故称制诏。」后汉书光武纪上注：「汉制度曰：『皇帝之下书有四：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诫敕。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赐策，而以隶书，用尺一木两行，唯此为异也。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诏三公，皆玺封，露布州郡也。诏书者，诏，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诫敕者，谓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诏敕某官，它皆仿此。』」刘攽曰：「注『告某云』，案文当更有『云』字。」独断上：「汉天子正号曰皇帝，……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

〔八〕 沈钦韩曰：「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裴渊明广州记曰：『尉佗筑台，以朔望升拜，号为朝拜台。傍江构起华馆，以送陆贾，因称朝亭。』」

〔九〕 汉书「旨」作「悒」。

〔一〇〕 汉书作「语在南越传」。史记南越列传：「高后时，（前文已见上引。）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及孝文帝元年，初镇抚天下，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喻盛德焉。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召其从弟，尊官厚赐宠之。诏丞相陈平等，举可使南越者；平言好时陆贾，先帝时习使南越。乃召贾以为太中大夫，往使；因让佗自立为帝，曾无一介之使报者。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异南越，窃疑长沙王谗臣；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掘烧先人冢，以故自弃，犯长沙边境。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岂敢以闻天王哉？』乃顿首谢

，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于是乃下令国中曰：『吾闻两雄不俱立，两贤不并世。皇帝贤天子也，自今以后，去帝制、黄屋、左纛。』陆贾还报，孝文帝大说。遂至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按：又见汉书南粤王传。

〔一一〕牛运震曰：「陆生竟以寿终，一篇绝好结束，善陆生之以智谋自全也。汉初将相功臣得以寿终者几人哉！此中感叹不少。」何焯曰：「在两传中，不可无此句。」齐树楷曰：「陆以寿终，反应上酈生，反起下朱建。」

太史公曰：「余读陆生新语十二篇，固当世之辩士〔一〕」

〔一〕 器案：此酈生陆贾列传太史公赞陆贾语也。索隐述赞云：「陆贾使越，尉佗慑怖；相说国安，书成主悟。」太史公自序云：「结言通使，约怀诸侯，诸侯咸亲，归汉为藩辅。作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此则申明酈、陆合传之旨也。寻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赞曰：「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缙绅之徒，（师古曰：「缙绅，儒者之服也。」）骋其知辩，并成大业。语曰：『廊庙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师古曰：「此语本出慎子。」）信哉！……陆贾位止大夫，致仕诸吕，不受忧责，从容平、勃之间，附会将相，以强社稷，身名俱荣，其最优乎！」又叙传曰：「贾作行人，百越来宾，从容风议，博我以文。」（李奇曰：「作新语也。」）盖自史迁斥言「贾固当世之辩士」，后世或以此少之。查慎行得树楼杂钞曰：「陆贾汉初儒生之有体有用者，观其绌尉佗以礼义，说高帝以诗、书，当吕后朝，不汲汲于功名，既能全身远患，又能以事外之人，隐然为社稷计安全，有曲逆智所不逮者。子房已从赤松游，汉之不夺于诸吕，亦赖有此人也。因其与朱建善，史记概以口辩士目之，浅之乎论陆生矣。」齐树楷史记意曰：「酈陆、刘叔孙二传，当系前后继续，以其所言，均关汉之得失安危也。酈、陆二人，一在得天下以前，一在其后。酈、陆乃以书生而事辩说，与苏、张辈徒事辩说者不同。太史公传之，令人知别。且亦高帝文学人进用之始也。」李景星汉书评议曰：「赞语曰：『骋其智辩，并成大业。』正言五人合传之故；而于五人之出处遇合，亦颇有抑扬，虽疏宕不如史记，严密则过之。」一查二李辩之是矣。虽然，辩亦非贬辞，孟子称「予岂好辩哉」，（孟子滕文公下）史记邹阳传上书自明，言「孔、墨之辩」，「挟伊、管之辩」，（又见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文选李萧远运命论：「以仲尼之辩也，而言不行于定、哀。」盖所谓圣贤豪杰之士无不好辩矣，辩何可少哉！且辩亦自有辩也。

贾陆行事，除本传外，尚有别见者，今最录于此，省读者翻●之劳也。

平原君朱建者，楚人也。故尝为淮南王黥布相，有去，后复事黥布。布欲反时，问平原君，平原君止之，布不听，而听梁父侯遂反。汉已诛布，闻平原君谏，不与谋，得不诛，语在黥布语中。平原君为人辩有口，刻廉刚直，家于

长安，行不苟合，义不取容。辟阳侯行不正，（案：辟阳侯，审食其也。）得幸吕太后。时辟阳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不肯见；及平原君母死，陆生素与平原君善，过之，平原君家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陆生令平原君发丧。陆生往见辟阳侯贺曰：「平原君母死。」辟阳侯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贺我乎？」陆贾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义不知君，以其母故。（集解：「张晏曰：『相知当同恤灾危，母在，故义不知君。』」索隐：「案崔浩云：『建以母在，义不以身许人也。』」）今其母死，君诚厚送丧，则彼为君死矣。」辟阳侯乃奉百金往税，列侯贵人以辟阳君故往税，凡五百金。（集解：「韦昭曰：『衣服曰税。』税当为襚。」索隐：「案说文：『税，赠终服也。』襚音式芮反，亦音遂。」案：汉书「税」作「祝」。）辟阳侯幸吕太后，人或毁辟阳侯于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诛之；吕太后惭，不可以言，大臣多害辟阳侯行，欲遂诛之。辟阳侯急，因使人欲见平原君。平原君辞曰：

「君侯急，不敢见君。」乃求见孝惠幸臣閼孺，（原作「閼籍孺」，今据索隐说删「籍」字，下同。）说之曰：「君所以得幸帝，天下莫不闻；今辟阳侯幸太后而下吏，道路皆言，君谗欲杀之。今日辟阳侯诛，旦日，太后含怒，亦诛君。何不肉袒为辟阳侯言于帝？帝听君出辟阳侯，太后大驩，两主共幸君，君贵富益倍矣。」于是閼孺大恐，从其计，言帝，果出辟阳侯。辟阳侯之囚，欲见平原君，平原君不见辟阳侯，辟阳侯以为倍己，大怒，及其成功出之，乃大惊。吕太后崩，大臣诛诸吕，辟阳侯于诸吕至深，而卒不诛，计划所以全者，皆陆生、平原君之力也。（史记酈生陆贾传，案亦见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

是时，汉兵盛食多，项王兵罢食绝，汉遣陆贾说项王请太公，项王弗听。汉王复使侯公往说项王，项王乃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者为汉，鸿沟而东者为楚。项王许之，即归汉王父母妻子，军皆呼万岁。汉王乃封侯公为平国君，匿弗肯见，曰：「此天下辩士，所居倾国，故号为平国君。」（史记项羽本纪，案又见汉书项羽列传）

案：正义引楚汉春秋云：「上欲封之，乃肯见。曰：『此天下之辩士，所居倾国，故号曰平国君。』」此为史记用楚汉春秋之一例也。

及赵高已杀二世，使人来，欲约分王关中。沛公以为诈，乃用张良计，使酈生、陆贾往说秦将，啖以利，因袭攻武关，破之。又与秦军战于蓝田南，益张疑兵旗帜，诸所过毋得掠卤，秦人，秦军解，因大破之。又战其北，大破之。乘胜遂破之。（史记高祖本纪，案又见汉书高帝纪）

梁玉绳曰：「月表、留侯世家及汉书纪传，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关。九月，秦遣将距峽关。张良说沛公，张旗帜为疑兵，使酈生啖秦将以利

，秦军懈，因引兵绕峽关，踰蕢山，击破之蓝田关。叙次甚明。此纪不书破武关及踰蕢山事，则武关乃峽关之误，当云：『乃用张良计，益张疑兵旗帜，使酈生往说秦将，啖以利，因袭攻峽关，破之，又与秦军战于蓝田。』而『陆贾』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陆贾传及汉书张、陆两传，荀悦汉纪皆无之，疑此与汉书高纪并妄摭陆贾耳。」（史记志疑卷六）

新语校注

卷上

道基第一

术事第二

辅政第三

无为第四

辨惑第五

慎微第六

卷下

资质第七

至德第八

怀虑第九

本行第十

明诫第十一

思务第十二

附录一新语佚文

附录二楚汉春秋佚文

附录三书录

王充论衡超奇篇

又书解篇

又案书篇

又对作篇

班固答宾戏

又汉书高帝纪下

孔融上书荐谢该

陆喜自序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

又才略篇

黄震黄氏日钞卷五十六

杨维禎山居新话序
钱福新刊新语序
都穆新语后记
陆子题辞
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
范大冲陆贾新语序
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云阳子题辞
闵景贤纂诸子斟淑新语题辞
臧琳记汉魏丛书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附余嘉锡辨证）
王谟汉魏丛书识语
新语总评
周广业意林附注
章学诚校讎通议
严可均新语叙
周中孚郑堂札记一
戴彦升陆子新语序
宋翔凤新语校本题记二则
黄式三读徐刊陆氏新语
谭献复堂日记卷四
汪之昌书新语后
唐晏陆子新语校注序
又陆子新语校注跋
附录四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
新语校注卷上

江津王利器学

道基（一）第一

（一）黄震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戴彦升曰：「道基篇原本天地，历叙先圣，终论仁义。知伯杖威任力而亡，秦二世尚刑而亡，语在其中，盖即面折高帝语，退而奏之，故为第一篇也。」唐晏曰：「此篇历叙前古帝王，而总之以仁义。」器案：本书慎微篇：「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意谓顺应自然之道也。此文言道基，义亦相会。

传曰〔一〕：「天生万物，以地养之，圣人成之。」〔二〕功德〔三〕参合〔四〕，而道术〔五〕生焉。

〔一〕 器案：周礼夏官训方氏职：「诵四方之传道。」郑玄注：「传道，世世所传说往古之事也。」庄子盗跖篇：「此上世之所传，下世之所语也。」荀子非相篇：「而况于十世之传也。」杨倞注：「传，传闻也。」凡古书言「传曰」者有二端：一则传其言，如此文所引「传曰」云云是；一则传其事，如史记伯夷列传「其传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隐：「案其传，盖韩诗外传及吕氏春秋也。」然则「传曰」云云者，其文盖大半俱足征矣。

〔二〕 器案：荀子富国篇：「故曰：『天地生之，圣人成之。』此之谓也。」杨倞注：「古者有此语，引以明之也。」荀子与陆贾俱引是文，盖皆有所本也。

〔三〕 功德，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功德着乎祖宗。」李善注：「汉书景帝诏曰：『歌者所以发德，舞者所以立功。』」功谓功业，德谓德化。

〔四〕 参合，荀子天论篇：「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杨倞注：「人能治天时地财而用之，则是参乎天地。」此文参合，亦谓圣人之功德与天地参也。

〔五〕 道术，庄子天下篇言「古之所谓道术」，「道术将为天下裂」，吕氏春秋执一篇言田骈以道术说齐王，又诬徒篇言道术之大行，由于师之善教，道术之废，由于师之不善处。高诱诬徒篇注云：「术，道也。」然则单举之曰道，兼举之则曰道术也。贾子新书有道术篇，其文有曰：「曰：数闻道之名矣，而未知其实也，请问道者何谓也？对曰：道者所从接物也，其本者谓之虚，其末者谓之术；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无设施也；术也者，所从制物也，动静之数也；凡此皆道也。」诸言道术，各有所指，盖诸子百家各思以其道易天下，其所谓道，皆道其所谓道也。

故曰〔一〕：张〔二〕日月，列星辰，序四时〔三〕，调阴阳，布气〔四〕治性〔五〕，次置五行，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六〕，阳生〔七〕雷电，阴成霜雪，养育群生〔八〕，一茂一亡〔九〕，润之以风雨〔一〇〕，曝之以日光〔一一〕，温之以节气，降之以殒霜，〔一二〕位之以众星，制之以斗衡〔一三〕，苞之以六合，罗之以纪纲〔一四〕，改之以灾变〔一五〕，告之以禘祥〔一六〕，动之以生杀，悟之以文章〔一七〕。

〔一〕 故曰：史记天官书：「故曰：虽有明天子，必视营惑所在。」索隐：「此据春秋纬文耀钩，故言故曰。」又魏世家：「故曰：君终无适子，其国可破也。」索隐：「此盖古人之言及俗语，故云故曰。」又蒙恬传：「臣故曰：过可振而谏可觉也。」索隐：「此故曰者，必先志有此言，而蒙恬引之以成

说也，今不知出何书耳。」又太史公自序：「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索隐：「故曰：圣人不朽，至因者君之纲，此出鬼谷子，迂引之以成其章，故称故曰也。」寻吕氏春秋君守篇：「故曰：中欲不出谓之扃，外欲不入谓之闭。」淮南子主术篇、文子上仁篇均有其文，此司马贞所谓「古人之言」是也。文选枚叔七发：「故曰：发蒙解惑，不足以言也。」李善注：「素问：黄帝曰：发蒙解惑，未足以论也。」又刘越石劝进表：「故曰：丧君有君，群臣辑睦，好我者劝，恶我者惧。」注：「左传僖十五年：丧君有君，群臣辑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此又注家直举古人之言以证成之者。本书诸言故曰者，大半当作如是解，然亦有就上文而推言之者，如此文是也。寻淮南子泰族篇：「天设日月，列星辰，调阴阳，张四时。」淮南与陆氏此文，当出一源，惜尚未能探明耳。

〔二〕 张，张设，与陈列义近。千字文：「辰宿列张」，本此。特此为对文，彼则联举耳。

〔三〕 序四时，谓春夏秋冬四时代序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序四时之大顺。」

〔四〕 易林一坤之干：「谷风布气，万物出生。萌庶长养，华叶茂成。」文选陆士衡演连珠：「日薄星回，穹天所以纪物，山盈川冲，方土所以播气。」李善注：「郑玄考工记注：播，散也。」播气，即布气也。

〔五〕 治性，本书怀虑篇：「养气治性。」文同而义别，彼谓人之性，此谓物之性也。治物之性者，顺应万物自然之性，即下文所谓「不夺物性」也。

〔六〕 淮南本经篇：「四时者，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取予有节，出入有量（从王念孙校），开阖张歛，不失其叙，喜怒刚柔，不离其理。」史记太史公自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

〔七〕 意林二引「生」作「出」。

〔八〕 淮南子原道篇：「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于中央，神与化游，以抚四方。……其德优天地而和阴阳，节四时而调五行，响谕覆育，万物群生。」可与本文互参。高诱彼注云：「五行：金、木、水、火、土也。育，长也。」

〔九〕 一茂一亡，文廷式曰：「『茂』当作『存』，草书『存』作『●』，故讹为『茂』矣。」器案：「茂」疑当作「有」，谷梁传昭公十六年：「一有一亡曰有。」有、茂音近之误。

〔一〇〕 易系辞上：「润之以风雨。」寻礼记乐记：「奋之以风雨。」正义：「万物得风雨奋迅而出也。」义与此相辅相成。

〔一一〕 「曝」，唐本作「暴」，曝，俗别字。孟子滕文公上：「秋阳以暴之。」赵岐注：「秋阳，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阳也。」淮南子泰族篇：「日

以暴之，夜以息之。」

（一二）殒霜，春秋僖公三十三年：「陨霜不杀草。」谷梁传同，公羊传作「霁霜」，汉书五行志上：「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而杀人，以陨霜。」又云：「陨霜杀谷。」又中之下：「陨霜杀叔草。」陨、霁、殒音义俱同，然陆氏传谷梁，则「殒」或当作「陨」也。

（一三）广雅释天：「北斗七星……五为衡。」

（一四）白虎通三纲六纪篇：「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又曰：『敬诸父兄，六纪道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若罗网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诗云：『亹亹文王，纲纪四方。』」

（一五）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殆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语又见汉书董仲舒传。灾异，即灾变也。白虎通灾变篇：「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

（一六）礼记中庸：「国家将兴，必有祯祥。」正义：「祯祥，吉之萌兆。祥，善也。言国家之将兴，必先有嘉庆善祥也。文说祯祥者，言人有至诚，天地不能隐，如文王有至诚，招赤雀之瑞也。国本有今异曰祯，本无今有曰祥。何为本有今异者？何胤云：『国本有雀，今有赤雀来，是祯也。国本无凤，今有凤来，是祥也。』」

（一七）太平御览七八引礼含文嘉：「伏者，别者；牺者，献也，法也。伏牺德洽上下，天应之以鸟兽文章，地应之以龟书，伏牺乃则象作易卦。」又引春秋内事：「伏牺氏以木德王天下。天下之人，未有室宅，未有水火之和，于是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始画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阴阳之数，推列三光，建分八节，以爻应气，凡二十四气，消息祸福，以制吉凶。」据此，则所谓文章，谓天文也。

故在天者可见，在地者可量（一），在物者可纪，在人者可相。

（一）易系辞上：「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韩康伯注：「象况，日月星辰；形况，山川草木也。悬象运转，以成昏明，山泽通气，而云行施，故变化见也。」

故地封五岳（一），画四渎（二），规洿泽，通水泉，树物养类，苞植（

三) 万根，暴形养精，以立群生，不违天时，不夺物性〔四〕，不藏其情，不匿其诈〔五〕。

〔一〕 风俗通义山泽篇：「五岳：东方泰山，诗云：『泰山岩岩，鲁邦所瞻。』尊曰岱宗，岱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其惟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王者受命易姓，改制应天，功成封禅，以告天地。孔子曰：『封泰山，禅梁父，可得而数，七十有二。』岱宗庙在博县西北三十里，山虞长守之。十月曰合冻，腊月曰涸冻，正月曰解冻，皆太守自侍祠；若有秽疾，代行事。法七十万五千三牲，燔柴，上福脯三十胸，县次传送京师。四岳皆同王礼。南方衡山，一名霍山，霍者，万物盛长，垂枝布叶，霍然而大。庙在庐江灊县。西方崑山，崑者，华也，万物滋熟，变华于西方也。庙在弘农崑阴县。北方恒山，恒者，常也，万物伏藏于北方有常也。庙在中山上曲阳县。中央曰嵩高，嵩者，高也，诗云：『嵩高惟岳，峻极于天。』庙在颍川阳城县。」

〔二〕 风俗通义山泽篇：「四渎：河出炖煌塞外昆仑山，发源注海。易：『河出图，圣人则之。』禹贡：『九河既道。』诗曰：『河水洋洋。』庙在河南荥阳县。河堤谒者掌四渎，礼祠与五岳同。江出蜀郡湔氐徼外嶓山，入海。诗云：『江、汉陶陶。』禹贡：『江、汉朝宗于海。』庙在广陵江都县。淮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复山东南，入海。禹贡：『海、岱及淮，淮、沂其义。』诗云：『淮水汤汤。』庙在平氏县。济出常山房子赞皇山，东入沮。禹贡：『浮于汶，达于济。』庙在东郡临邑县。」

〔三〕 「植」，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殖」，古通。后不复出。

〔四〕 不夺物性，周易干卦文言：「干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王弼注：「不为干元，何能通物之性？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干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文选颜延年皇太子释奠会作诗：「物性其情。」李善注引周易王弼注此文而译之曰：「所言物性其情，各存其性」，即不夺物性之谓也。

〔五〕 荀子修身篇：「匿行曰诈。」

故知天者仰观天文，知地者俯察地理〔一〕。跂行〔二〕喘息，〔三〕蜻飞〔四〕蠕动〔五〕之类，水生陆行，根着叶长〔六〕之属，为宁其心而安其性，盖天地相承，气感〔七〕相应而成者也〔八〕。

〔一〕 易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汉书郊祀志下：「祀天则天文从，祭地则地理从。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文选左太冲吴都赋：「夫上图景宿，辨于天文者也。下料物土，析于地理者也。」李善注

：「文子曰：『天道为文，地道为理。』」又潘安仁闲居赋注：「日月五星，天之文也。」又谢灵运会吟行：「列宿炳天文，负海横地理。」注：「宋衷易纬注曰：『天文谓三光，地理谓五土。』」

（二）史记匈奴传：「跂行喙息蠕动之类。」索隐：「案跂音岐，又音企，言虫豸之类，或企踵而行。」正义：「凡有足而行曰跂行。周书云：『鹿之类为跂行，并以足跪不着地，如人企。』按又音企。」汉书郊祀志郊祀歌青阳三：「跂行毕逮。」师古曰：「跂行，有足而行者也。」又匈奴传：「跂行喙息蠕动之类。」师古曰：「凡有足而行者也。」字又作「歧」，淮南子原道篇：「蠕动歧作。」高诱注：「歧读鸟歧步之歧也。」又修务篇：「歧行蠕动。」高诱注：「歧读车歧之歧。」（「车」疑「鸟」之误。）文选王子渊洞箫赋：「歧行喙息。」注：「说文曰：『歧，徐行。凡生类之行皆曰歧。歧音奇。』」又嵇叔夜琴赋：「况歧行之众类。」注：「说文：『歧，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歧。』」案：说文虫部：「歧，徐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歧。」（从段注本）

（三）宋翔凤曰：「按：『喘』当作『喙』。」器案：文选王子渊洞箫赋：「歧行喘息。」李善注：「周书曰：『跂行喘息。』说文曰：『喘，疾息也。』」寻一切经音义九引周书亦作「歧行喘息」。广雅释诂：「喘，喙，息也。」王念孙疏证即引新语此文为证。则汉人自有喘息之说，喘息虽与喙息义近，说详上注，亦不必强为改作。

（四）蛸飞，白虎通礼乐篇、文子上德、下德、鬼谷子揣篇俱有「蛸飞蠕动」语，论衡齐世篇作「蛸蜚」。寻说文虫部：「蛸，𧈧也。」（从段注本）肉部：「𧈧，小虫也。」与蜚义不相属。一切经音义九：「蛸蜚，一泉反。字林：『虫貌也，动也。』或作「蛸」，古文「翾」同，呼泉切，飞貌也。」按：说文虫部：「蛸，虫行也。」淮南子原道篇、本经篇俱作「蛸飞」。说文羽部：「翾，小飞也。」艺文类聚十一引淮南子本经篇作「翾飞」。广雅释诂：「翾，飞也。」又释训：「翾翾，飞也。」则字本作「翾」。韩诗外传七：「蛸飞蠕动。」广雅释诂：「，飞也。」俱翾之异文也。

（五）蠕动，史记匈奴传索隐、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俱云：「蠕蠕，动貌。」说文虫部：「蠕，动也。」说文义证云：「『蠕』字或作『蠕』。」

（六）根着叶长，易纬干凿度上：「根着浮流。」郑玄注：「根著者，草木也。浮流者，人兼鸟兽也。」文选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李善注引春秋元命苞：「跂行喙息，蠕动蛸飞，根生浮着，含灵盛壮。」淮南子原道篇：「草木注根。」注根与根着，音义俱近。

（七）气感，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因气感之宜。」谓气类相感也。

（八）唐晏曰：「以上明人事之出于天道，即董子所谓：『道之大原出于天，而周易之所以取象。』」

于是先圣（一）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二）乾坤，以定人道（三），民始开悟（四），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五），长幼之序（六）。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一）先圣，孟子离娄下：「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彼文先圣指虞舜，后圣指周文王，非此文之义。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易曰：『宓牺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注：「韦昭曰：『伏羲、文王、孔子。』孟康曰：『易系辞曰：易之兴，其于中古乎。』然则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器案：三圣，即陆氏所谓先圣、中圣、后圣也。易系辞下：「古者，包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以類萬物之情，（已見前引，故從略）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此谓包牺始画八卦也。淮南子要略篇：「今易之乾坤，足以穷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然而伏羲为之六十四变，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测淑清之道，而●逐万物之祖也。」许慎注：「八八变为六十四卦，伏羲示其象。周室谓文王也。」六十四卦，文王增以六爻，则六十四卦，每卦复各有六爻之变，则得三百八十四变爻矣。

（二）「画」，两京本误作「书」。

（三）人道，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孔颖达正义：「人道之大者也，言此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人间道理最大者。」

（四）史记商君传：「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开悟，谓开通晓悟。

（五）宋翔凤曰：「『别』，本作『道』，依子汇本改。」案：傅校本、唐本作「别」。

（六）管子君臣下：「古者，未知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庄子盗跖篇：「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知其母不知其父。」白虎通号篇：「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行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韦；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天（「天」字依惠定字校本增，下同）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谓

之伏羲也。」论衡齐世篇：「故夫宓牺之前，人民至质朴，卧者居居，坐者于于，群居聚处，知其母不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智欲诈愚，勇欲恐怯，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

民人食肉饮血，衣皮毛；至于神农〔一〕，以为行虫〔二〕走兽，难以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之实，察酸苦之味，教人〔三〕食五谷〔四〕。

〔一〕 唐晏曰：「自此以下，至『避劳就逸』句，是隐括系辞之文。」案：见系辞下。

〔二〕 行虫，凡动物皆谓之虫，此与走兽对言，则谓毛虫而外之裸虫、羽虫、鳞虫、介虫四族也。

〔三〕 「人」，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民」。

〔四〕 尸子君治篇：「神农理天下，欲雨则雨，五日为行雨，旬日为谷雨，旬五日为时雨，正四时之制，万物咸利，故谓之神。」淮南子修务篇：「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虻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饶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高诱注：「五谷：菽、麦、黍、稷、稻也。」白虎通号篇：「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太平御览七八引贾谊书曰：「神农以为走禽难以久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实，察咸苦之味，教民食谷。」又引陆景典略：「神农尝百草，尝五谷，蒸民乃粒食。」

天下人民，野居穴处，未有室屋，则与禽兽同域〔一〕。于是黄帝乃伐木构〔二〕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三〕。

〔一〕 「同域」，天一阁本作「司城」，不可从。史记礼书：「人域是域，士君子也。」索隐：「域，居也。」同域，谓人民与禽兽同居也。

〔二〕 「构」，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构」，古从从木之字多混。

〔三〕 易系辞下：「古者，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淮南子泛论篇：「古者，民泽处复穴，冬日则不胜霜雪雨露，夏日则不胜暑热，圣人乃作，为之筑土构木，以为宫室，上栋下宇，以蔽风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高诱注：「处，居也。复穴，重窟也。一说，穴，毁堤防崖岸之中以为窟室。构，架也，谓材木相乘架也。栋，屋●也。宇，屋之垂。」太平御览七九引春秋内事：「轩辕氏以土德王天下，始有堂室，高栋深宇，以避风雨。」五行大义五：「黄帝造屋宇。古者，巢居穴处，黄帝易之以上栋上宇，以蔽风雨。」

民知室居食谷，而未知功力〔一〕。于是后稷〔二〕乃列封疆，〔三〕画畔界〔四〕，以分土地之所宜〔五〕；辟土殖〔六〕谷，以用养民〔七〕；种桑麻，致丝枲〔八〕，以蔽形体〔九〕。

〔一〕 功力，犹今言加工。故唐律疏议卷二十盗贼四：「山野物已加功力。」疏议曰：「山野之物，谓草木药石之类，有人已加功力。」功力字本此。

〔二〕 史记周本纪：「周后稷名，为儿时，伉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土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吕氏春秋君守篇：「后稷作稼。」高诱注：「后，君；稷，官也。烈山氏子曰柱，能植百谷蔬菜，以为稷。」

〔三〕 「疆」，李本、两京本误作「强」。

〔四〕 说文田部：「畔，田界也。」

〔五〕 周礼夏官土方氏职：「以辨土宜、土化之●，而授任地者。」注：「土宜，谓九谷植所宜也。」左传成公二年：「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杜注：「疆，界也。物土之宜，播殖之物各从土宜。」

〔六〕 「殖」，唐本作「植」。

〔七〕 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赵岐注：「五谷所以养人也，故言民人育也。」

〔八〕 尚书禹贡：「岱畎丝枲。」孔颖达正义：「枲，麻也。」

〔九〕 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台榭宫室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体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正义曰：「此一节论中古神农及五帝并三王之事，各随文解之。」又案：淮南子汜论篇：「伯余之初作衣也，……而民得以揜形御寒。」又齐俗篇：「明王制礼义，衣足以覆形。」文子十守篇：「衣足以盖形御寒。」春秋繁露度制篇：「凡衣裳之生也，为盖形暖身也。」韩诗外传五：「内不足以充虚，外不足以盖形。」盐铁论锺币篇：「或无以充虚蔽形也。」抱朴子外篇诘鲍：「古之为屋，足以蔽风雨，……为衣，足以掩身形。」曰掩，曰揜，曰蔽，曰盖，曰覆，其义一也。

当斯之时，四渎未通，洪水〔一〕为害；禹乃决江疏河〔二〕，通之四渎，致之于海，大小相引〔三〕，高下相受，百川顺流，各归其所〔四〕，然后人民得去高险〔五〕，处平土〔六〕。

〔一〕 孟子滕文公上：「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

〔二〕 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

、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赵岐注：「疏，通也。」淮南子修务篇：「禹沐浴霖雨，栉扶风，决江疏河。」高诱注：「决巫山，令江水得东过，故言决。疏道东注于海，故言疏。」

〔三〕 诗经小雅沔水：「朝宗于海。」郑玄笺：「兴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诸侯朝天子，亦犹是也。」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正义：「朝宗是人事之名，水无性识，非有此义，以海水大而江、汉小，以小就大，似诸侯归于天子，假人事而言之也。」案：正义此文，即本郑笺为说。所云以小就大者，犹此之言大小相引也。

〔四〕 文选吴都赋李善注引尚书大传：「百川趋于海。」淮南泛论篇：「百川异源而皆归于海。」高诱注：「以海为宗。」

〔五〕 「险」，两京本误作「險」。

〔六〕 孟子滕文公下：「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龙蛇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乃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赵岐注：「民人下高就平土，故远险阻也。」文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昔者，洪水沸出，泛滥衍溢，民人升降移徙，崎岖而不安；夏后氏威之，乃堙洪塞源，决江疏河，洒沈澹灾，东归之于海，而天下永宁。」注：「张揖曰：『疏，通也。』」

川谷交错〔一〕，风化〔二〕未通，九州岛岛绝隔，未有舟车之用，以济深致远；于是奚仲〔三〕乃橈〔四〕曲为轮，因直为辕，驾马〔五〕服牛〔六〕，浮舟杖楫〔七〕，以代人力。

〔一〕 诗小雅楚茨毛传：「东西为交，邪行为错。」文选司马长卿子虚赋：「云梦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则盘纡峩郁，隆崇●峯，岑崑参差，日月蔽亏，交错纠纷，上干青云。」

〔二〕 风化，犹言教化。诗豳风七月序：「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疏以「后稷之教」为言也。

〔三〕 吕氏春秋君守篇：「奚仲作车。」高诱注：「奚仲，黄帝之后，任姓也。传曰：『为夏车正，封于薛。』」淮南子修务篇：「奚仲为车。」高诱注：「传曰：『奚仲为夏车正，封于薛。』」案：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世本作篇、荀子解蔽篇、文选演连珠注引尸子，俱谓奚仲作车。山海经海内经：「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郭注：「世本云：『奚仲作车。』此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创作意，是以互称之。」沈约宋书礼志：「系本云：『奚仲始作车。』案：庖牺画八卦而为大輿，服牛乘马，以利天下；奚仲乃夏之车正，安得始造乎？系本之言非也。车服

以庸，着在唐典，夏建旌旗，以表贵贱，周有六职，百工居其一焉，一器而群工致其巧，车最居多，盖奚仲以擅技巧为夏车正，前世制作之美归之耳。」

〔四〕 「桡」，子汇本作「挠」。

〔五〕 驾马，荀子解蔽篇：「奚仲作车，乘杜作乘马。」杨倞注：「奚仲，夏禹时车正。黄帝时已有车服，故谓之轩辕，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世本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乘马，驷马也。四马驾车，起于相土，故曰作乘马；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乘并音剩。相土，契孙也。」案：太平御览七七三引古史考异：「黄帝作车，少皞时略加牛，禹时奚仲驾马，仲又造车，更广其制度也。」云奚仲驾马，与此同也。

〔六〕 服牛，犹言驾用牛。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正义：「今服用其牛，乘驾其马。服牛以引重，乘马以致远，是以人之所用，各得其宜。」案：说文牛部犝下引易作「犝牛乘马」，段注：「以车驾牛马之字当作『犝』，作『服』者假借耳。」诗郑风叔于田：「叔适野，巷无服马。」郑笺：「服马，犹乘马也。」正义：「易称『服牛乘马』，俱是驾用之义，故云服马犹乘马。」尚书武成：「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孔氏传：「示天下不复乘用。」淮南子泛论篇：「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窰木方版，以为舟航；故地势有无，得相委输，乃为鞞蹻而超千里；肩荷负儻之勤也，而作为之榘轮建舆，驾马服牛，民以致远而不劳。」

〔七〕 易系辞下：「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正义：「舟必用大木剡凿其中，故云剡木也。剡木为楫者，楫必须纤长，理当剡削，故曰剡木也。」

铄金〔一〕 镂木，分苞烧殖〔二〕，以备器械〔三〕，于是民知轻重，好利恶难，避劳就逸；于是皋陶〔四〕乃立狱制罪〔五〕，县〔六〕赏设罚，异是非，明好恶，检奸〔七〕邪，消佚乱。

〔一〕 国语周语下：「谚曰：『众心成城，众口铄金。』」韦昭注：「贾逵曰：『铄，消也，众口所恶，金为之消亡。』」楚辞屈原九章惜诵：「故众口其铄金兮。」王逸注：「铄，销也。言众口所论，乃人所言，金性坚刚强，尚为销铄。」风俗通义佚文：「众口铄金。俗说：有美金于此，众人咸共诋訾，言其不纯，卖金者欲其必售，固取锻烧以见真。此为众口铄金。」（详器撰风俗通义校注页六〇七）

〔二〕 孙诒让曰：「案：『苞』与『匏』通，（太玄经达次三云：「厥美可以达于瓜苞。」论衡无形篇云：「更以苞瓜喻之。」「苞」并「匏」之借字。）分匏，谓为蠡瓢之属。仪礼士昏礼郑注云：『合破瓠也。』庄子逍遥游篇说

大瓠云：『剖之以为瓢。』分与破、剖义同。『殖』当读为考工记『埴埴』之『埴』，烧埴，谓陶●之事也。」唐晏曰：「『殖』，疑作『埴』。」

（三）礼记大传：「异器械。」郑注：「器械，礼乐之器及兵甲也。」正义：「器为楬豆房俎，礼乐之器也；械谓戎车革路，兵甲之属也。」

（四）尚书大禹谟：「帝曰：『皋陶，惟臣庶，罔或于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无刑，民协于中，时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罔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帝曰：『俾予从欲以治，四方风动，惟乃之休。』」吕氏春秋君守篇：「皋陶作刑。」高诱注：「虞书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女作士师，（今书无「师」字，此用今文）五刑有服。』」

（五）「罪」，唐本作「𠄎」，古文也。后不复出。

（六）「县」，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悬」，「悬」为「县」或字。后不复出。

（七）「奸」，唐本作「𠄎」，二字俗不分。后不复出。

民知畏法，而无礼义；于是中圣〔一〕乃设辟雍〔二〕庠序〔三〕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使强〔四〕不凌弱，众不暴寡，〔五〕贪鄙之心，兴清洁之行。

〔一〕易系辞下：「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正义：「其于中古乎者，谓易之爻卦之辞，起于中古。若易之爻卦之象，则在上古伏羲之时。但其时，理尚质素，圣道凝寂，直观其象，足以垂教矣。但中古之时，事渐浇浮；非象可以为教，又须系以文辞，示其变动吉凶，故爻卦之辞，起于中古，则连山起于神农，归藏起于黄帝，周易起于文王及周公也。」以文王、周公当中古，则中圣谓文王、周公也。所谓「设辟雍庠序之教」者，辟雍、上庠、东序，俱周大学之名也，然则陆贾此言中圣，亦谓文王、周公也。

〔二〕白虎通辟雍篇：「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天下之仪则；故谓之辟雍也。」

〔三〕白虎通辟雍篇：「乡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礼义；序者，序长幼也。礼五帝记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善如尔舍明令必须外然后前民者也，未见于仁，故立庠序以导之也。』（卢文弨曰：「以上文有讹。」）」

〔四〕「强」，子汇本作「彊」。后不复出。

〔五〕「𠄎」，天一阁本作「弃」，，古文弃。后不复出。

礼义不〔一〕行，纲纪不立，后世衰废，于是后圣〔二〕乃定五经〔三〕，明六艺〔四〕，承天统地〔五〕，穷事察〔六〕微，原情立本，以绪人伦〔七〕，宗诸天地，纂〔八〕修篇章，垂诸来世，被诸鸟兽〔九〕，以匡衰乱，天人合策〔一〇〕，原道〔一一〕悉备，智者达其心，百工穷其巧，乃调之以管弦〔一二〕丝竹之音，设钟〔一三〕鼓歌舞之乐，以节奢侈，正风俗〔一四〕，通文雅〔一五〕。

〔一〕 「不」，原作「独」，今从子汇本、唐本校改。

〔二〕 后圣，指孔子，详上文「先圣」注。

〔三〕 五经，孔子而后，称说五经者，当以陆氏此文为最先。其后，汉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经博士，汉章帝时，会诸儒于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班固撰集其文，作白虎通德论，其五经篇云：「孔子所以定五经者何？以为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迟，礼乐废坏，强陵弱，众暴寡，天子不敢诛，方伯不敢伐，闵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应聘，冀行其道德，自卫反鲁，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经，以行其道。」后之言五经者，如困学纪闻八经说仅举五经博士及白虎通五经篇为言，尚未得其朔也。

〔四〕 史记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正义：「六艺，谓五礼、六乐、五射御、六书、九数也。」案：史文明言「六艺经传」，正义以周官地官保氏职之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解之，非是。史记滑稽传云：「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着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质。『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书传、礼记自孔氏。孔子语鲁大师：『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皦如，纵之纯如，绎如也，以成。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是六艺即六经也。自秦火后，乐失其传，故六艺遂为五经，此六经衍变之迹之可得而言者。而白虎通五经

篇乃曰：「经所以有五何？经，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人情有五性，怀五常，不能自成，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以五常说五经，且五经有乐而无春秋，此则汉人之经说耳。

〔五〕 承天统地，即承天统物也，详下文「统物」注。

〔六〕 「察微」，「察」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唐本订补。宋翔凤云：「别本作『及微』。」

〔七〕 人伦，诗周南关雎序：「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正义：「厚人伦者，伦，理也，君臣父子之义，朋友之交，男女之别，皆是人之常理。父子不亲，君臣不敬，朋友道绝，男女多违，是人理薄也，故教民使厚此人伦也。」此文言绪人伦，义亦相近，绪人伦者，谓人伦之道得其绪也。

〔八〕 「纂」字原缺，宋翔凤引别本作「纂」，今据订补。

〔九〕 案：尚书舜典：「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又益稷：「夔曰：『笙镛以闲，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即此「被诸鸟兽」之谓也。白虎通礼乐篇：「八音者何谓也？乐记曰：『土曰埙，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丝曰弦，石曰磬，金曰钟，木曰柷敔。』此谓八音也，法易八卦也，万物之数也，八音万物之声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继万物，当知其数，既得其数，当知其声，即知其形，如此蜎飞蠕动，无不乐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乐之，故乐用八音。」其阐明以音乐被诸鸟兽之理尤微至。

〔一〇〕 天人合策，案：此即后来董仲舒天人相感说之滥觞。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之言曰：「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视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又曰：「天人之征，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鉴之于古，考之于今。」举此一隅，无劳九变。寻荀子天论言：「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矣。」此又陆氏天人说之所本矣。盖自董仲舒揭槩此义，而于是司马相如封禅文言「天人之际已交」，王褒四子讲德论言「天人并应」，班固西都赋言「天人合应」，皆承其说而为此纷纷也。文选阮嗣宗为郑冲劝晋王笺，张铣注：「天人，谓天意人事也。」

〔一一〕 淮南子原道篇高诱注：「原，本也，本道根真，包裹天地，以历万物，故曰原道。」

〔一二〕 「弦」，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弦」，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三）「钟」，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钟」，古通，后不复出。

（一四）汉书地理志下：「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风俗通义序：「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刘昼新论风俗章：「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以成性，谓之俗焉。」

（一五）文雅，文采典雅。汉书叙传：「文雅自赞。」文选刘公干赠五官中郎将：「文雅纵横飞。」李善注：「大戴礼曰：『天子不知文雅之辞，少师之任。』」又潘安仁夏侯常侍诔：「人恶其异，俗疵文雅。」注同。荀子修身篇：「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辟违，庸众而野。」新书道术篇：「辞令就得谓之雅，反雅为陋。」

后世淫邪，增之以郑、卫之音（一），民本趋末（二），技巧横出，用意各殊，则加雕文刻镂（三），傅致（四）胶漆（五）丹青、玄黄（六）琦玮（七）之色，以穷耳目之好，极工匠之巧（八）。

（一）史记乐书：「纣为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国亡。……夫『朝歌』者，不时也。北者，败也；鄙者，陋也；纣乐好之，与万国殊心，诸侯不附，百姓不亲，天下畔之，故身死国亡。而卫灵公之时，将之晋，至于濮水之上舍，夜半时闻鼓琴声，问左右，皆对曰：『不闻。』乃召师涓曰：『吾闻鼓琴音，问左右皆不闻，其状似鬼神，为我听而写之。』师涓曰：『喏。』因端坐援琴，听而写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习也，请宿习之。』灵公曰：『可。』因复宿，明日报曰：『习矣。』即去之晋，见晋平公，平公置酒于施惠之台，酒酣，灵公曰：『今者来闻新声，请奏之。』平公曰：『可。』即令师涓坐师旷旁，援琴鼓之，未终，师旷抚而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也，不可遂。』平公曰：『何道出？』师旷曰：『师延所作也，与纣为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投濮水之中；故闻此声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国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愿遂闻之。』师涓鼓而终之。」礼记乐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注：「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沈于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吕氏春秋本生篇：「郑、卫之音，务以自乐，命之曰伐性之斧。」高诱注：「郑国淫辟，男女私会于溱、洧之上，有绚盱之乐，芍药之和。昔者，殷纣使乐师作朝歌北鄙靡靡之乐，以为淫乱。武王伐纣，乐师抱其乐器自投濮水之中。暨卫灵公

北朝于晋，宿于濮上，夜闻水中有琴瑟之音，乃使师涓以琴写其音。灵公至晋国，晋平公作乐，公曰：『寡人得新声，请以乐君。』遂使师涓作之，平公大悦。师旷止之曰：『此亡国之音也。纣之太师以此音自投于濮水，得此声必于濮水之上。』地在卫，因曰郑、卫之音。」

（二） 史记孝文本纪：「上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是为本末者无以异。』」集解：「李奇曰：『本，农也。末，贾也。』」汉书孝成本纪：「阳朔四年诏：『间者，民弥惰怠，乡本者少，趋末者众。』」又食货志上：「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师古曰：「本，农业也；末，工商也；言人已弃农而务工商矣。」

（三） 汉书孝景本纪：「后二年夏四月诏曰：『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贾谊新书瑰玮篇：「夫雕文刻镂，害（原误作「周」）用之物繁多。」

（四） 汉书文三王传：「傅致难明之事。」师古曰：「傅读曰附。」案：此文傅致义同，谓以胶漆附益于所髹饰之物也。

（五） 礼记月令：「季春之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脂胶丹漆，毋或不良。」正义：「脂胶丹漆为一库。」又：「季秋之月，是月也，霜露降，则百工休。」注：「寒而胶漆之作，不坚好也。」战国策赵策：「胶漆至●也。」胶漆，工匠以为胶合髹漆之用也。

（六） 「玄」，宋翔凤本避清讳作「元」，今改，后不复出。本书无为篇：「缮雕琢刻画之好，博玄黄琦玮之色，以乱制度。」义与此同。文选张平子思玄赋：「由厥好以玄黄。」旧注：「玄黄，玉石之色也。」说苑权谋篇：「厘王变文、武之制，而作玄黄宫室，舆马奢侈，不可振也。」家语六本篇载其事作「作玄黄华丽之饰，宫室崇峻，舆马奢侈。」此言玄黄之色者，盖谓以玉石为饰，其色玄黄也。

（七） 案：琦玮之色，他无所闻。疑当作「奇伟」，盖「奇」、「琦」古通，「玮」则涉上偏旁而误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治怪说，玩琦辞。」注：「『琦』读为『奇异』之『奇』。」寻荀子解蔽篇作「治怪说，玩奇辞」，即其证也。

（八） 荀子儒效篇：「积斲削而为工匠。」文选何平叔景福殿赋：「惟工匠之多端，固万变之不穷。」唐晏曰：「此节由刑法叙及诗、书，由诗、书叙及礼、乐，由礼、乐之盛，叙及礼、乐之衰，所谓周末文弊也。」

夫驴骡（一）骆驼，犀象玳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择地而居，洁清明朗，润泽而濡（二），磨而不磷，涅而不淄（三），天气所生，神灵（四）所治，幽闲清静，与神浮沈（五），莫不（六）效（七）力为用，尽情为器。故曰，圣人成之（八）。所以能统物（九）通变（一〇），治情性

，显仁义也。（一一）。

（一） 「驪」，唐本作「」。 「驪」，俗字。

（二） 诗郑风羔裘：「羔裘如濡。」毛传：「如濡，润泽也。」

（三） 论语阳货：「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集解：「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皂。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案：沈约高士赞：「犹玉在泥，涅而不缁。」梁简文帝君子行：「君子怀琬琰，不使涅尘缁。」刘孝威堂上行辛苦篇：「黄金坐销铄，白玉遂缁磷。」缁、淄古通。

（四） 列子汤问篇：「神灵所生，其物异形。」鬼谷子本经阴符：「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无形，化气先天地而成，莫见其形，莫知其名，谓之神灵。」

（五） 史记游侠列传：「与世浮沈。」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故且从俗浮沈，与时俯仰。」又阮嗣宗咏怀诗：「俯仰乍浮沈。」李善注：「轻薄之辈，随俗浮沈。」

（六） 「莫不」，原作「莫之」，俞樾曰：「谨按：『莫之』当作『莫不』，盖言驴骡骆驼，犀象玳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之类，莫不为我用也。下文『故曰，圣人成之。所以能统物通变，治情性，显仁义也。』即承此而言。今作『莫之』，则与下意不贯矣。」案：俞说是，今从之。

（七） 「效」，天一阁本作「效」，「效」俗别字。后不复出。

（八） 案：此就篇首所引传曰之文，而为之衍绎其义，故以「故曰」结之。

（九） 文选嵇叔夜琴赋：「摠中和以统物。」又陆士衡答贾长渊诗注引礼记明堂阴阳录：「王者承天统物也。」承天统物，犹上文之言承天统地也。

（一〇） 易系辞上：「通变之谓事。」韩康伯注：「物穷则变，变而通之，事之所由生也。」又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又系辞下：「通其变，使民不倦。」韩注：「通物之变，故乐其器用，不能倦也。」陆氏所言通变，即本易义。

（一一） 唐晏曰：「由此以上，皆释『圣人成之』之义也。」

夫人者，宽博浩大，恢廓（一）密微，附远宁近，怀来（二）万邦（三）。故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四）天地，危而不倾，佚而不乱者，仁义之所治也（五）。行之于亲近而疏远悦，修（六）之于闺门（七）之内而名誉（八）驰于外。故仁无隐而不着，无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于父母（九），光耀于天地（一〇）；伯夷、叔齐饿于首阳，功美垂于万代（一一）；太公自布衣（一二）升三公之位（一三），累世享千乘之爵（一四）；知伯（一五）仗威任力，兼三晋（一六）而亡（一七）。

(一) 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天下恢廓之士。」恢郭，谓恢弘廓大也。
(二) 文选司马长卿难蜀父老：「于是诸大夫茫然丧其所怀来，失厥所以道。」案：礼记中庸：「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曰：……来百工，……怀诸侯也。」正义：「来百工者，谓招来百工也。……怀，安抚也，君若安抚怀之，则诸侯服从。」

(三) 文廷式曰：「按：汉高帝讳邦，陆生奏书，必不公犯其讳，『邦』字当为『国』也。」

(四) 诗小雅节南山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五) 唐晏曰：「陆生之学出孔门，故语必首仁义。」

(六) 「修」，天一阁本、唐本作「修」，古通用。后不复出。

(七) 礼记乐记：「乐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又仲尼燕居：「以之闺门之内有礼，则三族和也。」闺门之内，犹今言家中也。

(八) 文选上林赋：「扬名发誉。」法言学行篇：「名誉以崇之。」

(九) 尚书尧典：「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孔氏传：「烝，进也。」史记五帝本纪作「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奸」。烝、蒸，古通。

(一0) 唐晏曰：「按：此彙括尧典『以孝烝烝乂不格奸』之文。『光耀天地』者，当是古训也。」器案：「光耀于天地」，即尧典「光被四表」之义。

(一一) 唐晏曰：「此彙括论语文。」案：论语季氏：「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集解：「马曰：『首阳山在河东蒲阪县，华山之北，河曲之中。』」邢昺疏：「夷、齐，孤竹君之二子，让位适周，遇武王伐纣，谏之不入，及武王既诛纣，义不食周粟，故于河东郡蒲阪县首阳山下，采薇而食，终饿死。」此本史记伯夷列传为说。皇侃疏则云：「夷、齐，是孤竹君之二子也，兄弟让国，遂入隐于首阳之山。武王伐纣，夷、齐扣武王马谏曰：『为臣伐君，岂得忠乎？横尸不葬，岂得孝乎？』武王左右欲杀之。太公曰：『此孤竹君之子，兄弟让国，大王不能制也。隐于首阳山，合方立义，不可杀，是贤人。』即止也。夷、齐反首阳山，责身不食周粟，唯食草木而已。后辽西令支县佑家白张石虎，往蒲阪采材，谓夷、齐曰：『汝不食周粟，何食周草木？』夷、齐闻言，即遂不食，七日饿死。」此则六朝人别说也。

(一二) 盐铁论散不足篇：「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

(一三) 汉书董仲舒传：「太公起海滨而即三公。」

(一四) 千乘之爵，谓爵为诸侯也。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受千乘之赏。」

李善注：「兵车千乘，诸侯之大者。」又陆士衡五等论注引楚汉春秋：「下蔡亭长詈淮南王曰：『封汝爵为千乘，东南尽日所出，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而反，何也？』」案：汉书刑法志：「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卫宏汉旧仪下：「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乘，乘则具车一乘四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国，马四千匹，步卒三万六千人为三军，大国也。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一五）「知伯」，天一阁本作「智伯」，「知」、「智」古通。后不复出。

（一六）春秋时，晋之六卿智氏、范氏、中行氏、韩氏、魏氏、赵氏分晋，时称为六晋，战国策秦策下：「昔者，六晋之时，智氏最强，破灭范、中行，又帅韩、魏以图赵襄子于晋阳。」是役也，韩、魏、赵合谋，灭智氏，遂称韩、魏、赵为三晋，战国策赵策上所谓「三晋分智氏」是也。

（一七）唐晏曰：「按：战国之世，言盛则齐桓，言灭则智伯，若太公则尤盛矣。」

是以君子（一）握道而治，据（二）德而行，席仁而坐，杖义而强，虚无寂寞，通动（三）无量。故制事因短，而动益长，以圆制规，以矩立方（四）。圣人王世，贤者建功（五），汤举伊尹（六），周任吕望（七），行合天地，德配阴阳（八），承天诛恶，克（九）暴除殃，将气养物（一〇），明□（一一）设光，耳听八极（一二），目睹四方，忠进谗退，直立邪亡，道行奸止（一三），不得两张，□□（一四）本理，杜渐消萌。

（一）礼记曲礼上：「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王安石君子斋记：「天子诸侯谓之君，卿大夫谓之子，古之为此名也，所以命天下之有德，故天下有德通谓之君子。」

（二）「据」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唐本订补。论语述而：「据于德。」

（三）淮南子俶真篇：「若夫神无所掩，心无所载，通洞条达，恬漠无事，无所凝滞，虚寂以待，势利不能诱也。」又见文子十守篇。吕氏春秋精通篇高诱注：「其精诚能通洞于民。」通洞，即通动也。

（四）墨子法仪篇：「百工之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悬。」唐晏曰：「案：于文当作『以规制圆』，然考规矩之初，方生于圆，由圆既立而始有规之名，故曰『以圆制规』也。」

（五）文廷式曰：「此以功字与行、强、量、长、方、望、阳、殃、光为韵，已读功如釭矣。」

（六）论语颜渊：「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

〔七〕 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狱，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渔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

〔八〕 白虎通圣人篇：「圣人者何？……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时合序，鬼神合吉凶。」

〔九〕 「克」，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克」，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〇〕 俞樾曰：「谨案：将亦养也。诗桑柔篇：『天不我将。』笺云：『将，犹养也。』气言将，物言养，文异而义同。」

〔一一〕 各本俱缺一字。

〔一二〕 淮南子原道篇：「廓四方，柝八极。」高诱注：「八极，八方之极也。」

〔一三〕 「止」，原作「正」，李本作「止」，今据改正。俞樾曰：「谨按：『正』乃『止』字之误，道行，奸止，相对成文。」案：俞说是，李本正作「正」。

〔一四〕 李本、程本、两京本缺一字。

夫谋事不并仁义者后必败〔一〕，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后必崩。故圣人防乱以经艺〔二〕，工正曲以准绳〔三〕。德盛者威广，力盛者骄众。齐桓公尚德以霸，秦二世尚刑而亡〔四〕。

〔一〕 俞樾曰：「谨按：『并』当读为『傍』，列子黄帝篇：『并流而承之。』释文曰：『史记、汉书傍河傍海皆作并。』是古『并』、『傍』字通用。不并仁义者，不傍仁义也。谋事不依傍仁义，故后必败。」器案；俞说是。史记秦始皇本纪：「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正义：「从河傍阴山，东至辽东，筑长城为北界。」又：「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集解：「服虔曰：『并，音傍，傍，依也。』」又大宛传：「并南山。」正义：「并，白浪反。」皆读「并」为「傍」之证。

〔二〕 经艺，即上文所谓五经、六艺也。史记儒林传：「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汉书郊祀志下：「于是（匡）衡（张）谭奏议曰：『八人不案经艺，考古制。』」

〔三〕 孟子离娄上：「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

，不可胜用也。」朱熹集注：「准所以为平，绳所以为直。」

（四）唐晏曰：「按史记陆生本传云：『其对高帝也，曰：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此篇所言智伯、二世语相合。」器案：秦、汉间人言刑德者各执一端，儒家言尚德，法家言尚刑，陆氏固儒家言也。

故虐行则怨积，德布则功兴，百姓以德附〔一〕，骨肉〔二〕以仁亲，夫妇以义合，朋友以义信，君臣以义序，百官以义承，曾、闵〔三〕以仁成大孝，伯姬以义建至贞〔四〕，守国者以仁坚固，佐君者以义不倾，君以仁治，臣以义平，乡党〔五〕以仁恂恂，朝廷以义便便〔六〕，美女以贞显其行，烈士以义彰〔七〕其名，阳气以仁生，阴节以义降〔八〕，鹿鸣以仁求其群〔九〕，关雎以义鸣其雄〔一〇〕，春秋以仁义贬绝〔一一〕，诗以仁义存亡，干、坤以仁和合，八卦以义相承〔一二〕，书以仁叙九族〔一三〕，君臣以义制忠〔一四〕，礼以仁尽节，乐以礼升降〔一五〕。

（一）「附」，唐本作「」，古通。后不复出。

（二）吕氏春秋精通篇：「故父母之于子也，子之于父母也，一体而两分，同气而异息，若草莽之有华实也，若树木之有根心也，虽异处而相通，隐志相及，痛疾相救，忧思相感，生则相欢，死则相哀，此之谓骨肉之亲。」

（三）荀子性恶篇：「然而曾、骞、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其綦于礼义故也。」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二年五月诏曰：『昔曾、闵奉亲，竭欢致养。』」注：「曾参，字子舆，闵损，字子骞，并孔子弟子，皆有孝行也。」

（四）唐晏曰：「按谷梁传曰：『妇人以贞为行者也，伯姬之妇道尽矣。』」陆生书引春秋，多本谷梁。」案：春秋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谷梁传：「取卒之日加之灾上者，见以灾卒也。其见以灾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妇人之义，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妇人之义，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妇人以贞为行者也，伯姬之妇道尽矣。详其事，贤伯姬也。」

（五）论语雍也：「以与尔邻里乡党乎？」集解：「郑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

（六）文廷式曰：「此用论语乡党篇。案郑注：『恂恂，恭慎貌。便便，辨也。』各家皆就字义为解，陆生仁义之说，尤为心知其意。」唐晏曰：「按此以恂恂、便便分仁义，当是古论语说。『恂恂』，史记作『逡逡』，『便便』，尔雅云：『辩也。』」

〔七〕 「彰」字原缺，宋翔凤本据子汇本、抄本订补。今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俱有「彰」字。

〔八〕 唐晏曰：「案：此以仁义分阴阳，与周礼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乐和防之』之说合。盖中礼属仁，乐和属义，防者犹调剂之义也，阴德之过，以阳剂之，阳德之过，以阴剂之，陆生之说，必有所受之。」器案：此文「降」字协韵，当音户江反。诗召南草虫：「我心则降。」以降与虫、蠹、忡为韵，释文：「降，户江反。」又小雅鹿鸣出车：「我心则降。」以降与虫、蠹、忡、戎为韵，释文：「降，户江反。」俱其证也。

〔九〕 淮南子泰族篇：「鹿鸣兴于兽，君子大之，取其见食而相呼也。」家语好生篇：「鹿鸣兴于兽，而君子大之，取其得食而相呼。」案：诗小雅鹿鸣：「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毛传：「兴也。苹，萍也。鹿得萍，呦呦然鸣而相呼，恳诚发乎中，以兴嘉乐宾客，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陆氏以仁求群之说，亦汉人古诗说也。

〔一〇〕 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毛传：「兴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郑笺：「挚之言至也，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淮南子泰族篇：「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为其雌雄之不乘（「乘」原作「乖」，从王念孙说校改。）居也。」家语好生篇：「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别。」孙星衍曰：「此挚而有别之义。挚当为猛挚，不当如郑说。」易顺鼎经义菴撞三：「陆贾新语道基篇云：『关雎以义鸣其雄。』按此鲁诗说也。汉书杜钦传：『佩玉晏鸣，关雎叹之。』李奇曰：『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臣瓚曰：『此鲁诗也。』是鲁诗以关雎为刺周康王后作。盖后夫人佩玉晏，鸡鸣不能为脱簪待罪之举，故借关雎能以义鸣其雄，喻康王后不能以义警其君。鲁诗盖解关雎为鸣声相警之意，故新语谓以义鸣，与毛诗以关关为和声者不同。然毛谓挚而有别，则亦有义意矣。知陆贾所述为鲁诗者，新语资执篇云：『鲍丘之德，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利口之臣害之也。』鲍丘即浮丘伯，申公所从受诗者。盐铁论毁学篇：『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李斯入秦取三公，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正本新语之文，或作『浮』，或作『包』作『鲍』，古字相通。据此，疑贾本浮丘门人，新语所称诗，必皆鲁义，近人辑鲁诗，未见及此也。」唐晏曰：「按从鹿鸣、关雎分仁义，此亦古经说之仅存者。」器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仁义陵迟，鹿鸣刺焉。」法言孝至篇：「周康之时，颂声作乎下，关雎作乎上，习治也。……故习治则伤始乱也。」列女传仁智传魏曲沃妇：「周之康王

，夫人晏出朝，关雎起兴，思得淑女，以配君子。」论衡谢短篇：「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后汉纪灵帝纪：「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宫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几而作。」（又见后汉书杨赐传）文选任彦升齐竟陵王行状李善注引风俗通：「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诗人以为深刺。」古文苑张超诮青衣赋：「周渐将衰，康王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性无双侣，愿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渐，讽谕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此皆鲁诗说也，且以关雎之作者为毕公也。

〔一一〕公羊传昭公元年：「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不贬绝以见罪恶也。贬绝然后罪恶见者，贬绝以见罪恶也。」

〔一二〕俞樾曰：「『干、坤』、『八卦』互言之，古人属文，自有此体，刘琨答卢谌诗：『宣尼悲获麟，西狩涕孔丘。』谢惠连秋怀诗：『虽好相如达，不同长卿嫚。』六朝时人犹识斯意也。」

〔一三〕唐晏曰：「案以『干、坤』为仁，『八卦』为义，又『九族』为仁，疑皆古经义。」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孔氏传：「能明俊德之士，以睦高祖、玄孙之亲。」释文：「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马、郑同。」

〔一四〕俞樾曰：「樾谨按：书之所陈，非止叙九族而已，乃云『书以仁叙九族』，义不可通。忠者，臣之所以事君也，故论语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乃云『君臣以义制忠』，义亦不可通。疑此文本作『九族以仁叙，君臣以义制』，浅人见上文言春秋，言诗，而干、坤、八卦，又易之事也，乃窜入『书』字，以配上文，遂作『书以仁叙九族』，而下句又妄增『忠』字，使句法相称耳，非陆氏之旧。」

〔一五〕俞樾曰：「樾谨案：上下文皆以仁义对言，此亦当同，乃云『以礼升降』，何欤？疑此文本作『乐以仁尽节，礼以义升降』。礼记乐记云：『仁近于乐，义近于礼。』故乐应言仁，礼应言义。浅人不达此理，以礼乐恒言，皆先礼后乐，乃改上句作『礼以仁尽节』，则下句宜作『乐以义升降』，今乃作『乐以礼升降』者，盖既以『乐』字易『礼』字，又误以『礼』字易『义』字，此窜改之迹之未泯者也。」

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陈力就列〔一〕，以义建功，师旅行阵〔二〕，德仁为固〔三〕，仗义而强，调气养性〔四〕，仁者寿长〔五〕，美才次德〔六〕，义者〔七〕行方〔八〕。君子以义相褒，小人以利相欺〔九〕，愚者以力相乱，贤者以义相治。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

。（一〇）」

（一） 论语季氏：「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集解：「马融曰：『言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则止。』」

（二） 「阵」，唐本作「陈」。「阵」，后起字。后不复出。

（三） 俞樾曰：「樾谨案：『德』当读为『得』，古字通用。『为固』当作『而固』。」

（四） 荀子修身篇：「治气养心之术：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智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勇胆猛戾，则辅之以道顺；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狭隘褊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怠慢僿弃，则照之以祸灾；愚款端悖，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得师，莫神一好。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案：此文又见韩诗外传二，荀子所言治气养心之术，即陆氏此文之所谓调气养性也，以其言之未详，辄最录于此云耳。

（五） 论语雍也：「仁者寿。」集解：「包曰：『性静者多寿考。』」邢疏：「言仁者少思寡欲，性常安静，故多寿考也。」

（六） 孙诒让曰：「案：『美』疑『差』之误，差与次义同，谓差次才之高下也。」器案：次德，即荀子君道篇「论德而定次」之意，谓论其德之大小而定其位次也。

（七） 「义者」，天一阁本、唐引一本作「以义」。

（八） 行方，谓行为方正。淮南主术篇：「凡人之论，……智欲圆而行欲方，……行欲方者，直立而不挠，素白而不污，穷不易操，通不肆志。……故智员者无不知也，行方者有不为也。」高诱注：「非正道不为也。」

（九） 论语里仁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利之辨，即君子小人之分也。

（一〇） 戴彦升曰：「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非贾所及见，疑出依托。彦升案：本书凡两引谷梁传，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

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谷梁闵二年传。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亦本谷梁庄九年传，可证陆生乃谷梁家矣。故所述楚汉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辅政篇说郑僖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明诚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今谷梁传无此义。道基篇所引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彦升案：谷梁之着竹帛，虽不知何时，而出自后师。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实谷梁先师。古经师率皆口学，容有不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亦有今传所无者，可证也。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检今传文矣。」唐晏曰：「今谷梁传不见此文，汉志别有谷梁大义，或出其中。陆生治谷梁，故首篇即引之，正所谓『言必称先师』也。」

术事（一）第二

（一）黄震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钱鹤滩曰：「陆贾所论，多崇俭尚静，似有启文、景、萧、曹之治者。」戴彦升曰：「术事篇谓『言古者必合之今，述远者必考之近』，故云：『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以『因世而权行』故也。吴俦执其单词而议之，则以辞害志矣。（语见汉志考证）」唐晏曰：「此篇主于行远自迩，登高自卑，乃仁义之基也。」器案：术事，即本文「说事」之义，古「术」、「述」字通，述事即说事也。礼记祭义：「结诸心，形诸色，而术省之。」郑注：「『术』当为『述』，声之误也。」释文：「『术』义作『述』。」仪礼士丧礼：「不述命。」郑注：「古文『述』皆作『术』。」

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述（一）远者考之于近（二）。故说事者上陈五帝之功，而思之于身，下列桀、纣之败，而戒之于己，则德可以配日月，行可以合神灵，登高及远，达幽洞冥（三），听之无声，视之无形（四），世人莫睹其兆（五），莫知其情，校修（六）五经之本末，道德（七）之真伪，既□（八）其意，而不见其人。

（一）「述」，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术」。

（二）王凤洲曰：「首句一篇命脉。」唐晏曰：「按荀子：『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陆生学出于荀子，可证也。」器案：荀子性恶篇：「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汉书董仲舒传：「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盐铁论论菑篇：「夫道古者稽之今，言远者合之近。」又诏圣篇：「善言天者合之人，善言古者考之今。」黄帝内经素问：「善言古者合于今，善言天者合于人。」

（三）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通幽洞冥。」本此。

〔四〕 淮南子原道篇：「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上通九天、下贯九野，员不中规，方不中矩，大浑而为一，叶累而无根，怀囊天地，为道关门，穆恣隐闵，纯德独存，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是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循之不得其身；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无味而五味形焉，无色而五色成焉。」

〔五〕 文选左太冲魏都赋：「兆朕振古。」李善注：「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又孙兴公游天台山赋注引贾逵国语注：「兆，形也。」

〔六〕 校修，谓饰修也。校有修饰整比之义。文选颜延年赭白马赋：「宝校星缠。」注：「校，装饰也。」古书常以「校饰」连文，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校饰厥文。」潜夫论浮侈篇：「校饰车马。」校饰，犹校修也。

〔七〕 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正义：「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理物由于开通，其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今」。谓道德，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是礼为道德之具，故云非礼不成。然人之才艺善行，得为道德者，以身有才艺，事得开通，身有美善，于理为德，故称道德也。』」案荀子劝学篇亦言：「礼者，法之大分，群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此儒家之道德说也，与老氏之言，区以别矣。

〔八〕 各本俱缺一字。

世俗〔一〕以为自古而传之者〔二〕为重，以今之作者为轻〔三〕，淡〔四〕于所见，甘于所闻，惑于外貌，失〔五〕于中情。圣人不贵寡〔六〕，而世人贱众，五谷养性〔七〕，而弃之于地，珠玉无用，而宝之于身。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八〕，故舜弃〔九〕黄金于嶠岩〔一〇〕之山，捐珠玉于五湖之渊〔一一〕，将以杜〔一二〕淫邪之欲，绝琦玮之情〔一三〕。

〔一〕 陆氏以异己之学，目为世俗之说，辞而辟之，此亦承袭荀卿而来者。荀子以「假今之世，饰邪说，文奸言，以梟乱天下，僞宇嵬琐，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乱之所存者有人矣」，于是作非十二子以非之；又以说之未尽也，于是列举世俗之为说者，论其乖谬，作正论以正之。于此，又有以知陆氏之学之出于荀矣。

〔二〕 汇函、品节脱「者」字。

〔三〕 汇函引穆少春曰：「言观远者不若求之近，慕古者不若反之身，荀卿『法后王』是也。」案：品节亦载此眉批，不言出穆少春。唐晏曰：「此论与荀卿『法后王』之说合，见陆生学出于荀也。」

〔四〕 「淡」，唐本作「澹」，古通，后不复出也。

〔五〕 「失」，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朱」，未可从。

〔六〕 「圣人不贵寡」，原作「圣人贵宽」，俞樾曰：「谨按『宽』字无义，疑『实』字之误，隶书『实』字或作『●』，见孙叔敖碑，形与『宽』似，因误为『宽』矣。下文『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禹捐珠玉于五湖之渊』，皆圣人贵实之事。」孙诒让曰：「案『贵宽』无义，疑当作『圣人不贵寡』，『寡』与『宽』形近而误，（干禄字书：「『宽』俗作『●』。」）「寡」通作「●」，二形相似。）上又掇『不』字。『贵寡』与『贱众』，文正相对。后慎微篇：『分财取寡』，『寡』亦讹作『宽』、（见俞氏读书余录）可证，俞校谓『宽』疑『实』字之误，未塙。」案孙说是，今据校改。

〔七〕 养性，器案：「性」读为「生」。周礼地官大司徒职：「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读「生」为「性」，是二字古通读之证。

〔八〕 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此一句十二字原无，考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曰：「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故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捐珠玉于五湖之川，以杜淫邪之欲也。」（此事宋翔凤所举）太平御览八〇二又八〇三引云：「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今据订补。

〔九〕 「弃」，宋翔凤云：「御览八十一引作『藏』。」器案：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八一一引亦作「藏」。「弃」当作「●」，「弃」古文作「」，与「●」形近而误。集韵：「●，藏也，或作『去』。」寻左传昭公十九年：「纺焉以度而去之。」注：「以度城而藏之。」释文：「去，起吕反。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谓藏为去。』案今关中犹有此音。」正义：「此妇人以麻纆度城高下，令长与城等而去藏之。去即藏也。字书以『去』作『●』，羌莒反，谓掌物也。今关西仍呼为●，东人轻言为去，音吕。」汉书苏武传：「去中实而食之。」师古曰：「去谓藏之也，音丘吕反。」又陈遵传：「性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藏去以为荣。」师古曰：「去亦藏也。音丘吕反，又音举。」此皆以「去」为「●」之证，作「藏」者，以同义字易之耳。

〔一〇〕 「岩」，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别解作「」，古通。

〔一一〕 此句「捐」上原有「禹」字，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八一又八一引俱无「禹」字，今据删削。淮南子泰族篇：「故舜深藏黄金于崭岩之山，所以塞贪鄙之心也。」又原道篇：「藏金于山，藏珠于渊。」高诱注：「舜藏金于崭岩之山，藏珠于五湖之渊，以塞贪淫之欲也。」即本此为说，正无「禹」字。盐铁论本议篇：「舜藏黄金，……所以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抱朴子安贫篇：「上智不贵难得之财，故唐、虞捐金而抵璧。」俱不言禹有

藏珠事。若庄子天地篇言「藏金于山，藏珠于渊」，并不言为舜、禹事也。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渊」作「川」，则唐人避李渊讳改字耳。唐晏曰：「淮南子作『舜深藏黄金于崑崙之山，所以塞贪鄙之心也』，无『禹捐珠』句。」

〔一二〕「杜」，宋翔凤曰：「御览作『塞』。」器案：太平御览八一一仍作「杜」。

〔一三〕「绝琦玮之情」，太平御览八一一引作「绝凯媚之情也」。

道近不必出于久远，取其致〔一〕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二〕下不至三王〔三〕，述齐桓、晋文之小善，鲁之十二公〔四〕，至今之为政，足以知成败之效〔五〕，何必于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与今世同。立事者不离道德，调弦者不失宫商〔六〕，天道调四时，人道治五常〔七〕，周公与尧、舜合符瑞〔八〕，二世与桀、纣同祸殃〔九〕。

〔一〕「致」，崇文本同，余本俱作「至」，题解引黄震亦作「至」，作「至」义较胜。

〔二〕 风俗通义皇霸篇：「五帝：易传、礼记、春秋国语、太史公记：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是五帝也。」

〔三〕 风俗通义皇霸篇：「三王：礼号谥记说：『夏禹、殷汤、周武王是三王也。』尚书说：『文王作罚，刑兹无赦。』诗说：『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仪刑文王，万国作孚。』春秋说：『王者孰谓？谓文王也。』」

〔四〕 吕氏春秋求人篇：「观于春秋，自鲁隐公以至于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术一也。」十有二世，即谓自鲁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以至哀公十二公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

〔五〕 俞樾曰：「谨按：『鲁』下衍『之』字，『至今』二字当在『政』字下，本作『述齐桓、晋文之小善，鲁十二公之为政，至今足以知成败之效』。」器案：春秋繁露精华篇：「吾按春秋而观成败，乃切悁悁于前世之兴亡也。」

〔六〕 宫商，谓音调。诗周南关雎序：「声成文者谓之音。」郑笺：「声成文者，宫商上下相应。」正义以为「宫商之调」也。

〔七〕 尚书舜典：「慎徽五典。」孔氏传：「五典，五常之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正义曰：「五者皆可常行。」

〔八〕 符瑞，符命瑞应。文选司马长卿封禅文：「符瑞臻兹。」西京杂记三

：「樊将军吟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餒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

〔九〕 「祸」，唐本作「」，古文，后不复出。唐晏曰：「此即所谓着秦之所以亡。」

文王生于东夷〔一〕，大禹出于西羌〔二〕，世殊而地绝，法合而度同。故圣贤与道合，愚者与祸同〔三〕，怀德者应以福，挟恶者报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万世不易法，古今同纪纲。

〔一〕 唐晏曰：「按文王生东夷，亦异闻。」器案：孟子离娄下：「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此文「文王」疑当作「大舜」，传钞者涉孟子下文而误「大舜」为「文王」耳。且「文王」亦不当列于「大禹」之前也，则其为「大舜」之误必矣。

〔二〕 太平御览八二引尚书帝命验：「禹白帝精，以星感。修苑山行，见流星，意感栗然，生姁戎文禹。」注：「姁，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政命。」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公鯀妻修己，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名文命，字高密（「高」字据御览八二引补），身九尺二寸长，本西夷人也。」

〔三〕 唐晏曰：「即孟子舜东夷之人章义。」器案：孟子离娄下：「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地之相去，千有余里」，即此文之所谓「地绝」也。地绝犹杨子方言言「绝国」之绝也。淮南修务篇：「绝国殊俗。」以「绝」「殊」对文，与此正同。

故良马非独骐骥〔一〕，利剑非惟〔二〕干将〔三〕，美女非独西施〔四〕，忠臣〔五〕非独吕望。今有马而无王良〔六〕之御，有剑而无砥砺〔七〕之功，有女而无芳泽〔八〕之饰，有士而不遭文王，道术蓄积而不舒，美玉韞而深藏〔九〕。故怀道〔一〇〕者须世，抱朴〔一一〕者待工，道为智者设〔一二〕，马为御者良〔一三〕，贤为圣者用，辩〔一四〕为智者通，书为晓者传〔一五〕，事为见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则，服药者因其良〔一六〕。书不必起仲尼之门〔一七〕，药不必出扁鹊〔一八〕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一九〕。

〔一〕 吕氏春秋察今篇：「良剑期乎断，不期乎镞●；良马期乎千里，不期乎骥骜。」淮南子修务篇：「服剑者期于恬利，而不期于墨阳、莫邪；乘马者期于千里，而不期于骅骝、绿耳。」义与此同。

〔二〕 「惟」，天一阁本、唐本作「独」。

〔三〕 荀子性恶篇：「阖闾之干将、莫邪、巨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

〔四〕 淮南修务篇：「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种。」

〔五〕 说苑臣术篇：「卑身贱体，夙兴夜寐，进贤不解，数称于往古之行（「行」上原有「德」字，今据群书治要删）事，以厉主意，庶几有益，以安国家社稷宗庙，如此者，忠臣也。」

〔六〕 左传哀公二年：「邴无恤御简子。」杜注：「邴无恤，王良也。」孟子滕文公下：「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赵注：「赵简子，晋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吕氏春秋审分篇：「王良之所以使马者约，审之以控其辔，而四马莫敢不尽力。」高诱注：「王良，晋大夫孙无正邴良也，以善御之功，死托精于星，天文『王良策驷』是也。」淮南子览冥篇：「王良、造父之御也。」高诱注（楚辞东方朔七谏洪兴祖补注引以为许慎注）曰：「晋大夫邴无恤子良也，所谓邴良也。（「邴良」原误作「御良」，惠栋据左传校作「邴良」，今从之。）一名孙无政，为赵简子御，死而托精于天驷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寻史记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文选思玄赋注引春秋元命苞：「汉中四星，天骑一曰天驷，旁一星王良，主天马也。」汉书王褒传：「王良执靶。」注：「张晏曰：『王良，邴无恤，字伯乐。』师古曰：『参验左氏传及国语、孟子，邴无恤、邴良、刘无止（当作「邴无正」）、王良，总一人也。楚辞云：骥踣蹶于敝鞞，遇孙阳而得代。王逸云：孙阳，伯乐姓名也。列子云：伯乐，秦穆公时人。考其年代不相当，张说云：良字伯乐，斯失之矣。』」今案：国语晋语九：「邴无正进。」韦昭注：「无正，晋大夫邴良伯乐也。」则邴良字伯乐，匪独张晏云然也。师古亦尝参验国语也，乃于韦注竟熟视无睹耶？可谓鲁莽灭裂也。盖秦穆公时之伯乐以善相马名，赵简子时之伯乐以善御马名，二人者操艺各异，而古人之名字相同者又岂独一伯乐耶？若颜氏者，诚如其所言，「斯失之矣」。

〔七〕 尸子劝学篇：「夫昆吾之金，而铄父之铁，使于越之工铸之以为剑，而弗加砥砺，则以刺不入，以击不断，磨之以砮砺，加之以黄砥，则其刺也无前，其击也无下。」淮南子修务篇：「夫纯钩、鱼肠之始下型，击则不能断，刺则不能入，及加之砥砺，摩其锋鄂，则水断龙舟，陆剽犀甲。」山海经西山经：「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其中多砥砺。」郭注：「磨石也」

，精为砥，为砺也。」

〔八〕 楚辞大招：「粉白黛黑施芳泽。」王逸注：「言美女又工妆饰。」淮南子修务篇：「曼颊皓齿，形夸（媠）骨佳，不待脂粉芳泽而性可说者，西施、阳文也。」又曰：「美不及西施，恶不若嫫母，此教训之所谕也，而芳泽之所施。」释名释首饰：「芳泽者，人发恒枯悴，以此濡泽之也。」

〔九〕 「」宋翔凤云：「别本作『椳』。」案：别解误作「匱」。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韞而藏诸？求善价而沽诸？」集解：「马曰：『韞，藏也。匱也。谓藏诸匱中。』」释文：「『』，本又作『椳』，二字音义皆同。」

〔一〇〕 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其怀道无闻，委身草莽者，何可胜言。」李善注：「论语：『阳货谓孔子曰：怀其宝而迷其邦。』淮南子曰：『今至人生于乱世，含德怀道而死者众，天下莫知，贵其不言也。』」今案：论语阳货篇邢昺疏：「宝以喻道德，言孔子不仕，是怀藏其道德也。」

〔一一〕 「朴」，子汇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唐本作「璞」。老子十九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

〔一二〕 宋翔凤云：「子汇本『设』作『说』，姜思复本、抄本『设』作『谗』，误，意林作『设』，与此同。」器案：品节、唐本误作「说」，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谗」，别解作「设」。太平御览四〇三引公孙尼子：「道为智者设，贤为圣者用。」即此文所本，字正作「设」。

〔一三〕 楚辞宋玉九辩：「却骐骥而不乘兮，策驽骀而取路。当世岂无骐骥兮，诚莫之能善御，见执辔者非其人兮，故駟跳而远去。」又东方朔七谏：「却骐骥而不乘兮，策驽骀而取路。当世岂无骐骥兮，诚无王良之善驭，见执辔者非其人兮，故驹跳而远去。」两文则言马为御者非其人而不良也。

〔一四〕 「辩」，意林、唐本作「辨」，古通。后不复出。

〔一五〕 抱朴子喻蔽篇：「书为识者传。」本此。

〔一六〕 吕氏春秋有贵因篇，其说曰：「三代所宝莫如因，因则无敌。」汉初之相业，萧规而曹随，亦因是已。

〔一七〕 吴俦曰：「辅政篇曰：『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夫黜仲尼之书，则道不尊矣，乌能使高帝行儒术哉？」（见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五引，「辅政」当作「术事」。）文廷式曰：「尊孔子，黜百家，自董仲舒起。陆生在汉初，宜有是言。」器案：淮南子修务篇：「诵诗、书者期于通道略物，而不期于洪范、商颂。」又曰：「通士者不必孔、墨之类。」意亦犹此。

〔一八〕 史记扁鹊列传：「扁鹊者，勃海郡郑人也，（「郑」原作「郑」，今从集解、索隐说校改。）姓秦氏，名越人。」又太史公自序：「扁鹊言医，为方者宗，守数精明，后世修序，弗能易也。」

（一九）「世」，别解作「此」。俞樾曰：「案：『之者』字，『可』字并衍文，本作『合善以为法，因世而权行』，两句相对成文，而义则相因。盖言合古人之善以为法式，又因当世所宜而权度其行也。」

故性藏于人，则气达于天，纤微浩大，下学上达（一），事以类相从（二），声以音相应（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义兴，王者行之于朝廷，疋（四）夫行之于田，治末者调其本（五），端其影者正其形（六），养其根者则枝叶茂，志气调者即（七）道冲（八）。故求远者不可失于近，治影者不可忘其容，上明而下清，君圣而臣忠。或图远而失近，或道塞（九）而路穷。季孙贪颛臾之地，而变起（一〇）萧墙之内（一一）。夫进取（一二）者不可不顾难，谋事者不可不尽忠；故刑（一三）立则德散，佞用则忠亡。诗云：「式（一四）讹尔心，以蕃万邦（一五）。」言一心化天下，而□□（一六）国治，此之谓也（一七）。

（一） 论语宪问：「下学而上达。」集解：「孔曰：『下学人事，上知天命。』」

（二） 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

（三） 唐晏曰：「易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孟子曰：『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陆生博学甄微，自属圣门适派也。」案：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万物谓之音。」注：「宫商角征羽杂比曰音，单出曰声。」

（四） 「疋」，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匹」，古通。后不复出。

（五） 「调」，子汇本、汇函、品节作「求」。案：文选藉田赋注：「陆贾新语注（当衍）曰：『治末者调其本。』李奇汉书注曰：『本，农也。末，贾也。』」

（六） 唐晏曰：「按：古无『影』字，当作『景』，此后人改。」器案：荀子君道篇：「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又王霸篇：「主道治近不治远，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主能治近则远者理，主能治明则幽者化，主能当一则百事正。夫兼听天下，日有余而治不足者，如此也，是治之极也。既能治近，又务治远，既能治明，又务见幽，既能当一，又务正百，是过者也，过犹不及也。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不能治近，又务治远，不能察明，又务见幽，不能当一，又务正百，是悖者也。辟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立论取譬，此文与之从同，亦有以见荀、陆二家之关系也。

（七） 「即」亦「则」也，对文则异，故分别为之耳。

（八） 老子第四章：「道冲而用之。」河上公注：「冲，中也。」

〔九〕 「塞」，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寒」。

〔一〇〕李本、别解「起」下有「于」字。

〔一一〕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集解：「孔曰：『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

〔一二〕文选任彦升奏弹曹景宗：「更谋进取。」注：「汉书：『诸将曰：楚数进取。』如淳曰：『数进取，多所攻也。』」案：引汉书，见高帝纪。

〔一三〕「刑」原误「形」，今改。「刑」与「德」对言，与下句以「忠」、「佞」对言，用法正同。

〔一四〕「式」，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别解作「或」，误。

〔一五〕诗小雅节南山文也。郑笺云：「讹，化；畜，养也。」

〔一六〕各本俱缺二字，崇文本「而」下云：「缺二字。」傅校本删去此三字。别解只作一□，未可从。

〔一七〕黄东发曰：「世俗慕古卑今，溺于闻见，读此觉而易行，令人远慕之心，洒然易辙。而转换多，关钻严，意决永，似散漫而不散漫，似整齐而不整齐，古来有数文字。」陈明卿曰：「为马上公发药。」唐晏曰：「案小雅节南山之卒章，毛传：『讹，化也。』陆生此训与毛同。」

辅政〔一〕第三

〔一〕黄震曰：「辅政言用贤。」戴彦升曰：「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秦用刑罚以任李斯、赵高，而推其原于谗夫似贤，美言似信。」唐晏曰：「此篇义主为政在人，乃行仁义之辅也。」器案：荀子君道篇：「卿相辅佐，人主之基杖也。」即此篇立论之旨。

夫居高者自处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一〕任杖不可以不固〔二〕。自处不安则坠，任杖不固则仆〔三〕。是以圣人居高处上，则以仁义为巢，乘危履倾，则以圣贤〔四〕为杖〔五〕，故高而不坠，危而不仆〔六〕。

〔一〕大戴礼记曾子本孝篇：「孝子不登高，不履危。」

〔二〕杨升庵曰：「发端数语，是大议论，中有攻击之体，后来言恶之所感则灾异见，善之所召则归慕远。又引周公为善之感，殷纣为恶之鉴，句法矫健，气概闲适。」唐晏曰：「案：『杖』当依古作『仗』。」

〔三〕「仆」，太平御览七一〇引作「颠」。贾谊新书春秋篇：「人主之为人主也，举错而不僨者杖贤也。今背其所主，而弃其所杖，其僨仆也，不亦宜

乎！」

〔四〕 「圣贤」，汇函、金丹、折衷、唐本作「贤圣」。

〔五〕 文镜秘府论北册帝德录：「杖贤」，「翼义杖贤」，「圣贤为杖」，「崇圣贤之杖」，「圣贤为杖」，文俱本此。太平御览七一〇引句末有「也」字。

〔六〕 赵懿典曰：「借巢杖二字，形容居高履危，道理卓见。」

昔者〔一〕，尧以仁义为巢，舜以稷、契为杖〔二〕，故高而益安，动而益固。处宴安之台，承克让之涂〔三〕，德配天地，光被八极〔四〕，功垂于无穷，名传于不朽〔五〕，盖自处得其巢，任杖得其人也〔六〕。秦以刑罚为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七〕；以李斯、赵高〔八〕为杖，故有顿仆〔九〕跌伤〔一〇〕之祸，何者〔一一〕？所任〔一二〕者〔一三〕非也。故杖圣者帝，杖贤者王，杖仁者霸，杖义者强〔一四〕，杖谗者灭，杖贼者亡。

〔一〕 宋翔凤曰：「本无『昔』字，依群书治要增。」今案：傅校本、折衷均作一「昔」字，则诸本作「者」字者，皆「昔」字形近之误也。

〔二〕 「稷」上原有「禹」字，宋翔凤曰：「治要无『禹』字。」器案：太平御览九二八引此句作「舜以稷、为杖」，即契也，亦无「禹」字，今据删削。

〔三〕 宋翔凤曰：「本作『然处高之安，承克让之敬』，依治要改。」今案：各本「承」皆作「乘」。

〔四〕 「八极」，宋翔凤曰：「本作『四表』，依治要改。」金丹曰：「尧典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言尧之功大而无所不至。」唐晏曰：「按：此用古文尚书文，则『高安』者，『安安』也。今文作『晏晏』，改于西汉儒者，陆生不必见之。」

〔五〕 宋翔凤曰：「治要校语：『朽』旧作『废』。」

〔六〕 宋翔凤曰：「『人』本作『材』，依治要改。」

〔七〕 尸子明堂篇：「覆巢破卵，则凤皇不至焉。」案：世说新语言语篇：「孔融被收，中外惶怖。时融儿大者九岁，小者八岁；二儿故琢钉戏，了无遽容。融谓使者曰：『冀罪止于身。二儿可得全不？』儿徐进曰：『大人岂见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寻亦收至。」语即本此。

〔八〕 宋翔凤曰：「本作『赵高、李斯』，依治要改。」案：唐本亦作「李斯、赵高」。

〔九〕 宋翔凤曰：「『顿』本作『倾』，依治要改。」

〔一〇〕 宋翔凤曰：「『跌伤』，子汇本作『缺覆』，抄本作『缺复』，治要亦作『跌伤』。」今案：两京本、程本、天一阁本、金丹作「缺复」，唐本、

汇函、品节、折衷作「缺覆」。

〔一一〕宋翔凤曰：「治要作『者』，本作『哉』。」

〔一二〕「任」原作「仕」，各本俱作「任」，今据改正。

〔一三〕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增。」

〔一四〕宋翔凤曰：「治要『义』作『智』。」

故怀刚者久而缺，持柔者久而长〔一〕，躁疾者为厥速，迟重者为常存〔二〕，尚勇者为悔近，温厚者行宽舒〔三〕，怀急促〔四〕者必有所亏，柔懦者制刚强〔五〕，小慧〔六〕者不可以御大，小辩者〔七〕不可说众，商贾巧为贩卖之利，而屈为贞良〔八〕，邪臣好为诈伪，自媚饰非〔九〕，而不能为公方〔一〇〕，藏其端巧，逃其事功。

〔一〕文选崔子玉座右铭：「柔弱生之徒，老氏诫刚强。」李善注：「老子曰：『人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也。』」又曰：『柔弱胜刚强。』河上公曰：『柔弱者久长，刚强者先亡也。』」

〔二〕俞樾曰：「谨按：『厥速』当作『速厥』，『厥』与『蹶』通。言躁疾者必速颠蹶也。」

〔三〕品节脱「舒」字，非是。无为篇亦云：「君子尚宽舒以苞身。」

〔四〕「急促」，李本、子汇本、程本、唐本、汇函、品节作「促急」。

〔五〕俞樾曰：「谨按：『柔懦』者一句，当在『尚勇者』一句之下，『尚勇』与『柔懦』相对，『温厚』与『急促』相对，传写乱之，则语意不伦矣。惟此四句，尚有衍字，无可订正。」

〔六〕论语卫灵公篇：「好行小慧。」集解：「郑曰：『小慧，谓小小之才。』」

〔七〕文选左太冲魏都赋：「安得齐给守其小辩也哉？」注：「家语：『孔子曰：小辩害义，小言破道。』」

〔八〕宋翔凤曰：「按『屈』字当是『不可』二字之误。」俞樾曰：「谨案：『屈』当读为『拙』，『拙』与『巧』正相对成文。释名释言语曰：『拙，屈也，使物否屈，不为用也。』是拙、屈声近义通。宋氏翔凤疑『屈』是『不可』二字之误，非也。」

〔九〕庄子盗跖篇：「辩足以饰非。」

〔一〇〕文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在魏则毛玠公方。」注引先贤行状：「玠雅量公正。」

故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长。文公种米，曾子驾羊〔一〕。相士不熟，信邪失方。察察〔二〕者有所不见，恢恢〔三〕者何所不容。朴质者近忠〔

四），便巧（五）者近亡。

（一） 宋翔凤曰：「意林引作『文公种米，曾子枷羊，智者所短，不如愚者所长』。按淮南泰族：『文公树米，曾子架羊，犹之为知也。』注云：『文公，晋文公也。树米而欲生之也。架，连架，所以备知也。』『架』即『枷』字，是意林本是也。说苑杂言亦有『文公种米，曾子驾羊』之语，当是借『驾』为『连枷』之『枷』。」唐晏曰：「按：『驾』意林作『枷』，是也。马融广成颂：『枷天狗。』枷是牵狗者，若以之牵羊，则误矣。然二事皆无所考。」今案：马骥绎史五一曰：「事无所考，大约谓务大者不知小也。」周广业意林附注曰：「『枷』原作『驾』，旧讹『牧』。淮南子注：『连枷，所以备之。』俗本淮南作『架』，今从艺文类聚。」寻世说新语尤悔篇注：「文公种米，曾子架羊。」类说三一引世说作「文公种菜，曾子枷羊」。「菜」是误字，而「架」又作「枷」。刘子新论观量篇：「晋文种米，曾子植羊。」袁孝政注：「晋文学外国种米，种虽不生，言其志大也。『曾子』原误作『曾国』，曾参学外国人剝羊皮用土种之，虽不生，其志大也。」器案：淮南注「备」疑「犮」之误。米不可殖生，羊不能犮驾，而晋文种之，曾子枷之，是亦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者也。刘昼、袁孝政不得其解，遂改「驾羊」为「植羊」，而以外国事说之，是亦郢书而燕说耳。

（二） 荀子荣辱篇：「察察而残者伎也。」杨倞注：「至明察而见伤残者，由于有伎富之心也。」此文察察亦明察意。

（三） 老子第七十三章：「天网恢恢。」河上公注：「天所网罗，恢恢甚大。」荀子解蔽篇：「恢恢广广，孰知其极。」

（四） 宋翔凤曰：「『朴』下本有『直』字，子汇本无。」唐晏曰：「按（朴直质）三字，必有一衍。」

（五） 论语季氏：「友便佞。」集解：「郑曰：『便，辩也，谓佞而辩也。』」皇侃疏曰：「便佞，谓辩而巧也。」

君子远荧荧之色（一），放铮铮之声（二），绝恬（三）美之味，疏嗑呕（四）之情。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颠（五）轻。以小治大，乱度干（六）贞。谗夫（七）似贤，美言似信（八），听之者惑，观之者冥。故苏秦尊于诸侯（九），商鞅显于西秦（一〇）。世无贤智之君，孰能别其形。故尧放驩兜（一一），仲尼诛少正卯（一二）；甘言（一三）之所嘉，靡（一四）不为之倾，惟尧知其实，仲尼见其情（一五）。故干（一六）圣王者诛，遏贤君者刑，遭凡王者贵，触（一七）乱世者荣。郑儋亡齐而归鲁（一八），齐有九合（一九）之名，而鲁有干时之耻（二〇）。夫据千乘之国，而信谗佞之计，未有不亡者也。故诗云：「谗人罔极，交乱四国。（二一）」众邪合心，以倾一君

，国危民失（二二），不亦宜乎（二三）！

（一）史记赵世家：「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荧荧，形容美人容颜光华貌。

（二）论语卫灵公：「放郑声。」邢昺疏：「放弃郑、卫之声。」后汉书刘盆子传：「铁中铮铮。」说文金部：「铮，金声也。」

（三）唐晏曰：「『恬』疑作『甜』。」

（四）唐晏曰：「按：『嗑呕』，即荀子之『倪呕』，楚辞作『嗑喔』，注云：『容媚之声。』」案：楚辞见九思。

（五）焦循易余钥录四曰：「新语辅政篇：『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颠轻。』此『颠』字乃『镇』字之假借，如说文：『天，颠也。』白虎通云：『天之为言镇也。』『颠』与『镇』通。」俞樾曰：「谨按：当读为『诛不填服』之『填』。隐五年谷梁传：『诛不填服。』注曰：『来服者不服，填厌之。』此云『以重颠轻』，谓以重者填厌轻者也。谷梁释文曰：『填音田。』故与『颠』声近而得段用。」唐晏曰：「按『颠』当段为『镇』，压也。」

（六）「干」，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误作「千」。

（七）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何谓六正、六邪？……六邪者，……四曰：智足以饰非，辩足以行说，反言易辞，而成文章，内离骨肉之亲，外妒乱朝廷，如此者，谗臣也。」

（八）家语屈节篇：「美言伤信。」

（九）苏秦，史记有传。

（一〇）商鞅，史记有商君传。

（一一）唐晏曰：「与大戴五帝德说同。」器案：尚书舜典：「放驩兜于崇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孔氏传：「党于共工，罪恶同。崇山，南裔。」又曰：「皆服舜用刑当其罪。」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俱以为舜事。

（一二）荀子宥坐篇：「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居，吾语汝其故。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则兼有之。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是以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止，周公诛管叔，太公诛华仕，管仲诛付里乙，子产诛邓析、史付，此七子者，皆异世同心，不可不诛也。诗曰：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忧矣。」案：孔子诛少正卯事，始详于此，而尹文子大道下、说苑指武

篇、家语始诛篇俱本之为说，淮南子泛论篇：「孔子诛少正卯而鲁国之邪塞。」史记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高诱淮南子注云：「少正，官名，卯其名也，鲁之谄人。」寻周书尝麦篇有大正之官，则少正官名之说有本矣，或则通谓之鲁大夫耳。

〔一三〕国语晋语一：「又有甘言焉。」韦昭注：「申生将去，父又以美言抚慰之。」战国策韩策：「诸侯不料兵之弱，食之寡，而听从人之甘言好辞，比周以相饰也。」

〔一四〕「靡」字原缺，宋翔凤曰：「子汇作『靡不为之倾』，不缺。」案：唐本亦不缺，今据补正。

〔一五〕情，情实。周礼天官小宰职：「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六曰，以叙听其情。」正义曰：「情谓情实。」

〔一六〕「干」，李本、两京本误「于」，宋翔凤本误作「千」。

〔一七〕触，值也。论衡气寿篇：「凡人命有二品：一曰所当触值之命，二曰强弱寿夭之命。所当触值，谓兵、烧、压、溺也。」

〔一八〕公羊传庄公：「十有七年，春，齐人执郑瞻。郑瞻者何？郑之微者也。此郑之微者，何言乎齐人执之？书甚佞也。秋，郑瞻自齐逃来，何以书？书甚佞也。曰：佞人来矣！佞人来矣！」「瞻」，左氏、谷梁作「詹」，此文又作「儋」也。唐晏曰：「案谷梁传庄十七年：『春，齐人执郑詹。郑詹郑之佞人也。秋，郑詹自齐逃来。逃义曰逃。』按干时之败，在庄九年，此盖讥鲁之因循不振耳，非必因詹致败也。」

〔一九〕论语宪问篇：「齐桓公九合诸侯。」谷梁传庄公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范宁注：「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鄆，十五年又会鄆，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柘，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戴，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曰：『寡人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正义叙兵车之会三云：「左传云：『鲁庄公十三年，会北杏以平宋乱，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郑，围新城也。』」又释乘车之会六云：「左传云：『鲁庄公十四年，会于鄆，十五年，又会鄆，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会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会葵丘。』是也。」所述颇有出入。实则齐桓公之会诸侯，不止于九，说详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六。寻古书言数，以一为单数，二为双数，三为多数。因之，凡三之倍数，俱代表多数，如六也，九也，十二也，二十四也，三十六也，七十二也，一百八也，俱言其多耳，不必一一落实也。古书言齐桓公合诸侯、古帝王封泰山、禅梁父及孔子弟子之类，异说纷纭，莫衷一是

，皆不得其本柢，遂断断而如算博士之所为也。而古书又有作「纠合诸侯」者，庶几心知其意矣。

〔二〇〕春秋：「庄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杜注：「干时，齐地。」

〔二一〕诗小雅甫田青蝇文也。郑笺：「极犹已也。」正义：「构之不已，至交乱四国，先多而后少，（谓构我二人）故先四国也。」

〔二二〕宋翔凤曰：「本作『众邪合党，以回人君，邦危民亡』，兹依治要改。」

〔二三〕唐晏曰：「说诗不同于毛，当是鲁诗说。」

无为〔一〕第四

〔一〕黄震曰：「无为言舜、周。」戴彦升曰：「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而折以虞舜、周公之治。此二篇（案包举前辅政篇）着秦所以失也。」唐晏曰：「此篇义在身修而后国治，乃仁义之所主也。」器案：论语卫灵公篇：「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集解：「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邢疏曰：「帝王之道，贵在为清静，而民化之。然后之王者，以罕能及，故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所以无为者，以其任官得人。夫舜何必有为哉？但恭敬己身，正南面向明而已。」此篇即阐发无为而不为之旨，汉初清静无为之治，盖陆氏为之导夫先路矣。

道莫大于无为〔一〕，行莫大于谨敬〔二〕。何以言之？昔舜治天下也〔三〕，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四〕，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五〕，然而天下大治〔六〕。周公制作礼乐〔七〕，郊天地〔八〕，望山川〔九〕，师旅〔一〇〕不设，刑格〔一一〕法悬，而四海之内，奉供来臻，越裳之君，重译来朝〔一二〕。故无为者乃有为也〔一三〕。

〔一〕宋翔凤曰：「『道』上本有『夫』字，依治要删。」

〔二〕丘琼山曰：「二句一篇冒头。」李为霖云翔曰：「『无为』『谨敬』二句，是一篇根本，以虞舜、周公、秦始皇设出有为无为榜样耳。」

〔三〕宋翔凤曰：「『舜』上本有『虞』字，又无『也』字，依治要改。」

〔四〕礼记乐记：「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郑注：「南风，长养之风也，以言父母之长养己，其辞未闻也。」正义：「案：圣证论引尸子及家语难郑玄云：『昔者，舜弹五弦之琴，其辞曰：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郑云其辞未闻，失其义也。』今案：马昭云：『家语，王肃所增加，非郑所见；又尸子杂说，不可取证正经，故言未闻也。』」器案：韩诗外传四、乐府诗集五七引杨雄琴清音、风俗通义声音篇

引尚书，俱言舜弹五弦之琴，以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与陆氏之说合。尸子文见治要引绰子篇。

〔五〕 宋翔凤曰：「本作『忧民之心』，依治要改。」器案：此盖避唐讳改。唐晏曰：「按此引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云『漠若无忧民之心』，则又与家语、尸子所载『解愠』『阜财』者不同。家语、尸子本不可据，可据者惟此与乐记耳。」

〔六〕 宋翔凤曰：「『而』字『大』字，依治要增。」

〔七〕 礼记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正义：「书传云：『周公将制礼作乐，优游三年而不能作。将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将小作，则为人子不能扬父之功烈德泽。然后营洛邑以期天下之心、于是四方民大和会。周公曰：示之以力役，旦犹至，而况导之以礼乐乎！』」

〔八〕 诗鲁颂閟宫：「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郑笺：「『皇皇后帝』，谓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鲁郊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

〔九〕 书舜典：「望于山川。」孔氏传：「九州岛岛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史记五帝本纪用尚书文，正义：「望者，遥望而祭山川也。」

〔一〇〕 诗小雅鱼藻黍苗：「我师我旅。」郑笺：「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正义：「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夏官序文。」

〔一一〕 格，犹今言搁置。史记梁孝王世家：「太后议格。」索隐：「服虔曰：『格谓格阁不行。』」

〔一二〕 张玄起曰：「看此，舜与周公微有优劣。」唐晏曰：「按越裳之重译来朝，首见此书，史记、韩诗、说苑在此后。」器案：后汉书南蛮传：「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氏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飡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曷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注云：「事见尚书大传。」案：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越裳重译。」注：「尚书大传曰：『成王之时，越裳重译而来朝，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三译而朝也。』郑玄曰：『欲其转相晓也。』寻韩诗外传五、白虎通封禅篇、说苑辨物篇俱载此事，盖皆本尚书大传为说也。」

〔一三〕 宋翔凤曰：「本作『故无为也乃无为也』，下有校语曰：『有误。』兹依治要改。」今案：别解作「故无为也，乃有为也」。唐晏曰：「按此以舜

与周公并称无为，足以解论语『无为』之义。盖无为者治定功成，不扰民之谓也。」器案：史记太史公自序：「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正义曰：「各守其分，故易行也。」

（又见汉书司马迁传）寻老子三十七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又四十八章：「无为而无不为。」然则儒道两家俱主张无为而治也。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宋子十八篇。」本注：「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寻荀子正论篇称子宋子，则荀卿与黄老学者有所接触，而陆贾亦传荀子之学者，则其主张无为而治，其渊源固有自也。

秦始皇（一）设刑罚（二），为车裂（三）之诛，以敛奸邪（四），筑长城于戎境（五），以备胡、越（六），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将帅（七）横行，以服外国（八），蒙恬讨乱于外（九），李斯（一〇）治法于内，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天下逾炽（一一），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一二）。秦非不欲治也（一三），然失之者，乃举措太众、刑罚太极故也（一四）。

（一） 宋翔凤曰：「本有『帝』字，依治要删。」

（二） 宋翔凤曰：「『刑罚』二字，依治要增。」

（三） 器案：墨子亲士篇：「吴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缪称篇：「吴起刻削而车裂。」韩非子和氏篇：「商君车裂于秦。」史记商君传：「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君反者。』」则车裂之刑不始于始皇，且不限于秦也。

（四） 宋翔凤曰：「四字治要无。」

（五） 宋翔凤曰：「『于戎境』三字治要无。」

（六） 淮南子人间篇：「秦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因发卒五十万，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罽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汉书晁错传：「错复言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当世急务二事曰：『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扬、越，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粤者，非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也，贪戾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说秦备胡、越事，以淮南子为最详，然备越不言筑长城。窃疑秦统一天下后，即修楚之方城以备越，一如修筑燕、齐、魏、韩、赵、中山之长城以备胡也。方城

一名长城。汉书地理志八上：「叶，楚叶公邑，有长城，号曰方城。」水经澠水注引荆州记：「叶东界有故城，始犍县，至灞水，达比阳界，南北联联数百里，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越王曰：『所求于晋者，不至顿刃接兵，而况于攻城围邑乎？愿魏以聚大梁之下，愿齐之试兵南阳、莒地，以聚常、郟之境，则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间不东，商、于、析、郟、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正义：「括地志云：『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楚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适华夏，号为方城。』」此俱楚之方城一名长城之证。水经汝水注所谓「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故号此城为万城」是也。盖方城者，要害之地，昔者强楚之所以备秦者，亦犹全秦之所以待越也。世之言长城者，多未及陆氏、淮南之文，时因此而申言之。

〔七〕 「帅」，唐本作「师」，云：「一本作『帅』。」

〔八〕 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九〕 蒙恬，史记有传。

〔一〇〕 李斯，史记有传。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作『事愈烦，下愈乱，法愈众，奸愈纵』。按说文无『愈』字，此本作『逾』为正。又『天』字当是『而』字之误。」陈金生曰：「李本作『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上句『天』为『而』字之误，但下句不误。」

〔一二〕 宋翔凤曰：「九字治要无。」

〔一三〕 宋翔凤曰：「本作『不欲为治』，依治要改。」

〔一四〕 宋翔凤曰：「本作『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依治要改。」茅鹿门曰：「铺叙秦事，痛快。」唐晏曰：「按：此所谓『着秦之所以亡』也。」

是以君子尚宽舒以其身，行身中和〔一〕以致疏远〔二〕；民畏其威而从其化，怀其德而归其境，美其治而不敢违其政。民不罚而畏〔三〕，不赏而劝〔四〕，渐渍〔五〕于道德，而被服〔六〕于中和之所致也〔七〕。

〔一〕 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二〕 宋翔凤曰：「本作『尚宽舒以苞身，行中和以统远』，依治要改。」吴鼎汉曰：「以下就君身上说，规讽当时，语温而意恳。」

〔三〕 宋翔凤曰：「（『畏』下）本有『罪』字，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劝』）本作『欢悦』二字。」案：天一阁本作「劝

悦」，「劝」字不误。

〔五〕 史记礼书：「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荀子劝学篇杨注：「渐，渍也，染也。」

〔六〕 宋翔凤据治要删「服」字，今所不从。上注引礼书文，以「渐渍」、「被服」对文，用法与陆氏同。淮南子要略篇：「被服法则而与之终身。」史记五宗世家：「被服造次必于儒者。」集解：「汉名臣奏，杜业奏曰：『被服造次，必于仁义。』」索隐：「被服造次，按小颜云：『被服言常居处于其中也。造次谓所向所行皆法于儒者。』」案：索隐所引师古之说，见汉书河间献王传注，通鉴胡三省注云：「颜注非也。被服者，言以儒术衣被其身。」三国志魏书文纪注：「含气有生之类，靡不被服清风，沐浴玄德。」

〔七〕 宋翔凤曰：「本作『被服于中和之所致也』，无『而』字，并依治要改。」唐晏曰：「此即所谓『着汉之所以得』。」

夫法令所以诛暴也〔一〕，故曾、闵之孝，夷、齐之廉〔二〕，此宁畏法教而为之者哉〔三〕？故〔四〕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五〕，何者〔六〕？化使其然也〔七〕。故近河之地湿〔八〕，而近山之木长者〔九〕，以类相及也。高山出云〔一〇〕，丘阜生气〔一一〕，四渎东流，百川无西行者，小象大而少从多也〔一二〕。

〔一〕 宋翔凤曰：「本作『夫法令者，所以诛恶，非所以劝善』，依治要改。」案：品节「夫」误「大」。苏紫溪曰：「法令不如教化，韩非未有。」案：盐铁论刑德篇：「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

〔二〕 孟子万章下：「孟子曰：『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与乡人处，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也。当纣之时，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之清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战国策秦策下：「君何不以此时归相印，让贤者授之，必有伯夷之廉，长为应侯，世世称孤。」

〔三〕 宋翔凤曰：「本作『岂畏死而为之哉？教化之所致也』，依治要改。」唐晏曰：「按曾、闵之孝，夷、齐之廉，盖出于性，而以为教化之所致，正荀卿化性起伪之说。」

〔四〕 宋翔凤曰：「『故』下本有『曰』字。」

〔五〕 论衡率性篇：「传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盖即本此。汉书王莽传上：「莽乃上奏曰：『明圣之世，国多贤人，故唐、虞之时，比屋可封。』」太平御览七七引袁子正论：「尧、舜之人，比屋可封，非尽善也，犹在防之水，非不流也。」寻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

论：「比屋可封。」注：「尚书大传曰：「周民比屋可封。」则又以为周之民也。

〔六〕 宋翔凤曰：「本无『何』字，依治要校。」

〔七〕 宋翔凤曰：「本作『教化使然也』，并依治要校。」

〔八〕 「湿」，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意林、汇函、品节、拔萃作「湿」，古通，后不复出。

〔九〕 宋翔凤曰：「本作『近山之土燥』，无『而』字，依治要校。」案：意林作「近山之木长」。

〔一〇〕 宋翔凤曰：「本作『故山川出云雨』，依治要改。」唐晏曰：「意林无『川』、『雨』二字。」案：周易系辞上：「变化见矣。」韩康伯注：「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故变化见矣。」礼记孔子闲居：「山川出云。」正义曰：「此譬其事，由如天将降时雨，山川先为之出云。」

〔一一〕 宋翔凤曰：「『气』上本缺一字，治要不缺。」唐晏曰：「意林『丘』上有『而』。」

〔一二〕 宋翔凤曰：「本作『百川无从不，小者从大，少者从多』，依治要改。又按：意林引此云：『近河之地湿，近山之木长，山出云而丘阜生气，四渎东流，而百川无西。』文与治要大同，知治要可据也。」唐晏曰：「『无从不』，意林作『无西』。」

夫王者之都〔一〕，南面之君，乃百〔二〕姓之所取法则者也，〔三〕举措〔四〕动作，不可以失法度〔五〕。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后母，出居于郑〔六〕，而下多叛其亲。秦始皇〔七〕骄奢靡丽，好作高台榭，广宫室〔八〕，则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仿之，设〔九〕房闼，备厩库，缮雕琢刻画之好，博玄黄琦玮之色，以乱制度〔一〇〕。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一一〕。楚平王奢侈纵恣〔一二〕，不能制下，检〔一三〕民以德，增驾百马而行，欲令天下人饶〔一四〕财富利，明不可及，于是楚国逾奢，君臣无别〔一五〕。故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也〔一六〕。王者尚武于朝，则农夫缮甲兵〔一七〕于田〔一八〕。故君子之御下也〔一九〕，民奢应之以俭〔二〇〕，骄淫者统之以理〔二一〕；未有上仁而下贼〔二二〕，让行而争路者也〔二三〕。故孔子曰〔二四〕：「移风易俗〔二五〕。」岂家令人视之哉？〔二六〕亦取之于身而已矣〔二七〕。

〔一〕 宋翔凤曰：「治要无此四字。」

〔二〕 「乃」，各本无。「百」，李本、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拔萃作「臣」。

〔三〕 宋翔凤曰：「本无『乃』字，无『则者也』三字，『法』下缺二字

，依治要校。别本『法』下有『是以』二字，不缺。」

〔四〕 「举措」上，汇函、拔萃、别解有「虽一」二字。

〔五〕 宋翔凤曰：「本作『不可失法则也』，依治要改。」王凤洲曰：「此言舜与周公无为而天下治，秦人法烦而天人乱；总论为治当尚宽舒，以舜与周公为法，以秦为鉴耳。」李为霖曰：「宽舒是帝王御民根本，中和是圣人极诣，为帝王者必臻此方称明圣，云阳不啻三致意焉，得王道之精者也。至『渐渍于道德』一句，又授之以方耳。」

〔六〕 公羊传僖公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何休注：「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绝之言出也。下无废上之义，得绝之者，明母得废之，臣下得从母命。」徐彦疏：「正以襄王之母，于今仍在，亦非继母，与左氏异也。郑氏发墨守云：『圣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虚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今襄王实不能孝道，称惠后之心，今其宠专于子，失教而乱作，出居于郑，自绝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绝而书之。公羊以母得废之，则左氏已死矣是也。襄王正是惠后所生，非继母。』又云：『失教而乱作，自绝于周，从左氏。』郑氏杂用三家，不苟从一。」

〔七〕 「皇」，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王」。

〔八〕 宋翔凤本「宫」误「言」。史记秦始皇本纪：「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闲，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发北山石椁，乃写蜀、荆地材，皆至。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

〔九〕 「设」，天一阁本、唐本作「設」，未可从。

〔一〇〕 黄澍曰：「汉高帝使贾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故篇中于始皇事痛切及之，以讽汉也。」唐晏曰：「周襄王出居于郑，下多叛其亲，此亦春秋旧说，而今不可考。若始皇之作高台榭，而天下仿之，此则陆生所目睹。」

〔一一〕 唐晏曰：「马氏驥云：『齐桓公中主也，妻姑姊妹，乱伦之大者，何至为之？汉书云：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民闲长女不嫁，名为巫儿，为家主祠。然则是襄公事耳。』」器案：汉书地理志下：始桓公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

其家。民至今以为俗。」绎史引其文不具，故详录之。然古书亦有以此事属之桓公者。管子小匡篇：「桓公谓管仲曰：『寡人有污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荀子仲尼篇：「齐桓，五伯之盛者也，……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论衡书虚篇：「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公羊传庄公二十年何休注：「齐侯亦淫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徐彦疏云：「晏子春秋文。案彼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而得为贤君何？』」既管子等书有此事，而齐桓又有好内之名（见史记齐太公世家），陆生乃传荀子之学者，其沿用此说，何足怪者。

（一二）绎史卷一三六引此作楚襄王事，此马氏臆改，不可从。

（一三）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骠骑执法以检下。」注：「检犹察也。」

（一四）宋翔凤曰：「『饶』，抄本、子汇本并作『馁』。」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亦作「馁」。

（一五）唐晏曰：「按：楚平王驾百马，不见他书；或者即子南、观起事也。」器案：文选西京赋：「百马同辔，骋足并驰。」李善注引陆贾新语曰：「楚平王增驾，百马同行。」则张平子赋即据新语为言也。陈金生曰：「子南、观起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当楚康王之九年，非楚平王时事，唐说非是。」

（一六）史记淮阴侯传：「发使使燕，燕从风而靡。」楚辞东方朔七谏：「世从俗而变化兮，随风靡而成行。」后汉书冯异传：「百姓风靡。」案：风靡，犹言风偃也。文选任彦升天监三年策秀才文：「上之化下，风偃草从。」注：「论语曰：『子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注引论语者，颜渊篇文也。

（一七）左传隐公元年：「缮甲兵。」缮谓缮治，诗郑风叔于田序：「缮甲治兵。」

（一八）宋翔凤曰：「『农』上本缺一字，治要作『则』，子汇本同。又『兵』字亦依治要增。」案：唐本有「则」字。

（一九）宋翔凤曰：「『子』字『也』字，依治要增。」

（二〇）宋翔凤曰：「本作『民奢侈者则应之以俭』，依治要改。」

（二一）宋翔凤曰：「『者』下，本有『则』字，依治要删。」

（二二）礼记大学：「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

（二三）宋翔凤曰：「本作『未有上仁而下残，上义而下争者也』。」

（二四）宋翔凤曰：「本无『故』字。」

（二五）唐晏曰：「按：『移风易俗』句，出孝经而不明言之。」今案：孝经

广要道章文也，礼记乐记亦有其文。

（二六）宋翔凤曰：「本作『岂家至之哉』。」

（二七）宋翔凤曰：「『亦取』二字，本作『先』字，并依治要改。」

辨惑（一）第五

（一）黄震曰：「辨惑言不苟合。」戴彦升曰：「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伤流言之害圣，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规则乎孔门也。」唐晏曰：「此篇义主远佞人，去其害仁义者也。」

夫举事者或为善而不称善，或不善而称善者，何？视之者谬而论之者误也。故行或合于世，言或顺于耳（一），斯乃阿（二）上之意，从上之旨，操直而乖方，怀曲而合邪，因（三）其刚柔之势，为作纵横之术（四），故无忤逆之言，无不合之义者（五）。

（一）「言」字原无，今据孙诒让说订补。孙诒让曰：「案：行不可言顺于耳，此篇多以言行对举，此亦当作『言或顺于耳』，今本误掇一『言』字。」今案：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邢昺疏曰：「耳顺者，顺不逆也。」

（二）吕氏春秋长见篇：「阿郑君之心。」高诱注：「阿，从也。」

（三）「因」，天一阁本误「囚」。

（四）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学长短纵横之术。」案：史记苏秦传：「太史公曰：『其术长于权变。』」张仪传：「太史公曰：『三晋多权变之士，夫言从横强秦者，大抵皆三晋之人也。』」则纵横有权变之意也。

（五）唐晏曰：「按：此即孟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之谓。」

昔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一），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二）盖损上而归之于下，则忤于耳而不合于意，遂逆而不用也。此所谓正其行而不苟合（三）于世也。有若岂不知阿哀公之意，为益国（四）之义哉？夫君子直道而行（五），知必屈辱而不避也（六）。故行不敢苟合，言不为苟容（七），虽无功于世，而名足称也；虽言不用于国家，而举措之言可法也（八）。

（一）宋翔凤曰：「子汇本『饥』作『饥』。」案：李本、两京本亦作「饥」，二字古混用，后不复出。

（二）案：见论语颜渊篇。集解引郑玄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邢昺疏曰：「鲁君哀公问于孔子弟子有若曰：『年谷不熟，国用不足，如之何使国用得足也？』有若对曰：『盍彻乎』者，盍犹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有若意讥哀公重敛，故对曰：『既国用不足，何不依通法而税取乎？』」

（三）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故武王以仁义代纣而王，伯夷饿不食周粟；卫

灵公问陈，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谋欲攻赵，孟轲称大王去邠；此岂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柄欲内圜凿，其能入乎？」

〔四〕 器案：「益」读如「附益」之「益」。论语先进：「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集解：「孔曰：『冉求为季氏宰，为之急赋税。』」邢疏曰：「时冉求为季氏家宰，又为之急赋税，聚敛财物，而陪附益助季氏也。」

〔五〕 论语卫灵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集解：「马曰：『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

〔六〕 王守溪曰：「先把有若作个君子直道而行，见此等人不肯阿意人，后方说到邪佞易惑上，血脉相关，精神联贯。」唐晏曰：「按此陆生论语说也。」

〔七〕 战国策秦策下：「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语又见史记蔡泽传。疑此文「敢」字亦「取」之误也。

〔八〕 李为霖曰：「惟名足称，言可法，故君子所以疾末世而戒慎于独也。」

故殊于世俗，则身孤于士众。夫邪曲之相衔，枉桡之相错〔一〕，正直故不得容其间〔二〕。谄佞之相扶，谗口之相誉，无高而不可上，无深而不可往者何？以党辈众多〔三〕，而辞语谐合。

〔一〕 宋翔凤曰：「抄本、子汇本『错』作『措』。」案：两京本作「措」，李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金丹、拔萃作「借」。

〔二〕 「正」字原缺，子汇本、唐本有，今据订补。

〔三〕 宋翔凤曰：「『党辈』，本作『当背』，依子汇本改。」案：后汉书桓谭传：「党辈连结，岁月不解。」党辈，犹资质篇之言「党友」也。文选张平子西京赋：「结党连群。」左太冲蜀都赋：「结俦附党。」曹子建七启：「交党结伦。」党群、党俦、党伦，其义亦同。

夫众口毁誉〔一〕，浮石沈木〔二〕。群邪相抑〔三〕，以直为曲〔四〕。视之不察〔五〕，以白为黑〔六〕。夫曲直之异形〔七〕，白黑之殊色〔八〕，乃天下之易见也，然而目繆心惑者，众邪误之〔九〕。

〔一〕 宋翔凤曰：「『口』下本有『之』字，依治要删。」器案：太平御览三六七引此句作「众口所毁」，义较胜。

〔二〕 金丹云：「变轻重之常。」周广业意林附注曰：「变乱物性。」

〔三〕 宋翔凤曰：「『相』本作『所』，依治要改。意林引云：『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与治要同。」器案：御览引亦作「相」。

〔四〕 「以直为曲」，御览引作「以曲为直」。金丹曰：「变曲直之常。」

〔五〕 宋翔凤曰：「四字治要无。」

〔六〕 金丹曰：「变黑白之常。」器案：诗经小雅青蝇，郑玄笺云：「蝇之为虫，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

〔七〕 宋翔凤曰：「治要无『夫』字。」

〔八〕 宋翔凤曰：「『殊』本作『异』，依治要改。」王凤洲曰：「转折有情，文更纤巧。」

〔九〕 宋翔凤曰：「本作『然自谬也，或不能分明其是非者，众邪误之矣』，依治要改。」唐晏曰：「（「然自谬也」）此句上有夺文误字。」

秦二世之时〔一〕，赵高驾鹿而从行，王曰：「丞相何为驾鹿？」高曰：「马也。」王曰：「丞相误邪〔二〕，以鹿为马也〔三〕。」高曰：「乃马也〔四〕。陛下以臣之言为不然〔五〕，愿问群臣。〔六〕」于是乃问群臣，群〔七〕臣半言马半言鹿〔八〕。当此之时，秦王不能自信其直目〔九〕，而从邪臣之言〔一〇〕。鹿与马之异形，乃众人之所知也〔一一〕，然不能别其是非〔一二〕，况于闇昧之事乎〔一三〕？易曰：「二人同心，其义断金。」〔一四〕群党合意，以倾一君，孰不移哉！

〔一〕 宋翔凤曰：「此句上本有『至如』二字，依治要删。」器案：太平御览四九四引亦无「至如」二字。杨升庵曰：「叙极严整。」

〔二〕 宋翔凤曰：「『邪』本作『也』，依御览四百九十四校。」

〔三〕 宋翔凤曰：「『也』字依御览增。」

〔四〕 宋翔凤曰：「（「乃马也」）三字依御览增。」案：宋本御览「马」误「焉」。

〔五〕 宋翔凤曰：「『之』字『为』字依御览增。」

〔六〕 宋翔凤曰：「治要无『王曰丞相误邪』以下廿九字，御览有之。」

〔七〕 宋翔凤曰：「七字依治要、御览增。」唐晏曰：「疑当有『群』字。」

〔八〕 宋翔凤曰：「本作『半言鹿，半言马』，依治要、御览校。」唐晏曰：「按事亦见史记，作『高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耶？谓鹿为马。问左右，或默，或言马。』此事或陆生亲见之，所说当确于史公。」器案：文选潘岳西征赋：「野蒲变而为脯，苑鹿化以为马。」李善注引风俗通曰：「秦相赵高，指鹿为马，束蒲为脯，二世不觉。」张铣注：「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以蒲为脯，以鹿为马，献于二世。群臣言鹿言脯者皆诛之。」北堂书钞一四五引古今注：「秦二世时，丞相赵高用事，乃先献蒲脯、鹿马，以验群臣也。」金楼子箴戒篇：「秦二世即位，自幽深宫，以

鹿为马，以蒲为脯。」寻礼记礼器郑注：「秦二世时，赵高欲作乱，或以青为黑，黑为黄。」然则赵高之混淆黑白，诚所谓「迴黄转绿无定期」者也，岂止鹿马一事而已哉！

〔九〕 宋翔凤曰：「『直』字依治要增，御览作『不敢信其目』。」

〔一〇〕 宋翔凤曰：「『言』本作『说』，依治要、御览校。」

〔一一〕 宋翔凤曰：「本作『夫马鹿之异形，众人所知也』，依治要、御览校。」案：荀子儒效篇：「众人者，工农商贾也。」

〔一二〕 宋翔凤曰：「本作『分别是非也』，依御览校，治要无『其』字。」

〔一三〕 金丹曰：「马且不能辩，而况他事乎？」

〔一四〕 唐晏曰：「『义』，今易作『利』。」器案：引易者，系辞上文也。正义曰：「二人若同齐其心，其纤（卢文弨曰：「当作『鐵』。」）利能断截于金。金是坚刚之物，能断而截之，盛言利之甚也。此谓二人心行同也。」

人有与曾子同姓名者杀人〔一〕，有人告曾子母曰：「参乃杀人。」〔二〕母方织，如故〔三〕，有顷复告云〔四〕，若是者三〔五〕，曾子母投杼踰垣而去〔六〕。曾子之母非不知子不杀人也，言之者众〔七〕。夫流言〔八〕之并至，众人之所是非〔九〕，虽贤智不敢自毕〔一〇〕，况凡人乎〔一一〕？

〔一〕 宋翔凤曰：「本作『昔人有与曾子同姓亦名参』，依治要改。」庄定山曰：「上段言奸党蔽君，此言正直难信。」器案：战国策秦策上以与曾参同姓名者为费人，新序杂事二作酈，史记樗里子传则又作鲁人也。

〔二〕 宋翔凤曰：「本作『有人告其母参杀人』，依治要校。」

〔三〕 宋翔凤曰：「本无『方』字。」

〔四〕 器案：云，犹然也，说详经传释词。凡「云」字在句尾不作「曰」字解者，皆为「然」义也。

〔五〕 宋翔凤曰：「本作『人复来告，如是者三』。」

〔六〕 宋翔凤曰：「『母』下本有『乃』字，并依治要校。」

〔七〕 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八〕 诗大雅荡：「流言以对。」朱熹集传：「流言，浮浪不根之言也。」

〔九〕 宋翔凤曰：「本无此句。」

〔一〇〕 宋翔凤曰：「本作『虽圣贤不敢自安』，并依治要校。治要旧校：『毕』作『安』，恐『必』。」

〔一一〕 焦弱侯曰：「奸党成群，贤士摈斥，可为寒心。」

鲁定公之时〔一〕，与齐侯〔二〕会于夹谷〔三〕，孔子行相事〔四〕。两君升坛〔五〕，两相处下，两相欲揖〔六〕，君臣之礼，济济〔七〕备焉。

齐人鼓噪而起〔八〕，欲执鲁公。孔子历阶〔九〕而上，不尽一等而立，谓齐侯曰：「两君合好，以礼相率，以乐相化。臣闻嘉乐不野合，牺〔一〇〕象之荐不下堂〔一一〕。夷、狄之民何求为？〔一二〕」命司马请止之〔一三〕。定公曰：「诺。」齐侯逡巡〔一四〕而避席〔一五〕曰：「寡人之过。」退而自责大夫。罢会。齐人使优●于鲁公之幕下〔一六〕，傲戏，欲候鲁君之隙，以执定公。孔子叹曰：「君辱臣当死〔一七〕。」使司马行法斩焉，首足异门而出〔一八〕。于是齐人惧然而恐〔一九〕，君臣易操，不安其〔二〇〕故行，乃归鲁四邑之侵地〔二一〕，终无乘鲁〔二二〕之心，邻□〔二三〕振动，人怀向鲁〔二四〕之意，强国骄君，莫不恐惧，邪臣佞人，变行易虑，天下之政，□□而折中〔二五〕；而定公拘于三家〔二六〕，陷于众口〔二七〕，不能卒用孔子者，内无独见〔二八〕之明，外惑邪臣之党，以弱其国而亡〔二九〕其身，权归于三家，邑土单〔三〇〕于强齐〔三一〕。夫用人若彼，失人若此；然定公不觉悟，信季孙之计，背贞臣〔三二〕之策，以获拘弱〔三三〕之名，而丧丘山之功〔三四〕，不亦惑乎！

〔一〕 案：见定公十年。

〔二〕 齐侯，景公也。

〔三〕 左传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公羊、谷梁作「颊谷」。

〔四〕 左传云：「孔丘相。」杜注：「相会议也。」

〔五〕 史记孔子世家：「为坛位，土阶三等。」谷梁传释文：「封土曰坛。」

〔六〕 宋翔凤曰：「子汇本、钞本无『欲』字，『两』作『●』。」案：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俱作「而」。唐晏曰：「谷梁传作『相揖』。」案范注：「将欲行盟会之礼。」

〔七〕 礼记玉藻：「朝廷济济翔翔。」注：「济济，庄敬貌也。」正义：「济济，有威仪矜庄也。」

〔八〕 宋翔凤曰：「『躁』本作『噪』，依子汇校。」器案：史记孔子世家作「鼓噪」，家语相鲁篇作「鼓噪」，谷梁范注曰：「群呼曰噪。」左传成公五年：「华元享之，请鼓噪以出，鼓噪以入。」杜注：「出入辄击鼓。」

〔九〕 谷梁范宁注：「阶，会坛之阶。」器案：孔子世家索隐：「谓历阶级也。故王肃云：『历阶，登阶不聚足。』」礼记曲礼上：「拾级聚足。」注：「『拾』当为『涉』，声之误也。级，等也。涉等聚足，谓前足蹶一等，后足从之并。」正义：「拾级聚足者，此上阶法也。拾，涉也。级，等也。聚足，谓前足蹶一等，后足从而并之也。」

〔一〇〕「牺」，唐本作「羲」。

〔一一〕左传作「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杜注：「牺象，酒器牺尊象尊也。嘉乐，钟磬也。」正义：「此言不出门不野合者，谓享燕正礼，当设于宫内，不得违礼而行，妄作于野耳，非谓祭祀之大礼也。诸侯相见之礼、享在庙，燕在寝，不得行于野。僖二十八年，晋侯朝王于践土，王享醴，命之宥。襄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十九年，公享晋六卿于蒲圃。二十七年，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如此之类，春秋多矣，或特赏殊功，或畏敬大国，皆权时之事，非正礼也。此时，齐、鲁敌国，释怨和平，未有殊异之欢，无假非常之事，孔子知齐怀诈，虑其掩袭，托正礼以拒之，故言不野合。」

〔一二〕宋翔凤曰：「『求』当依谷梁作『来』。」唐晏曰：「谷梁作『来』。」案：范宁注云：「两君合会，以结亲好，而齐人欲执鲁君，此为无礼之甚，故谓夷、狄之民。」唐本「狄」误「秋」。

〔一三〕范宁注云：「司马，主兵之官，使御止之。」

〔一四〕文选上林赋注、雪赋注引广雅：「逡巡，却退也。」

〔一五〕孝经开宗明义章：「曾子避席。」唐明皇注：「避席起答。」案谓离席却退也。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逡巡避席。」

〔一六〕案：谷梁作「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范注：「优，俳。施其名也。幕，帐。欲嗤笑鲁君。」范宁出「欲嗤笑鲁君」之文，似即为「傲戏」作注者，岂谷梁古本有此文耶？孔子世家作「有顷，齐有司趋而进曰：『请奏宫中之乐。』景公曰：『诺。』优倡侏儒，为戏而前。」

〔一七〕唐晏曰：「按『君辱臣当死』，谷梁作『笑君者罪当死』；详此文义，当作『臣辱君当死』，为后人妄改。又此段乃引谷梁传文，而小有异同，足征陆生治谷梁学也。」器案：唐说是，孔子世家作「匹夫而营惑诸侯者罪当诛」。

〔一八〕宋翔凤曰：「『门』本作『河』，依子汇本改，谷梁传亦作『门』。」俞樾曰：「樾谨按：宋氏翔凤依子汇本改『河』为『门』云：『谷梁传亦作门』。」新语作『河』，未可据彼以改此『河』字，实非误文也。汉时隶书每以『河』字作『何』字，童子逢盛碑：『无可柰河。』吴仲山碑：『感痛柰河。』皆其证也。『异河而出』，即『异何而出』，说文人部：『何，儻也。』盖今人所用负荷字，古人止作『何』，『异何而出』，谓使一人何其首，又使一人何其身，则首足异何矣。使作『首足异荷而出』，其文即明显无疑；乃古人『荷』字止作『何』字，又往往作『河』，『异河』之文，读者不晓，万历年间刻子汇，遂据谷梁改作『异门』，明人率臆妄改，大率类此，宋氏从之，误矣。」器案：孔子世家作「有司加法，手足异处」。

〔一九〕宋翔凤曰：「按：『惧』『瞿』通，别本作『瞿』。」器案：孔子世家作「景公惧而动」。

〔二〇〕唐本无「其」字。

〔二一〕孔子世家：「景公惧而动，知义不若，归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鲁君，为之柰何？』有司进对曰：『君子有过则谢以质，小人有过则谢以文；君若悼之，则谢以质。』于是齐侯乃归所侵鲁之郚、汶阳、龟阴之田以谢过。」集解：「服虔曰：『三田，汶阳田也。龟，山名；阴之田，得其田，不得其山也。』杜预曰：『太山博县北有龟山。』」索隐：「左传：『郚、讙及龟阴之田。』则三田皆在汶阳也。」寻公羊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颊谷。公至自颊谷。齐人来归运、讙、龟、阴田。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齐人为是来归之。」何休注：「齐侯自颊谷归，谓晏子曰：『寡人或过于鲁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谢过以质，小人谢过以文。』齐尝侵鲁四邑，请皆还之。」疏云：「其四邑者，盖运也，讙也，龟也，阴也。」范宁谷梁集解亦引何休注为说。家语相鲁篇亦云：「于是乃归所侵鲁之四邑及汶阳之田。」归鲁四邑之说出于新语，盖亦春秋家旧说云。

〔二二〕尚书西伯戡黎：「周人乘黎。」孔氏传：「乘，胜也。」正义：「诗毛传云：『乘，陵也。』乘驾是加陵之意，故乘为胜也。」国语周语中：「乘人不义。」韦注：「乘，陵也。」

〔二三〕宋翔凤曰：「别本作『邻邦』，不缺。」

〔二四〕「向」，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向」，古通。后不复出。

〔二五〕宋翔凤曰：「别本作『就而折中』。」案：孔子世家：「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使其人遭明王圣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汉书贡禹传：「四海之内，天下之君，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师古曰：「折，断也。非孔子之言，则无以为中也。」

〔二六〕论语八佾：「三家者以雍彻。」集解：「马曰：『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邢昺疏：「三孙同是鲁桓公之后，桓公适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其仲、叔、季为氏，故有此氏，并桓公子孙，故俱称孙也。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孟者，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

〔二七〕孔子世家：「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师已送曰：『夫子则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

！』歌曰：『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之谒，可以死败。盖优哉游哉，维以卒岁。』」彼妇之口，盖众口之一耳。谒音霫，与败协韵。

（二八）淮南子兵略篇：「夫将者必独见独知。独见者，见人所不见也。独知者，知人所不知也。见人所不见谓之明，知人所不知谓之神。」

（二九）「亡」，唐本作「忘」。

（三〇）唐晏曰：「『单』与『碑』，古通用字。」

（三一）「强」，崇文本误作「疆」，傅校改为「强」。

（三二）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正者，……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职事，辞禄让赐，不受赠遗，衣服端齐，饮食节俭，如此者贞臣也。」案：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叔孙州仇帅师堕郕。……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曷为帅师堕郕。帅师堕费？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郕，帅师堕费。」何休注：「郕，叔孙氏所食邑。费，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数叛，患之，以问孔子，孔子曰：『陪臣执国命，采长数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说其言而堕之。故君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书者，善定公任大圣，复古制，弱臣势也。」陆氏所言，当指此事。疏又云：「传云：『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以此言之，三月之外违之明矣。」案：此即陆氏所谓「定公不觉悟，信季孙之计，背贞臣之策」者，盖陆氏得之春秋旧说，惜未能详之也。

（三三）器案：「拘弱」无义，疑当作「极弱」，形近而误，太史公所谓：「余闻孔子称曰：『甚矣，鲁道之衰也。』」（见史记鲁周公世家）盖亦伤定、哀之间之不振也。程本「获」误「獾」。

（三四）丘山，喻重大。文选东方朔答客难：「功若丘山。」又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故乃建丘山之功。」又作泰山，义同。文选杨子云解嘲：「功若泰山。」注：「韩子曰：『泰山之功，长立于国家。』」

故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也（一），非得神灵之化，罢（二）云霁翳，令归山海，然后乃得睹其光明，暴天下之濡湿，照四方之晦冥（三）。今上无明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四），诛鉏（五）奸臣（六）贼子之党（七），解释凝滞（八）纒繆之结，然后忠良方直（九）之人，则得容于世而施于政（一〇）。故孔子遭君暗（一一）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于三家（一二），仁义闭于公门（一三），故作公陵之歌（一四），伤无权力于世，大化（一五）绝而不通，道德施（一六）而不用，故曰：无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一七）。夫言道因权而立（一八），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一九），则无以齐其政（二〇），不操其柄者，则（二一）无（二二）以制其刚（二三）。诗云：「有斧有柯。」（二四）言何以治之也（二五）。

（一）唐晏曰：「按文选注引此二句同。」器案：史记褚先生补龟策传：「日月之明，而时蔽于浮云。」楚辞东方朔七谏：「浮云陈而蔽晦兮，使日月乎无光。」王注：「言谗佞陈列在侧，则使君不聪明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浮云蔽白日。」注：浮云之蔽白日，以喻邪佞之毁忠良。」注引新语此文，又引文子：「日月欲明，浮云盖之。」今本文子上德篇「盖」作「蔽」。又案：太平御览八引此二句同。

（二）宋翔凤曰：「『罢』，子汇本、抄本并作『摆』。」

（三）吕东莱曰：「大有感慨，而文有呼吸驰骤之法。」

（四）宋翔凤曰：「『贞』，子汇本、抄本并作『真』。」器案：公羊传庄公四年：「上无天子，下无方伯。」此即其义。

（五）「鉏」，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拔萃作『锄』，或体字。后不复出。

（六）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邪者，……三曰，中实颇险，外貌（「貌」上本有「容」字，据治要删）小谨，巧言令色，又心嫉贤，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

（七）黄震曰：「第五篇云：『今上无明正（当作「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鉏奸臣贼子之党。』考其上文，虽为鲁定公而发，岂所宜言于大汉方隆之日乎？」

（八）唐晏曰：「今汉魏本作『滞』，此从范本，然实当作『蹠』。」器案：李本、程本、两京本、傅校本、唐本作「」。寻史记平准书：「留蹠无所食。」索隐：「韦昭音滞，谓积也。又案古今字诂：『蹠，今滞字。』则蹠与滞同。」滞、蹠、蹠、蹠，音义并同。，俗别字。

（九）说苑臣术篇：「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正者，……二曰，虚心白意，进善通道，勉主以礼谊，谕主以长策，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功成事立，归善于君，不敢独伐其劳，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贱体，夙兴夜寐，进贤不解，数称于往古之德行事，以厉主意，庶几有益，以安国家社稷宗庙，如此者忠臣也。……六曰，国家昏乱，所为不道，然而敢犯主之颜，面言主之过失，不辞其诛，身死国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

（一〇）论语为政：「施于有政。」集解：「施，行也。」

（一一）「暗」，汇函、品节、拔萃作「闇」，古通。后不复出。

（一二）「三家」，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拔萃作「王家」，未可从。

（一三）礼记曲礼下：「不入公门。」论语乡党：「入公门。」孔疏、邢疏俱

以君门释之。

〔一四〕「公陵之歌」，唐本、汇函作「丘陵之歌」，品节、拔萃作「公丘之歌」。唐晏曰：「按：邱陵之歌，今本家语有之，然未必可信。此引论语以证邱陵之歌，与孔注所云：『祸乱已成，吾亦无如之何』者义合，然则此亦古论语也。」文廷式曰：「案『无如之何』四字，当是公陵歌中之词。辨惑篇言鲁不能用孔子，而引斧柯之诗，此文言孔子政道隔于王家，仁义闭于公门，故作公陵之歌、则『无如之何』即公陵歌之词，犹龟山操言『手无斧柯，柰龟山何』也。伪孔安国论语注曰：『言祸难已成，吾亦无如之何。』本此意。」器案：家语无丘陵之歌，而孔丛子记问篇有之，其文曰：「哀公使人以币如卫迎夫子，而卒不能当，故夫子作丘陵之歌曰：『登彼丘陵，崦嵫其阪，仁道在迩，求之若远，遂迷不复，自婴屯蹇。喟然回虑，题彼泰山，郁确其高，梁甫回连，枳棘充路，陟之无缘，将伐无柯，患兹蔓延，惟以永叹，涕霑潺湲。』」

〔一五〕尚书大诰：「肆予大诰，诱我友邦君。」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观大化之淳流。」大化，谓广大之德化。

〔一六〕「施」疑当作「弛」，谓弛废也。此涉上文「施于政」义形近而误耳。

〔一七〕论语卫灵公：「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俞樾曰：「按此引论语，与今本不同，句末有『夫』字，则『已矣夫』三字为句，翟氏灏作论语考异引此文不连『夫』字，疏矣。按下文云：『言道因权而立，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则无以齐其政，不操其柄者，则无以制其刚。』此自说论语『吾末如之何』之义，句首不当用『夫』字，此『夫』字自属上读为论语之文。盖汉初论语与今本不同，犹上文引周易『二人同心，其义断金』，今本周易皆作『其利断金』，此亦可见汉初古本之异也。」

〔一八〕王凤洲曰：「更转折。」

〔一九〕论语泰伯：「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语又见宪问篇。彼文戒人之僭越，此则言无位者，无以齐其政也。

〔二〇〕礼记王制：「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注：「教谓礼义，政谓刑禁。」正义：「齐其政者，谓齐其政令之事，当逐物之所宜，故云不易其宜。教主教化，故注云教谓礼义；政主政令，故注云政谓刑禁也。」

〔二一〕宋翔凤曰：「明姜思复本、钟惺本、抄本从『齐夫用人』以下，至此二百廿八字，并错入慎微篇『人不堪其忧』句下，惟此及子汇本不误。」唐晏曰：「按此上文自『齐夫』至此二百二十八字，讹在第六篇『人不堪其忧』下，惟明人刻子汇本不误，此外，范氏天一阁本、何氏刻汉魏丛书本皆误，而何本妄改尤谬，不可复正，今依子汇本改正。」

（二二）「无」，拔萃误作「吾」。

（二三）「刚」，唐晏曰：「疑当作『纲』。」器案：疑当作「罚」。韩非子二柄篇：「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又曰：「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不异事也。为人臣者陈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陆氏此言，盖即本之韩子，「刚」者，「罚」字形近之误也。慎微篇云：「若汤、武之君，伊、吕之臣，因天时而行罚。」「行罚」，「制罚」，其义一也。

（二四）唐晏曰：「今诗无此句。」文廷式曰：「此逸诗也。」

（二五）宋翔凤曰：「文选檄吴将校部曲注引此云：『有斧无柯，何以治之？』」丘琼山曰：此篇说忠佞难分，谗邪易惑，在人主辨之；而若此世道，令人击筑燕市，酣歌易水，涕泗交流。」

慎微（一）第六

（一）黄震曰：「慎微言谨内行。」戴彦升曰：「慎微篇言『修于闺门之内，行于纤微之事』，故道易见晓，而求神仙者，乃避世，非怀道，此亦取鉴秦皇，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唐晏曰：「此篇义主革君心之非，乃祛仁义之蔽也。」器案：淮南子人闲篇：「圣人敬小慎微，动不失时。」王符潜夫论亦有慎微篇。

夫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先修于闺门之内，垂大名（一）于万世者必先行之于纤微之事（二）。是以伊尹负鼎，居于有莘之野，修道德于草庐之下（三），躬执农夫之作，意怀帝王之道，身在衡门（四）之里，志图八极之表，故释负鼎之志，为天子之佐，克夏立商，诛逆征暴，除天下之患，辟残贼之类，然后海内治，百姓宁（五）。曾子孝于父母，昏定晨省（六），调寒温，适轻重（七），勉之于糜粥（八）之间，行之于衽席（九）之上，而德美重于后世（一〇）。此二者，修之于内，着之于外；行之于小，显之于大。

（一）「名」，两京本误「夕」，盖坏字也。

（二）唐晏曰：「按：文选注引作『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当世也』。」器案：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

（三）「居」原作「屈」，「道」原作「达」，太平御览九九六引此文作「伊尹居负薪之野，修道德于茅庐之下」，今据改正；「有莘」作「负薪」，则不可从。孟子万章下：「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系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

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汤使人以币聘之，嚶嚶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汤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吾岂若于吾身亲见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已推而内之沟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吾未闻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淮南子汜论篇：「伊尹之负鼎。」高诱注：「伊尹负鼎俎，调五味以干汤，卒为贤相。」战国策赵策下：「伊尹负鼎俎而干汤，姓名未着而受三公。」文选东方曼倩非有先生论：「伊尹蒙耻辱，负鼎俎，和五味以干汤。」注：「鲁连子曰：『伊尹负鼎佩刀以干汤，得意故尊宰舍。』」（又见汉书东方朔传。）

〔四〕 诗陈风衡门：「衡门之下。」毛传：「衡门，横木为门，言浅陋也。」释文引沈云：「此古文『横』字。」

〔五〕 唐晏曰：「按吕览、韩非皆以伊尹负鼎干汤，而孟子以为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墨子则云汤往见伊尹，诸说不同，此则兼取之。」

〔六〕 礼记曲礼上：「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注：「定安其床衽也，省问其安否何如。」正义：「定，安也。晨，旦也。应卧当整齐床衽，使亲体安定之后退，至明旦，既隔夜早来，视亲之安否何如。先昏后晨，兼示经宿之礼。」

〔七〕 太平御览四一三又七〇七引尸子言孝子之事亲：「一夕五起，视亲衣之厚薄，枕之高低。」即此调寒温、适轻重之谓也。

〔八〕 礼记月令：「孟秋之月，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注：「助老气也。」释名释饮食：「糜，煮米使糜烂也。」

〔九〕 礼记曲礼上：「请席何乡，请衽何趾。」注：「顺尊者所安也。衽，卧席也。坐问乡，卧问趾，因于阴阳。」

〔一〇〕 唐晏曰：「按：吕览曾子曰：『养有五道，修宫室，按床第，节饮食，养体之道也。』」按吕览见孝行览。

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之中，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一〕。礼以行之，逊以出之。盖〔二〕力学而诵诗、书，凡人所能为也；若欲移江、河〔三〕，动太山〔四〕，故人力所不能也。如调心在己，背恶向善，不贪于财，不苟于利，分财取寡〔五〕，服事〔

六）取劳，此天下易知之道，易行之事也，岂有难哉？若造父之御马（七），羿之用弩（八），则所谓难也。君子（九）不以其难（一〇）为之也，故不知（一一）以为善也，绝（一二）气力，尚德也。

（一）唐晏曰：「此下一段，移于第五篇末也。」傅校本删去「是已」至「无以正其时夫」一大段。按：论语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集解：「孔曰：『箪，筩也。』」正义：「按郑注曲礼云：『圆曰箪，方曰筩。』然则箪与筩方圆异，而此云『箪筩』者，以其俱用竹为之，举类以晓人也。」案：孟子离娄下亦云：「颜子当乱世，居于陋巷，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孔子贤之。」

（二）「盖」，傅校本作「夫」，唐晏曰：「一本作『夫』。」案：李本作「夫」。

（三）说文水部：「江，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山，入海。从水工声。」又：「河，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从水可声。」

（四）后汉书冯衍传：「报书曰：『欲摇泰山而荡北海。』」注：「言不可也。孟子曰：『挟泰山而超北海也。』」引孟子文见梁惠王上。

（五）「寡」原作「宽」，俞樾曰：「樾谨案：『宽』字无义，疑『寡』字之误。」唐本改「寡」云：「旧误作『宽』。」今从之。下文「以寡服众」，天一阁本误作「宽」，亦「寡」误作「宽」之证。

（六）服事，犹言服务公家之事。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以服事诸夏。」杜预注：「与诸夏同服王事。」

（七）吕氏春秋分职：「夫马者，伯乐相之，造父御之，贤主乘之，一日千里。」高诱注：「造父，嬴姓，飞廉之子，善御，周穆王臣也。」

（八）论语宪问：「羿善射。」集解：「孔曰：『羿，有穷国之君。』」吕氏春秋具备篇注：「羿，夏之诸侯，有穷之君也，善射，百发百中。」今案：说文邑部：「●，夏后时诸侯夷羿国名也。」则有穷之字本作「●」也。唐晏曰：「按：『弩』当作『弩』，矢镞也。禹贡之弩丹、弩磬，皆此物也。」器案：说文弓部：「弩，弓有臂者。」作「弩」自通，不必改作。

（九）「君子」，原作「君以」，别解「君」下有「子」字。傅校本「君以」作「君子」。今从之。

（一〇）唐晏曰：「此处当有『而』字。」

（一一）唐晏曰：「『知』当作『如』，然仍有误。」

（一二）器案：绝读如论语子罕「子绝四」之绝，邢昺疏云：「绝去四事。」绝气力者，即论语述而「不语怪力乱神」之谓也。下文「绝纤恶」之绝，义同

夫目不能别黑白，耳不能别清浊，口不能言善恶，则所谓不能也。故设道者易见晓，所以通凡人之心，而达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故孔子曰：「道之不行也。」〔一〕言人不能行之〔二〕。故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三〕我与尔有是夫。」〔四〕言〔五〕颜渊道施于世而莫之用。由〔六〕人不能怀仁行义，分别纤微，忖度〔七〕天地，乃苦身劳形〔八〕，入深山，求神仙〔九〕，弃二亲，捐骨肉，绝五谷〔一〇〕，废诗、书，背天地之宝，求不死之道，非所以通〔一一〕世防非者也。

〔一〕 礼记中庸：「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

〔二〕 唐晏曰：「此说中庸。」

〔三〕 「惟」，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唯」、论语述而作「唯」，古通。后不复出。

〔四〕 论语述而文。集解：「孔曰：『言可行则行，可止则止，唯我与颜渊同。』」

〔五〕 「言」，汇函、品节无。品节曰：「此篇专言神仙之不可求，不如建功立业。」唐晏曰：「此古论语说。」

〔六〕 「由」，李本、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唐本、汇函、品节、别解作「犹」，古通。后不复出。

〔七〕 诗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八〕 文选司马长卿上林赋：「劳神苦形。」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劳筋苦骨。」韦弘嗣博奕论：「劳神苦体。」俱以劳苦对文为义，用法与此同也。

〔九〕 杨子法言君子篇：「或问：人言仙者有诸乎？吁！吾闻虞羲、神农歿，黄帝、尧、舜殂落而死，文王毕，孔子鲁城之北，独子爱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无益子之汇矣。或曰：圣人不师仙，厥术异也。圣人之于天下，耻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实死也。或曰：世无仙，则焉得斯语？曰：语乎者，非器器也与？惟器器为能使无为有。或问仙之实。曰：无以为也，有与无，非问也。」杨子言当世为神仙说者之器器，即有以见求神仙者之非寥寥矣。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列神仙凡十家，曰：「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于其外者也，聊以荡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无怵惕于胸中；然而或者专以为务，则诞欺怪迂之文，弥以益多，非圣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不为之矣。』」

〔一〇〕 「谷」，李本、子汇本、程本作「谷」，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一〕 「通」，唐晏曰：「疑误。」

若汤、武之君〔一〕，伊、吕之臣，因天时而行罚，顺阴阳而运动〔二〕，上瞻天文，下察人心，以寡〔三〕服众，以弱制强，革车三百〔四〕甲卒三千，征敌破众，以报大〔五〕讎，讨逆乱之君，绝烦浊之原，天下和平，家给人足〔六〕，疋夫行仁，商贾行信，齐天地，致鬼神，河出图，洛出书〔七〕，因是之道，寄之天地之间，岂非古之所谓得道者哉。

〔一〕 杨升庵曰：「秦以韩终、徐福入海，往蓬莱，求不死之药，不还。时汉尚踵其弊，故以汤、武之君讽之。」品节曰：「即汤、武以美高祖，又讽以神仙之不可求。」唐晏曰：「按陆生生当秦时，睹始皇之求神仙，故有此言。」

〔二〕 后汉书梁统列传论：「夫宰相运动枢极，感会天人，中于道则易兴政，乖于务则难乎御物。」

〔三〕 「寡」，天一阁本误「宽」。

〔四〕 太平御览八二引尸子：「桀为璇室瑶台，象廊玉床，权天下，虐百姓；于是汤以革车三百乘，伐于南巢，收之夏宫，天下宁定，百姓和辑。」淮南子主术篇：「桀之力制觥伸钩，索铁歛金，椎移大牺，水杀鼃鼃，陆捕熊罴；然汤革车三百乘，困之鸣条，擒之焦门。」孟子尽心下：「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赵岐注：「革车，兵车也。虎贲，武士为小臣者也。」案：言武王伐纣，戎车三百，甲卒三千者，韩非子初见秦、战国策赵策、吕氏春秋简选及贵因、淮南子本经及主术、兵略、史记周本纪及苏秦传、风俗通义正失篇也；尚书牧誓作「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或谓「三千人」，当从尚书作「三百人」。

〔五〕 「大」，唐晏曰：「一本作『夫』。」

〔六〕 家、人同义，详辽海引年拙撰「家」「人」对文解。

〔七〕 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正义：「春秋纬云：『河以通干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

夫播〔一〕布革〔二〕，乱毛发，登高山，食木实〔三〕，视之无优游之容〔四〕，听之无仁义之辞，忽忽〔五〕若狂痴，推之不往，引之不来〔六〕，当世不蒙其功，后代不见其才，君倾而不扶，国危而不持〔七〕，寂寞而无邻，寥廓而独寐〔八〕，可谓避世〔九〕，而非怀道者也〔一〇〕。故杀身以避难则非计也〔一一〕，怀道而避世则不忠也〔一二〕。

〔一〕 唐晏曰：「按：书『播弃黎老。』播训同。」

〔二〕 唐晏曰：「革，按衣裘也。」器案：「布革」疑当作「布泉」，本书本行篇：「夫释农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玕，捕豹翠，消●力，散布泉，以极

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岂不谬哉？」文义与此相近，彼文作「散布泉」，可参订也。

〔三〕 列子周穆王篇：「阜落之国，其民食草根木实。」木实，即果实，汇函本作「食木食」，未可从。

〔四〕 文选班孟坚东都赋：「于是百姓涤瑕荡秽，而镜至清，形神寂漠，耳目弗营，嗜欲之源灭，廉耻之心生，莫不优游而自得，玉润而金声。」班孟坚所谓「百姓莫不优游而自得」，即陆氏所谓优游之容之具体内容也。

〔五〕 汉书苏武传：「陵始降时，忽忽如狂。」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忽忽，犹今言神经失常。程本、天一阁本作「」，未可从。

〔六〕 淮南子修务篇：「或曰：无为者，寂然无声，漠然不动，引之不来，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

〔七〕 论语季氏篇：「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邢昺疏：「言辅相人者，当持其主之倾危，扶其主之颠蹶。」

〔八〕 「寥廓」，汇函作「寤言」，当出肱改。文选潘安仁西征赋：「古往今来，邈矣悠哉，寥廓惚恍，化一气而甄三才。」注：「寥廓惚恍，未分之貌也。鵬鸟赋曰：『寥廓忽荒。』」案：文选鵬鸟赋注：「寥廓忽荒，元气未分之貌。广雅曰：『寥，深也。廓，空也。』」

〔九〕 论语宪问：「贤者辟世。」皇侃义疏本作「避世」。邢昺疏曰：「谓天地闭则贤人隐，高蹈尘外，枕流漱石，天子诸侯，莫得而臣也。」

〔一〇〕 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其怀道无闻，委身草莽者，亦何可胜言。」注：「论语：『阳货谓孔子曰：怀其宝而迷其邦。』淮南子曰：『今至人生于乱世，含德怀道而死者众，天下莫知，贵其不言也。』」

〔一一〕 唐晏曰：「此正颜之推所谓『华山之下，白骨如邱』者也。」

〔一二〕 唐晏曰：「此孔圣所谓：『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也。』」

是以君子居乱世，则合道〔一〕德，采〔二〕微善，绝纤恶，修父子之礼，以及君臣之序，乃天地之通道，圣人之所不失也。故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文〔三〕，诗在心为志，出口为辞〔四〕，矫以雅僻〔五〕，砥砺钝才，雕琢文彩〔六〕，抑定〔七〕狐疑，通塞〔八〕理顺，分别然否，而情得以利，而性得以治，绵绵漠漠〔九〕，以道制之，察之无兆〔一〇〕，遁之恢恢〔一一〕，不见其行，不睹〔

一二〕其仁，湛然未悟，久之乃殊，论思〔一三〕天地，动应枢机，〔一四〕俯仰进退，与道为依〔一五〕，藏之于身，优游待时。故道无废而不兴，器〔一六〕无毁而不治。孔子曰：「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一七〕言德行而其

下顺之矣〔一八〕。

〔一〕 「道」，唐本作「圣」。

〔二〕 「采」，李本、程本、唐本、汇函、别解作「采」，古通。后不复出。

〔三〕 唐晏曰：「按古之居乱世者，所以自修如此，夫岂如七贤、八达之伦，托迹尘冥，然后为道耶！」

〔四〕 俞樾曰：「谨按『文』衍字。『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诗』，两句相对。『在心为志，出口为辞』，则承诗而言。」唐晏曰：「按毛诗序：『在心为志，发言为辞。』此必古说有然者。又按此与上文不接，疑其间必有误。」

〔五〕 唐晏曰：「按原误，当作『正邪僻』。」

〔六〕 宋翔凤曰：「本作『邪』，依子汇改『彩』。」案：别解作「彩」。唐晏曰：「当作『雅』。」

〔七〕 唐晏曰：「『定』疑当作『止』。」

〔八〕 「通」原作「道」，李本、子汇本、唐本作「通」，今据改正。

〔九〕 「绵绵」，李本、子汇本、程本、汇函、别解作「绵绵」，古通。后不复出。老子第六章：「绵绵若存。」荀子解蔽：「听漠漠而以为啍啍。」杨注：「漠漠，无声也。」

〔一〇〕 文选魏都赋：「兆朕古今。」注：「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

〔一一〕 荀子解蔽：「恢恢广广，孰知其极。」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恢恢广野。」

〔一二〕 「睹」，唐晏曰：「疑当作『施』。」

〔一三〕 文选班孟坚两都赋序：「朝夕论思。」谓讨论思考也。

〔一四〕 易系辞上：「言行君子之枢机。」韩康伯注：「枢机，制动之主。」孔颖达疏：「枢谓户枢，机谓弩牙。言户枢之转，或明或暗；弩牙之发，或中或否；犹言行之动，从身而发，以及于物，或是或非也。」

〔一五〕 宋翔凤曰：「『道』下本缺二字，别本作『为依』，子汇本作『为俱』，『依』与韵协。」案：傅校本、唐本、别解作「为俱」。

〔一六〕 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此文以「道」「器」对言本之。

〔一七〕 文廷式曰：「此引孝经。」案：此开宗明义章文也。

〔一八〕 王凤洲曰：「昔汉武好神仙，有上元夫人三天上元之官谓武帝曰：『汝好道乎！数招方士，登山祀神，亦为勤矣。然汝胎性暴，胎性淫，胎性奢，胎性酷，胎性贼，五者截身之刀锯，刳命之斧斤，虽志长生，不能遣兹五难

，亦何为损性而自劳乎？』诵此，乃知求神仙，不如建功立业。彼有金丹玉液，控鹤餐霞，鸡鸣天上，犬吠云中者不必论，而沙丘、五柞，祇为天下笑耳。世之甘心焉者，可不省乎！」又曰：「抱朴子云：『求仙者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但务方术，终不得长生也。』乃知求神仙而不思建功立业，谬矣。」唐晏曰：「按此似引孝经而不言孝经，与无为篇引孔子曰『移风易俗』同，所当阙疑者也。此篇讹脱最甚，上下文往往不贯，无从取正，后之读者详之矣。」

新语校注卷下

江津王利器学

资质（一）第七

（一）黄震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戴彦升曰：「资贤（「贤」，今本误作「执」，依玉海及汉志考改）篇虑贤才之不见知，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谓公卿子弟、贵戚党友无过人之才，在尊重之位，此终汉世之弊也。」唐晏曰：「此篇义主求贤以自辅。按玉海作『资贤』，汉魏丛书（按所据为何本）作『资执』，皆误，今从范本。」案：李本、程本、两京本、傅校本亦作「资质」。

质美者以通为贵，才良者以显为能（一）。何以言之？夫（二）榘栝（三）豫章，天下之名木也（四），生于深山之中（五），产于（六）溪谷之傍（七），立则为大山（八）众木之宗（九），仆则为万世之用（一〇），浮于山水之流，出于冥冥之野（一一），因江、河之道，而达于京师（一二）之下（一三），因斧斤之功，得舒其文色（一四），精捍（一五）直理，密致博通，虫蝎不能穿，水湿不能伤，在高柔（一六），入地坚强，无膏泽而光润生，不刻画（一七）而文章成，上为帝王之御物（一八），下则赐公卿，庶贱而（一九）得以备器械（二〇）；闭绝以关梁（二一），及隘于山阪之阻，隔于九●（二二）之堤，仆于嵬崔之山，顿于窅冥之溪（二三），树蒙茏（二四）蔓延而无间，石崔嵬嶄岩（二五）而不开（二六），广者无舟车之通（二七），狭者无步担（二八）之蹊，商贾所不至，工匠所不窥（二九），知者所不见，见者所不知，功弃而德亡，腐朽而枯伤，转于百仞之壑，惕然而独僵（三〇），当斯之时（三一），不如下道傍之枯杨。●●（三二）结屈（三三），委曲不同，然（三四）生于大都（三五）之广地，近于大匠（三六）之名工（三七），材器制断（三八），规矩度量，坚（三九）者补朽，短者续（四〇）长，大者治樽，小者治觴（四一），饰以丹漆（四二），斲（四三）以明光，上备大（四四）牢，春秋礼庠，褒以文采（四五），立礼矜庄，冠带正容，对酒行觴（四六），卿士列位，布陈宫堂，望之者目眩，近之者鼻芳。故事闭（四

七)之则绝，次〔四八〕之则通，抑之则沈，兴之则扬，处地〔四九〕榿梓，贱于枯杨〔五〇〕，德美非不相绝也〔五一〕，才力〔五二〕非不相悬也〔五三〕，彼则槁枯〔五四〕而远弃，此则为宗庙之瑚琏者〔五五〕，通与不通也。

人亦犹此。〔五六〕

〔一〕 宋翔凤曰：「治要『能』作『大』。」吴康斋曰：「首二句一篇冒头。」器案：文以「通」「显」对言，与达同义。礼记聘义：「孚尹旁达。」正义：「达者，通显之名也。」

〔二〕 宋翔凤曰：「『何以言之夫』五字，治要无。」

〔三〕 宋翔凤曰：「『柟』，治要作『梓』。」器案：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又司马绍统赠山涛诗注两引俱作「榿梓」。尸子佚文：「荆有长松文梓，榿楠豫章。」（据艺文类聚八八引）淮南子修务篇：「榿柟豫章之生也，七年而后知，故可以为棺舟。」汉书司马相如传：「榿柟豫章。」师古曰：「榿，即今黄榿木也。」

〔四〕 宋翔凤曰：「『也』字依治要增。」陈懿典曰：「托谕用木说出土之通塞，信哉，用舍有数也。」张东沙曰：「材木以大而成大用，如贤才之通显，立喻亲切有味。」

〔五〕 宋翔凤曰：「治要无『于』字。」

〔六〕 宋翔凤曰：「『产于』二字治要无。」

〔七〕 「傍」，唐本作「旁」，古通，后不复出。

〔八〕 「大山」，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品节、折中、别解作「太山」，宋翔凤曰：「二字治要无。」

〔九〕 「宗」，宋翔凤曰：「治要作『珍』。」器案：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引作「珍」。

〔一〇〕 宋翔凤曰：「治要无『万』字『之』字。」唐晏曰：「案文选注引作『榿梓仆则为世用』。」案见赠山涛诗注。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无此二句。」

〔一二〕 公羊传桓公九年：「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白虎通京师：「京师者何谓也？千里之邑号也。京，大也；师，众也；天子所居，故以大众言之。明什倍诸侯，法日月之经千里。春秋传曰：『京师，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独断上：「天子所都曰京师。京，水也，地下之众者，莫过于水，地上之众者，莫过于人。京，大；师，众也。故曰京师也。」

〔一三〕 宋翔凤曰：「『之下』二字治要无。」

〔一四〕宋翔凤曰：「此二句本作『因于斧斤之功，舒其文彩之好』，依治要改。」说文斤部：「斤，斫木斧也，象形。斧，所以斫也。」王筠句读曰：「斤之刃横，斧之刃纵，其用与锄镢相似，玄应引贾逵国语注：『斤，镢也。』」

〔一五〕「捍」，傅校本作「悍」，天一阁本误「扬」。案：史记游侠郭解传：「解为人短小精悍。」则「捍」亦「悍」之误也。

〔一六〕「」，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品节、折中、拔萃、别解作「软」，俗别字，后不复出。

〔一七〕「画」，两京本误作「昼」。

〔一八〕「御物」，原作「●物」，各本俱作「御物」，今改正。

〔一九〕「而」，宋翔凤曰：「本作『不』，依治要改。」

〔二〇〕俞樾曰：「樾谨案：宋氏翔凤据群书治要改『不』字为『而』字，『不』字是『而』字非也。此当于『卿』字绝句，上者为帝王御物，下者犹以赐公卿，则庶贱固不得而用之矣。此正见榷柟豫章之为天下名木也。治要不达此意，改『不』字为『而』，殊非其旨，宋氏从之，误矣。」唐晏曰：「与下文不接，疑有夺文尔。」

〔二一〕宋翔凤曰：「『闭绝以关梁』，五字治要无。」案：折中夺「闭」字，折中、拔萃无「以」字，汇函、拔萃「关」误「开」。楚辞宋玉九辩：「关梁闭而不通。」

〔二二〕器案：此文以●与堤连言为义，治要又作「九派」，则●亦水泽之类。文选杨子云甘泉赋：「陈众车于东坑兮。」如淳曰：「东坑，东海也。苦庚切。」说文水部：「沆，大水也。从水亢声。一曰，大泽貌。」系传引博物志：「停水，东方曰都，一名沆。」太平御览七〇引述征记：「齐人谓湖曰沆。」后汉书马融传广成颂：「弥纶坑泽。」皆谓坑或沆为水泽之类也。文选班孟坚西京赋：「绝坑踰斥。」李善注：「坑音刚。」楚辞九歌大司命：「导帝之兮九坑。」坑与翔、阳为韵，旧校：「『坑』一作「坑」。」「九坑」当即「九●」，以陆氏为楚人而楚言也。其字从水，从土，或从阜亢声，其义与斥泽同类，传写误从山，而于是王逸注大司命以「九州岛岛之山」为说，古文苑又径改作「冈」，颜师古注汉书杨雄传上云：「坑，大阜也，读与冈同。」俱非也。

〔二三〕宋翔凤曰：「治要作『及其戾于山陵之阻，隔于九派之间，仆于块礫之津，顿于窈窕之溪』。」案：论衡超奇篇：「极窅冥之深。」谓深窅而幽冥也。

〔二四〕「蒙茏」，李本、两京本、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唐本、折中、

别解作「蒙茏」，同。汉书晁错传：「草木蒙茏。」师古曰：「蒙茏，覆蔽之貌也。」

（二五）「嶮岩」，唐本作「嶮岩」，汇函、品节、拔萃作「嶮」，并通。文选班孟坚西都赋：「蹶●岩。」李善注：「毛萇诗传曰：『●岩，高峻之貌也。』」

（二六）宋翔凤曰：「十六字治要无。」

（二七）「通」，宋翔凤曰：「治要作『道』。」

（二八）「步担」，宋翔凤曰：「治要作『徒步』。」案：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担」作「檐」，集韵以为「担」之或体字。

（二九）宋翔凤曰：「十字治要无。」

（三〇）宋翔凤曰：「廿一字治要无。」案：汇函、品节、拔萃「僵」误「强」。李为霖曰：「此喻贤者不遇，老于沟壑，不如卑贱见收，令人三复兴叹。」

（三一）宋翔凤曰：「治要『时』下有『尚』字。」

（三二）文选宋玉高唐赋：「砾礫礫而相摩兮。」文与此相类，彼以礫礫形容砾石之众多，此则以●●形容枯杨根株之盘互臃肿也。

（三三）「结屈」，李本、子汇本、天一阁本、折中作「诘屈」，汇函、品节、拔萃作「佶屈」，并同音通借，诘屈，谓根株之屈曲也。

（三四）宋翔凤曰：「九字治要无。」

（三五）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又闵公二年：「大都耦国。」史记货殖传：「通邑大都。」大都，犹今言大城市。

（三六）孟子告子上：「大匠能诲人以规矩。」又尽心上：「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大匠，木工之长。

（三七）宋翔凤曰：「『工』下本有『则』字，依治要删。」

（三八）宋翔凤曰：「『断』，子汇作『斲』。」案：折中亦作「斲」。

（三九）宋翔凤曰：「『坚』，治要作『贤』。」

（四〇）宋翔凤曰：「『续』，治要作『接』。」

（四一）唐晏曰：「按庄子：『何不虑以为大尊？』韩诗说：『总名曰爵，其实曰觴。』是尊大而觴小。」

（四二）文选张茂先励志诗：「如彼梓材，弗勤丹漆。」

（四三）宋翔凤曰：「按『斲』与『剝』通。」唐晏曰：「案毛传：『斲，盛也。』又疑『泽』之假借也。」器案：尚书梓材：「惟其涂丹●。」孔颖达正义：「二文皆言斲，即古涂字。」阮元校勘记曰：「卢文弨云：『斲乃之讹。」

』赵佑云：『说文●字下引周书曰：惟其丹●。孔疏盖本此，即古涂字四字，当为疏中之注。』案斲当作，固为有据，但孔疏自据梅氏所上之本，非本说文也。」今案：说文丹部●下段玉裁注云：「杼材文。，孔颖达正义本作斲，卫、包改作涂，俗字也。」宋人集韵径改周书之为斲，云：「斲，涂也。周书：『斲丹●。』」据此，则斲乃涂字，此为古文之见于疏者。群经音辨二部：「斲，涂也。音徒。书：『惟其斲墜茨。』又同路切。」此亦据疏改经文也。唐晏以盛释之，非是。明光，谓丹漆之光辉。文选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金膏灭明光。」

〔四四〕「大牢」，李本、唐本、汇函作「太牢」。

〔四五〕「采」，李本、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折中、拔萃作「彩」，古通。后不复出。

〔四六〕说文酉部：「酌，盛酒行觞也。」段玉裁注：「盛酒于觶中以饮人曰行觞。」

〔四七〕「闭」，原作「闲」，唐本、汇函、折中、拔萃作「闭」，今从之。李本作「●」，即「闲」之俗别字。上文云：「闭绝以关梁。」汉书李寻传：「闭绝私路。」

〔四八〕「次」，子汇本、唐本、折中作「吹」，不可据。次谓次序也。

〔四九〕「处地」，折中作「剧地」，不可据。处地，谓出产之地也。

〔五〇〕陈懿典曰：「音韵协律。」翟昆湖曰：「讥刺卑贱小人之见录，快心。」文廷式曰：「此节文似赋颂，楚人固渐染屈、宋之流风也。」唐晏曰：「按此篇用韵，同、通、工与杨、堂并用，异于三百篇，西汉以下之音也。」器案：汉书艺文志诗赋略于屈赋之属之下即列陆赋之属，着录陆贾赋三篇，亡。文心雕龙才略篇曰：「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其辨之富矣。」陆赋今不可得见矣，读新语之文，不翅尝鼎一脔矣。

〔五一〕丘琼山曰：「转得有情。」器案：「相绝」与下文「相悬」互文见义，或以「悬绝」并言者，如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步马之势，又甚悬绝」是也。悬绝，犹今言差距甚大。文选左太冲吴都赋：「西蜀之于东吴，小大之相绝也。」即谓小大相距甚远。荀子荣辱篇：「以夫桀、跖之道，是其为相县也，岂直夫刍豢之县糟糠尔哉？」县同悬。白虎通礼乐篇：「贫富不相悬也。」文选嵇叔夜养生论：「至于树养不同，则功收相悬。」义俱与此相同。

〔五二〕「才力」，唐本作「才美」，肱改。

〔五三〕宋翔凤曰：「自『饰以丹漆』以下九十字，治要无。」

〔五四〕「槁枯」，宋翔凤曰：「治要作『枯槁』。」

〔五五〕「之瑚琏者」，宋翔凤曰：「本作『之器者』，依治要改。」今案

：论语公冶长：「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集解：「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

〔五六〕宋翔凤曰：「本作『通与不通，亦如是也』，依治要改。」杨廉夫曰：「下言高贤大良不为用，文机得心应手。」唐晏曰：「以上以木之材，喻人之才；以下专言人才之用与否。」

夫穷泽之民，据冰接耜〔一〕之士，或怀不羁之能〔二〕，有禹、皋陶之美〔三〕，纲纪存乎身，万世之术藏于心〔四〕；然身不容于世，无介绍通之者也〔五〕。公卿之子弟，贵戚之党友〔六〕，虽无过人之能〔七〕，然身在尊重之处，辅之者强而饰之众也〔八〕，靡不达也。

〔一〕「接耜」，宋翔凤曰：「本作『喙报』，依治要改。」傅校「喙」作「噉」。析中曰：「喙音革，鸣也。」唐晏曰：「按：『喙』疑是『●』之假借字，说文：『裘里也，以繒附（原误「傅」）于革也。』『报』当作『服』。」案：喙报不见他书，从宋校依治要改正。

〔二〕「能」，宋翔凤曰：「本作『才』，依治要改。」今案：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皁。」李善注：「不羁，谓才行高远，不可羁系也。」

〔三〕宋翔凤曰：「本作『身有尧、舜、皋陶之美』，依治要改。」今案：汇函、金丹、折中、拔萃「身」作「具」。品节、金丹、折中、拔萃「皋陶」作「禹、皋」。

〔四〕宋翔凤曰：「治要无此十二字。」器案：韩非子难一：「万世之利也。」史记晋世家作「万世之功」，说苑权谋作「百世之谋」，术也，谋也，功也，利也，其义一也，犹今言长远利益也。

〔五〕宋翔凤曰：「本作『然身不用于世者□□之通故也』，依治要改；别本作『不用于世者，无使之通故也』。」器案：汇函、别解作「身不用于世者，才之不通故也」，金丹作「身不用于世者，不通故也」，折中作「身不用于世者，莫为之通也」，皆出臆改。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注引作「穷泽之民，身不容于世，无介绍通之」，与治要合。

〔六〕汉书孔光传：「不结党友。」又杜周传：「方进复奏立党友。」此东汉朋党之滥觞也。

〔七〕「能」，宋翔凤曰：「本作『才』，依治要改。」

〔八〕宋翔凤曰：「本作『然在尊重之位者，辅助者强，饰之者巧』，依治要改。」今案：汇函、金丹本又作「然在尊位之重者」，亦以臆为之耳。

昔扁鹊居宋〔一〕，得罪于宋君，出〔二〕亡之卫，卫人有病将死者，扁

鹊至其家，欲为治之。病者之父谓扁鹊曰：「言子病甚〔三〕笃，将为〔四〕迎良医治〔五〕，非子所能治也。」退而不用，乃使灵巫〔六〕求福请命，对扁鹊而咒，病者卒死，灵巫不能治也〔七〕。夫扁鹊天下之良医，而不能与灵巫争用者，知与不知也〔八〕。故事求远而失近〔九〕，广藏而狭弃，斯之谓也。

〔一〕 折中无「居宋」二字。姚大章曰：「扁鹊、宫之奇、鲍丘三人，事虽不同，其不遇一也。」器案：史记扁鹊传：「扁鹊者，勃海郡郑人也，姓秦氏，名越人。」集解、索隐俱谓「郑」当作「郑」。正义：「家于卢国，因命之曰卢医也。」扬子法言重黎篇：「扁鹊，卢人也，而医多卢。」注：「太山卢人。」淮南子齐俗篇高诱注：「扁鹊，卢人，姓秦，名越人，赵简子时人。」史记正义又云：「黄帝八十一难序云：『秦越人与轩辕时扁鹊相类，仍号之为扁鹊。』」案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经方：「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注：「应劭曰：『黄帝时医也。』」寻轩辕本纪：「帝乃着内外经，……又有扁鹊、俞拊二臣定脉方。」盖秦越人以医名，时人以古之名医谥之，扁鹊传所谓「在赵者名扁鹊」是也。史记载扁鹊与赵简子事，谓当晋昭公时，索隐正之，云：「案左氏，简子专国，在定、顷二公之时，非当昭公之世，且赵系家叙此事，亦在定公之初。」则当周景王、敬王之世也。战国策秦策上载医扁鹊见秦武王，秦武王元年，当周赧王五年，相去二百余年。扁鹊传又言：「秦太医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鹊也，使人刺杀之。」则鹊之死久矣。盖善医之人，古皆称为扁鹊，犹善射之人，古皆称为羿矣。淮南子俶真篇：「是故虽有羿之知，而无所用之。」高诱注：「是说上古之时也，但甘卧治化自行，故曰『虽有羿之知，其无所用之』。是尧时羿善射，能一日落九乌，缴大风，杀窳窳，斩九婴，射河伯之知巧也，非有穷后羿也。」盖高氏已知羿非一人也。论语宪问：「羿善射。」孔注曰：「羿，有穷国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杀之。」左传襄公四年载其事云：「昔夏后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氏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则有穷之君亦以善射名羿也。孟子告子：「羿之教人射，必志于彀。」赵注：「羿，古之善射者。」又尽心篇：「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以羿兴大匠对言，明古之善射之人皆称为羿矣。与古之善医之人皆称为扁鹊，其事正相比也。

〔二〕 折中无「出」字。

〔三〕 折中无「甚」字。

〔四〕 「为」，天一阁本、品节作「谓」，古通。折中无「为」字。

〔五〕 折中无「治」字。唐晏曰：「（「治」）疑衍，否则下有『之』字。」

〔六〕 灵巫，犹言神巫，墨子迎敌祠：「徙外宅诸名大祠，灵巫或祷焉。」

〔七〕 唐晏曰：「案此事别无所考见。」器案：史记扁鹊传云：「信巫不信医，亦不治也。」

〔八〕 陈懿典曰：「又以扁鹊结出知不知意，甚有关键，有照应。」

〔九〕 孟子离娄上：「道在迩而求之远。」

昔宫〔一〕之奇为虞公画计，欲辞晋献公璧马之赂，而不假之夏阳之道〔二〕，岂非金石之计哉〔三〕！然虞公不听者，惑于珍怪之宝也〔四〕。

〔一〕 「宫」，宋翔凤本误作「公」。

〔二〕 左传僖公二年：「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宝也。』对曰：『若得道于虞，犹外府也。』公曰：『宫之奇存焉。』对曰：『宫之奇之为人也，懦而不能强谏，且少长于君，君昵之，虽谏，将不听。』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为不道，入自颠軫，伐郑三门；冀之既病，则亦唯君故。今虢为不道，保于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请假道以请罪于虢。』虞公许之，且请先伐虢，宫之奇谏，不听，遂起师。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又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公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对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偪乎？亲以宠偪，犹尚害之，况以国乎？……』弗听，许晋使。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八月，晋侯围上阳。……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下阳，公羊、谷梁俱作夏阳。

〔三〕 后汉书冯衍传：「故信庸庸之论，破金石之策。」注：「金石以喻坚。」金石之计，犹言金石之策也。

〔四〕 唐晏曰：「按谷梁传，晋以璧马假道，宫之奇谏曰：『晋国之使者，其辞卑而币重，必不便于虞。』虞公弗听。」

鲍丘〔一〕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二〕之下，而不录于世〔三〕，利口〔四〕之臣害之也〔五〕。

〔一〕 戴彦升曰：「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申公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

，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当作「质」）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文廷式曰：「鲍丘侯考。」唐晏曰：「盐铁论：『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包邱子不免瓮牖蒿庐。』按即浮邱伯。」器案：盐铁论毁学篇：「昔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据万乘之权，以制海内，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如潦岁之蛙，口非不众也，卒死于沟壑而已。」案太平御览八四一引盐铁论作「鲍邱子」，汉书楚元王交传：「俱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刘向孙卿书录：「春申君死，而孙卿废，因家兰陵，李斯尝为弟子，已而相秦，及韩非号韩子，又浮丘伯皆受业为名儒。」鲍、包、浮，一音之转。

（二）「蒿庐」，原作「蒿庐」，今改正。唐晏曰：「疑当作『蒿』。」器案：盐铁论毁学篇：「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即本陆氏此文，今据改正。史记褚先生东方朔传：「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寻周礼地官载师职：「以宅田土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注：「故书『郊』或为『蒿』。」然则蒿庐盖谓郊外之庐，「伏处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即下文所谓「弃于野」、「或隐于田里」也。

（三）录，录用，齿录。后汉书袁绍传：「广罗英雄，弃瑕录用。」

（四）论语阳货：「恶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孔曰：『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悦媚时君，倾覆国家。』」孟子尽心下：「恶利口。」

（五）胡雅斋曰：「三段或借类相形，或援引作证，意愈真愈妙。」

凡人莫不知善之为善，恶之为恶；莫不知学问之有益于己，怠戏之无益于事也（一）。然而为之者情欲放溢，而人不能胜其志也。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近贤以自辅；然贤圣或隐于田里，而不预国家之事者，乃观听之臣（二）不明于下，则闭塞之讥归于君（三）；闭塞之讥归于君，则忠贤之士弃于野；忠贤之士弃于野，则佞臣之党存于朝；佞臣之党存于朝，则下不忠于君；下不忠于君，则上不明于下；上不明于下，是故天下所以倾覆也（四）。

（一）李为霖曰：「又一转，更有遐思。」

（二）观听之臣，即耳目之臣。尚书益稷：「臣作朕股肱耳目。」孔颖达正义：「言已动作视听，皆由臣也。」又冏命：「充耳目之官。」孔氏传：「充备侍从，在视听之官。」

〔三〕 吕东莱曰：「连环结锁，神妙。」

〔四〕 王凤洲曰：「此篇言人才之通塞有数，惟人主不明，故贤者弃逐，不才者通显，其借喻俱照出正意，所谓『喻而非喻，真而非真』者。至叙事空阔，总说关锁尤高。」李为霖曰：「君子抱道自处，故以道为屈伸，非汤、武为之君，终不遇也。小人以容悦逢君，虽庸君世主无不合，所以常遇。篇中以大木枯杨立喻至切，何也？获大木难，枯杨便也。且叙事娴美，关锁尤高。」

至德（一）第八

〔一〕 黄震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戴彦升曰：「至德、怀虑二篇，称晋厉、齐庄、楚灵、宋襄、鲁庄，盖着古成败之国，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唐晏曰：「此篇主修德。」器案：孝经开宗明义章：「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后有广至德章，即以「顺民」为言。陆氏此文，言至德在得民，亦儒家之旨也。

夫欲富〔一〕国强〔二〕威，辟〔三〕地服远者，必得之于民；〔四〕欲建〔五〕功兴誉，垂名烈，流荣华者〔六〕，必取之于身。故〔七〕据万乘之国〔八〕，持百姓之命，苞山泽之饶，主〔九〕士众之力，而功不存乎〔一〇〕身，名不显于世者，乃〔一一〕统理之非也。

〔一〕 「富」，宋翔凤曰：「本作『建』，据治要改。」

〔二〕 「强」，李本、程本、两京本、品节、拔萃误作「疆」。

〔三〕 「辟」，宋翔凤曰：「本作『辟』，据治要改。」案：天一阁本作「辟」。汇函曰：「与『辟』同。」

〔四〕 品节曰：「此言立功成名在得民，在治身，不在威武。」李为霖曰：「得民则国强，治身则功立，故下以君子为治之道立言，又以四君之失证之，开合有法。」

〔五〕 「建」，宋翔凤曰：「本作『立』，据治要改。」

〔六〕 宋翔凤曰：「本作『垂名流光显荣华者』，依治要改。」

〔七〕 「故」，别解作「夫」。

〔八〕 宋翔凤曰：「治要作『千乘之众』。」

〔九〕 「主」，别解作「王」，天一阁本、唐本作「至」，俱误。本行篇：「主九州岛岛之众。」用法与此同。

〔一〇〕 「存乎」，宋翔凤曰：「本作『在于』，依治要改。」

〔一一〕 宋翔凤曰：「治要无『乃』字。」

天地之性，万物之类，怀德〔一〕者众归之，恃刑〔二〕者民畏之，归之则充〔三〕其侧，畏之则去其域〔四〕。故设刑者不厌轻，为德者不厌重，行罚者不患薄，布赏者不患厚〔五〕，所以亲近而致远也〔六〕。

〔一〕 宋翔凤曰：「『怀德』本作『儻道』，子汇本、抄本作『穰道』，依治要改。」唐晏曰：「按尔雅释诂：『儻，因也。』按亦所谓『着秦之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是。」

〔二〕 「刑」，汇函、品节、拔萃误作「形」。

〔三〕 「充」，宋翔凤曰：「本作『附』，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域』，治要作『城』。」金丹曰：「此即得道者多助之意。」

〔五〕 盐铁论周秦篇：「故高皇帝约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长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读此文，知汉高之省刑，盖亦受陆生之影响矣。

〔六〕 宋翔凤曰：「『远』上本有『疏』字，依治要删。」唐晏曰：「即悦近来远意。」

夫形〔一〕重者则心烦〔二〕，事众者则身劳〔三〕；心烦者则刑罚纵横而无所立，身劳者则百端回邪〔四〕而无所就。是以君子之为治也〔五〕，块〔六〕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七〕，官〔八〕府若无吏〔九〕，亭落〔一〇〕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一一〕，老幼不愁于庭〔一二〕，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一三〕，邮〔一四〕无夜行之卒〔一五〕，乡〔一六〕无夜召之征〔一七〕，犬不夜吠，鸡〔一八〕不夜鸣，耆老甘味〔一九〕于堂，丁男〔二〇〕耕耘于野〔二一〕，在朝者〔二二〕忠于君，在家者孝于亲；于是赏善罚恶而润色〔二三〕之，兴辟雍庠序而教诲之〔二四〕，然后贤愚异议，廉鄙异科，长幼异节，上下有差〔二五〕，强弱相扶，大小相怀，尊卑相承，雁行〔二六〕相随，不言而信〔二七〕，不怒而威〔二八〕，岂待〔二九〕坚甲利兵〔三〇〕、深牢刻令〔三一〕、朝夕切切〔三二〕而后行哉〔三三〕？

〔一〕 「形」，宋翔凤曰：「治要作『刑』。」案：子汇本、金丹亦作「刑」。

〔二〕 「心烦」，宋翔凤曰：「本作『身劳』，依治要改。」今案：楚辞屈原卜居：「心烦虑（一作「意」）乱，不知所从。」注：「迷所著也。一云，迷瞽眩也。」

〔三〕 「身劳」，宋翔凤曰：「本作『心烦』，依治要改。」真西山曰：「精言可诵。」

〔四〕 礼记乐记：「回邪曲直，各归其分。」正义：「回谓乖违，邪谓邪辟。」回邪、回邪同。

〔五〕 庄九微曰：「得天下者得其民，民不可以刑罚威，而可以道德聚，其知本之论乎！」

〔六〕 「块」，宋翔凤曰：「治要作『混』。」案：谷梁传僖公五年：「块

然受诸侯之尊。」注：「块然，安然也。」

〔七〕 宋翔凤曰：「治要无两『若』字。文选注廿六引新语曰：『君子之治也，混然无事，寂然无声。』」案：文选注见潘安仁在怀县作诗。茅鹿门曰：「韵语铿铿。」

〔八〕 「官」，李本误「宫」。

〔九〕 宋翔凤曰：「治要『吏』作『人』。」唐晏曰：「意林作『事』。」黄东发曰：「盛治气象。」金丹曰：「言政尚易简，不事烦苛也。」

〔一〇〕 周广业曰：「汉书：『秦制，十里一亭。』广雅：『落，居也。』李贤曰：『今人谓院为落。』」器案：北方乡村率以某格庄、某各庄为名，各格亦落之音转也。

〔一一〕 器案：讼于巷，即所谓「庶人议」也。史记始皇本纪：「三十四年，李斯议烧诗、书、百家语云：『入则心非，出则巷议。』」盐铁论相刺篇：「鄙人不能巷言面违。」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如淳注曰：「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曰巷讼，曰巷议，曰巷言，曰巷语，其义一也。

〔一二〕 宋翔凤曰：「意林引云：『犬不夜吠，鸡不夜鸣，家若无声，官府若无事，亭落若无人，闾里不讼，老者不愁，君子之治也。』」按：『家』当作『寂』，古文作『●』。」今案：意林本作「耆老」，不作「老者」。

〔一三〕 宋翔凤曰：「治要无『闾里』以下廿二字。」

〔一四〕 宋翔凤曰：「『邮』下本有『驿』字，依治要删。」器案：天一阁本、唐本「邮」下有「亭」字，亭已见上文，不应复重。后汉书郭太传注、续汉书舆服志上注引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今吏邮书传府督邮职掌此。」

〔一五〕 「卒」，宋翔凤曰：「本作『吏』，依治要改。」

〔一六〕 宋翔凤曰：「『乡』下本有『闾』字，依治要删。」

〔一七〕 「召」，宋翔凤曰：「本作『名』，依治要改。」案：子汇本、品节、金丹作「召」。

〔一八〕 「鸡」，宋翔凤曰：「本作『乌』，抄本作『鸟』，依治要、意林改。」唐本作「鸟」，云：「意林作『鸡』。」

〔一九〕 甘味，即老子四十三章「甘其食」之意。史记苏秦传：「食不甘味。」

〔二〇〕 史记主父偃传：「发天下丁男以守河北。」汉书严安传：「丁男被甲。」案史记项羽本纪：「楚、汉久相持未决，丁壮苦军旅，老弱罢转漕。」寻上文云：「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集解：「孟康曰：『古者

，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二十三年而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内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汉仪注：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驰战阵。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然则丁壮盖谓年满二十三之人，亦即所谓正也。

（二一）宋翔凤曰：「本作『老者息于堂，丁壮者耕耘于田』，依治要改。」金丹曰：「此段言养民之政。」

（二二）宋翔凤曰：「治要无『者』字，下同。」

（二三）论语宪问：「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邢昺疏：「修饰润色，皆谓增修使华美也。」

（二四）金丹曰：「此段言教民之政。」

（二五）「有差」，金丹作「异差」。

（二六）诗郑风大叔于田：「两骖雁行。」正义：「如雁之行相次序也。」文选丘希范与陈伯之书：「雁行有序。」注：「应劭汉官仪：『典职杨乔纠羊柔曰：柔知丞郎，雁行有序。』」

（二七）宋翔凤曰：「治要作『虽不言而信诚』。」

（二八）宋翔凤曰：「『威』下治要有『行』字。」唐晏曰：「按古韵，科、差、随固协，怀与威亦协，而从无二音并用者，此亦汉初音变也。」

（二九）「待」，宋翔凤曰：「本作『恃』，依治要改。」

（三〇）孟子梁惠王上：「可使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

（三一）「深牢刻令」，宋翔凤曰：「本作『深刑刻法』，依治要改。」

（三二）论语子路：「朋友切切偲偲。」集解：「马曰：『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

（三三）王浚川曰：「一反绌上有力。」廖安止曰：「应前穰道（今改「怀德」）众归之。」

昔者（一），晋厉（二）、齐庄（三）、楚灵（四）、宋襄（五），乘（六）大国之权，杖（七）众民之威，军师横出，陵轹（八）诸侯，外骄敌国，内刻（九）百姓，邻国之讎结于外，群臣（一〇）之怨积于内，而欲建金石之统（一一），继（一二）不绝之世，岂不难哉？故宋襄死于泓（一三）之战（一四），三君弑于臣（一五）之手（一六），皆轻师尚威（一七），以致（一八）于斯，故春秋重而书之，嗟（一九）叹而伤之。三君强其威而失其国（二〇），急其刑而自贼，斯乃去事之戒，来事之师也（二一）。

（一）宋翔凤曰：「本无『者』字，治要有。」

（二）晋厉公，景公之子，名寿曼，一作州满，其作州蒲者，误也，见史记晋世家。

- (三) 齐庄公名光，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 (四) 楚灵王名围，见史记楚世家。
- (五) 宋襄公名兹甫，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 (六) 「乘」，宋翔凤曰：「本作『乘』，依治要改。」
- (七) 「杖」，汇函作「仗」。
- (八) 史记楚世家：「陵轹中国。」字亦作「辘轳」，史记司马相如传：「观徒车之所辘轳。」正义：「辘，践也。轳，辗也。」
- (九) 「刻」，宋翔凤曰：「本作『克』，子汇本、抄本并作『克』，从治要改。」
- (一〇) 「群臣」，宋翔凤曰：「本作『臣下』，依治要改。」
- (一一) 宋翔凤曰：「『统』本作『功』，依治要改。」器案：金石，谓所建统绪，可铭之金石。吕氏春秋求人篇：「功绩铭乎金石。」高诱注：「金，钟鼎也。石，丰碑也。」文选曹子建与杨德祖书：「留金石之功。」注：「吴越春秋：『乐师谓越王曰：君王德可刻金石。』」
- (一二) 「继」，宋翔凤曰：「本作『终传』，依治要改。」案：礼记中庸：「继绝世。」语又见论语尧曰篇。
- (一三) 「泓」，宋翔凤曰：「本作『泓水』，依治要删。」
- (一四)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斃焉。」又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伤于泓故也。」案：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以为「公伤股，三日而死」，未可据。唐晏曰：「按谷梁僖二十三传：『兹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战，则是弃其师也。为人君而弃其师，其民孰以为君哉？』」
- (一五) 「臣」下，宋翔凤曰：「本有『子』字，依治要删。」
- (一六) 唐晏曰：「谷梁传成二十八年：『晋弑其君州蒲。称国以弑君，恶甚也。』又襄二十五年：『齐弑其君光。』传：『庄公失言，淫于崔氏。』又昭公十有三年：『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干溪。』传：『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 (一七) 「皆轻师尚威」，宋翔凤曰：「本作『皆轻用师而尚威力』，今依治要改。」
- (一八) 「致」，宋翔凤曰：「本作『至』，依治要。」
- (一九) 「嗟」，两京本误「差」。
- (二〇) 宋翔凤曰：「本作『是三君皆强其盛而失国』，依治要删改，子汇本

『盛』亦作『威』。」案：拔萃「君」误「军」。

（二一）本书行事篇：「追治去事，以正来世。」去事，谓往事、前事也。战国策赵策上：「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文选过秦论引谚曰：「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王凤洲曰：「此篇言立功成名，在得民治身，不在威武。首反起，方转正说，文机流动，而叙事得体，大方手笔。」汪南溟曰：「正意结在言外。」李为霖曰：「此篇议论国政，深得为治体要，而铺叙严正，语多流丽，不落纤媚，古韵铿然。」

鲁庄公一年之中，以三时兴筑作〔一〕之役，规虞〔二〕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三〕，刻桷丹楹〔四〕，眩曜靡丽，收民〔五〕十二之税〔六〕，不足以供邪曲〔七〕之欲，缮不用之好，以快妇人之目〔八〕，财尽于骄淫，力疲于不急〔九〕，上困于用，下饥于食，乃遣臧孙辰请滞积于齐〔一〇〕，仓〔一一〕空匮，外人知之〔一二〕，于是为齐、卫、陈、宋〔一三〕所伐〔一四〕，贤臣出，邪臣乱〔一五〕，子般杀，鲁国危也〔一六〕。公子牙、庆父之属，败上下之序，乱男女之别，继位者无所定，逆乱者无所惧。于是〔一七〕齐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诛夫人，逐庆父而还〔一八〕季子，然后社稷复存，子孙反业〔一九〕，岂不谓微弱者哉？故为威不强还自亡，立法不明还自伤，鲁庄公之谓也。故春秋谷〔缺〕〔二〇〕

〔一〕左传桓公六年：「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杜注：「三时，春夏秋。」正义：「春夏秋三时，农之要节，为政不害于民，得使尽力耕耘，自事生产，故百姓和而年岁丰也。」兴筑作，即大兴土木。

〔二〕「虞」，宋翔凤曰：「本作『固』，依治要改。」案：治要是。尚书舜典：「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孔氏传：「虞，掌山泽之官。」此文即谓「掌山林草泽之利」也。

〔三〕唐晏曰：「谷梁传庄公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传：『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怼，君子危之。』」器案：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冬，筑微。山林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范宁集解：「虞，典禽兽之官，言规固而筑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与民共同利也。」汉书食货志上：「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元帝）从其议，皆罢之。」此文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亦与民争利之一端也。

〔四〕杜预春秋序：「故发传之体有三，而为例之情有五。……四曰：尽而不污。直书其事，具文见义，丹楹刻桷、天王求车、齐侯献捷之类是也。」孔颖达疏：「曲礼：『制宫庙之饰，楹不丹，桷不刻。』庄二十三年：『秋，丹

桓宫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宫桷。』……皆非礼而动，直书其事，不为之隐，具为其文，以见讥意，是其事实尽而不有污曲也。」

〔五〕 宋翔凤曰：「本无『民』字，依治要增。」

〔六〕 论语颜渊：「二，吾犹不足。」集解：「孔曰：『二谓什二而税。』」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十一，大桀小桀。」此十二之税，即谓其奢泰，多取于民，比之于桀也。

〔七〕 「邪曲」，宋翔凤曰：「本作『回邪』，依治要改。」

〔八〕 「快」，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原缺，子汇本、唐本作「悦」，宋翔凤本依治要改为「膳不足好，以快妇人之目」。孙诒让曰：「案此当作『缮不用之好』，谓修缮无用之玩好也。前无为篇云：『缮雕琢刻画之好。』文例与此正同。治要所引，亦有掇误。」按孙说是，今从之改正。唐晏曰：「谷梁庄二十四年：『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庙也，取非礼，与非正，而加之于宗庙，以饰夫人，非正也。』」

〔九〕 宋翔凤曰：「本作『人力罢于不急』，依治要改。」案：荀子天论：「不急之察。」战国策秦策：「捐不急之官。」

〔一〇〕 「滞积」原缺，子汇本作「余」。国语鲁语上：「文仲以鬯圭与玉磬如齐告余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滞积，以纾执事。』」今据补「滞积」二字。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国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一年不升，告余诸侯。告，请也，余也，余也，不正，故举臧孙辰以为私行也。国无九年之畜曰不足，无六年之畜曰急，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诸侯无粟，诸侯相归粟，正也。臧孙辰告余于齐，告，然后与之，言内之无外交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虽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饥，君子非之。不言如，为内讳也。」范宁集解曰：「臧孙辰，鲁大夫臧文仲。」

〔一一〕 「仓」，天一阁本误「食」。

〔一二〕 宋翔凤曰：「治要无『乃遣』以下十六字。」

〔一三〕 「齐卫陈宋」，宋翔凤曰：「本作『宋卫陈』，无『齐』字，依治要增。」

〔一四〕 唐晏曰：「按：谷梁庄二十八年传：『臧孙辰告余于齐，告，然后与之，言内之无外交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虽累凶年，而民弗病也。』至宋、陈、卫伐鲁，事不见春秋，疑是谷梁旧说。」

〔一五〕 宋翔凤曰：「『邪』本作『叛』，依治要改。」说苑臣术篇：「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邪者，一曰，安官贪禄，营于私家，不务公事，怀其智，藏其能，主饥于论，渴于策，犹不肯尽节，容容乎与世浮沈上下

，左右观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为皆曰可，隐而求主之所好，即进之以快主耳目，偷合苟容，与主为乐，不顾其后害，如此者谀臣也。三曰，中实颇险，外貌小谨，巧言令色，又心嫉贤，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饰非，辩足以行说，反言易辞，而成文章，内离骨肉之亲，外妒乱朝廷，如此者谗臣也。五曰，专权擅势，持招国事，以为轻重，私门成党，以富其家，又复增加威势，擅矫主命，以自贵显，如此者贼臣也。六曰，谄言以邪，坠主不义，朋党比周，以蔽主明，入则辩言好辞，出则更复异其言语，使白黑无别，是非无闲，伺候可推，因而附然，使主恶布于境内，闻于四邻，如此者亡国之臣也。」

〔一六〕宋翔凤曰：「『杀』下本有『而』字，『鲁』下本缺二字，依治要改。」

〔一七〕「是」字原脱，各本俱有，今补。

〔一八〕「还」，唐本作「返」。

〔一九〕史记鲁世家：「初，庄公筑台临党氏，见孟女，说而爱之，许立为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斑长，说梁氏女，往观；圉人犇自墙外与梁氏女戏，斑怒鞭犇。庄公闻之曰：『犇有力焉，遂杀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杀，会庄公有疾。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哀姜无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开。庄公无适嗣，爱孟女欲立其子斑。庄公病，而问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庄公患叔牙欲立庆父，退而问季友，季友曰：『请以死立斑也。』庄公曰：『曩者，叔牙欲立庆父，奈何？』季友以庄公命，命牙待于针巫氏，使针季劫饮叔牙以鸩曰：『饮此则有后奉祀，不然，死且无后。』牙遂饮鸩而死，鲁立其子为叔孙氏。八月癸亥，庄公卒，季友竟立子斑为君，如庄公命，待丧舍于党氏。先时，庆父与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开，及庄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庆父使圉人犇杀鲁公子斑于党氏，季友奔陈，庆父竟立庄公子开，是为愍公。愍公二年，庆父与哀姜通益甚，哀姜与庆父谋，杀愍公而立庆父。庆父使卜齮袭杀愍公于武闾。季友闻之，自陈与愍公弟申如邾，请鲁求内之。鲁人欲诛庆父，庆父恐，奔莒，于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为厘公。厘公亦庄公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赂如莒，求庆父，庆父归，使人杀庆父，庆父请奔，弗听，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庆父闻奚斯音，乃自杀。齐桓公闻哀姜与庆父乱以危鲁，乃召之邾而杀之，以其尸归，戮之鲁，鲁厘公请而葬之。」愍公即春秋之闵公，厘公即僖公。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百姓安堵，四民反业。」

〔二〇〕戴彦升曰：「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唐晏曰：「阙文下，当是引谷梁说也。」

怀虑〔一〕第九

〔一〕黄震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品节曰：「此言忠诚专一者成名，二三诡随者辱殆。」唐晏曰：「此篇义主窒欲。」

怀异〔一〕虑者不可以立计〔二〕，持两端〔三〕者不可以定威。故治外者必调内，平远者必正近。纲维〔四〕天下，劳神八极者，则忧不存于家。养气治性〔五〕，思通精神，延寿命者，则志不流于外〔六〕。据土〔七〕子民〔八〕，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化不行，而政令不从〔九〕。苏秦、张仪〔一〇〕，身尊〔一一〕于位，名显于世，相六国，事六君，威振〔一二〕山东〔一三〕，横说诸侯，国异辞，人异意，欲合弱而制强，持衡〔一四〕而御纵，内无坚计，身无定名〔一五〕，功业不平〔一六〕，中道〔一七〕而废，身死于凡人之手，为天下所笑者〔一八〕，乃由辞语不一，而情欲放佚故也〔一九〕。

〔一〕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子汇本增。」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金丹有此二字。

〔二〕金丹曰：「怀异虑，谓心术不一也。」

〔三〕淮南子修务篇：「所谓言者，齐于众而同于俗，今不称九天之顶，则言黄泉之底，是两末之端议，何可以公论乎？」史记晋世家：「晋闻楚之伐郑，发兵救郑，其来持两端，故迟。」太平御览四〇六引阮子政论：「朝有两端之议，家有不协之论，至令父子不同好，兄弟异交友，破和穆之道，长诤讼之端。」此皆言持两端者之不可以成事也。

〔四〕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别本补。子汇本作『纪』。」案：金丹、唐本作「纪」。

〔五〕说苑建本篇：「学者所以反情治性。」义与此同。天一阁本「养气」作「养亲」，非是。

〔六〕宋翔凤曰：「『流』字本缺，依别本补，子汇本作『役』。」案：金丹、唐本亦作「役」。

〔七〕「土」，宋翔凤本作「上」，不可据。据土子民，即有土有民之义。史记孔子世家：「楚令尹子西曰：『今孔丘得据土壤，贤弟子为佐，非楚之福也。』」

〔八〕礼记表记：「子民如父母。」正义：「子谓子爱于民，如父母爱子也。」汉书景十三王传：「多欲不宜君国子民。」

〔九〕唐晏曰：「公仪所以拔葵去妇。」

〔一〇〕苏秦、张仪，史记俱有传。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纵横家：「苏子三十一篇。」本注：「名秦，有列传。」又张子十篇。」本注：「名仪，有列传。」

〔一一〕「尊」，金丹作「荣」。

〔一二〕「振」，金丹作「震」。

〔一三〕器案：山东谓二崤及函谷以东之地，贾谊过秦论称「秦孝公据殽、函之固」，即谓殽、函以西为秦，殽、函以外，即山东之地，泛指六国，故常以山东与秦对言。战国策秦策上：「王襟以山东之险，带以河曲之利，韩必为关中之侯。」又范雎说秦王曰：「今反闭关，而不敢窥兵于山东者，是穰侯为国谋不忠，而大王之计有所失也。」又曰：「臣居山东，闻齐之有田单，不闻其有王；闻秦之有太后、穰侯、泾阳、华阳、高陵，不闻其有王。」秦策下：「应侯言于秦昭王曰：『客新有从山东来者蔡泽，其人辩士。』」又顿弱曰：「山东战国有六，威不掩于山东，而掩于母。」又赵策上：「苏秦始合从说赵王曰：『……秦欲已得行于山东，……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六国从亲以摈秦，秦必不敢出兵于函谷关以害山东矣。』」又机赫谓赵王曰：「然山东不能易其路，兵弱也。弱而不能相壹，是何秦之智，山东之愚也。是臣之所为山东之忧也。」又曰：「今山东之主，不知秦之即己也。」又赵策下司空马说赵王：「秦衔赂以自强，山东必恐亡赵自危。」又曰：「则是大王名亡赵之半，实得山东以敌秦，秦不足亡。」过秦论：「山东豪俊并起而亡秦族矣。」又云：「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比权量力，则不可同年而语矣。」

〔一四〕宋翔凤曰：「本作『横』，子汇作『衡』，通。」

〔一五〕管子九守：「按实而定名。」定名即正名，谓有一定不变之名也。

〔一六〕「平」，宋翔凤曰：「按疑作『卒』。」案：唐本作「成」。

〔一七〕礼记表记：「中道而废。」语又见论语雍也篇。案：犹今言半途而废也。

〔一八〕器案：古书常称身死国亡之人为为天下笑，盖亦取鉴之义也。吕氏春秋疑似篇：「至于后，戎寇真至，幽王之身，乃死于丽山之下，为天下笑。」淮南泛论篇：「夏桀，殷纣之盛也，人迹所至，舟车所通，莫不为郡县；然而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战国策秦策上：「智伯瑶残范、中行，围逼晋阳，卒为三家笑。」文选贾谊过秦论：「一夫作难而七庙隳，身死人手，为天下笑。」史记淮阴侯列传：「始常山王、成安君为布衣时，相与为刎颈之交，后争张廩、陈泽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项王，奉项婴头而窜逃，归于汉王，汉王借兵而东下，杀成安君泜水之南，头足异处，卒为天下笑。」

〔一九〕杨廉夫曰：「苏、张以二三败，可为断案。」金丹曰：「此大段言政不出于一，则天下不治也。」

故管仲相桓公，诘节〔一〕事君，专心一意〔二〕，身无境外之交〔三〕，心无欹斜之虑〔四〕，正其国如〔五〕制天下，尊其君而屈〔六〕诸侯，权行〔七〕于海内，化流于诸夏〔八〕，失道者诛，秉义者显，举一事而天下从，出一政〔九〕而诸侯靡〔一〇〕。故圣人执一政以绳百姓，持一概〔一一〕以等万民，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统也〔一二〕。

〔一〕 器案：诘节犹言屈节，汉书王吉传：「休则俛仰诘信以利形。」「诘信」即「屈伸」也。此谓管仲不死子纠之难，而屈身以事齐桓也。论语宪问：「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战国策齐策下：「且吾闻效小节者，不能行大威；恶小耻者，不能立荣名。昔管仲射桓公，中钩，篡也；遗公子纠而不能死，怯也；束缚桎梏，辱身也；此三行者，乡里不通也，世主不臣也，使管仲终穷抑幽，囚而不出，惭耻而不见，穷年没寿，不免为辱人贱行矣。然而管子并三行之过，据齐国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诸侯，为五霸首，名高天下，光照邻国。」

〔二〕 品节曰：「管仲以专一成。」

〔三〕 礼记郊特牲：「为人臣无外交，不敢贰君也。」即所谓大夫无境外之交也。汉书循吏朱邑传：「无疆外之交，束修之馈。」此用谷梁义，谷梁隐公元年传：「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聘弓镞矢，不出竟场，束修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贰之也。」杨疏即以「臣无竟外之交」说之。金丹「境外」作「意外」，非是。

〔四〕 文廷式曰：「『欹斜』即『奇邪』之异文。」唐晏曰：「按当作『奇邪』，周礼注：『非常也。』」器案：周礼天官宫正职：「去其淫怠与其奇邪之民。」注：「奇邪，谄觚非常。」正义：「兵书有谄觚之人，谓谄诈桀出，觚角非常也。」金丹作「歌斜」，非是。

〔五〕 「如」，宋翔凤曰：「子汇作『而』。」案：傅校本、汇函、品节、金丹作「而」。

〔六〕 「屈」，宋翔凤本作「出」，各本俱作「屈」，今改。

〔七〕 「行」，金丹作「衡」，不可据。

〔八〕 论语八佾：「不如诸夏之亡也。」集解：「包曰：『诸夏，中国。』」邢疏：「此及闵元元年左氏传皆言诸夏，襄四年左传，魏绛云：「诸夷必叛华夏。」皆谓中国，而谓之华夏者，夏，大也，言有礼仪之大，有文章之华也。」

（九） 「政」，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故」。

（一〇）王守溪曰：「管仲以专一成相业，亲切详明。」许子春曰：「把一字收拾详尽。」缪当时曰：「政事不统于一，则民之耳目无所从矣。如苏秦事六君，政出多门，世所以乱也；管仲事一君，政出于一，所以霸也。况圣人治天下，而可以不统于一乎？」金丹曰：「此一段明政出于一。」唐晏曰：「按陆生贬苏秦而褒管仲，所以不及孟、荀，而为秦、楚之儒也。」

（一一）文选谢宣远于安城答灵运诗：「肇允虽同规，翻飞各异概。」注：「异概，谓异量也。凡概以平量，故言概而显量焉。楚辞曰：『一概而相量也。』」案：所举楚辞，见屈原九章怀沙：「同糅玉石兮，一概而相量。」洪兴祖补注曰：「概，平斗斛木。」此文以概等为言，亦谓等量也。

（一二）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注：「统者，始也，摠系之辞。天王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疏：「所以书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统天下，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故言大一统也。」汉书董仲舒传：「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又王吉传：「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岛岛共贯也。」文选曹子建求自试表：「方今天下一统。」注：「尚书大传曰：『周公一统天下，合和四海。』然一统，谓其统绪也。」

故天一（一）以大成数，人一以□成伦。楚灵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国，不先仁义而尚道德，怀奇伎，□□□，□阴阳，合物怪，（二）作干溪之台（三），立百仞之高，欲登浮云，窥天文（四），然身死于弃疾之手（五）。鲁庄公据中土（六）之地，承圣人（七）之后，不修周公之业，继先人之体（八），尚令牌威，有万人之力，（九）怀兼人（一〇）之强，不能存立子纠（一一），国侵地夺，以洙、泗为境（一二）。

（一）老子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文选陆佐公新刻漏铭：「则于地四，参以天一。」注：「天以得一生水，地以得四生金也。」

（二） 「怪」，原作「」，孙诒让曰：「案：『』当作『怪』，形近而误。史记封禅书云：『萑弘依物怪，欲以致诸侯。』公羊庄三十一年何休注云：『礼，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诸侯有灵台以候四时。』故陆子以阴阳物怪言之。」案：孙说是，今从之改正。

（三）唐晏曰：「按：左传、国语皆作章华台，此作干溪台，干溪在下蔡，章华台故址在华容，相去甚远，此误合之，由谷梁无章华台故。」器案：国

语楚语上：「楚子为章华之台，数年乃成。」水经沔水注：「台高十丈，基广十五丈。」

（四）「天文」，太平御览一七七作「天下」，非是。诗大雅灵台正义：「公羊说：『天子三，诸侯二。』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观鸟兽鱼鳖。诸侯当有时台、囿台，诸侯卑，不得观天文，无灵台。」初学记引五经异义：「天子有三台，灵台以观天文，时台以观四时，囿台以观鸟兽鱼鳖。诸侯无灵台，但有时台、囿台也。」太平御览五三四引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以考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征气朔之瑞应，原神明之变化，为万姓获福于天。」然则灵台王者之制，楚子僭天子而为之，楚语载其「愿得诸侯与始升焉，诸侯皆距，无有至者」，亦以其僭天子之礼，而抗距之耳。文选潘安仁闲居赋注引作「窥天文」，不误。

（五）宋翔凤曰：「本缺『疾之手』三字，依别本补。」唐晏曰：「按『弃』下当是『疾』字，谓平王也。」按：史记楚世家：「十二年春，楚灵王乐干溪不能去也，国人苦役。初，灵王会兵于申，僂越大夫常寿过，杀蔡大夫观起，起子从亡在吴，乃劝吴王伐楚，为闲越大夫常寿过而作乱，为吴闲，使矫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晋，至蔡，与吴、越兵欲袭蔡，令公子比见弃疾，与盟于邓，遂入杀灵王太子禄，立公子比为王，公子比为令尹，弃疾为司马。先除王宫。观从从师于干溪，令楚众曰：『国有王矣。先归，复爵邑田室；后者迁之。』楚众皆溃，去灵王而归。灵王闻太子禄之死也，自投车下而曰：『人之爱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杀人之子多矣，能无及此乎！』右尹曰：『请待于郊以听国人。』王曰：『众怒不可犯。』曰：『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诸侯，以听大国之虑。」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于是王乘舟将欲入鄢。右尹度王不用其计，惧俱死，亦去王亡。灵王于是独彷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鍬人，谓曰：『为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鍬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饗王从王者，罪及三族，且又无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卧，鍬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觉而弗见，遂饥弗能起。芋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诛，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饥于厘泽，奉之以归。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按：左传作「王缢于芋尹申亥」。

（六）淮南墜形篇：「正中冀州曰中土。」高诱注：「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土也。」案：冀州，古以为中州，中土与中州同义。谷梁传桓公五年：「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杨士勋疏：「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则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郑近王畿，故举冀州以为说。故邹衍着书云：『九州岛岛之内，名曰赤县。』赤县之畿，从冀州起。故后王

虽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

〔七〕 圣人，谓周公也。

〔八〕 公羊传文公九年：「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史记外戚世家：「继体守文之君。」索隐：「按继体，谓非创业之主，而是嫡子继先帝之正体而立者也。」正义：「继体，谓嫡子继先祖者也。」按：文又见汉书外戚传，师古曰：「继体，谓嗣位也。」

〔九〕 唐晏曰：「按：庄公以善射闻，不闻其多力，此亦可备异闻。」

〔一〇〕 论语先进：「由也兼人，故退之。」集解：「郑曰：『子路务在胜尚人。』」汉书韩信传：「受辱于跨下，无兼人之勇。」

〔一一〕 公羊传庄公九年：「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其取之何？内辞也，胁我，使我杀之也。其称子纠何？贵也。其贵奈何？宜为君者也。」又谷梁传：「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外不言取，言取，病内也。取，易辞也，犹曰取其子纠而杀之云尔。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以千乘之鲁，而不能存子纠，以公为病矣。」杨士勋疏：「是其贵，故以子某称之，如子般、子野之类也。」

〔一二〕 唐晏曰：「按国侵地夺，以洙、泗为境，当指干时之败，及冬浚洙也。谷梁传曰：『浚洙者，着力不足也。』」

夫世人不学诗、书〔一〕，存仁义，尊〔二〕圣人之道，极经艺〔三〕之深，乃论不验〔四〕之语，学不然〔五〕之事，图天地之形，说灾变之异〔六〕，乖先〔七〕王之法，异圣人之意，惑学者之心，移众人之志，指天画地〔八〕，是非世事，动人以邪变，惊人以奇怪，听之者若神，视〔九〕之者如异〔一〇〕；然犹不可以济于厄而度其身〔一一〕，或触罪□□〔一二〕法，不免于辜戮〔一三〕。故事不生于法度，道不本于天地，可言而不可行也，可听而不可传也，可□〔一四〕翫而不可大用也。

〔一〕 淮南子修务篇：「诵诗、书者，期于通道略物。」高诱注：「略，达；物，事也。」

〔二〕 「尊」，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别本补。」

〔三〕 「经艺」，宋翔凤本作「经义」，肱改。本书道基篇：「圣人防乱以经艺。」

〔四〕 淮南子泛论篇：「不用之法，圣王弗行。不验之语，圣王弗听。」盐铁论相刺篇：「今儒者释耒耜而学不验之语。」

〔五〕 汉书司马相如传下：「卫使者不然。」张揖注曰：「不然之变也。」文选司马长卿喻巴蜀檄同。又五行志中：「如有不然，老母安得处所。」不然，谓非常之变。墨子辞过：「府库实满，足以待不然。」

〔六〕 「灾变之异」，天一阁本作「灾异之变」。唐晏曰：「一本作『灾变之异』。」

〔七〕 「乖先」，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子汇补，别本『乖』作『』。」案：唐本有此二字，汇函作「紊先」。

〔八〕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曰：『天下幸而安乐无事，蚡得为肺腑，所好音乐狗马田宅，蚡所爱倡优巧匠之属；不如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壮士与议论，腹诽而心谤，不仰视天而俯画地，辟倪两宫间，幸天下有变，而欲有大功。』」集解：「张晏曰：「视天，占三光也。画地，知分野所在也。画地，谕欲作反事。」后汉书侯霸传：「歆又证岁将饥凶，指天画地，言甚刚切。」然则指天画地亦就灾异之变为言也。太平御览七六引春秋运斗枢：「宓牺、女娲、神农，是谓三皇也。皇者，合元履中，开阴布纲，指天画地，神化潜通。」盖指天画地为皇王之事，非其人而为之，斯为僭越耳。

〔九〕 「视」，唐本作「观」，云：「一本作『视』。」

〔一〇〕 唐晏曰：「按世谓讖纬之说，起自哀、平；今据陆生所言，则战国以来有之矣。故『亡秦者胡』及孔子闭房记、沙丘之说，皆讖也。」

〔一一〕 器案：度谓度世。汉书景纪：「中元六年十二月，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注引孟康曰：「语曰：『金可铸，世可度。』」风俗通义正失篇：「语曰：『金不可作，世不可度。』」抱朴子内篇黄白：「故经曰：『金可作也，世可度也。』」三国志魏书董昭传：「上书陈末流之弊曰：『至乃相谓，今世何忧不度耶？但求人道不勤，罗之不博耳。』」楚辞远游集注：「度世，谓超越尘世而仙去也。」度身即度世也。

〔一二〕 「□□」，宋翔凤曰：「抄本作缺一字。」案：李本、唐本缺一字。

〔一三〕 唐晏曰：「此京房、翼奉之伦所以不免。」

〔一四〕 「□」，宋翔凤曰：「别本作『小』。」

故物之所可，非道之所宜；道之所宜，非物之所可。是以制事者不可□，设道者不可通。目以精明，耳以主听，口以别味，鼻以闻芳，手以之持，足以之行，各受一性，不得两兼，两〔一〕兼则心惑，二路者行穷，正心一坚，久而不忘，在上不逸，为下不伤，执一〔二〕统物，虽寡必众，心佚情散，虽高必崩，气泄生疾，寿命不长，颠倒无端〔三〕，失〔四〕道不行。故气感之符，清洁明光〔五〕，情素〔六〕之表，恬畅和良，调密者固，安静者详〔七〕，志定心平，血脉乃强〔八〕，秉政图两〔九〕，失其中央〔一〇〕，战士不耕，朝士不商，邪不奸直，圆不乱方，违戾相错，拨刺〔一一〕难匡。故欲理〔一二〕之君，闭利门，积德之家，必无灾殃〔一三〕，利绝而道着，武让〔一四〕而德兴，斯乃持久之道，常行之法也〔一五〕。

〔一〕 「两」字原缺，今据俞樾说订补。俞樾曰：「樾谨按：『兼则心惑』，本作『两兼则心惑』，与『二路者行穷』，相对成文。」

〔二〕 尸子分篇：「执一以静，令名自正，令事自定。」又曰：「执一之道，去智与巧。」韩非子扬摧篇：「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静，令事自定。」吕氏春秋执一篇：「王者执一而为万物正。……天子必执一，所以抟之也。一则治，两则乱。」又有度篇：「先王不能尽知，执一而万物治。使人不能执一者，物感之也。」高诱注：「感，惑也。」

〔三〕 「端」，两京本误「喘」。淮南子主术篇：「运转而无端。」高诱注：「端，也。」

〔四〕 「失」，子汇本、唐本作「大」。两京本、天一阁本误「夫」。

〔五〕 「明光」，唐本作「光明」，云：「一作『明光』。」

〔六〕 史记蔡泽传：「披心腹，示情素。」文选谢灵运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诗：「夫子照情素。」李善注引蔡泽传而释之曰：「素犹实也。」楚辞刘向九叹：「屈情素以从事。」王注：「屈我素志，以从众人，而承事之也。」

〔七〕 「详」，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作「祥」。

〔八〕 唐晏曰：「自『制事者』至『久而不忘』，荀卿劝学之旨也。自『在上不逸』至『血脉乃强』，庄子养生主之说也。汉初诸儒其学出于周、秦，亦时代为之。」

〔九〕 「图两」，二字中间，原缺一字，严可均曰：「『图两』中间无缺。」按：严说是，今从之。

〔一〇〕 「央」，原作「方」，唐晏曰：「按诗笺：『方，且也。』此『方』字之义。」今案：唐说迂曲，义不可通，且「中方」与下文「乱方」韵复，今辄定为「中央」。

〔一一〕 「拨刺」，原作「拨刺」，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拨●」，「●」即「刺」俗别字，今从孙诒让、唐晏说校改。孙诒让曰：「案「拨」，「●」之借字，「刺」当作「刺」，说文●部云：『●，足刺●也，读若拨。』刀部云：『刺，戾也。』淮南子修务篇云：『琴或拨刺枉挠。』高注云：『拨刺，不正也。』程荣本『刺』作『●』，尤讹。」唐晏曰：「按淮南修务训：『拨刺枉挠。』注：『不正也。』当从刺。」

〔一二〕 「理」，当是避唐讳「治」字改。

〔一三〕 易坤卦文言：「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一四〕 「让」，唐晏曰：「当作『攘』。」不可从。

〔一五〕 苏紫溪曰：「此篇言忠诚专一者成名，二三诡随者殆辱，笔势纵横开

合，抑扬婉转，如大鹏鼓翼，天风迅发，一息万里，笔力到矣。」唐晏曰：「结语乃孟子『何必曰利』之旨也。」

本行（一）第十

（一）黄震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戴彦升曰：「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唐晏曰：「此篇义主本诸身以加乎民。」

治以道（一）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故尊于位而无德者绌（二），富于财而无义者刑，贱而好德者尊，贫而有义者荣。段干木徒步（三）之士，修行德，魏文侯过其闾而轼之（四）。夫子陈、蔡之厄（五），豆饭菜羹，不足以接餽（六），二三子（七）布弊（八）褴袍，不足以御寒（九），倥偬（一〇）屈厄，自处甚矣；然而夫子当于道（一一），二三子近于义，自布衣之士，上□天子，下齐庶民，而（一二）累其身而匡上也。及闵（一三）周室之衰微，礼义之不行也，厄挫顿仆，历说（一四）诸侯，欲匡帝王之道（一五），反天下之政，身无其立（一六），而世无其主，周流（一七）天下，无所合意，大道隐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深授其化，以序终始（一八），追治去事，以正来世（一九），按纪图录（二〇），以知性命（二一），表定六艺，以重儒术（二二），善恶不相干（二三），贵贱不相侮，强弱不相凌，贤与不肖不得相踰，科第（二四）相序，为万□□□（二五）而不绝，功传而不衰，诗、书、礼、乐，为得其所（二六），乃天道之所立，大义之所行也，岂以□□□威耶？

（一）宋翔凤曰：「本缺二字，依治要增，又多一字。」

（二）「绌」，宋翔凤曰：「本作『黜』，依治要。」

（三）战国策齐策：「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淮南子泛论篇：「苏秦匹夫徒步之人也。」谓一匹之夫，出门无车，故称徒步也。

（四）吕氏春秋期贤篇：「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其仆曰：『君胡为轼？』曰：『此非段干木之闾欤？段干木盖贤者也，吾安敢不轼！且吾闻段干木未尝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骄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义，寡人富乎财。』其仆曰：『然则君何不相之？』于是君请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则君乃致禄百万而时往馆之。于是国人皆喜，相与诵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无几何，秦兴兵欲攻魏，司马唐谏秦君曰：『段干木贤者也，而魏礼之，天下莫不闻，无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为然，乃按兵辍不敢攻之。」

（五）吕氏春秋慎人篇：「孔子穷于陈、蔡之间，七日不尝食，藜羹不糝。宰予备（注云当作「惫」）矣，孔子弦歌于室，颜回择菜于外。子路与子贡相

与而言曰：『夫子逐于鲁，削迹于卫，伐树于宋，穷于陈、蔡，杀夫子者无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弦歌鼓舞，未尝绝音，盖君子之无所丑也若此乎？』颜回无以对，入以告孔子。孔子愀然推琴，喟然而叹曰：『由与赐小人也。召，吾语之。』子路与子贡入。子贡曰：『如此者，可谓穷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达于道之谓达，穷于道之谓穷。今丘也，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之患，其所也，何穷之谓？故内省而不疚于道，临难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会稽，陈、蔡之阨，于丘其幸乎！』孔子烈然返瑟而弦，子路抗然执干而舞。子贡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

（六）唐晏曰：「按周官廩人：『则共其接盛。』注：『接读为扱。』淮南精神训：『圣人食足接气。』」案：淮南精神篇高注：「接，续也。」文子守平篇作「圣人食足以充虚接气」。接馁、接气，当与今言维持生命义同。

（七）论语八佾：「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集解：「孔曰：『语诸弟子言何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邪？』」论语述而「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集解：「包曰：『二三子谓诸弟子。』」论语阳货：「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集解：「孔曰：『从行者。』」邢疏曰：「呼其弟子从行者也。」礼记檀弓上：「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二三子俱谓孔子诸弟子，非指二三人，用法与此正同。

（八）「弊」，天一阁本、唐本作「敝」。俞樾曰：「樾谨按：弊者，●之假字。广雅：『●，袂也。』布●，谓布袂也，古无●字，或以敝为之。礼记缁衣篇：『苟有衣，必见其敝。』谓有衣必见其袂也。说本王氏念孙。此又作『弊』，盖以声近而通用，本无定字耳。」案：俞说是，天一阁本、唐本正作「敝」。

（九）「御寒」，唐本作「避寒」。

（一〇）楚辞刘向九叹：「悲余生之无欢兮，愁倥偬于山陆。」王逸注：「倥偬，犹困苦也。」洪兴祖补曰：「倥偬，苦贡、走贡二切，困苦也。」后汉书张衡传：「诚所谓将隆大位，必先倥偬之也。」注：「埤苍曰：『倥偬，穷困也。』」

（一一）器案：当于道，谓任于道，即以道为己任也。国语晋语九：「襄子曰：『吾闻之：德不纯，而福禄并至谓之幸。夫幸非福，非德不当讎。』」韦解：「当犹任也。讎，和也。言唯有德者，任以福禄为和乐也。」

（一二）「而」，唐晏曰：「此字有误。」器案：疑当作「以」。

（一三）「闵」，天一阁本作「悯」，俗别字。

〔一四〕器案：文选刘孝标辩命论：「历说而不入。」历说谓周流游说。吕氏春秋遇合篇：「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如齐至卫，所见八十余君。」汉书杨雄传：「或七十说而不遇。」注：「应劭曰：『孔丘也。』」

〔一五〕论语宪问篇集解引马融曰：「匡，正也。」文子精诚篇：「圣人不降席而匡天下。」淮南缪称篇：「舜不降席而天下治。」则匡有治义。

〔一六〕「立」，子汇本、唐本作「位」。宋翔凤曰：「按『立』与『位』通。」文廷式曰：「『立』，古『位』字。」

〔一七〕论衡儒增篇：「书说：孔子不能容于世，周流游说七十余国，未尝得安。」楚辞离骚：「周流乎天余乃下。」又云：「路修远以周流。」俱谓「周遍流行」（文选上林赋注语）也。

〔一八〕「序」原作「厚」，今据孙诒让说校改。孙诒让曰：「案：此言孔子作春秋也。『厚』当为『序』，汉隶『序』『厚』二字形近，（汉荆州刺史度尚碑「厚」作「●」，三公山碑「厚」作「●」，并与「序」相似。）故传写多互讹。毛诗序：『厚人伦。』释文云：『厚本作序。』亦其证也。序终始，谓序次十二公之事也。」

〔一九〕唐晏曰：「此修春秋也。」

〔二〇〕后汉书方术谢夷吾传：「推考星度，综校图录。」图录谓讖纬，然则讖纬之道，汉初人即谓其托始于孔子也。

〔二一〕唐晏曰：「此赞易也。」

〔二二〕宋翔凤曰：「本缺（重儒术）三字，依别本补。」唐晏曰：「此总言诗、书、礼、乐。」

〔二三〕「干」，两京本误「于」。

〔二四〕汉书元纪：「永光元年二月，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师古曰：「始令丞相、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见在郎及从官，而见在郎以从官，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贤否也。」则科第谓依科考校，第其高下，使之相序，如甲科、乙科是也。

〔二五〕唐晏曰：「所阙不止三字。」

〔二六〕论语子罕：「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集解：「郑曰：『反鲁，哀公十一年冬，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雅、颂各得其所。』」

夫人之好〔一〕色，非脂粉所能饰；大怒之威，非气力所能行也。圣人乘天威〔二〕，合天气〔三〕，承天功〔四〕，象天容〔五〕，而不与为功，岂

不难哉〔六〕？夫酒池可以运〔七〕舟，糟丘可以远望〔八〕，岂贫于财哉？统四海之权〔九〕，主九州岛岛之众，岂弱于武力哉〔一〇〕？然功不能自存，而〔一一〕威不能自守，非〔一二〕贫弱也〔一三〕，乃道德不存乎身，仁义不加于〔一四〕下也。

〔一〕 「好」，唐晏曰：「上声。」

〔二〕 尚书泰誓上：「肃将天威。」孔氏传：「敬行天罚。」

〔三〕 淮南子泰族篇：「圣人怀天气，抱天心。」

〔四〕 尚书舜典：「亮天功。」荀子天论：「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功。」（「功」字原缺，据杨倞注引或曰及王念孙说订补。）

〔五〕 齐书张融传海赋：「照天容於渚，镜海色於魃澗。」案白虎通圣人篇：「圣人者何？圣者，通也，道也，声也。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闻声知情，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时合序，鬼神合吉凶。」义与此相会。

〔六〕 唐晏曰：「文选注引作『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

〔七〕 「运」，宋翔凤曰：「本作『泛』，依治要改。」

〔八〕 「远望」，宋翔凤曰：「本作『望远』，依治要改。」案：太平御览七六八引尸子：「六马登糟丘，方舟泛酒池。」韩诗外传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可以望十里。」新序节士：「桀为酒池，足以运舟，糟丘足以望七里。」淮南子本经篇：「纣为肉圃酒池。」高诱注：「纣积肉以为园圃，积酒以为渊池。今河内朝歌，纣所都也，城西有糟丘、酒池处是也。」

〔九〕 明诚篇云：「操四海之纲。」与此义同。

〔一〇〕 宋翔凤曰：「本无『武』字，依治要增。」

〔一一〕 宋翔凤曰：「『而』字依治要增。」

〔一二〕 「非」，宋翔凤曰：「本下有『为』字，依治要删。」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也』字，依治要增。」

〔一四〕 「于」，唐本作「乎」。宋翔凤曰：「本下有『天』字，依治要删。」

」

故察于利〔一〕而昏〔二〕于道者，众之所谋也；果于力而寡于义者，兵之所图也〔三〕。君子笃于义〔四〕而薄于利，敏于行〔五〕而慎于言〔六〕，所□□□广〔七〕功德也。故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八〕

〔一〕 「利」，宋翔凤曰：「本作『财』，依治要。」

〔二〕 「昏」，宋翔凤曰：「本作『昏』，依治要。」唐本无「而」字。

〔三〕 唐晏曰：「按以上一节，即孔子告冉有、季路『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之说也。」宋翔凤曰：「『也』下本有『故』，依治要删。」

〔四〕 案：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引作「君子笃义于惠」。

〔五〕 「行」，宋翔凤曰：「本作『事』，依治要改。」

〔六〕 论语学而：「敏于事而慎于言。」集解：「孔曰：『敏，疾也。』」邢疏：「敏，疾也，言当敏疾于所学，事业则有成功。说命曰『敬逊务时，敏厥修乃来』是也。学有所得，又当慎言说之。」

〔七〕 宋翔凤曰：「『广』字依治要增。」

〔八〕 论语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集解：「郑曰：『富贵而不以义者，于我如浮云，非己之有。』」

夫怀璧玉，要环佩，服名宝，藏珍怪，玉斗酌酒，金罍〔一〕刻镂，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二〕；高台百仞，金城文画〔三〕，所以疲百姓之力〔四〕者也。故圣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恶衣〔五〕服而勤仁义〔六〕，不损其行，以好〔七〕其容，不亏其德，以饰其身，国不兴不事〔八〕之功，家不藏不用〔九〕之器，所以稀力役〔一〇〕而省贡献也。璧玉珠玕〔一一〕，不御〔一二〕于上，则翫好〔一三〕之物弃于下；琯琢刻画之类〔一四〕，不纳于君，则淫伎曲巧〔一五〕绝于下〔一六〕。夫释农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玕〔一七〕，捕豹翠〔一八〕，消〔一九〕力，散布泉〔二〇〕，以极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二一〕，岂不谬哉〔二二〕？

〔一〕 诗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正义：「罍，卢回反，酒樽也。韩诗云：『天子以玉饰，诸侯大夫皆以黄金饰，士以梓。』」

〔二〕 宋翔凤曰：「此三十字，本作『夫身带璧玉，膺瑰佩，服府藏珍□□□□酌含银刻镂，可以夸小人，非所以厚于己而济于事也』，今依治要改。意林引此云：『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

〔三〕 宋翔凤曰：「本作『金□□□□帘雕饰』，依治要改，无缺字。」器案：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建金城之万雉。」六臣注：「向曰：『言立此城坚固如金。』」又左太冲蜀都赋：「金城石郭，兼市中区。」刘渊林注：「金、石，言坚也。」又案：文选啸赋注及七启注引俱作「高台百仞，文轩雕」，李善曰：「文，画饰也。轩，殿槛也。」所引较治要义胜，疑治要有误。

〔四〕 宋翔凤曰：「本下有『非所以（原掇「以」字，则为六字矣，今补）扶弱存亡』七字，依治要删。」

〔五〕 宋翔凤曰：「本缺『恶衣』二字，依治要补。」

〔六〕 宋翔凤曰：「『勤』本作『谨』，依治要改。」今案：论语泰伯：「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邢疏曰：「恶衣服，言禹降损其常服。卑宫室，言禹卑下所居之宫室。」

- (七) 「好」，宋翔凤曰：「本作『增』，依治要改。」
- (八) 「不」，宋翔凤曰：「本作『无』，依治要改。」
- (九) 「不」，宋翔凤曰：「本作『无』，依治要改。」
- (一〇) 孟子尽心下：「有力役之征。」赵岐注：「征，赋也。力役，民负荷冢养之役也。」
- (一一) 楚辞东方朔七谏：「贯鱼眼与珠玑。」王逸注：「圜泽为珠，廉隅为玑。」补曰：「玑字音机，珠不圆也。」
- (一二) 礼记王制：「千里之内以为御。」正义：「御是进御所须。」
- (一三) 周礼天官大府：「凡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疏云：「以供玩好器物之用。」翫、玩古通。
- (一四) 宋翔凤曰：「此六字本作『雕刻綉画』四字，依治要改增。」案：唐本作「雕刻绘画」。
- (一五) 淮南子原道：「所谓人者，偶●智故，曲巧伪作，所以俯仰于世人，而与俗交者也。」
- (一六) 「下」，宋翔凤曰：「本作『民』，依治要。」
- (一七) 宋翔凤曰：「本有『求瑶琨，探沙谷』六字，依治要删。」
- (一八) 宋翔凤曰：「本作『捕翡翠，□玳瑁，搏犀象』，今依治要改删。」
- (一九) 「」，唐本作「觔」，字同。
- (二〇) 周礼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郑注：「布，泉也。布读为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汉书食货志下：「故货……流于泉，布于布。」注：「如淳曰：『流行如泉也。』又曰：『布于民间。』」
- (二一) 宋翔凤曰：「本作『以快淫邪之心』，今依治要。」
- (二二) 唐晏曰：「陈义极高，遣词极雅，贾长沙乏其深纯，董江都逊其丽则。」

明诚（一）第十一

(一) 黄震曰：「明诚（原误「试」）言君臣当谨言行。」品节曰：「此篇言天人相感，善道作于下，则善气感于天。」戴彦升曰：「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谓天道因乎人道，开言春秋五行、陈灾异封事者之先。」唐晏曰：「此篇意主于去恶。」

君明于德（一），可以及于（二）远；臣笃于义（三），可以至于大（四）。何以言之？昔（五）汤以七十里（六）之封（七），升帝王之位；周公自立三公之官（八），比德于五帝三王（九）；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故（一〇）安危之要（一一），吉凶之符（一二），一出于身；存亡（一

三) 之道，成败之事〔一四〕，一起于善行〔一五〕；尧、舜不易日月而兴，桀、纣不易〔一六〕星辰而亡，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一七〕。

〔一〕 宋翔凤曰：「本作『君□□政』，今依治要。」今按：子汇本、唐本缺一字，傅校本补「亲于」二字。

〔二〕 宋翔凤曰：「本无『于』，依治要。」

〔三〕 「义」，宋翔凤曰：「本作『信』，依治要。」

〔四〕 宋翔凤曰：「本作『可以致大』，依治要改。」

〔五〕 宋翔凤曰：「本无『昔』字，依治要。」

〔六〕 孟子公孙丑上：「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

〔七〕 宋翔凤曰：「本下有『而』字，依治要删。」

〔八〕 宋翔凤曰：「本作『周公以□□□□』，今依治要。」案：道基篇云：「太公自布衣升三公之位。」

〔九〕 「三王」，宋翔凤曰：「本无此二字，依治要。」

〔一〇〕 「故」，宋翔凤曰：「本无此字，依治要。」

〔一一〕 「要」，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作「效」，傅校本、唐本作「效」。

。

〔一二〕 「符」，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治要补，子汇作『征』字。」案：傅校本、唐本作「征」。

〔一三〕 宋翔凤曰：「本缺『存亡』二字，依治要补。」

〔一四〕 「事」，宋翔凤曰：「本作『验』，依治要改。」

〔一五〕 宋翔凤曰：「本无『善』字，依治要增。」俞樾曰：「樾谨按：此文，宋氏翔凤据治要改补，末句『善』字，亦据治要而增，然与上文『一出于身』句法不伦矣。窃疑此句本作『一起于言』。上文说汤、周公之事，曰『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此云：『安危之要，吉凶之符，一出于身』，与上『身行善道』相应；此云『存亡之道，成败之事，一起于言』，与上『口出善言』相应。因『

言』字误作『善』，浅人乃更加『行』字以成其义，治要所据本是也。至今本则又删去『善』字，止作『一出于行』，并其错误之迹而泯之矣。」唐晏曰：「按陆生此言，本之于周易。」

〔一六〕 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注引「易」作「异」。

〔一七〕 唐晏曰：「荀子：『天道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陆生之所本。」器案：荀子天论篇：「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又曰：「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

夫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纲，屈申〔一〕不可以失法〔二〕，动作不可以离度〔三〕，谬误出〔四〕口，则乱及万里之外，何〔五〕况刑〔六〕无罪于狱，而诛〔七〕无辜于市乎〔八〕？

〔一〕 宋翔凤曰：「本缺『屈申』二字，依治要补。」案：汇函、品节作「周旋」二字，当出臆补。

〔二〕 「法」，宋翔凤曰：「本作『度』，依治要改。」

〔三〕 「度」，宋翔凤曰：「本作『道』，依治要改。」

〔四〕 宋翔凤曰：「『出』下本有『于』字，依治要删。」

〔五〕 宋翔凤曰：「本无『何』字，依治要增。」

〔六〕 宋翔凤曰：「『刑』下本有『及』字，治要无。」

〔七〕 「诛」，宋翔凤曰：「本作『杀』，又有『及』字，依治要改。」

〔八〕 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正义：「亦谓殷法，谓贵贱皆刑于市。周则有爵者刑于甸师氏也。」

故世衰道失〔一〕，非天之所为也，乃君国〔二〕者有以〔三〕取之也。恶政生〔四〕恶气〔五〕，恶气生〔六〕灾异〔七〕。螟虫〔八〕之类，随气而生；虹蜺〔九〕之属，因政而见。治道失于下，则天文变〔一〇〕于上；恶政流于民，则螟虫〔一一〕生于野〔一二〕。贤君智则〔一三〕知随变而改，缘类而试思之〔一四〕，于□□□变〔一五〕。圣人之理〔一六〕，恩及昆虫，泽及草木，乘天气而生，随寒暑而动者，莫不延颈而望治〔一七〕，倾耳〔一八〕而听化。圣人察物，无〔一九〕所遗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鸟兽草木昆虫，□□□〔二〇〕鹳之退飞，治〔二一〕五石之所陨，所以不失纤微〔二二〕。至于鸕鹚来，冬多麋，言鸟兽之类□□□也〔二三〕。十有二月陨霜不煞菽〔二四〕，言寒暑之气，失其节也〔二五〕。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纲之以法，纪之以数，而况于人乎？

〔一〕 「失」，宋翔凤曰：「本作『亡』，依治要。」

〔二〕 「君国」，宋翔凤曰：「本作『国君』，依治要。」

〔三〕 「以」，宋翔凤曰：「本所『所』，依治要。」

〔四〕 宋翔凤曰：「『生』下本有『于』字，治要无。」

〔五〕 论衡谴告篇：「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

〔六〕 宋翔凤曰：「『生』下本有『于』字，治要无。」

〔七〕 论衡谴告篇：「论灾异者，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之也。」

〔八〕 「螟虫」，宋翔凤曰：「本作『蝮虫』，依治要改。」案：公羊传隐公五年：「螟何以书？记灾也。」

- (九) 淮南子原道篇：「虹蜺不出，贼星不行，含德之所致也。」
- (一〇) 「变」，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汇函、品节作「度」，唐本作「应」。
- (一一) 「螟虫」，宋翔凤曰：「本作『虫灾』，依治要。」
- (一二) 「野」，宋翔凤曰：「本作『地』，依治要。」唐晏曰：「按：春秋书『多麋』，『有蜮』，『有蜚』，『螽』，『螟』，『有星孛于大辰』，『有星孛于东方』，皆政之所感也。」
- (一三) 「则」，子汇本、唐本、汇函、品节作「辟」。
- (一四) 唐晏曰：「有误。」
- (一五) 汇函、品节无「于□□□变」五字。
- (一六) 「理」，唐人避「治」字讳改。
- (一七) 宋翔凤曰：「本缺『颈而望治』四字，子汇不缺。」今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不缺。文选司马相如喻巴蜀檄：「延颈举踵，喁喁然皆向风慕义，欲为臣妾。」注：「吕氏春秋曰：『圣人南面而立，天下皆延颈举踵矣。』论语素王受命讖：『莫不喁喁，延颈归德。』」
- (一八) 礼记孔子闲居：「倾耳而听之。」
- (一九) 汇函、品节「无」上有「而」字。
- (二〇) 「昆虫□□□」，子汇本、唐本作「昆虫□□六」，汇函、品节此五字只作一「六」字。
- (二一) 汇函、品节无「治」字。
- (二二) 唐晏曰：「谷梁僖十六年：『六鹪退飞。』传：『子曰：石无知之物，故日之。鹪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石、且犹盡其辭，而況於人乎？』」
- (二三) 汇函、品节无「言鸟兽之类□□□也」九字。唐晏曰：「春秋昭十五年『有鸛鹤来巢』，十七年『冬，多麋』。」
- (二四) 「陨」，程本、唐本、汇函、品节作「殒」。「菽」，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作「●」字，俗别字。
- (二五) 唐晏曰：「春秋僖三十二年『十有二月，李梅实。』传：『实之为言犹实也。』又僖二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菽。』传：『未可杀而杀，举重也；可杀而不杀，举轻也。』」

圣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录星辰之度，因天地之利，等高下之宜，设山川之便，平四海，分九州岛岛，同好恶，一风俗（一）。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天出善道，圣人得之（二）。」言御占图历之变（三），下衰风化之失，以匡盛衰，纪物定世，后（四）无不可行之政，无不可治之

民，故曰：「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五〕观天之化，推演万事之类〔六〕，散之于□□之闲〔七〕，调之以寒暑之节，养之以四时之气，同之以风雨之化〔八〕，故绝国〔九〕异俗，莫不知□□□〔一〇〕，乐则歌，哀则哭，盖圣人之教所齐一也。

〔一〕 荀子议兵篇：「政令以定，风俗以一。」应劭风俗通义序：「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圣人作而均齐之，咸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一风俗，即均齐之谓也。汉书食货志：「同巧拙而合习俗。」义同。习俗谓所习风俗也。

〔二〕 唐晏曰：「按：今易作『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陆生所引，大异于今本。」器案：周易系辞上：「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颖达正义：「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者，若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是圣人象之也。」礼记郊特牲：「天垂象，圣人则之。」郑注：「则，谓则之以示人也。」今案：由前引系辞之文，则新语与易不合；由后引郊特牲之文，则「天垂象」云云，实为天下之公言，故系辞、礼记相率而从同也。然此实不足以说明陆氏引易之本柢；盖汉人引经说，习惯率称本经也。易纬通卦验：「故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易纬坤灵图：「正其本，万物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故君子必谨其始。」文选竟陵王行状注引易纬干凿度：「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论注引易纬：「差以毫厘，失之千里。」则此为易纬之文。而大戴礼记礼察篇：「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厘，谬之千里。』」（小戴礼记经解篇同）贾子新书胎教篇：「易曰：『正其本，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大戴礼记保傅篇同）史记太史公自序：「故易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汉书司马迁传同）汉书东方朔传：「易曰：『正其本，万事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又杜钦传引易曰：「正其本，万物理。」后汉书范升传亦引易此文。说苑建本篇：「易曰：『建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故君子贵建本而立始。」风俗通义正失篇：「易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所引皆直称易曰，而易经实无其文。寻纬候起于哀、平，两戴所记为古记之文。贾谊、东方朔、司马迁时，纬候未出，何缘见之？小戴记经解孔疏以为易系辞文，今易系辞实无此文。太史公自序集解云：「今易无语，纬有之。」汉书司马迁传注，师古曰：「今之易经及彖、系辞并无此语，所称易纬者则有之焉，斯盖易家之别说者也。」此其一隅耳，以彼例此，则陆氏所引为汉师易说必矣。列女传贞顺召南申女传：「传曰

：『正其本则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所引亦易说之文，不称本经而称传，其故可知矣。

（三） 御，治也。尚书泰誓上：「越我御事庶士。」孔氏传：「御，治也。」国语周语上：「百官御事。」注：「御，治也。」占谓占验。图谓图纬。历谓录历也。「历」，子汇本、程本、汇函作「厉」，古通。

（四） 汇函、品节无「后」字。

（五） 文廷式曰：「此亦引孝经。」唐晏曰：「按陆生此引，未知何书，『则天』二句，孝经所有，以下则非孝经，未可遂谓为引孝经也。」器案：此孝经三才章文。又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太叔对赵简子曰：『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行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杜注：「日月星辰，天之明也。高下刚柔，地之性也。」

（六） 淮南子说林：「类不可必推。」高诱注：「推犹知也。」

（七） 宋翔凤曰：「子汇本作『散见于弥漫之闲』，无缺字。」案：傅校本、唐本、汇函、品节同子汇本，无缺字。

（八） 唐晏以「故曰」云云，直贯至此句，未可从。

（九） 淮南子修务篇：「绝国殊俗、僻远幽闲之处。」高诱注：「绝，远。殊，异。」

（一0） 「莫不知□□□」，汇函、品节作「莫不知慕」。

夫善道存乎心（一），无远而不至也（二）；恶行着乎己，无近而不去也（三）。周公躬行礼义，郊祀后稷（四），越裳奉贡（五）而至（六），麟凤白雉草泽（七）而应（八）。殷纣无道（九），微子弃骨肉而亡（一0）。行善者（一一）则百姓（一二）悦，行恶者（一三）则子孙怨（一四）。是以明者可以致远，否（一五）者可以失（一六）近。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书（一七）鱄绝骨肉之亲，弃大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穷涉寒饥，织履（一八）而食，不明之效也（一九）。

（一） 「乎心」，宋翔凤曰：「本作『于身』，依治要改。」

（二） 「也」原无，宋翔凤本依治要补。

（三） 宋翔凤曰：「『恶行着乎己；无近而不去也』，本作『恶行着于□□□而不去』，并依治要改补。子汇作『恶行着于身，无远而不去』。」严可均曰：「子汇此类多以意补。」案：唐本、汇函与子汇同。傅校本作「恶行着于己，无远而不去」。

（四） 孝经圣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唐明皇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谓圜丘祀天也。周公摄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

也。」

〔五〕 「奉贡，宋翔凤曰：「本下有『重译』二字，依治要删。」

〔六〕 「至」，宋翔凤曰：「本作『臻』，依治要改。」

〔七〕 「草泽」，宋翔凤曰：「本作『草木缘化』，依治要改补。」

〔八〕 唐晏曰：「按：周公时麟凤草木，所未闻也；若文王时，麟趾蒿宫，有其应矣。」器案：淮南子缪称篇：「昔二皇凤皇至于庭，三代至乎门，周室至乎泽。」诗大雅卷阿，诗序以为「召康公戒成王也」，曰：「凤皇于飞，翊翊其羽，亦集爰止。」曰：「凤皇于飞，翊翊其羽，亦傅于天。」曰：「凤皇鸣矣，于彼高冈。」淮南以为周室，诗序明曰成王，盖亦当周公摄政之时也，故陆氏直归之周公耳。不唯此也，太平御览七八五引尚书大传：「交址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飡其质（原注：质，亦贄也），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耆，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此则明以越裳献白雉为周公时事也，盖伏生与陆生俱本之古尚书说也。若太公金匱又谓：「武王伐殷，四夷闻，各以其职来贡。越裳氏献白雉，重译而至。」（洪颐烜经典集林卷二十二有撰集本）盖一事而歧传耳。

〔九〕 宋翔凤曰：「本缺『无道』二字，依治要。」案：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缺三字，汇函作「逐微子」，不缺，当出臆补。

〔一〇〕 论语微子：「微子去之。」集解：「马曰：『微，国名；子，爵也。微子，纣之庶兄，见纣无道，早去之。』」又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一一〕 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

〔一二〕 宋翔凤曰：「『百姓』本作『鸟兽』，依治要。」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者』字，依治要。」

〔一四〕 「子孙怨」，宋翔凤曰：「本作『臣子恐』，依治要。」唐晏曰：「按书：『我不顾行遯。』微子之所以辟纣。」

〔一五〕 宋翔凤曰：「『否』，本作『鄙』，依治要改。」

〔一六〕 宋翔凤曰：「本缺一『失』字，依治要补。」案：汇函、品节作「劝」，臆补。

〔一七〕 「书」，子汇本、汇函、品节作「言」。

〔一八〕 「履」，谷梁传作「絢」。礼记玉藻注：「絢，履头饰。」又檀弓上释文：「絢，履头饰。」荀子哀公篇：「章甫絢屨。」注：「王肃云：『絢谓

屨头有拘节也。』郑康成云：『紃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屨头。』」按杨注引郑康成，仪礼士冠礼注文也。

（一九）唐晏曰：「谷梁襄二十七年：『卫侯之弟专出奔晋。织紃邯鄲，终身不言卫。专之去，合乎春秋。』」案：左氏传、公羊传「专」俱作「鱒」，释文：「鱒，市转切，又音专。」

思务（一）第十二

（一）黄震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戴彦升曰：「思务篇言圣人不必同道。」唐晏曰：「此篇义在知其所止。」

夫长于变者，不可穷以诈。通于道者，不可惊以怪。审于辞者，不可惑以言。达（一）于义者，不可动以利（二）。是以君子博（三）思而广（四）听，进退顺（五）法，动作合度，闻见欲众，而采择欲谨（六），学问欲博而行己（七）欲敦（八），见邪而（九）知其直，见华而（一〇）知其实，目不淫于（一一）炫耀之色，耳不乱于（一二）阿谀之词，虽利（一三）之以齐、鲁（一四）之富而志不移（一五），谈之以王（一六）乔、赤（一七）松之寿，而行不易（一八），然后能壹（一九）其道而定其操，致其事而立其（二〇）功也（二一）。

（一）「达」，原作「远」，治要注云：「『远』当作『达』。」今案：子汇本、品节作「达」，据以改正。

（二）「利」，宋翔凤曰：「本缺一字，依治要补，子汇作『不可动以义』，亦以意补。」今案：子汇本是「利」字，傅校本、唐本、品节亦是「利」字。

（三）「博」，宋翔凤曰：「本作『广』，依治要改。」

（四）「广」，宋翔凤曰：「本作『博』，依治要改。」

（五）「顺」，宋翔凤曰：「本作『循』，依治要改。」

（六）「谨」，子汇本、品节作「详」。

（七）「博而行己」，宋翔凤曰：「本缺四字，依治要补。」案：品节作「博行义」三字，当出臆补。

（八）宋翔凤曰：「宋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引新语『远于义』『远』作『达』，『动以』下有『利』字，又作『进退循法度，动作合礼仪』，又作『学问欲博，而行己欲敦』，与治要多同。」案：论语公冶长：「其行己也恭。」邢疏：「言己之所行，常能恭顺，不违忤于物也。」

（九）「而」，宋翔凤曰：「本作『乃』，依治要。」

（一〇）「见华而」，宋翔凤曰：「本作『观花乃』，依治要改。」

（一一）宋翔凤曰：「本无『于』字，依治要补。」

（一二）宋翔凤曰：「本无『于』字，依治要补。」

（一三）「阿谀之词虽利」，宋翔凤曰：「本『阿』字下缺六字，依治要补五字。以上并依治要。子汇作『耳不乱阿口之声，是故语』，接下文。别本作『耳不乱阿誉之声，士人动』，接下文。并不可信。」案：傅校本作「耳不乱阿乱之声语」，品节「阿口」作「阿比」。

（一四）「齐鲁」，宋翔凤曰：「本作『晋楚』，依治要。」唐晏曰：「孟子：『晋、楚之富，不可及也。』是当时有此语。」

（一五）「移」，宋翔凤曰：「本作『回』，依治要。」

（一六）宋翔凤曰：「本无『王』字，依治要。」

（一七）宋翔凤曰：「本无『赤』字，依治要。」

（一八）唐晏曰：「按：乔、松，谓赤松、王乔，秦、汉闲多称之，神仙之俦也。汉书亦云：『体有乔、松之寿。』」器案：王乔、赤松子列仙传有传。简称为乔、松，战国策秦策上：「世世称孤，而有乔、松之寿。」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响嘘呼吸如乔、松。」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配乔、松之妙节。」又简称松、乔，汉书王吉传：「体有松、乔之寿。」后汉书冯衍传自论：「庶几乎松、乔之福。」文选班孟坚西都赋：「庶松、乔之群类。」又张平子西京赋：「美往昔之松、乔。」又思玄赋：「松、乔高跼孰能离。」焦氏易林讼之家人、师之离、离之剥、损之离、夬、归妹之升俱有「松、乔、彭祖」语，文选曹子桓芙蓉池作诗：「寿命非松、乔。」

（一九）「壹」，宋翔凤曰：「本作『一』，依治要改。」

（二〇）宋翔凤曰：「本缺『致其事而立其』六字，依治要补。」

（二一）「功也」，宋翔凤曰：「本无『也』字，依治要补。」案：品节此八字作「安其身而见其功」，亦出肱补。

凡人则不然，目放于富贵之荣，耳乱于不死之道（一），故多弃其所长而求其所短，不（二）得其所无（三）而失其所有。是以吴王夫差知（四）艾陵之可以取（五）胜，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六）。故事（七）或见一（八）利而丧万机，取（九）一福而致百（一〇）祸。夫学者（一一）通于神灵之变化，晓于天地之开阖，□□□（一二）弛张，性命之短长，富贵之所在，贫贱之所亡，则手足不劳而耳目不乱，思虑不谬（一三），计策不误，上（一四）诀（一五）是非于天文，其次定狐疑（一六）于世务，废（一七）兴有所据，转移有所守，故道□□□□□（一八）事可法也。

（一）列子说符篇：「昔人言有知不死之道者。」文选嵇叔夜养生论：「或有谓神仙可以学得，不死可以力致者。」盖自战代以还，言不死之道者，甚嚣尘上矣。

- (二) 宋翔凤曰：「本无『不』字，依治要补。」
- (三) 「无」，宋翔凤曰：「本作『亡』，依治要改。」
- (四) 宋翔凤曰：「『知』下本有『度』字，依治要删。」
- (五) 「以取」，宋翔凤曰：「本无此二字，依治要补。」
- (六) 「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宋翔凤曰：「本作『而不悟句践将以破凶也』，依治要改。」唐晏曰：「按春秋哀十一年：『五月，公会吴伐齐，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获国书。于越入吴。』」器案：吕氏春秋知化篇：「夫差兴师伐齐，战于艾陵，大败齐师。」高诱注：「艾陵，齐地。」山东通志以为即艾邑，在莱芜县东境。左传定公十四年：「吴伐越，越子句践御之，陈于樵李。句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动。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而辞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刳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灵姑浮以戈击阖庐，阖庐伤将指，取其一屨。还，卒于陞，去樵李七里。」杜注：「樵李，吴郡嘉兴县南樵（原作「醉」，据史记越世家正义引改）李城。」
- (七) 宋翔凤曰：「本『故』下缺二字，治要有『事』字，无缺。」案：品节「故」连「或」，中间不缺字。
- (八) 「一」，原作「可」，今据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唐本、品节校改。
- (九) 「取」，宋翔凤云：「本作『求』，依治要改。」
- (一〇) 「百」，宋翔凤曰：「本作『万』，依治要改。」
- (一一) 两京本无「夫学」二字。
- (一二) 「□□□」，子汇本、唐本缺二字，品节作「人事之」三字，亦属臆补。
- (一三) 「谬」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傅校本、品节补。
- (一四) 器案：「上」上疑掇「太」字，古书言次序，率以「太上」云云、「其次」云云，又「其次」云云言之。
- (一五) 「诀」，崇文本作「决」，傅校作「诀」。器案：诀、决古通。文选江文通别赋：「沥泣共诀。」李善注：「诀与决音义同。」又潘安仁笙赋：「诀厉悄切。」李善注：「诀厉，谓决断清冽也。」又鲍明远东门行：「将去复还诀。」李善注：「诀与决同。」
- (一六) 水经河水注：「风俗通曰：『里语称：狐欲渡河，无如尾何。且狐性多疑，故俗有狐疑之说。』」又见楚辞离骚补注引。
- (一七) 李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无「废」字。
- (一八) 「□□□□□」，品节作「可成」二字，亦是臆补。

昔舜、禹因盛而治世〔一〕，孔子承衰而作功，圣人不空出〔二〕，贤者不虛生，□□□□□□而归于善，斯乃〔三〕天地之法而制〔四〕其事，则世之便而设其义。故圣人不必同道〔五〕，□□□□□□〔六〕，好者不必同色而皆美，丑者不必同状而皆恶，天地之数，斯〔七〕命之象也。日□□□□□□□□八宿并列，各有所主〔八〕，万端异路，千法异形，圣人因其势而调之，使小大不得相踰〔九〕，方圆不得相干〔一〇〕，分之以度，纪之以节，星不昼见，日不夜照，雷不冬发，霜不夏降。臣不凌君，则〔一一〕阴不□□阳〔一二〕，盛夏不暑，隆冬不霜，黑气苞日，彗星扬□□〔一三〕，虹蜺冬见，蛰虫夏藏，荧惑乱宿，众星失行。圣人因〔一四〕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一五〕，尧、舜〔一六〕承蚩尤之失，而思钦明之道〔一七〕，君子见恶于外，则知变于内矣〔一八〕。桀、纣不暴〔一九〕，则汤、武不仁，才惑于众非者而改之，□□□□□□□乱之于朝廷，而匹〔二〇〕夫治之于闺门。是以接輿〔二一〕、老莱〔二二〕所以避世于穷□□□□□□而远其尊也。君子行之于幽闲，小人厉之于士众。老子曰：「上德不德。〔二三〕」□□□□□□虚也〔二四〕。

〔一〕 「世」字原缺，今据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品节补。

〔二〕 论衡对作篇：「贤圣不空生。」本此。

〔三〕 「乃」下唐本有□。

〔四〕 「制」，唐本作「治」。

〔五〕 孟子万章：「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义与此同。

〔六〕 「□□□□□□」，品节作「而皆合」三字，亦是臆补。

〔七〕 「斯」，品节作「性」，唐晏曰：「讹字。」

〔八〕 「日□□□□□□□□八宿并列各有所主」，品节无此十七字。

〔九〕 「踰」字原缺，今据子汇本、品节补。

〔一〇〕 「干」，原误「千」，各本俱作「干」，今据改正。

〔一一〕 「则」字品节无。

〔一二〕 「阴不□□阳」，宋翔凤曰：「子汇作『阴不侵阳』，无缺。」案：李本、天一阁本、唐本、品节亦作「阴不侵阳」，程本作「阴不□阳」，两京本作「阴不侵盛阳」。

〔一三〕 「扬□□」，宋翔凤曰：「子汇作『扬光』，不缺。」案：李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扬光」，程本作「扬□」。

〔一四〕 「因」，宋翔凤曰：「本下有『天』字，依治要删。」

（一五）「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宋翔凤曰：「本作『因天变而正其失，理其端而正其本』，依治要改。」

（一六）宋翔凤曰：「本无『舜』字，依治要补。」

（一七）宋翔凤曰：「本缺『明之道』三字，依治要增。」唐晏曰：「按尚书尧典：『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吕刑篇曰：『蚩尤惟始作乱，惟作五虐之刑。』则是尧于刑之钦者，正有鉴于蚩尤之虐也。」器案：尧典：「钦明文思安安。」释文引马云：「威仪表备谓之钦，照临四方谓之明，经纬天地谓之文，道德纯备谓之思。」唐晏未见治要作「钦明」之文，而以「恤刑」为言，亦逞臆之说也。

（一八）宋翔凤曰：「本无『矣』字，依治要补。」

（一九）「暴」字原缺，据子汇本、唐本补。傅校本作「道」。

（二〇）「匹」，子汇本、两京本、天一阁本作「臣」，未可据。

（二一）论语微子：「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集解：「孔曰：『接舆，楚人。』」邢疏曰：「接舆，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楚狂也。」

（二二）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着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正义：「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莱子，故书之。列仙传云：『老莱子楚人，当时世乱，逃世耕于蒙山之阳，莞葭为墙，蓬蒿为室，杖（疑当作「枝」）木为床，蓍艾为席，菹芰为食，垦山播种五谷。楚王至门迎之，遂去至于江南而止，曰：鸟兽之解毛，可绩而衣，其遗粒足食也。』」器案：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篇：「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终日言，不在尤之内，在尤之外。国无道，处贱不闷，贫而能乐。盖老莱子之行也。』」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老莱子十六篇。」本注：「楚人，与孔子同时。」文选天台山赋注引刘向别录：「老莱子，古之寿者。」

（二三）老子第三十八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二四）唐晏曰：「按陆生之解，不可全见，然以虚字测之，与王注合。」

夫口诵圣人之言，身学贤者之行，久而不弊，劳而不废，虽未为君□□□□□□已。孔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一）□□□（二）道而行之于世，虽非尧、舜之君，则亦尧、舜也（三）。今之为君者则不然，治不以五帝之术，则曰（四）今之世不可以道德（五）治也（六）。为臣者不思（七）稷、契（八），则曰今之民不可以仁义正也（九）。为子者不执曾、闵之质（一〇），朝夕不休（一一），而（一二）曰家人不和（一三）也。学者不操回、赐（一四）之精（一五），昼（一六）夜不懈（一七），而（一八）曰世所不行也。自人君至于庶人

，未有不〔一九〕法圣道而为贤者也〔二〇〕。易曰：「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其无人。」〔二一〕无人者，非无人也，言无圣贤以〔二二〕治之耳〔二三〕。

〔一〕 论语卫灵公：「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集解：「据见万物之生，以为四时之始，取其易知。」）乘殷之辂，（集解：「马曰：『殷车曰大辂，左传曰：大辂越席，昭其俭也。』」）服周之冕，（集解：「包曰：『冕，礼冠。周之礼，文而备，取其黻纁塞耳，不任视听。』」）乐则韶舞，（集解：「韶，舜乐也，尽善尽美，故取之。」）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集解：「孔曰：『郑声、佞人，亦俱能惑人心，与雅乐、贤人同，而使人淫乱危殆，故当放远之。』」）

〔二〕 「□□□」，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圣人之」三字。

〔三〕 文廷式曰：「陆生陈义及此，是以尧、舜望汉高帝，惜乎高帝卑卑，不足与于高论也。」器案：孟子告子下：「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是尧而已矣。」与此文义同。

〔四〕 「治不以五帝之术则曰」，宋翔凤曰：「本作『治不法□□□而曰』，中缺三字，今依治要。」今案：子汇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治不法乎尧、舜，而曰」。

〔五〕 宋翔凤曰：「治要无『德』字，脱。」

〔六〕 唐晏曰：「按今之为君者，当是指始皇，否则属泛论耳。」

〔七〕 「思」，李本、子汇本、程本、两京本、天一阁本、唐本作「师」。

〔八〕 尚书舜典：「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九〕 宋翔凤曰：「本缺『仁义正也』四字，依治要增。」案：子汇本、程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礼义化也」。

〔一〇〕 宋翔凤曰：「『质』本作『贤』，依治要改。」

〔一一〕 宋翔凤曰：「本下有『尽节不倦』四字，依治要删。」

〔一二〕 宋翔凤曰：「『而』本作『则』，依治要改。」

〔一三〕 宋翔凤曰：「『和』本作『敦』，依治要改。」唐晏曰：「『敦』乃『惇』之假借，厚也。」

〔一四〕 回、赐，谓颜回、端木赐也。传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一五〕 宋翔凤曰：「『不』本作『无』，下缺四字，依治要补。」

〔一六〕 「昼」，天一阁本误「尽」。

〔一七〕 宋翔凤曰：「本下有『循礼而动』四字，依治要删。」

〔一八〕宋翔凤曰：「『而』本作『则』。」

〔一九〕宋翔凤曰：「本无『不』字，依治要增。」

〔二〇〕宋翔凤曰：「『未有不法圣道而为贤者也』，本作『未有法圣人』下缺五字，下又有『为要者寡，为恶者众』八字，依治要补改。」案：李本、两京本「为要」作「为善」。

〔二一〕案：此易丰卦上六爻辞也。王弼注曰：「屋，藏荫之物，以阴处极，而最在外，不履于位，深自幽隐，绝迹深藏者也。既丰其屋，又蓐（上「丰其蓐」注云：「蓐，覆暖鄣光明之物也。」）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虽窥其户，阒其无人，弃其所处，而自深藏也。处于明动尚大之时，而深自幽隐，以高其行，大道既济，而犹不见，隐不为贤，更为反道，凶其宜也。」

〔二二〕宋翔凤曰：「『其无人。无人者，非无人也，言无圣贤以治之耳』，『其无人』下，本缺四字，直接下文『治之耳』，今依治要改补。」

〔二三〕唐晏曰：「按引易以证『为善者寡，为恶者众』，此古说也。干宝亦谓：『盖记纣之侈，社稷既亡，言室虚旷也。』」

故仁者在位而仁人来，义者在朝而义士至〔一〕。是以墨子之门多勇士〔二〕，仲尼〔三〕之门多道德〔四〕，文王〔五〕之朝多贤良，秦王之庭多不祥〔六〕。故善者必有所主〔七〕而至〔八〕，恶者必有所因而来。夫〔九〕善恶不空作〔一〇〕，祸福不滥生〔一一〕，唯心之所向〔一二〕，志之所行而已矣〔一三〕。

〔一〕 宋翔凤曰：「『义者』本作『义士』，依治要改。」

〔二〕 吕氏春秋上德篇：「墨者巨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阳城君令守于国，毁璜以为符，约曰：『符合听之。』荆王薨，群臣攻吴起于丧所，阳城君与焉，荆罪之，阳城君走，荆收其国。孟胜曰：『受人之国，与之有符，今不见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死而有益阳城君，死之可矣；无益矣，而绝墨者于世不可。』孟胜曰：『不然。吾于阳城君，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我将属巨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请先死以除路。』还歿头前于孟胜。因使二人传巨子于田襄子。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于田襄子，欲反死孟胜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传巨子于我矣，当听。』遂反死之。」淮南子泰族篇：「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即此事可见墨子之门多勇士也。

〔三〕 宋翔凤曰：「本缺『勇士仲尼』四字，依治要补。」案：子汇本、天

一阁本、唐本此四字作「□□圣贤」，亦是肱补。

〔四〕 唐晏曰：「此以孔、墨并列，战国之习惯耳。」案：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正义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者：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礼无由得成，故云非礼不成也。道德为万事之本，仁义为群行之大，故举此四者为用礼之主，则余行须礼可知也。道是通物，德是理物，理物由于开通，是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今谓道德，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是礼为道德之具，故云非礼不成。然人之才艺善行，得为道德者，以身有才艺，事得开通，身有美善，于理为得，故称道德也。』」此说道德之义，其言明且清，且有以知与老子之所谓道德者，区以别矣。

〔五〕 宋翔凤曰：「『文王』本作『文武』，依治要改。」

〔六〕 宋翔凤曰：「『详』本作『祥』，依治要，详、祥字通。」

〔七〕 「主」，宋翔凤曰：「治要注云：『作因。』」案：子汇本、天一阁本、傅校本、唐本作「因」。

〔八〕 宋翔凤曰：「本缺『主而至』三字，子汇作『善者必有所因而至』，别本作『必有所自而生』。依治要补。」

〔九〕 宋翔凤曰：「本无『夫』字，依治要补。」

〔一〇〕 宋翔凤曰：「『作』本作『出』，依治要改。」

〔一一〕 「滥生」，宋翔凤曰：「本作『妄作』，依治要改。」

〔一二〕 「向」，天一阁本误「何」。

〔一三〕 宋翔凤曰：「本无『矣』字，依治要补。」

附录一 新语佚文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未着录新语。史记陆贾列传：「凡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正义：「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汉书陆贾传：「贾凡着十二篇，……称其书曰新语。」师古曰：「其书今见存。」隋、唐志及意林俱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今传本二卷十二篇。然则今本即隋、唐人所见之本，惟字句颇有脱落耳。汉志称「陆贾二十三篇」者，盖新语之外，尚有其它十一篇，则陆贾所著之有佚文旧矣。今以钩沈所得，先列新语，次及陆贾，再次更及其它，庶几分别部居，不相杂，其有可疑，则又随文出之云。

义者，德之经，履之者圣也。（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注引新语）

案：道基篇：「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文义颇相似。

贤者之处世，犹金石生于沙中，豫章产于幽谷。（太平御览九五七引新语）

案：资质篇：「夫榦栲豫章，天下之名木也，生于深山之中，产于溪谷之傍。」亦以豫章取譬贤者也。

世言围碁，或言兵法之类：上者，张置疏远，多得道而胜；中者，务相遮绝，争便求利；下者，守边隅，趋作罽。（古买反，线间方目也）。犹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计，取吴、楚广地；中计，塞成皋，遮要争利；下计，据长江以临越，守边隅，趋作罽者也。（宋本太平御览七五三引新语）

案：此桓谭新论言体第四文也。严可均校辑全后汉文卷十三：「世有围棋之戏，或言是兵法之类也。及为之：上者，远棋疏张，置以会围，因而伐之，成多得道之胜；中者，则务相绝遮要，以争便求利，故胜负狐疑，须计数而定；下者，则守边隅，趋作罽目，以自生于小地。然亦必不如察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计云，取吴、楚，并齐、鲁及燕、赵者，此广地道之谓也；其中计云，取吴、楚，并韩、魏，塞成皋，据敖仓，此趋遮要争利者也；下计云，取吴下蔡，据长沙以临越，此守边隅，趋作罽目者也。更始帝将相不能防卫，而令罽中死碁皆生也。」（史记黥布传集解、文选博奕论注、长短经二国权、御览七百五十三、意林）

梁君出猎，见白鴈而欲自射之，道上有惊鴈飞者，梁王怒，命以射此人。其御公孙龙谏曰：「昔卫文公时，大旱三年，卜云：『必须人祀。』公曰：『求雨者为民也，今杀之不仁，吾自当之。』言未卒而雨下。今君重鴈杀人，何异虎狼。」梁君引龙登车入郭，呼万岁。曰：「善哉！今日猎，得善言。」（御览九一七引新语）

案：此新序杂事第二文也。其文：梁君出猎，见白鴈群，梁君下车彀弓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谓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鴈群骇。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孙袭下车抚矢曰：「君止。」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袭不与其君，而顾与他人，何也？」公孙袭对曰：「昔齐景公之时，天大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顿首曰：『凡吾所以求雨者，为吾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将自当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也？有德于天，而惠于民也。今主君以白鴈之故，而欲杀人，袭谓主君言，无异于虎狼矣。」梁君援其手，与上车，归入庙门，呼万岁。曰：「幸哉！今日也！他人猎皆得禽兽，吾猎得善言而归。」（新序文止此）寻艺文类聚六六、太平御览四五七、困学纪闻一〇引庄子，太平御览三九〇引说苑皆有此文。所引庄子、说

苑皆佚文也。二书俱作「公孙龙」，独新序杂事作「公孙袭」耳。又「齐景公」独此文作「卫文公」，盖误，列女传辩通载此事，亦以为齐景公也。

高台，喻京师；悲风，言教令；朝日，喻君之明；照北林，言狭，比喻小人。（文选曹子建杂诗六首注引新语）

案：曹子建杂诗云：「高台多悲风，朝日照北林。之子在万里，江湖迥且深。」前两句李善注云：「新语曰：『高台，喻京师；悲风，言教令；朝日，喻君之明；照北林，言狭，比喻小人。』」新序曰：『高堂百仞。』」后两句李善注云：「江湖，喻小人隔蔽。毛诗曰：『之子于征。』尔雅曰：『迥，远也。』」今案：前两句李善注有讹误。「高台，喻京师」云云四句，准后两句李善注「江湖，喻小人」，则「高台喻京师」四句，乃李善解释子建杂诗前两句之义，所谓句解也。其引新序「高堂百仞」之文，当作「新语曰：『高台百仞』」。此新语本行篇文也。误「高台」为「高堂」，不知「高堂」与子建诗有何关涉？李善腹笥即俭，何至引豪不相干之高堂以释并非僻典之高台乎？传钞者误「新语」为「新序」，而原有「新语」二字无以安之，遂移植于注文之首耳。独不思为杂诗作注，非新语之所有事，且汉初之陆贾何由得知有汉末之曹子建也？

治末者调其本。（文选潘安仁籍田赋注引新语注）

案：唐以前不闻有新语注，所引乃术事篇文也，「注」字当衍。

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师旷之聪，不能闻百里之外。（论衡书虚篇引陆贾）

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论衡本性篇引陆贾）

王充曰：「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恶者，虽能察之，犹背礼畔义，义挹于善，不能为也。故贪者能言廉，乱者能言治，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躄刺人之滥也。明能察己，口能论贤，性恶不为，何益于善？陆贾之言，未能得实。」

严可均曰：「今新语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当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铁桥漫稿五新语叙）

陆贾论薄葬。

论衡薄葬篇：「贤圣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贖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陆贾依儒家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刘子政举薄葬之奏，务欲省用，不能极论。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外闻

杜伯之类，又见病且终者，墓中死人，来与相见，故遂信是；谓死如生，闵死独葬，魂孤无副；丘墓闭藏，谷物乏匮。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积浸流至，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杀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内无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为死人有知，与生人无以异。孔子非之，而亦无以定实；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刘子政奏，亦不能明。」

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餒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西京杂记卷三）

太平广记一三五引殷芸小说：「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则钱财，干（原作「午」，今改正）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曰：目●则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餒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宝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天命无信，不可以力取也。』」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新语：「此所记陆贾之语，以意度之，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盖就论衡所引观之，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此条之论瑞应，与其书之宗旨体裁，正复相合也。」

器案：「干鹊」，原作「午鹊」。寻论衡龙虚、是应两篇、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六广动植序，俱有「干鹊知来」语；字又作「干鹊」，淮南子泛论篇：「干鹊知来而不知往。」高诱注：「干鹊，鹊也，人将有来事忧喜之征则鸣，此知来也。……干读干燥之干。」仪礼大射仪注、周礼天官司裘疏、引淮南子作「鴝鵒知来。」广雅释鸟：「鴝鵒，鹊也。」「干」即「鴝」之俗别字，作「午」者，则又以与「干」形相近而误耳。今改正，下同。又案：说文隹部：「韡，韡鸞也。」又鸟部：「鸞，韡鸞，出鹊（段注云：「『山』字当衍。」），知来事鸟也。」然则「干」又「韡」之借字也

附录二 楚汉春秋佚文

临海洪颐烜原辑 江津王利器校订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楚汉春秋九篇。」本注：「陆贾所记。」隋书经籍志九卷，新唐书艺文志同。唐书经籍志二十卷，不知何以多出十一卷，或字误也。文献通考经籍考未见着录，盖其书已亡于南宋矣。后汉书班彪传上：「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史记高祖功

臣侯年表索隐：「陆贾记事，在高祖与惠帝时。」史通六家篇：「晏子、虞卿、吕氏、陆贾，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之春秋。」又题目篇：「吕、陆二氏，各着一书，惟次篇章，不系时月，此乃子书杂记，而皆号曰春秋。」又杂说上篇：「刘氏初兴，书唯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譬夫行不由径，出不由户，未之闻也。」汉书司马迁传赞：「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盖司马迁撰史记据楚汉春秋，故其言秦、汉事尤详；然则楚汉春秋，诚研究汉代史之第一手材料也。旧辑本以洪颐烜撰集者为较佳，刻入经典集林卷十，但纰缪亦复不少，如太平御览六九六带部引「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云云，而误「献带」为「献策」；吴王濞史记入列传，而洪氏引史记吴王濞世家；此其一隅耳，然亦足见其鲁莽灭裂矣。今辄重而理之，发为后定，而附于新语校注之后焉，斯亦汉志称某氏所著书之例也。

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杀。（史记项羽本纪索隐）

项梁阴养生士九十人，参木者，所与计谋者也。木佯疾，于室中铸大钱，以具甲兵。（太平御览八三五）

案：「生」字当衍。

项梁尝阴养士，最高者多力，拔树以击地。（太平御览三八六）

吴广说陈涉曰：「王引兵西击，则野无交兵。」（文选曹子建又赠丁仪王粲诗注）

会稽假守殷通。（史记项羽本纪正义、汉书项籍传注）

东阳狱史陈婴。（史记项羽本纪正义）

上过陈留，酈生求见，使者入通。公方洗足，问：「何如人？」曰：「状类大儒。」上曰：「吾方以天下为事，未暇见大儒也。」使者出告。酈生瞋目按剑曰：「入言，高阳酒徒，非儒者也。」（北堂书钞一二二、太平御览三四二、又三六六）

洪颐烜曰：「案：史通杂说篇：『刘氏初兴，书惟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如酈生之初谒沛公，高祖之长歌鸿鹄，非唯文句有别，遂乃事理皆殊。』」

高祖向咸阳南攻宛，宛坚守不下。乃匿其旌旗，人衔枚，马束舌，龙举而翼奋，鸡未鸣，围宛城三匝。宛城降。（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太平御览三五七）

洪颐烜曰：「案：北堂书钞十二引『龙举翼起』四字。」

樊哙请杀之。（史记高祖本纪索隐）

案：此「秦王子婴降轺道旁」句，索隐所引也。

沛公西入武关，居于灞上，遣将军闭函谷关，无内项王。项王大将亚父至关，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耶？」即令家发薪一束，欲烧关门，关门乃开。（艺文类聚六）

解先生云：「遣守函谷，无内项王。」（史记高祖本纪索隐）

洪颐烜曰：「案项羽本纪集解、留侯世家索隐、汉书张良传注臣瓚云：『楚汉春秋，皐生本姓解。』」

项王在鸿门，而亚父谏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气冲天，五色相糝，或似龙，或似蛇，或似虎，或似云，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气也，不若杀之。」（水经渭水注、太平御览十五、又八七、又八七二）

案：御览八七引作「五彩相纠」。

沛公脱身鸿门，从闲道至军。张良、韩信乃谒项王军门曰：「沛公使臣奉白璧一只献大王足下，玉斗一只献大将军足下。」亚父受玉斗，置地，戟撞破之。（太平御览三五二）

蔡生。（史记项羽本纪集解）

案：此「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项王闻之，烹说者」句，集解所引也。

董公八十二，遂封为成侯。（史记高祖本纪正义）

器案：汉书高帝纪上：「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臣闻：顺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无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为贼，敌乃可服。项羽为无道，放杀其主，天下之贼也。夫仁不以勇，义不以力；三军之众（荀悦汉纪句上有「若」字）为之素服，以告之诸侯，为此东伐，四海之内，莫不仰德，此三王之举也。』汉王曰：『善。非夫子无所闻。』于是汉王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汉书此文，当亦本之陆氏，而史记乃略出为「为义帝死故」五字一句，不若汉书之得其本真也。

项王为高阁，置太公于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王，约为兄弟，吾翁即汝翁，若烹汝翁，幸分我一杯羹。」（太平御览一八四）

新昌亭长。（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

案：此「常数从其下乡南昌亭长寄食」句，索隐所引也。

卑山。（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

案：此「从闲道葦山而望赵军」句，索隐所引也。

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曰：「牛为人任用，力尽犹不置其革。」（太平御览六九六）

项王使武涉说淮阴侯，淮阴侯曰：「臣故事项王，位不过郎中，官不过执

戟，及去楚归汉，汉王赐臣玉案之食，玉具之剑，臣背叛之，内愧于心也。」

（北堂书钞一三三、艺文类聚六九、文选张平子四愁诗注、太平御览七一〇）

上东围项羽，闻樊哙反，旄头公孙戎明之卒不反，封戎二千户。（汉书王莽传上晋灼注）

上欲封侯公，匿不肯复见，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倾国，故号平国君。」（史记项羽本纪正义、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注）

歌曰：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史记项羽本纪正义）

高帝初封侯者，皆赐丹书铁券，曰：「使黄河如带，泰山如砺，汉有宗庙，尔无绝世。」（太平御览五九八、又六三三、困学纪闻十二）

汉已定天下，论群臣破敌禽将，活死不衰，绛灌、樊哙是也。功成名立，臣为爪牙，世世相属，百世无邪，绛侯周勃是也。（文选刘子骏移书让太常博士注）

洪颐烜曰：「案汉书礼乐志注、陈平传注云：『楚汉春秋高祖功臣，别有灌。』」器案：文选注引楚汉春秋此文，复下以己意曰：「然（案：文选注所云「然」，当读作「然则」。）灌自一人，非侯与灌婴。」

上败彭城，薛人丁固追上，上被发而顾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回马而去。上即位，欲陈功，上曰：「使项氏失天下者是子也。为人臣用两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杀之。（太平御览三七三、又六四九）

上封许负为鸣雌亭侯。（史记周勃世家索隐）

正疆数言事而当，上使参乘，解玉剑以佩之。天下定，出以为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正疆沐浴霜露，与我从军，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劾。（太平御览六四八）

淮阴王反，上自击之。张良居守。上体不安，卧辚车中，行三四里。留侯走，东追上，簪堕被发，及辚车，排户曰：「陛下即弃天下，欲以王葬乎？以布衣葬乎？」上骂曰：「若翁天子也，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良曰：「淮南反于东，淮阴害于西，恐陛下倚沟壑而终也。」（太平御览三九四）

谢公。（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汉书韩信传注）

案：此「其舍人得罪于信，信囚，欲杀之」句，索隐所引也。

岂是乎？（史记黥布列传索隐）

案：此「黥布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句，索隐所引也。

黥布反，羽书至，上大怒。（文选虞子阳咏霍将军北伐诗注）

下蔡亭长詈淮南王曰：「封汝爵为千乘，东南尽日所出，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而反，何也？」（文选陆士衡五等论注）

斩告萧何者。（北堂书钞七）

滕公者，御也。（史记樊酈滕灌列传索隐）

孔将军居左。（汉书高帝功臣表注）

叔孙通名何。（史记叔孙通传集解及索隐）

叔孙何曰：「臣三谏不从，请以身当之。」抚剑将自杀。上离席云：「吾听子计，不易太子。」（史记叔孙通列传索隐）

四人冠韦冠，佩银环，衣服甚鲜。（后汉书冯衍传四皓注）

惠帝崩，吕太后欲为高坟，使从未央宫坐而见之。诸将谏，不许。东阳侯垂泣曰：「陛下日夜见惠帝冢，悲哀流涕无已，是伤生也。臣窃哀之。」于是太后乃止。（艺文类聚三五、太平御览四五七、又四八八、又五五七）

田子春说张卿云：「刘泽，宗家也。」（史记燕王世家索隐）

洪颐烜曰：「案世家云：『高后时，齐人田生游乏资，以画干营陵侯。』」
集解：『晋灼曰：楚汉春秋田子春，汉书燕王传注作字子春。』」

赵中大夫曰：「臣闻：越王句践，素甲三甲。」（文选潘安仁关中诗注）

吴太子名贤，字德明。（史记吴王濞列传索隐）

韩王信都。（史记韩王信列传索隐、汉书功臣表注、史通杂说上）

清阳侯王隆。（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洪颐烜曰：「案索隐云：『史记与汉书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陆贾记事，在高祖、惠帝时，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

器案：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侯第，索隐引姚氏曰：「萧何第一，曹参二，张敖三，周勃四，樊噲五，酈商六，奚涓七，夏侯婴八，灌婴九，傅宽十，靳歙十一，王陵十二，陈武十三，王吸十四，薛欧十五，周昌十六，丁复十七，虫逢（当作「达」）十八。史记与汉表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陆贾记事，在高祖、惠帝时，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及陈平受吕后命而定，或已改邑号，故人名亦别。且高祖初定惟十八侯，吕后令陈平终竟以下列侯第录，凡一百四十三人也。」

阴陵。（史记高祖功臣年表阳陵侯傅宽条索隐）

名漬。（史记高祖功臣年表博阳侯陈濞条索隐）

夜侯虫达。（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南宫侯张耳。（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

凭成侯。（史记蒯成侯列传索隐）

器案：索隐云：「姓周，名，音薛。蒯者，乡名。案三苍云：『蒯乡，在城父县，音裴。汉书作，从崩，从邑。』今书本并作蒯，音菅蒯之蒯，非也。苏林音簿催反。（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苦催反」）晋灼案功臣表，属长

沙。崔浩音簿坏反。（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苦坏反」）楚汉春秋作「凭成侯」，则裴（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陪」）凭声相近，此（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或」）得其实也。」

附录三 书录

王充论衡超奇篇

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

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

又书解篇

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吕氏横逆，刘氏将倾，非陆贾之策，帝室不宁。盖材知无不能，在所遭遇：遇乱则知有功，有起则以其材着书者也。

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杨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由人。

又案书篇

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贾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

又对作篇

高祖不辨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转，则陆贾之语不奏。

班固答宾戏

陆子优繇，新语以兴。（汉书叙传上）

案：郑氏注曰：「优繇，不仕也。」文选四五载此文，「繇」作「游」。

又汉书高帝纪下

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

孔融上书荐谢该

臣闻：高祖创业……陆贾、叔孙通进说诗、书。（后汉书儒林下谢该传）

陆喜自序

刘向省新语而作新序，桓谭咏新序而作新论。（晋书陆喜传）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

若夫陆贾新语，贾谊新书，扬雄法言，刘向说苑，王符潜夫，崔寔政论，仲长昌言，杜夷幽求，或叙经典，或明政术，虽标论名，归乎诸子。何者

？博明万事为子，适辨一理为论，彼皆蔓延杂说，故入诸子之流。

案：「新语」原作「典语」，今据王惟俭训故本校改。孙诒让札迻曰：「案『典』当作『新』，新语十二篇，今书具存，史记贾本传及正义引七录并同，皆不云『典语』。隋书经籍志儒家云：『梁有典语，十卷，吴中夏督陆景撰。』（亦见马总意林）与陆贾书别。彦和盖偶误记也。」

又才略篇

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其辩之富矣。

器案：「选典诰」当作「进新语」，诸子篇之「陆贾新语」，本亦误作「陆贾典语」，不知何以竟一误再误也。

黄震黄氏日钞卷五十六

新语十二篇，汉太中大夫陆贾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次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辅政，言用贤。四曰无为，言舜、周。五曰辨惑，言不苟。六曰慎微，言谨内行。七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九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十一曰明试，言君臣当谨言行。十二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此其大略也，往往多合于理，而又黜神仙之妄，言墨子之非，则亦有识之言矣。然其文烦细，不类陆贾豪杰士所言。贾本以诗、书革汉高帝马上之习，每陈前代行事，帝辄称善，恐不如此书组织以为文。又第五篇云：「今上无明正（当作「王」）圣主，下无贞正诸侯，鉏奸臣贼子之党。」考其上文，虽为鲁定公而发，岂所宜言于大汉方隆之日乎？若贾本旨谓天下可以马上得，不可以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无焉，则此书似非陆贾之本真也。

杨维禎山居新话序

经史之外有诸子，亦羽翼世教者，而或议之说铃，以不要诸六经之道也。汉有陆生，着书十二篇，号新语，至今传之者，亦善着古今存亡之征。（据知不足斋丛书本）

钱福新刊新语序

汉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又即歆所奏七略中序六艺为九种，首之以儒家者流，称其「出于司徒之官，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宗师仲尼，以重其言」，虽未必尽然，要亦有近似者矣。书凡五十三家，而陆贾新语十二篇实存焉。予读其书，信固之知言，又叹司马迁之雄于文也。迁传：「贾拜太中大夫，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得之，安事诗、书？』贾曰：『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

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以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帝有惭色，谓贾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今成败之国。』贾凡着十二篇。」今其书不下数千言，而其要旨，不越迁数言，于是乎知迁之雄于文，序事核而明可指也。然迁尚豪侠，喜纵横，而称其「固辩士。」固稍知重儒术，既列其书于儒，又赞身名俱荣，为优于郦、娄、建、通辈。贾固有以致之哉！故知人不可以无所见，有所见，必不能掩矣。先儒议其逆取顺守之说，及秦虽行仁义，不可及者。秦、汉辩士，岂足及此？要之，亦为高帝既定天下而言之耳。其书亦不复见此论，岂迁以己见文饰其说而致然欤？若其两使南粤，调和平、勃，以平诸吕，自为大有功于汉，其识见议论，非惟椎埋屠狗之辈所不及，而一时射利卖友，采芝绵蕞之徒，亦岂可企哉？其书所论亦正，且多崇俭尚静等语，似亦有启文、景、萧、曹之治者。但无段落条理，如先儒所论贾谊之失，自是当时急于论事，动人主听，不暇精择浑融，观迁谓其「每奏一篇，帝辄称善」，其称新语，又出于他人，可见其随时论奏，非若后世之著述次第成一家言也。其所分篇目，则固所称「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奏之」者，必非其所自定。然其言既与迁传合，而篇次至于今不讹，且雄伟粗壮，汉中叶以来所不及，其为真本无疑。秦、汉之书传于今，无讹妄如此者，良亦鲜哉！方久承平既久，文章焕兴，有识者或病其过于细而弱也，故往往搜秦、汉之佚书而梓之。然辨鉴未精，以伪为真，则害道坏教亦有之矣。予窃病焉。适过桐乡，访宗合族，而得其令莆阳李君梓是书见视。予素闻李君学博意诚，履朴守谦，而敏于政事；今观是，益可见其见之明而择之精也，乐书其首。君名廷梧，字仲阳，以己未进士，来已二年，此又仕优而学之一端云。皇明弘治壬戌岁（十五年）日长至，翰林国史修撰儒林郎华亭钱福序。（据李廷梧本、程荣本）

都穆新语后记

新语三（原如此作）卷，凡十二篇，汉大中大夫楚人陆贾撰。贾以客从高帝定天下，名有口辨，其论秦、汉之失得，古今之成败，尤为明备。高帝虽轻士善骂，不事诗、书，而独于贾之语，每奏称善，盖前此高帝之所未闻也。惜其书岁久残阙，人间少有藏者。予同年李君仲阳，宰濠之桐乡，尝得其本，镌之于木。昔人谓文章与时高下，质而不俚，必曰先秦、西汉，此书殆其一也。然则李君之行之者，岂直取其文字之古，而其失得成败之论，固有国有家者之当鉴也。弘治壬戌（十五年）九月十有一日，前进士吴郡都穆记。（据李廷梧本、程荣本）

李廷梧刻本，每半页十行，行十七字。余所据本为北京图书馆藏。有钱谦益题识云：「此书亦余十五时所收，用紫色点过。辨惑篇云：『众口之毁誉

，浮石沈木。』后为文喜用此语。癸卯九月七日，东涧遗老书。」有「聋駮道人」白文篆书印。

陆子题辞

史记列传：「陆贾者，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为有口辩士，居左右，常使诸侯。及高祖时，中国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陆贾赐尉他为南越王，陆生卒拜尉他为越王，令称臣，奉汉约。归报，高祖大悦，拜贾为大中大夫。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祖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据子汇本）

案：此仅选录史记本传文，而亦谓之题辞。子汇收刻此书，列为儒家四，并易其名曰陆子。版心记「万历四年刊」及「万历五年刊」云。

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

余按陆贾习短长者也，然当斲雕破觚之初，气轮屯而不流，词莽郁而不炫。

案：万历十年，胡维新刻两京遗编，收入新语为第一种。

范大冲陆贾新语序

陆生，汉初异人也。其人何以异？而稽其言与行，人异甚矣。方汉祖龙兴于沛上，若萧、曹以刀笔，张、陈以智谋，勃、婴以织贩，布、哱以屠豨，凡有一技一能者，靡不各逞所长，以赴攀龙附凤之会，而竟得名垂竹帛，勋列鼎彝，何伟伟也！斯时也，陆生安在哉？渊潜豹隐，相时而出，不驱驰于草昧勦勦之时，而乃仗齿颊于泰定康靖之日，马上得之治之之一语，足开卯金刀溺冠之颡蒙，故特命一一录奏，辄以新语目之，其语异矣，而非异人能之乎？此语其语也。若出使南越，和谐将相，戮吕氏，定汉鼎之数百年，如太山盘石，而不动声色，行更何异也！此足知萧、曹、张、陈辈，均当在其下风矣。吾先大人喜其语，录置左右。兹不肖检阅残编，特付剞劂，仰承先志云尔。时万历辛卯（十九年）夏日，光禄署丞范大冲子受甫书于天一阁中。

案：是本题署为：「明兵部侍郎范钦订，男大冲校刻」。

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云阳子题辞

姓陆名贾，楚人，以客从汉高帝定天下，拜大中大夫。所著书号曰新语，其卓识宏议，为汉儒首唱。

案：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卷十四之云阳子，即陆贾新语，此明人惯为古书易名之恶习。诸子汇函有文震孟丙寅序，亦黎丘之鬼耳。

闵景贤纂诸子斟淑新语题辞

西汉陆贾，号为有口辩士。今所传新语，乃和雅典则，与汉初文气不类，疑东汉人膺作。

案：此收入快书第三十二种，云「朱君复删本」也。

臧琳记汉魏丛书

独断、西京杂记、新语、新序、说苑、潜夫论、申鉴、中论、新论、论衡、星经，亦多善者，但少杂耳。（经义杂记十九）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附余嘉锡辨证）

新语二卷，旧本题汉陆贾撰。案汉书贾本传称新语十二篇，汉书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七篇，（案汉志实二十三篇，此「七」字误。）盖兼他所论述计之。隋志则作新语二卷。此本卷数与隋志合，篇数与本传合，似为旧本。然汉书司马迁传称：「迁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楚汉春秋，张守节正义犹引之，今佚不可考。战国策取九十三事，皆与今本合，惟是书之文，悉不见于史记。

辨证曰：「嘉锡案：自来目录家皆以新语为陆贾所作，相传无异词，至提要始创疑其伪，而其所考，至为纰缪，不足为据。如所引汉书司马迁传，考之汉书，实无其文，迁传终篇，未尝言及陆贾新语，其赞中惟言：『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亦无取陆贾新语作史记之语。惟高似孙子略卷三云：『班固称太史公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此盖似孙误记，而提要误信之，未及覆考之汉书本传也。（卷五十一杂史类战国策提要后案语引班固语，尚不误。）考后汉书班彪传、史通古今正史篇述史记所采书，皆与迁传赞同，他书亦无取新语作史记之说，则是书之文，悉不见于史记，固其宜也。」

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本亦无其文。

辨证曰：「案：是书贾本传作十二篇，汉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提要既知为兼他论述计之，则论衡本性篇所称引之语，称『陆贾曰』，不称『新语曰』，自是贾他论述中之文。故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新语叙谓：『本性篇所引，当在汉志二十三篇中。』则今本之无其文，亦不足异。论衡书虚篇引陆贾曰：『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师旷之聪，不能闻百里之外。』其文亦不见于今本。又薄葬篇云：『圣贤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

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者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贖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陆贾依儒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今新语无论鬼神之事，此亦引贾他著述也。西京杂记卷三曰：『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餒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太平广记卷一百三十五引殷芸小说略同。西京杂记乃晋葛洪杂钞诸书为之，说详彼书条下，此所记陆贾之语，以意度之，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盖就论衡所引观之，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此条之论瑞应，与书之宗旨体裁，正复相合也。贾所著书，除新论外，其可考者如此，提要及严氏仅引本性篇一条，盖犹考之未详矣。」

又谷梁传至汉武帝时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谷梁传曰，时代尤相抵牾。其殆后人依托，非贾原本欤？

辨证曰：「案谷梁传出世时代，御览卷六百十引桓谭新论云：『左氏传世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作传，弥失其本事矣。』礼记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章，疏引郑玄云：『谷梁近孔子，公羊正当六国之亡。』（此郑释废疾之文）汉书儒林传云：『汉兴，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于鲁南宫，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丘江公尽能传之。』又云：『

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并无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之说。提要之意，盖以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于鲁申公，申公之学，惟江公尽能传之，申公至武帝时年八十余乃卒，而江公在武帝时与董仲舒并，（以上并见儒林传）因谓谷梁传至是始出，为贾所不及见；不知申公为浮邱伯弟子，其谷梁春秋之学，自当是受之于伯，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师盖即浮邱伯，其时贾方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居左右；吕太后时，浮邱伯在长安，楚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業，（见楚元王传及儒林传）贾亦方为陈平画与绛侯交驩之策，（均见贾传）是贾与浮邱伯正同时人，又同处一地，何为不可以见谷梁春秋乎？新语资质篇云：『鲍丘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利口之臣害之也。』盐铁论毁学篇云：『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包邱子不免于瓮牖蒿庐。』又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无二，而荀卿为之不食，睹其罹不测之祸也。包邱子饭麻蓬藜，条道白屋之下，乐其志，安之于广厦刍豢，无赫赫之势，亦无戚戚之忧。』与新语所言鲍丘、李斯之

事合，饭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即所谓伏隐蒿庐之下，包邱即鲍邱，古字通用。（文苑英华卷八百五顾况华亭县令包公壁记云：「鲍靚通灵之士，秦有包邱，汉有包咸。」是唐人尚以鲍邱与包邱为一姓也。）包又与浮通，左氏隐八年经浮来，谷梁作包来，是其证。鲍邱子即浮邱伯，（汪中荀卿子通论、顾千里盐铁论考证后序、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七，均谓包邱子即浮邱伯，今参用其意，更详加考证如此。）浮邱伯为孙卿门人，见楚元王交传。贾着新语，在申公卒业之前，浮邱尚未甚老，贾之年辈当亦与相上下，而贾极口称之，形于奏进之篇，其意盖欲以此当荐书，则其学出于浮邱伯，尤有明征。谷梁传序疏云：『谷梁子名俶，字符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孙卿，孙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卷四云：『申公受诗浮邱伯，伯，荀卿门人，申于诗为再传，何独于春秋而亲受业乎？且申至武帝初年八十余，计其生当在秦初并天下日，荀卒已久，疏凡此等，俱悠谬不胜辨。』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三十四云：『案申公之年，不能逮事荀卿，而其师浮邱伯也，盖荀卿传浮邱伯，浮邱伯传申公。』其说是也。浮邱伯以诗及谷梁传授弟子，贾与之同时，敬其德行，安知其不从之问春秋大义，如司马迁之问故于孔安国耶？特贾非专门名家，故儒林传不列其名耳。则其引谷梁传，曾何足异乎？（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所云：『汉兴，天下惟有易、卜。至文帝时，诗始萌芽。至武帝，然后邹、鲁、梁、赵，颇有诗、礼、春秋先师』者，特谓文、景以前诸儒，皆孤经传授，至武帝时，邹、鲁、梁、赵，皆有先师，其传始广耳。考之汉书楚元王传：『交与申公受诗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及秦焚书，各别去，元王至楚，高后时，浮邱伯在长安，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业。』又儒林传云：『汉兴，言易，自淄川田生；言书，自济南伏生；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燕，则韩太傅；言礼，则鲁高堂生；言春秋，于齐，则胡毋生，于赵，则董仲舒。』又云：『汉兴，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胡毋生治公羊春秋，为景帝博士。汉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皆修春秋左氏传。』是则诗之萌芽，早在高后之时，而礼与春秋，自汉兴已有先师矣，安得执刘歆之言，谓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乎？）辨惑篇引鲁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事，与谷梁传略同，而其词加详。公羊既无其事，左传所载复不同，知其用谷梁义也。『兩君升壇，兩相處下，而相欲揖』，傳作『兩君就壇，兩相相揖』，『夷狄之民何求為』，傳作『夷狄之民何來為』，『使優於魯公之幕下』，傳作『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可以考見古今傳文之異。至德篇云：『魯庄公一年之中，以三时兴筑作之役，（案谓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也。）规固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刻桷丹楹，眩曜靡丽，收十二之税

，不足以供回邪之欲，膳不用之好，以快（「快」字原缺，据治要补。）妇人之目，财尽于骄盈，人力罢于不急，上困于用，下饥于食，乃遣臧孙辰请（原缺二字）于齐，仓廩空匮，外人知之，于是为宋、陈、卫所伐。』考谷梁庄二十八年冬筑微传云：『山林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臧孙辰告余于齐传云：『国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足也。虽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饥，君子非之。』三十一年秋筑台于秦传云：『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怗，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贾说全出于此。所谓规固山林草泽之利，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者，左氏、公羊皆无此事，知贾为用谷梁师说也。明诚篇云：『圣人察物，无所遗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鸟兽草木昆虫，（原缺三字）鷦之退飞，治五石之所陨，所以不失纤微。至于鴈鹄来，冬多麋，言鸟兽之类（原缺三字）也。十有二月李梅实，十月殒霜不杀菽，言寒暑之气失其节也。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纲之以法，纪之以数，而况于人乎？』案谷梁僖十六年六鷦退飞过宋都传云：『子曰：石，无知之物；鷦，微有知之物。石无知，故日之。鷦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石、鷦犹且尽其辞，而况于人乎？故五石、六鷦之辞不设，则王道不亢矣。』（范宁注云：「不遗细微，故王道可举。」）此亦左氏、公羊所未言，知贾说本于此也。以此数条推之，知全书所言春秋时事，皆用谷梁家法，又不独道基篇所引一条而已。（近人刘师培左庵集卷二春秋三传先后考云：「周季汉初之儒，凡治春秋，均三传并治，非惟荀卿之书可征也，观陆贾新语道基篇，明引谷梁传，而辅政、无为、至德、怀虑、明诚诸篇，均述公羊谊，为繁露所本。若辨惑一篇，甄引孔子论嘉乐诸言，则又悉本左传。」又左氏学行于西汉考云：「新语之说，多本公、谷，然辨惑篇载孔子『嘉乐不野合』二语，均本左传，则贾兼通三传。」余谓贾兼左传，诚如刘说，但不过引用其语耳；至其说春秋大义，实用谷梁家法。若春秋繁露之说，或有与贾相似者，此自仲舒被服新语耳，不得以贾为述公羊谊也。盖公羊传至汉景帝时始由公羊寿与齐人胡毋子都着于竹帛，当汉初时，尚是口说相传，贾未必得闻之。若谷梁则贾亲从浮邱伯游，自得从之问故也。）又至德篇末有『故春秋谷』四字，其下文阙佚，盖亦引谷梁传也。杨士勋谷梁疏谓『谷梁子为经作传』，而徐彦公羊疏则谓：『谷梁亦是着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传。』二说不同，今亦不敢断其孰是。（四库提要卷二十六云：「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然既为贾所征引，足知其着竹帛先于公羊，桓谭、郑玄之言，信而有征矣。汉儒诸经师说虽多亡佚，然其遗文，散见诸书者，多可裒集；惟谷梁春秋，以后人治之者鲜，汉儒之说几希殆绝，贾书幸而仅存其说，犹在申公、瑕邱江公之前，去着竹帛时

未远，微言大义，皆有所受，治经者宜若何宝贵之乎？有清一代，经学极盛，而于贾之谷梁义，鲜称述之者，岂非为提要不根之说所惑耶？」

考马总意林所载，皆与今本相符。李善文选注于司马彪赠山涛诗引新语曰：「梗梓仆则为世用。」于王粲从军诗引新语曰：「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于陆机日出东南隅行引新语曰：「高台百仞。」于古诗第一首引新语曰：「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于张载杂诗第七首引新语曰：「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以今本校校，虽文句有详略异同，而大致亦悉相应，似其伪犹在唐前。惟玉海称：「陆贾新语，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怀虑纔七篇。」此本十有二篇，乃反多于宋本，为不可解；或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旧目也。

辨证曰：「案严氏新语叙曰：『史记本传十二篇，汉书同，艺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论撰计之。史记正义引梁七录：新语二卷，陆贾撰。隋志、旧、新唐志同。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书录解题皆不着录。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今存道基、术事、无为、资质、至德、怀虑七篇。盖宋时佚而复出，出亦不全。至明弘治间，莆阳李廷梧字仲阳，得十二篇足本，刻版于桐乡县治，后此有姜思复本、胡维新本、子汇本、程荣、何镗丛书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于王伯厚所见，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篇数；今知不然者，群书治要载有八篇，（按见治要卷四十）其辨惑、本行、明诫、思务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见，而与明本相同。文选张载杂诗注引「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从军诗注引「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载「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严氏所考，足以释提要之疑。群书治要为修四库书时所未见，提要不知其所载新语同于今本，固不足怪；独是提要既谓此书之伪，似在唐前，又谓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夫所谓不完之本者，即王伯厚之所见也，伯厚为南宋末人，信如提要之言，则必伯厚所见之七篇为唐以前人所伪作，今本多出之五篇，出于宋以后人之伪作而后可；乃其所引意林及选注所谓与今本虽有详略异同而大致亦悉相应者，竟多见于后出之篇；然则此五篇者，究出于唐以前耶？宋以后耶？可谓自相矛盾，多所抵牾者矣。考宋黄震日钞卷五十六云：『新语十二篇，汉大中大夫陆贾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圣制作之功。次曰术事，言帝王之功，当思之于身，舜弃黄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辅政，言用贤。四曰无为，言舜、周。五

曰辨惑，言不苟合。六曰慎微，言谨内行。七曰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九曰怀虑，言立功当专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义。十一曰明诫，言君臣当谨言行。十二曰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此其大略也。』其所叙篇目，与今本皆合，且能每篇言其作意，是十二篇未尝阙也。黄氏与王伯厚皆生于宋末，正是同时之人；然则当时自有两本，一只七篇，一则十二篇，王氏偶见不全之本耳。乃提要遽谓宋本只七篇，余出后人补缀，严氏亦谓宋时佚而复出，出亦不全，皆不考之过也。」

今但据其书论之，则大旨皆崇王道，黜霸术，归本于修身用人。其称引老子者，惟思务篇引「上德不德」一语，余皆以孔氏为宗，所援据多春秋、论语之文，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也。流传既久，其真其贗，存而不论可矣。

辨证曰：「案班固宾戏云：『近者，陆生优游，新语以兴；董生下帷，发藻儒林；刘向司籍，辨章旧闻；杨雄覃思，法言、太玄；皆及时君之门闱，究先圣之壶奥，婆娑术艺之场，休息虚篇籍之囿，以全其质，而发其文。』

（汉书叙传、文选卷四十五）汉书高祖本纪云：『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高纪此节，史记所无，班固采自太史公自序，但自序无「陆贾造新语」一句，又班氏所自增。）论衡案书篇云：『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案汉书河间献王传云：「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注：「师古曰：『被服，言常居处于其中也。』」通鉴卷十八胡注：「被服者，言以儒术衣服其身也。」与颜注虽异，而意亦不甚相远。王先谦汉书补注定从胡注，未为不可；乃又云：「史记作『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则谓不服奇邪，不苟行止也。」此则纯出臆说，未免画蛇添足。如此文之董仲舒相被服，可以不服奇邪解之乎？）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生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又超奇篇：『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又云：『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其为汉人推重如此。王充谓其言君臣政治得失，论说世事，与今本体裁亦复相合，知新语确为敷陈治道之书，非记事之书。且班固称之曰：『究先圣之壶奥，婆娑术艺，休息篇籍。』王充称之曰：『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则其崇王道，黜霸术，援据春秋、论语，以孔氏为宗，正不待作提要之时，读其书而始知之也。况班固以之与董仲舒、刘向、扬雄并言，又与萧何、韩信、张苍、叔孙通诸家之开国制作同称，其重之也至矣。王充谓新语盖董仲舒相被服，是仲舒固亦推服其书，故充屡以二人之书相衡较，且谓仲舒不如贾；然则提要所谓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

正者，不独不足为奇，尚嫌高视仲舒，所以赞贾者，未及其量也。黄震日抄卷四十六谓：『汉初诸儒，未有贾比。』卷四十七又谓：『贾庶几以道事君者。』其称誉贾甚至；然其卷五十六又谓：『此书似非贾之本真。』则其识亦尚未足以知贾矣。严氏叙云：『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贱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史迁目为辨士，未足以尽之。』严氏此论甚善。虽其意亦取之于提要，然提要非真能知新语者，惟严氏乃能知之耳。但严氏又谓谷梁传孝武始立学，非陆贾所预见，则犹未免惑于提要之说。谷梁传由荀卿、浮邱伯以授之申公，贾与浮邱伯同时相善，何为不可预见乎？且据儒林传，谷梁春秋至宣帝时始征江公孙为博士，孝武时未尝立诸学官也。道基篇所引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无其文，钟文蒸谷梁补注谓此语乃汉志所称谷梁外传、谷梁章句之语，而通谓之传。』（见补注卷首论传篇）其说似为得之。严氏谓贾所见者，谷梁旧传，疑瑕邱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其本复经改造，非谷梁赤之旧。亦未必然也。要之，贾在汉初，粹然儒者，于诗、书煨烬之余，独能诵法孔氏，开有汉数百年文学之先，较之贾、董为尤难，其功不在浮邱伯、伏生以下，故班固、王充皆亟称之，汉高以马上得天下，不知重儒，贾独为之称说诗、书，陈述仁义，本传言其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论衡书解篇云：『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后汉书儒林谢该转载孔融上书荐该曰：『臣闻高祖创业，陆贾、叔孙通进说诗、书。』则汉初之拨乱反正，贾有力焉。融以贾与叔孙通、范升、卫宏而言，亦以贾为经学之儒也。然贾实具内圣外王之学，非叔孙通辈陋儒所敢望，惜乎未尽其用，否则经术之兴，不待汉武时也。史迁乃曰：『余读陆生新语书十二篇，固当世之辨士。』夫新语岂飞箝捭阖书耶？然则国人皆以孟子为好辩，又何为读之废书而叹也！本传叙贾着新语，但粗述存亡之征，盖其不足以知陆生如此；班固之智虽足以知之，而其为贾作传，仅删去粗述存亡之征一语，（此盖不以史记为然，有意删去。）其它皆沿袭史记，无所发明，传赞虽改作，但称其附会将相，以强社稷，身名俱荣，竟不复道及新语；叙传亦只言从容讽议，博我以文而已。（博我以文，即指新语言之。）后儒因之，遂鲜称述之者。幸而遗书具在，犹可考见其学问，而提要不能博考，臆决唱声，诬为贗作，岂不重可叹哉！愚故逐条辨驳，表而出之，无使读者惑焉。」

所载卫公子鱄奔晋一条，与三传皆不合，莫详所本。中多阙文，亦无可校补。所谓文公种米，曾子驾羊诸事，刘昼新论、马总意林皆全句引之，知无讹误，然皆不知其何说。又据冰囁报之语，训诂亦不可通。古书佚亡，今不尽见，阙所不知可也。

辩证曰：「案新语明诫篇云：『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书鱄绝骨肉之亲，弃大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穷涉寒饥，织履而食，不明之效也。』考谷梁襄二十七年传云：『卫杀其大夫宁喜，卫侯之弟专出奔晋。专，喜之徒也。专之为喜之徒何也？己虽急纳其兄，与人之臣谋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专，其曰弟何也？专有是信者，君赂不入乎喜而杀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晋，织絢邯郸，终身不言卫。专之去，合乎春秋。』是谷梁未尝以绝骨肉之亲责鱄；左氏叙鱄事，意多褒美；公羊亦无贬辞。故提要以新语为与三传不合。然新语之织履，即谷梁之织絢也，（礼记玉藻注云：「絢，履头饰也。」）此事左氏、公羊皆不载，则仍是用谷梁义也。谷梁虽谓鱄之去合乎春秋，然又谓鱄亦弑君者，则于鱄有所不满，陆生因谓之不明。公羊何休注云：『传极道此者，是献公无信，刺鱄兄为强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剽，背为奸约，献公虽因喜得反，诛之小负，未为大恶，而深以自绝，所谓守小信而忘大义，拘小介而失大忠。』夫所谓忘大义失大忠者，正责其弃骨肉之亲，而轻去其国也。或者，谷梁先师亦有此说，而贾叙之耳。何休之说公羊，与新语同，则不得谓之与三传皆不同矣。（何休之说亦非公羊传本意，故陆贾之说不必定为谷梁本传所有。）淮南子泰族训云：『夫观逐者于其反也，而观行者于其终也。故舜放弟，周公杀兄，犹之为仁也。文公树米，曾子架羊，犹之为智也。』高诱注云：『文公，晋文公也。树米，而欲生之也。架，连架，所以备知也。』（末句不甚可解。）此亦望文为说，而不能详其本事者。说苑杂言篇亦云：『文公种米，曾子驾羊，孙叔敖相楚，三年，不知辄在衡后，务大者固忘小。』然则此固相沿古语，汉人习用者矣。刘子新论观量篇作『晋文种米，曾子植羊』，文又小异。世说尤悔篇云：『简文见田稻不识，问是何草，左右答是稻。简文还，三日不出，云：宁有赖其末，而不识其本！』刘孝标注云：『文公种菜，曾子牧羊，纵不识稻，何所多悔？此言必虚。』亦用此二语，『米』作『菜』，『驾』作『牧』，疑后人不得其解而妄改之。详数书之意，盖言米不可种，羊不可驾，此众人之所知，而晋文、曾子不知，世或以为不智；然君子之智，有大于此者，故新语曰：『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长。』（见辅政篇）说苑曰：『务大者固忘小。』刘孝标亦谓『无所多悔』也。但终不能得其本事耳。资质篇云：『夫穷泽之民，据冰囁报之士，或怀不羁之才。』各本皆同，故提要以为训诂不可通。然考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此句作『据冰接耜之士』，则固文从字顺，无不可通者，今本传写误耳。」（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子部一儒家类一）

王谟汉魏丛书识语

右陆贾新语二卷。按史记本传：「贾为高帝麤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正义引刘向七录云：「新语二卷。」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而贾书乃有二十三篇，似不止此十二篇；然自隋、唐志及崇文书目相承皆止二卷，至王伯厚着玉海，言「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怀虑纔七篇」，则此书至宋末又阙其五篇。故文献通考备录汉世儒家诸书，独遗新语，必其未见全书也。而今本钱序乃云「篇次至今不讹」，又谓：「秦、汉之书传至于今无讹妄，如此者亦鲜。」则又元、明以来哀集得之者也。今读其书，所敷奏盖不独称说诗、书，发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已，又多引论语、孝经，于孔子诛少正卯，会夹谷，厄陈、蔡事，以及颜、曾诸贤，皆乐举而颂扬之，汉世儒家者流，固未能或之先也。夫以暴秦禁学，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宜乎举世瘖哑，不知经学，而浮丘公、伏生之徒，各抱遗经，以相教授，陆生且能以其所学，昌言于人主之前，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于消息存亡之几，所关非细故也。呜呼，是岂得以辩士当之也！汝上王谟识。

新语总评

王充玩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韩非之书，传在秦庭，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陆贾新语，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称曰万岁。夫叹思其人，与喜称万岁，岂可空为哉？诚见其美，欢气发于内也。

又云：世儒之愚，有赵他之感，鸿文之人，陈陆贾之说。都穆云：「文章与时高下，质而不俚，必曰先秦、两汉，若陆贾新语，殆其一也。」（王谟编汉魏丛书）

周广业意林附注

陆贾新语（旧讹「书」）二卷。本注：「大中大夫陆贾也。」案：贾，楚人，汉高帝拜大中大夫。史记本传：「着书十二篇，号新语。」汉志作二十三篇，隋、唐、宋志二卷，今存十二篇。新语之名，史及七录、隋、唐、宋诸志并同。又班固宾戏曰：「陆子优繇，新语以兴。」论衡书解篇曰：「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则知旧作「新书」者，又因下晁、贾二子书而讹写也。

按此汉人着书之始，新语外，又有楚汉春秋、感春赋，文心雕龙所谓「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典诰」也。承秦燔之后，遇骂儒之主，而能使每篇称善，左右皆呼万岁，斯其启沃之功大矣。王仲任谓：「新语参贰经传，言可采，行足观。」王弼州讥其浅显，无甚高倜傥之见，过矣。

章学诚校讎通议

刘歆七略亡矣，其义例之可见者，班固艺文志注而已。（原注云：「班固自注，非颜注也。」）七略于兵书权谋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原注云：「汉书作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九家之书，而儒家复有荀卿子、陆贾二家之书，道家复有伊尹、太公、管子、鹖冠子四家之书，纵横家复有苏子、蒯通二家之书，杂家复有淮南一家之书，兵书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复有墨子之书，惜此外之重复互见者，不尽见于着录，容有散逸失传之文；然即此十家之一书两载，则古人之申明流别，独重家学，而不避重复着录明矣。

器案：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权谋云：「右兵权谋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本注：「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三百五十九篇，（原作「种」，今从刘奉世说改正）出司马法，入礼也。」古书杀青缮写，着于竹帛，往往裁篇别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类中庸说二篇，师古曰：「今礼记有中庸一篇，亦非礼本经，盖此之流。」今案：以其别出，故有说，犹弟子职之有说三篇也。又六艺略论语类孔子三朝记七篇，师古曰：「今大戴礼有其一篇。」又六艺略孝经类弟子职一篇，师古注引应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书。」案今为管子第五十九篇。隋书经籍志着录夏小正一卷，戴德撰，今载于大戴礼记；又月令章句十二卷，蔡邕撰，今月令载于礼记，盖汉代一家之书，就其性质而分别单行者，固不乏其例矣。七略以伊尹以下九家之言兵权谋者，别出单行，班固则以之并入儒、道、纵横、杂各家之全书，故于七略之兵权谋省去此九家也。汉志道家鹖冠子一篇，韩愈所见为十六篇（读鹖冠子），今本十九篇，其中多与庞暖问答之语，寻兵权谋有庞暖三篇，盖当时即以庞暖书傅合，羸入鹖冠，班固以其复出，故省兵家之鹖冠而留庞暖。又六艺略礼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此即班氏所云「出司马法入礼也。又诸子略道太公谋八十一篇，兵八十篇及今本管子之兵法，荀子之议兵，淮南子之兵略等篇，皆当在所省二百五十九篇之内。至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本传十二篇，今本篇数与本传合，与汉志不合，盖汉志所著录者乃合并兵权谋家之陆贾，故得二十三篇，然则兵权谋家之陆贾为班氏所省者，当为十一篇也。陆贾盖以儒家而兼兵家，故于汉之得天下与治天下，于新语「粗述」之余，复有专言「马上」之道也。然则今传世之新语，当为七略分别着录于儒家之本即新语，而非班氏省兵权谋家十一篇入儒家二十三篇之本，儒家新语十二篇，既合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故汉志不见着录，非班氏之大忘也。然则新语是七略本行世，而汉志着录本失传耳。前贤言陆贾书者多不了，盖未注意及兵权谋家所省之陆贾耳。

严可均新语叙

史记本传：「陆贾者，楚人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乃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汉书本传同。艺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所论撰计之。史记正义引梁七录，新语二卷，陆贾撰。隋志、旧唐志同。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皆不着录。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今存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质、至德、怀虑七篇。」盖宋时此书佚而复出，出亦不全。至明弘治间，莆阳李廷梧字仲阳得十二卷足本，刻版于桐乡县治，后此有姜思复本、胡维新本、子汇本、程荣、何鏜丛书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于王伯厚所见，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篇数。今知不然者，群书治要载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诫、思务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见，而与明本相同。文选张载杂诗注引「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垂名于万世也」，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蔽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从军诗注引「圣人承天威，承天功，与之争功，岂不难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载「众口毁誉，浮石沈木，群邪相抑，以直为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镂，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至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当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又谷梁传孝武始立学，非陆贾所预见，今此道基篇引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乃是谷梁旧传，故今传无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其本复经改造，非谷梁赤之旧也。汉代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贱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史迁目为辨士，未足以尽之。其词皆协韵，流传久远，转写多讹，今据明各本，以群书治要之八篇，及文选注、意林等书，改正删补，疑者阙之，间有管见一二，辄附案语，不敢臆定；后之览者，或有取乎此。嘉庆乙亥岁（二十年）夏六月，乌程严可均谨叙。（铁桥漫稿卷五）

案：铁桥漫稿卷三答徐星伯同年书附所著书目，有「陆贾新语二卷，可均辑。」其乡人范锴花笑庵杂笔卷四亦登载严氏所著书目，大半未刊行，陆贾新语其一也。

周中孚郑堂札记一

高氏子略三，战国策条，首云：「班固校太史公，取战国策、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作史记，三书者，一经太史公采择，后之人遂以为天下奇书。」此下将战国策辨驳。后又云：「况于楚汉春秋、陆贾新语乎？三书纪载，殊无奇耳

。然则太史公独何有取于此？夫载战国、楚、汉之事，舍三书，他无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择者在此乎？」中孚案：汉书迁传赞祇云：「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不曾数及新语，高氏频言三书，甚误已甚。况新语一书，汉志着录在儒家，绎其文，绝非战国策、楚汉春秋之类，且亦不见有为太史公所采择者，何得相提而并论乎？予于子书，考纵横家、战国策下，全采高氏此条，竟将两陆贾新语删去，三书俱改作二书，免滋学者之惑。

案：周氏谓汉志儒家着录者为新语，而不知实乃陆贾，亦可谓鲁莽灭裂矣。

戴彦升陆子新语序

新语十二篇，汉大中大夫陆贾撰，今分二卷。史记陆贾传：「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麤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汉书略同）陆生作书之本末具此。汉艺文志儒家有陆贾二十三篇，彦升谓即新语也，高帝号为新语，七略但署生名耳。「二十三」当为「二十二」，盖向校中书，每篇析为上下，晏子春秋亦向所定，谏、问、杂皆分上下，是其证。或以汉志为兼他所论述计之者非也。史记正义引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则分十二篇为二卷，始于阮孝绪。隋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艺文志、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宋史艺文志并云二卷，因梁旧也。案颜师古汉书本传「称其书曰新语」注：「其书今见存。」可征唐世未有阙佚。而玉海艺文志及汉志考证并云：「今存于世者，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资贤（当作「质」）、至德、怀虑纔七篇。」则宋世本缺五篇。季沧苇藏书目宋、元板书中有陆贾新语一本，不知归谁氏，无从取证。明陈第世善堂书目载新语十三篇，「三」乃「二」之误。今所据为明程荣本，二卷与七录合，十二篇与本传合，是明世此书校宋世转完，或疑后人补缀五篇，以合旧目。彦升案，今所有辨惑、慎微、本行、明诚、思务五篇，协句皆古韵，词义与道基等七篇一律。辨惑篇「赵高驾鹿而从行，王曰：『丞相何为驾鹿？』高曰：『马也。』王曰：『丞相误也，以鹿为马。』高曰：『陛下以臣为不然，愿问群臣。』」今始皇本纪作「持鹿献于二世」，似不若驾鹿为近。又无高请问群臣语。陆生在二世时，具知其详，所述较史公为得实，若是伪为，不能立异也。慎

微篇「故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鄣日月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注、太平御览八并引为新语文，若后人伪为，唐、宋人不得引也。以斯言之，此五篇非后人补缀明矣。盖宋世馆阁书籍，悉沦于金，王伯厚所见，或南宋时残本，至明而全本复出耳。考证引吴棻曰：「辅政篇曰：『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今此语在术事篇，可见残本之错互矣。陆生书本列儒家，惟崇文总目移入杂家，宋史志因之。彦升谓杂家者，兼儒、墨，合名、法，本书惟思务一篇称墨子之门多（下缺），绝未道其学。辅政篇叹商鞅显于西秦，世无贤知之君，能别其形。盖于法家深疾之。独陈儒术，无所兼合，入之杂家，谬矣。本传称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则十二篇非一时所作。道基篇原本天地，历叙先圣，终论仁义，知伯杖威任力而亡，秦二世尚刑而亡，语在其中，盖即面折高帝语，退而奏之，故为第一篇也。术事篇谓言古者必合之今，述远者必考之近，故云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以因世而权行故也；吴棻执其单词而议之，则以辞害志矣。（语见汉志考证）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秦用刑罚以任李斯、赵高，而推其原于逸夫似贤，美言似信。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而折以虞舜、周公之治。此二篇着秦所以失也。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伤流言之害圣，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规则乎孔门也。慎微篇言修于闺门之内，行于纤微之事，故道易见晓，而求神仙者，乃避世，非怀道，此亦取鉴秦皇，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资贤（「贤」，今本误作「执」，依玉海及汉志考证。器案：当作「质」，王伯厚所见亦误本。）篇虑贤才之不见知，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谓公卿子弟、贵戚党友，无过人之才，在尊重之位，此终汉世之弊也。至德、怀虑二篇，称晋厉、齐庄、楚灵、宋襄、鲁庄，盖着古成败之国，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谓天道因乎人道，开言春秋五行、陈灾异封事者之先。思务篇言圣人不必同道。此三篇缺字较多。综其全书，诚孟坚所谓从容风议，博我以文者乎。（汉书叙传语，注：「李奇曰：『作新语也。』」）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非贾所及见，疑出依托。彦升案：本书凡两引谷梁传，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下缺）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又云：「申公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本书资贤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鲍邱即

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谷梁闵二年传。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亦本谷梁庄九年传，可征陆生乃谷梁家矣。故所述楚汉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辅政篇说郑僖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采，明诫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今谷梁传无此义。道基篇所引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彦升案：谷梁之着竹帛，虽不知何时，而出自后师，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实谷梁先师。古经师率皆口学，容有不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亦有今传所无者，可证也。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检今传文矣。本传言时时前说称诗、书，而本书多说春秋，谷梁微学，藉以存焉。论语、孝经，亦颇见引，盖所谓「游文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者，生书有以当之。太史公谓：「陆生新语书十二篇，固（原误「因」，今改）当世之辨士。」以辨士目生，何浅之乎读是书哉！答宾戏云：「陆子优游，新语以兴。」与董生、刘向、杨雄并称其「及时君之门闾，究先圣之壶奥，婆娑乎术艺之场，休息乎篇籍之囿，以全其质而发其文，用纳乎圣听，列炳于后人。」高帝纪言：「天下既定，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而终之以陆贾之造新语，班孟坚盖深知生书者，识过马迁矣。彦升以为陆生犹及见未焚之书，及七十二子后学者，在贾、董诸人之先，西京儒者，未能或之过也。今是书昧晦，为章句鄙儒所莫窥，故详为校定，如术事篇：「舜弃黄金于嶭岩之山，禹沈珠玉于五湖之渊，将以杜淫邪之欲。」据御览八十一卷引无「禹」字，「杜」作「塞」。辨惑篇：「夷、狄之民何求为？」以谷梁定十年传校，「求」当作「来」，皆由传写者妄有增改，此类不可枚数。彦升是正粗毕，乃槩括体要，别白群疑，为此叙录，不嫌详尽，后之君子，庶有考焉。道光六年十月，丹徒戴彦升记。（宋翔凤浮溪精舍丛书新语校本序）

宋翔凤新语校本题记二则

岁丁亥（道光七年）孟夏，桐孙自丹徒来，访余于旌德学舍，出所作陆子新语序，考据详密，论断条析，尝手录之；而余固自校此书，以后求其序稿，则已失去，在湘中刻新语时，不能录入，颇为憾。去夏还家，检点旧籍乃得之。闻其于全文皆有注释；然桐孙之没，年甫弱冠，如假以年寿，则深造于道，又何可量哉！咸丰三年三月五日，翔凤记。

戴桐孙携孙渊翁家藏子汇本（万历四年刻）及旧影抄明胡维新本（序作于万历年），抄本内有朱笔添改处，渊翁跋云：「不知何人据别本所增（余校中

所引别本指此），两家互有详略，群书治要所不载者，两本差备，然皆不能无臆改也。」又有姜思复本（明弘治间刻），亦出渊翁家，虽在子汇本之前，而讹脱尤甚。余此所校，系汉魏丛书本，首载（原误「在」）弘治间钱福序，称莆阳李廷梧始梓是本，当就李本重刻，故中间阙字多于他本，而文少讹错，尚无臆改也。道光七年闰月，长洲宋翔凤记。（俱见浮溪精舍丛书新语宋翔凤校本）

黄式三读徐刊陆氏新语

王仲任论衡屡称陆贾新语，其二十九案书篇云：「新语陆贾所造，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智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其推誉可谓至矣。慎微篇云：「说道者所以通凡人心，而达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则无不能，故谓之道。」郑君注礼中庸、朱子注论语皆用之。资执篇云：「名木生于深山之中，商贾所不至，工匠所不窥，知者所不见，见者所不知。」又云：「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近贤以自辅，然圣贤或隐于田里，而不预国家之事，乃观听之臣不明于下，则闭塞之讥归于君。」反复诸篇，感慨系之。式三家藏旧钞本有「揖臣」「筑民」诸印，其书与汉魏丛书同本，中有稍异，后得徐天池所刊本，较钞本为胜，辩惑篇第五自「邑土单于强齐，夫用人若彼，失人若此，然定公不觉悟」起，至「不操其柄，则无以制其刚」止，皆旧本慎微第六之错简，读之文顺意适；知古书错讹，类此者多，恨不能多得古本以校正之。（倣居集四读子集一）

谭献复堂日记卷四

阅陆贾新语，义富文密，七十子之绪言，非必陆生所创。篇体颇有似东方朔者，而法语为多。宋于庭浮溪精舍丛书中有一校本。

汪之昌书新语后

陆贾撰新语，具详马、班书贾传中，艺文志着录于儒家。案：自战国时横议蜂起，儒术几为天下裂，论者谓汉武表章六经，儒术渐近于古，爰开一代崇儒之规模。吾谓汉高过鲁，以太牢祠孔子，实为后来崇儒肇基；而汉高之崇儒，当以称说诗、书者，朝夕于左右。考汉高初起时，与共周旋者，微论贩缯屠狗徒所不知，刀笔吏所未习，即义士如张苍，绪正者律历，叔孙通号儒者，进言罔非大猾壮士；独陆贾以行仁义，法先王为言，见于此十二篇中者，陈说古事，每引经文以证成其义，于春秋、论语，见采尤多。殆以春秋经孔子所笔削，论语记孔子之言行，凡为儒者准绳在斯。案：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谓之道。」今新语并无此文，似非完书。考艺文志陆贾二十三篇，殆统贾之论述计之，新语则定箸

为十二篇，论衡所引，安知非在新语外十一篇中？考意林引新语八条，其见文选注五条，虽或与此本微别，大致无甚悬殊，是唐人所见新语，即此十二篇本矣。夫汉初箸述流传完本，于今殊罕，其为儒家者流尤罕；况贾撰斯书，尚在汉武表章六经之先，守先王之道，以待后学，不可谓非有志之士矣。此本篇数，揆之马、班两家，亦复相符，爰书数语于后。（青学斋集卷二十三）

唐晏陆子新语校注序

自始皇灭学，负大疚于天下，至今谈古籍之亡，必归其疚于始皇。然以史考之，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上言烧书，三十五年，坑儒于骊山，此后三年，二世之二年而秦亡，又后五年，汉高即位，其间不过八年耳。陆生以客从高祖，时已在学成之后。或者谓陆生为荀卿弟子，然则陆生固及见全经矣，其视汉初诸儒抱残守缺者何如？故其说经之言，与汉人不同，而说谷梁尤精；世以谷梁学出申公，乌知申公尚在陆生后乎？今人知重公羊，而以董生为巨子；不知公羊齐学也，为历下游士之余绪，谷梁鲁学也，为阙里诸儒之雅言，而陆生为谷梁大师，又前乎董公，人知重董，而不知重陆，慎矣。陆生之书，自隋、唐志皆着于录，颜师古注陆生传云：「其书今现在。」文选注亦引之，至宋崇文总目尚有之，南宋人书目，则未之见，殆亡于靖康之乱矣。比及明代，其书复出，非复出也，亡于南，存于北耳。金、元史不志艺文，是以存亡无考。今代所传汉魏丛书本，讹脱之处，均经妄人改失。余得明范氏天一阁刻本，虽讹误不免，而第六篇中有第五篇错简一段，汉魏丛书本妄改，不复可寻，范本则起止宛然。后复见子汇本，则第五篇完然不误，又胜范本。又汉魏本十二篇之末，脱字累累，不可以句，范本存字固多，而子汇本尤多，遂合三本，正其讹误，补其脱字，间引他书，以为注释，虽未必有当大雅，而亦可云首辟蚕丛矣。夫高帝木强人也，又不悦儒，卒之，陆生陈书，未尝不称善，遂能以太牢祀阙里焉，汉代重儒，开自陆生也。迨其末季，王莽不臣，而杨雄颂美功德，言无实，法言、太玄，亦儒林之侧调也，乃千载下法言昭昭，新语冥冥，亦事理之难解者也。濂川居士唐晏自叙于海上飞尘小驻。（据龙溪精舍校刊本）

案：扉页纪年为丁巳夏五，则一九一七年也。

又陆子新语校注跋

陆氏此书，见于汉、唐志，及崇文总目，流传有序，决无可疑。乃四库提要独引汉书司马迁传迁取此书作史记之言，而是书之文不见史记为疑；不知史记载赵高指鹿为马事，正本之此书也。提要又以此书引谷梁传，谓谷梁传武帝时方出；不知陆氏着此书，去秦焚书纔六年耳，其所读者，未焚之谷梁传也，至武帝则为再出矣。故所引者，今本无之也。提要又疑自南宋以后，不见着录；则杨铁崖序山居新语固引及此书，且云而今见在，则不得云南宋后无之也

。提要之疑，全无影响，而今世和之者多，不得不为分辨之如此。涉江唐晏跋。（据龙溪精舍校刊本）

附录四 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

史记卷九十七郦生陆贾传第三十七，汉书卷四十三郦陆朱刘叔孙传第十三。史记太史公自序：「结言通使，约怀诸侯，诸侯咸亲，归汉为藩辅。作郦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汉书叙传：「……贾作行人，百越来宾；从容风议，博我以文。……述郦陆朱娄叔孙传第十三。」注：「李奇曰：『作新语也。』师古曰：『论语称颜回喟然叹曰：夫子博我以文。谓以文章开博我也。此言陆贾尝之越也。从音千容反，风读曰讽。』」齐召南曰：「师古谓从容二句亦指使越，非也。此二句指贾着新语，每奏一篇，高祖称善。李说得之。」

陆贾者（一），楚人也（二）。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为有口辩士（三），居左右，常使诸侯。

（一） 汉书无「者」字。

（二） 索隐：「案：陈留风俗传云：『陆氏，春秋时陆浑国之后。晋侯伐之，故陆浑子奔楚。贾其后。』又陆氏谱云：『齐宣公支子达，食菜于陆。达生发，发生皋，适楚。贾其孙也。』」器案：元和姓纂十一屋：「陆，齐宣王田氏之后。宣王封少子通于平原陆乡，因氏焉。汉大中大夫陆贾，子孙过江，居吴郡吴县。」唐书宰相世系表同，「陆乡」上有「般县」二字。陆氏谱之「齐宣公」，当作「齐宣王」，盖此乃田氏之齐，非太公之齐也。陆浑氏则戎姓，晋侯谓晋顷公，晋灭陆浑，陆浑子奔楚，见左传昭公十七年。陈留风俗传谓贾为陆浑子之后，非是。

（三） 「名为有口辩士」，汉书作「名有口辩」，说苑奉使篇与史记同。师古曰：「时人皆谓其口辩。」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以下简称考证）曰：「艺文类聚（案见卷五十三）引史无『士』字，与汉书合。」

及高祖时（一），中国初定，尉他（二）平南越，因王之（三）。高祖使陆贾赐尉（四）他印为南越王。陆生（五）至，尉他魑结（六）箕倨（七）见陆生。陆生因进说他（八）曰：「足下（九）中国人（一〇），亲戚（一一）昆弟坟墓在真定（一二）。今足下反天性（一三），弃冠带（一四），欲以区区（一五）之越与天子抗衡（一六）为敌国，祸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一七），诸侯豪桀并起，唯（一八）汉王先入关，据咸阳。项羽倍约（一九），自立为西楚霸王（二〇），诸侯皆属，可谓至强（二一）。然汉王起巴、蜀（二二），鞭笞天下（二三），劫略诸侯（二四），遂诛项羽灭之（二五）。五年之闲，海内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闻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诛暴逆（二六），将相欲移兵（二七）而诛王（二八）；天子怜百姓新劳苦

，故〔二九〕且休之，遣使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三〇〕。君王宜郊迎〔三一〕，北面〔三二〕称臣，乃欲以新造〔三三〕未集〔三四〕之越，屈强于此〔三五〕。汉诚闻之，掘烧王先人冢〔三六〕，夷灭宗族〔三七〕，使一偏将〔三八〕将十万众临越，则〔三九〕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四〇〕。」

〔一〕 汉书无「及高祖」三字，艺文类聚引史记，与汉书同。

〔二〕 索隐：「赵他为南越尉，故曰『尉他』。他音驼。」正义：「他，音徒何反。赵他，真定人，为龙川令，南海尉任嚣死，使他尽行南海尉事，故曰尉他。后自立为南越王。」（据会注考证本）案：汉书、说苑奉使篇作「佗」，师古曰：「佗，音徒何反。」张文虎校史记札记曰：「柯，凌本作『佗』，下同。」

〔三〕 史记南越列传：「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四〕 汉书无「陆」字「尉」字，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考证曰：「高山寺本，『陆贾』作『陆生』。」案：此为汉十一年事。

〔五〕 汉书「陆生」作「贾」。说苑同史记。案：汉人言生或言先，犹言先生。史记儒林传：「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正义：「公、生，其处号也。」又曰：「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索隐：「谢承云：『秦氏季代，有鲁人高堂伯。』则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汉已来，儒者皆号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又匈奴传：「其儒先以为欲说，折其辩。」集解：「先，先生也，汉书作『儒生』也。」汉书高帝纪上：「以魏地万户侯封生。」师古曰：「生，犹言先生。」又晁错传：「学申、商刑名于轶张恢生所。」（史记晁错传作「张恢先」，集解：「徐广曰：『先即先生。』」）又：「公卿言邓先。」师古曰：「邓先，犹言邓先生也。」又梅福传：「夫叔孙先非不忠也。」师古曰：「先，犹言先生也。」又霍光传先言茂陵徐生，人为徐生上书则称茂陵徐福。又贡禹传：「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鱼之直。」下文载诏语，凡七称生，师古曰：「生，谓先生也。」经典释文叙录：「鲁扶卿

，郑云扶先，或说，先，先生。」

〔六〕 集解：「服虔曰：『𩇑音椎。今兵士椎头结（汉书注引作「髻」）。』」索隐：「𩇑，直追反。结音计。谓为髻一撮似椎为结之，故字从结。且案：其『𩇑结』二字，依字读之亦得。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同其风俗，但𩇑其发而结之。」师古曰：「结读曰髻。椎髻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今案：说苑作「椎结」。

〔七〕 艺文类聚引史记「倨」作「踞」，与汉书同。师古曰：「箕踞，谓伸其两脚而坐。亦曰箕踞，其形似箕。」齐树楷史记意曰：「尉他箕踞见陆生，与高帝洗足见酈生，相映。」

〔八〕 汉书、说苑无「进」字，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

〔九〕 酉阳杂俎前集一礼异：「秦、汉以来，于天子言陛下，于皇太子言殿下，将言麾下，使者言节下、毂下，二千石长史言阁下，父母言膝下，通类相称言足下。」（「称言」原作「言称」，今从类说本）事物纪原公式姓讳部：「异苑曰：『介之推逃禄，抱树烧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制屐，每怀其功，俯视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当缘此尔。史记，战国之士，或上书时君，或谈说君前，及相与论难，多相斥曰足下，盖自七国相承至今也。」

〔一〇〕 艺文类聚引史记「人」上有「之」字。王治皞史记榷参下：「陆生拏把尉他处，只在『真定人』（应曰「中国人」）三字。彼王粲，却也内顾。文帝修祠其亲冢，官其昆弟，真得怀远之法。」

〔一一〕 古代称父母为亲戚。墨子节葬篇：「楚之南有炎人之国者，其亲戚死，●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荀子议兵篇：「而其民之亲我，欢若父母。」新序杂事三作「驩然如父母」，（韩诗外传三作「欢如父子」）汉书刑法志作「欢若亲」。左传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谓其弟员曰：『……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亲戚，谓其父奢也。大戴礼记曾子疾病篇：「曾子曰：『亲戚既没，虽欲孝，谁为孝？』」史记五帝本纪：「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甚有妇道。」正义：「亲戚，谓父瞽叟、后母、弟象、妹颍手等也。」

〔一二〕 索隐：「赵地也。本名东垣，属常山。」

〔一三〕 师古曰：「偕父母之国，无骨肉之恩，是反天性也。」

〔一四〕 史记天官书：「内冠带，外夷、狄。」冠带谓华族，与四夷对言。汉书严助传：「越，方外之地，鬻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文义与此同，正谓南越非冠带之国也。

〔一五〕 师古曰：「区区，小貌。」

〔一六〕「抗」，汉书作「伉」，景佑本、武英殿本作「抗」，说苑亦作「抗」。索隐：「案：崔浩云：『抗，对也。衡，车輓上横木也。抗衡，言两衡相对拒，言不相避下。』」

〔一七〕「政」，汉书作「正」，师古曰：「正亦政也。」

〔一八〕「惟」，汉书作「唯」，古通。

〔一九〕「项羽」，汉书、说苑作「项籍」。「倍」，汉书作「背」，古通。

〔二〇〕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自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正义：「货殖传云：『淮以北，沛、陈、汝南、南郡为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为东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为南楚。』孟康云：『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

〔二一〕汉书「强」下有「矣」字。

〔二二〕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范曾疑沛公之有天下，业已讲解，又恶负约，恐诸侯叛之，乃阴谋曰：『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关中地也。』故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正义：「括地志云：『南梁州所理县也。』」又高祖本纪：「负约，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正义：「梁州，本汉中郡，以汉水为名。」集解：「徐广曰：『三十二县。』」张文虎曰：「集解三十二县，旧刻作『四十二县』，汉书云『四十一县』，汉纪同，据汉志，汉中郡十二县，蜀郡十五县，巴郡十一县，则共三十八县。」

〔二三〕文选贾谊过秦论：「执敲扑以鞭笞天下。」鞭笞，犹今言鞭挞。

〔二四〕汉书、说苑作「劫诸侯」。器案：此即史记高纪所言「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遂入彭城」也。（史记叔孙通传：「汉二年，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汉书高纪：「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又汉王数羽之十大罪，有云：「擅劫诸侯兵入关，罪三也。」）史记项羽本纪作「汉王部五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东伐楚。」集解：「徐广曰：『一作劫。』」索隐：「按汉书，见作『劫』字。」正义：「凡兵初降，士卒未有指麾，故须劫略而行。」则正释「部」为「劫略」也。汉纪作「汉王率诸侯之师凡五十六万人」，通鉴亦作「汉王以故得率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项羽本纪下文又云：「独鲁不下，汉乃引天下兵欲屠之。」又太史公曰：「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然则劫字自有部、将、率之义，而单言之曰劫，复言之则曰劫略也。

〔二五〕汉书、说苑无「灭之」二字。

〔二六〕汉书此句上有「而」字。

〔二七〕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右移，上军未动。」杜预注：「言余军皆移去，唯上军在。」则移兵犹言出师也。

〔二八〕考证：「枫山本『诛王』作『诛君王』。」

〔二九〕汉书、说苑无「故」字。史记南越列传：「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

〔三〇〕史记南越列传：「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又高祖本纪：「乃论功，与诸列侯剖符行封。」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剖符锡壤，而光祖考。」张铣注：「剖，分也。符者，所以诸侯与天子分之，各执一契，举动所为，必合于契，然后承命而行之。」

〔三一〕师古曰：「郊迎，谓出郊而迎。」又司马相如传注师古曰：「迎于郊界之上也。」

〔三二〕史记田单列传：「王蠋布衣也，义不北面于燕。」谓北面称臣也。孟子万章上：「舜南面而立，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

〔三三〕尚书君奭：「厥乱明我新造邦。」正义：「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国矣。」项羽本纪：「夫以秦之强，攻新造之赵。」

〔三四〕师古曰：「集犹成也。」案：尚书武成：「大统未集。」孔氏传：「大业未就。」汉书荆燕吴传赞：「天下未集。」师古曰：「集，和也。」

〔三五〕正义：「屈强，谓不柔服也。」（据会注考证本）汉书作「屈强」，师古曰：「屈音其勿反。屈强，谓不柔服也。」

〔三六〕汉书、说苑「冢」下有「墓」字。考证：「枫山本、三条本『冢』下有『墓』字，与汉书合。」

〔三七〕汉书、说苑作「夷种宗族」，师古曰：「夷，平也，谓平除其种族。」器案：由颜注则「夷种宗族」，实为不辞，疑汉书原文当作「夷种族宗」，今倒植耳。族读为族诛之族，战国策赵策上：「犯奸者身死，贼国者族宗。」族宗，谓族灭其宗也。族宗与夷种并言，文从字顺。

〔三八〕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偏将涉陇，则建、约泉夷。」偏将，谓偏裨之将。

〔三九〕汉书「则」作「即」，古通。说苑同史记。

〔四〇〕师古曰：「言其易。」器案：杜甫贫交行：「翻手作云覆手雨。」即本此意，亦言翻云覆雨之易耳。翻、反古通。

于是尉他乃蹶然起坐〔一〕，谢陆生〔二〕曰：「居蛮、夷〔三〕中久，殊失礼义〔四〕。」因问陆生曰：「我孰与〔五〕萧何、曹参、韩信贤？」陆生曰：「王似贤〔六〕。」复〔七〕曰：「我孰与皇帝贤？」陆生曰：「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八〕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

， 统理中国〔九〕。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一〇〕，人众车辳，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一一〕，未始有也〔一二〕。今王众不过数十万，〔一三〕皆蛮、夷，崎岖山海闲〔一四〕，譬若〔一五〕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一六〕！」尉他大笑〔一七〕曰：「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渠不若汉〔一八〕？」乃大说陆生〔一九〕，留与〔二〇〕饮数月。曰：「越中无足与语〔二一〕，至生来，令我日闻所不闻〔二二〕。」赐陆生橐中装〔二三〕直千金，他送〔二四〕亦千金。陆生卒拜尉他为南越王〔二五〕，令称臣奉汉约〔二六〕。归报〔二七〕，高祖大悦〔二八〕，拜贾为太中大夫〔二九〕。

〔一〕 汉书无「尉」字。索隐：「苏林音厥。礼记：『子夏蹶然而起。』埤苍云：『蹶，起也。』」师古曰：「蹶然，惊起之貌也。音厥。」李慈铭曰：「案顾氏炎武云：『坐者，跪也。』似非。古人坐虽有训跪者，然此则与上酈生传『延酈生上坐谢之』一例，尉他初箕踞，至此蹶起端坐也。观其下云『我孰与皇帝贤』，则此时安肯遽向陆生跪乎？」

〔二〕 艺文类聚引史记「陆生」作「贾」，与汉书同。

〔三〕 艺文类聚引史记「夷」下有「之」字。

〔四〕 艺文类聚「义」作「仪」。

〔五〕 师古曰：「与，如也。」

〔六〕 考证曰：「高山寺本『似』作『己』。」汉书句末有「也」字。

〔七〕 汉书、说苑「复」下有「问」字。

〔八〕 说苑「强」作「强」。

〔九〕 汉书作「统天下，理中国」，说苑与史记同。

〔一〇〕 史记刘敬传，刘敬说高帝曰：「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索隐：「案战国策苏秦说惠王曰：『大王之国，地势形便，此所谓天府。』高诱注云：『府，聚也。』」案：天府，即此下文「万物殷富」之义也。

〔一一〕 汉书、说苑「泮」作「判」，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柯维熊本、凌稚隆评林本『泮』作『判』，与汉书合。高山寺本作『泮』。」正义：「剖判，犹开辟也。」（据会注考证本）

〔一二〕 汉书、说苑作「未尝有也」，师古曰：「言自开辟以来，未尝有也。」齐树楷曰：「又从陆生口中写高帝。」

〔一三〕 汉书作「数万」，说苑同史记。

〔一四〕 说苑作「踦山海之间」，字同。师古曰：「崎音丘宜反，岖音区。」考证曰：「高山寺本『山』作『小』。」

（一五）汉书「若」作「如」。

（一六）考证曰：「高山寺本、枫山本、三条本『何』下有『可』字。」案：说苑作「何可乃比于汉王」。

（一七）考证曰：「高山寺本『笑』作『叹』。」

（一八）汉书、说苑「渠」作「遽」，集解：「渠音讎。」索隐：「渠，刘氏音讎，汉书作『遽』字，小颜以为有何迫促不如汉也。」师古曰：「言有何迫促而不如汉也。遽音其庶反。」王若虚诸史辨惑曰：「何遽，犹言岂便也，与越大夫种言『何遽不为福』同意，而注云『有何迫促而不为』，非。」王念孙曰：「颜训遽为迫促，非也。遽亦何也，连言何遽者，古人自有复语耳。遽字或作讎、距、巨，又作渠，墨子公孟篇曰：『虽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淮南人间篇曰：『此何遽不能为福乎？』韩子难篇曰：『卫奚距然哉。』秦策曰：『君其试焉，奚遽叱也。』（史记甘茂传作「何遽叱乎」）荀子王制篇：『岂渠得免夫累乎。』正论篇曰：『是岂讎知见侮之为不辱哉？』吕氏春秋具备篇曰：『岂遽叱哉？』庄子齐物论篇曰：『庸讎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讎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释文曰：「讎，徐本作巨，李云：『讎，何也。』」）淮南齐俗篇曰：『庸遽知世之所自窥我者乎？』史记张仪传曰：『且苏君在，仪渠能乎？』（索隐曰：「渠音讎，古字少，假借耳。」）或言何遽，或言奚遽，或言岂遽，或言庸遽，或言渠，其义一也。『何遽不若汉』，史记作『何渠不若汉』，则遽为语词而非急遽之遽明矣。」

（一九）说苑「说」作「悦」。考证曰：「高山寺本『说』作『悦』。」师古曰：「说读曰悦，谓爱悦之。」

（二〇）说苑「留与」作「与留」。

（二一）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语』下有『及』字。」

（二二）师古曰：「言素所不闻者，日闻之。」

（二三）集解：「张晏曰：『珠玉之宝也。装，裹也。』」索隐：「橐音托。案：如淳云『以为明月珠之属也』。又案：诗传曰：『大曰橐，小曰囊。』埤苍云：『有底曰囊，无底曰橐。』谓以宝物以入囊橐也。」师古曰：「有底曰囊，无底曰橐。言其宝物质轻而价重，可入囊橐以赍行，故曰橐中装也。」周寿昌曰：「有底曰囊，无底曰橐，索隐引作埤苍语。案左僖二十八年传：『子职纳橐饘焉。』宣八年传：『赵盾见灵辄饿，为之箪食与肉，寘诸橐以与之。』是橐可盛食，无底何以能盛？说文：『橐，囊也。』殆与囊一物，而大小分耳。索隐引诗传曰：『大曰橐，小曰囊。』今毛传作『小曰橐，大曰囊』，是传写异也。埤苍语未然。」

（二四）「他」，汉书作「它」，说苑作「佗」。集解：「苏林曰：『非橐中

物，故曰他送也。』」师古曰：「它犹余也。」

（二五）汉书作「贾卒拜佗为南越王」，说苑作「陆生拜尉佗为南越王」。考证曰：「高山寺本、枫山本、三条本、宋本、中统本、游本、毛本、吴校金板，『为』下有『南』字，与汉书合，当据补。」汉书高帝纪下：「十一年五月，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如淳曰：「中县之民，中国县民也。」）南方三郡，（如淳曰：「桂林、象郡、南海。」）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粤王。』使陆贾即授玺绶，它稽首称臣。」

（二六）汉书高帝纪上：「初，怀王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师古曰：「约，要也，谓言契也。」

（二七）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报』下重『高祖』二字。」

（二八）汉书「悦」作「说」。师古曰：「『说』读曰『悦』。」

（二九）续汉书百官志二：「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无员。』」刘昭注：「汉官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案：百官志二：「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命所使。』」然则贾之拜太中大夫，盖掌应对也，故于文帝时又为太中大夫使南越。

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一）曰：「乃公（二）居马上而得之（三），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四）？且汤、武逆（五）取而以顺守之（六），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七）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八）。乡使秦已（九）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一〇）安（一一）得而有之？」高帝不怩而有惭色（一二），乃谓（一三）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一四），及古（一五）成败之国（一六）。」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一七），凡着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一八），左右呼万岁（一九），号（二〇）其书曰新语（二一）。

（一）案：汉高帝之辱骂儒生，非仅陆生一人而已，史记酈生传，骂酈生竖儒。又叔孙通传，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又酈生传载里中骑士谓酈生曰：「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未可以儒生说也。」其不好儒，可谓极矣；然终能亡秦灭楚，开炎汉数百年之基者，岂非以闻陆生之言而有惭色，及未尝不称善之故耶？然则陆生启沃之功，诚有大造于汉也。

（二）吴曾祺涵芳楼文论曰：「文有叙述事要，而必出于他人口吻，则不得不力求其肖；若一一务从典雅，则抵牾必多，刘子玄所谓『怯书今语，勇效昔

言』是也。然此，太史公最为绝技，他人莫之及。观高祖本纪，屡曰乃公，又曰而公，使后人见之，必想见嫚骂语气；令当日悉改为朕字，以符诏谕之体，岂不僑皇典重？然而语气全失。至陈涉世家云：『伙颐涉之为王沉沉者。』俨然是一村俗人语。『佳城荡荡，寇来不得上。』俨然是一滑稽人语，而当日并不以鄙俚为病。」

（三） 汉书无「而」字。「乃」作「乃」。

（四） 汉书无「之」字。齐树楷：「一言而高帝转，写陆生，正写高帝。」

（五） 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逆』上有『以』字。」

（六） 牛运震史记评注曰：「『逆取顺守』四字，道理极深，似涉权术家言，实三代以后有天下者不易之道也。宋儒见此等语，必痛诋之矣。」许钟璐史记书后下曰：「陆贾、酈生、随何，皆战国策士之遗，以用于高祖，遂得竭其智，以显功名；而吾独多乎陆生之言也，其对高祖曰：『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高祖谩骂腐儒，故不敢以儒术进，如陆贾之言，尚未闻于汉廷也，惜当时君相未足语此。」

（七） 师古曰：「夫差，吴王阖闾子也，好用兵，卒为越所灭。智伯，晋卿荀瑶也，贪而好胜，率韩、魏共攻赵襄子，襄子与韩、魏约，反而丧之。夫音扶。差音楚宜反。」宋祁曰：「浙本注文，『宜』作『崖』。」

（八） 集解：「赵氏，秦姓也。」索隐：「案：韦昭云：『秦伯益后，与赵同出非廉，至造父，有功于穆王，封之赵城，由此一姓赵氏。』郑氏曰：「秦之先造父封于赵城，其后以为姓。」张晏曰：「庄襄王为质于赵，还为太子，遂称赵氏。」师古曰：「据秦本纪，郑说是。」

（九） 汉书「已」作「以」。宋祁曰：「『以』疑作『已』。」师古曰：「『乡』读曰『向』。」

（一〇） 陛下，已见前「足下」注引酉阳杂俎。寻日知录卷二十四：「贾谊新书：『天子卑号称陛下。』蔡邕独断：『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阶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义也。』（原注：「记曰：『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上书亦如之。及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阁下、执事之属，皆此类也。据此，则陛下犹言执事，后人相沿，遂以为至尊之称。」

（一一） 师古曰：「安，焉也。」

（一二） 汉书无「而」字。师古曰：「怪，和乐也。」林伯桐史记蠡测曰：「陆贾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出处甚正当。其称诗、书于高帝前曰：『居马上得之，可以马上治之乎？』高帝有惭色，惮其人，非徒以其言也。」

（一三） 汉书无「乃」字。

〔一四〕汉书无「何」字。师古曰：「着，明也，谓作书明言之。」

〔一五〕考证曰：「枫山本、三条本『古』下有『今』字。」

〔一六〕汉纪「国」作「故」，义较胜，当从之。盖「故」以音近而误为「固」，而「固」又以形近而误为「国」也。

〔一七〕李景星汉书评议曰：「『及古成败之国』下，史有『陆生乃麤述存亡之征』句，惟麤述故仅十二篇，此删之，非。」

〔一八〕齐树楷曰：「为国者须杂许多方面人而择用之，有一不备，必偏至而终归于败。秦人于统一之后，仍以气吞宇内者行之，不再传而遽斩。汉有天下，高帝嫚儒已甚，陆贾一言，即知马上守之之不当；酈生谓不宜倨见长者，犹一时事耳。自陆贾新语一奏，而兴亡之概，了然胸中，所谓天授者也。」

〔一九〕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一：「万岁本古人庆贺之词，吕氏春秋：『宋康王为长夜之饮，室中人呼万岁，堂上堂下之人，以及国中皆应之。』韩非子：『巫覡之祝人曰，使君千秋万岁之声聒耳。』新序：『梁君出猎归入，庙中呼万岁。』史记：『优旃悯陞楯郎雨立，有顷，殿上上寿称万岁。』『田单伪约降于燕，燕军皆呼万岁。』『纪信诳楚曰，食尽，汉王降，楚军皆呼万岁。』『陆贾奏新语，左右皆呼万岁。』……盖古人饮酒，必上寿称庆曰万岁，其始上下通用，为庆贺之词，犹俗所云万福、万幸之类耳。因殿陛之间用之，后乃遂为至尊之专称，而民间口语相沿未改，故唐末犹有以为庆贺者，久之，遂莫敢用也。」

〔二〇〕汉书「号」作「称」。

〔二一〕正义：「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师古曰：「其书今见存。」

孝惠帝时〔一〕，吕太后用事，欲王诸吕，畏大臣有口者〔二〕，陆生自度不能争之〔三〕，乃病免家居〔四〕。以好畷田地善〔五〕，可以家焉〔六〕。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七〕橐中装，卖千金〔八〕，分其子，子二百金，令为生产〔九〕。陆生常安车驷马〔一〇〕，从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一一〕，宝剑直百金，谓其子曰：「与汝约〔一二〕：过汝，汝给吾人马酒食，极欲〔一三〕，十日而更〔一四〕。所死家，得宝剑车骑侍从者〔一五〕。一岁中往来过他客〔一六〕，率〔一七〕不过再三过〔一八〕，数见不鲜〔一九〕，无久恩公为也〔二〇〕。」

〔一〕 汉书无「帝」字。

〔二〕 考证：「高山寺本『臣』有『及』字。」案：汉书亦有「及」字。师古曰：「有口，谓辩士。」

〔三〕 师古曰：「度音徒各反。」

〔四〕 汉书作「乃病免」。

〔五〕 正义：「時音止。雍州县也。」师古曰：「好時，即今雍州好時县。」案：在今陕西省干县西北三十五里。

〔六〕 汉书此句作「往家焉」。

〔七〕 汉书无「得」字。

〔八〕 正义：「汉制：一金直千贯。」

〔九〕 齐树楷曰：「治产，使吕后不疑，且见陆生豪气，不泥于家人生产之见。不言大略，正其大略处。」

〔一〇〕 史记儒林列传：「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汉书儒林传作「于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裹轮，驾驷，迎申公。」

〔一一〕 汉书作「从歌鼓瑟侍者十人」，查慎行曰：「汉书删却『舞』『琴』两字，绝无意义。」器案：汉书武五子传：「使所幸八子郭昭君、家人子赵左君等鼓瑟歌舞。」据此，疑史记衍「琴」字，汉书脱「舞」字。

〔一二〕 集解：「徐广曰：『汝，一作公。』」

〔一三〕 考证引高山寺本、汉书作「极饮」，宋祁曰：「『欲』疑作『饮』。」杭世骏汉书疏证曰：「愚案：此本史记之文，欲兼酒食，改『极饮』，校偏。」

〔一四〕 师古曰：「又改向一子处。」

〔一五〕 徐孚远史记测义曰：「所死家有丧葬费，故得所遗物。」

〔一六〕 汉书「往」上有「以」字。

〔一七〕 索隐：「率音律。」

〔一八〕 汉书无「三」字。索隐：「过音戈。」（案指下「过」字）师古曰：「非徒至诸子所，又往来经过它处为宾客，率计一岁之中，每子不过再过至也。上过音工禾反。」牛运震史记评注曰：「言一岁中尚有他客处可往来，大率不过再三次过汝也。索隐读率为律，误。」王文彬曰：「客游于外也，颜專屬为宾客言，非也。一岁之中，或访问亲旧，或留连道涂，其往来经过它处者为日恒多，故于其子所，率不过再过也。」

〔一九〕 汉书作「数击鲜」。索隐：「数见音朔现。谓时时来见汝也。不鲜，言必令鲜美作食，莫令见不鲜之物也。汉书作『数击鲜』，如淳云：『新杀曰鲜。』」师古曰：「鲜谓新杀之肉也。」刘攽曰：「史记作『数见不鲜』，言人情频见则不美，故毋久溷女也。马宫传：『君有不鲜。』不鲜是汉人语也。」宋祁曰：「按宫传自云：『三公之位，鼎足承君，不有鲜明固守，无以固位。』刘似误引。」考证曰：「中井积德曰：『常相见，则意不新鲜，故不数数相过也。』愚按：此承上文『十日而更，……一岁中往来，率不过再三过

』句，刘、中井二说得之。汉书作『数击鲜』，义异。」

（二〇）汉书作「毋久溷女为也」。集解：「韦昭曰：『恩，污辱。』」索隐：「恩，患也。公，贾自谓也。言汝诸子无久厌患公也。」汉书注：「服虔曰：『溷，辱也。吾常行，数击新美食，不久辱汝也。』师古曰：『溷，乱也。言我至之时，汝宜数数击杀牲牢，与我鲜食，我不久住乱累汝也。数音所角反，溷音下困反。』」方苞曰：「我一岁止再三过，无久恩汝为也。公，谓其子。」牛运震曰：「言人情数见则不鲜美，久而易厌也，故一岁中率不过再三过，无久恩苦公，令厌患吾也。索隐解误。」沈钦韩曰：「『溷』作『恩』是。秦策：『昭王谓范雎曰：天以寡人恩先生。』」王先谦曰：「说文溷下云：『乱也。一曰水浊貌。』恩下云：『忧也。一曰扰也。』此借溷为恩，当训为扰，于义乃顺，服训辱，颜训乱，皆未合。礼记儒行注：『恩犹辱也。』与服训溷为辱同。史记范雎传：『是天以寡人恩先生。』索隐：『恩犹汨乱之意。』亦与颜训溷为乱同，足证恩溷二字古多通假。沈云作恩是，要为未达。」李慈铭史记札记曰：「案：此『一岁中往来过他客（句），率不过再（句），三过数见不鲜（句），无久恩公为也。』乃谓一岁中过他客，无三至者，谓数见则不以为鲜少，将令人厌矣。云『无久恩公』者，公指客也。恩犹烦也，与上过诸子是两事，故上曰汝，下曰公，非称子为公也。陆生既以好畲地善家居，分食于诸子，若谓一岁不过再过，则计家居者止百日，其余皆客于他人，无是理也。汉书作『一岁中以往来过他客率不过再过（句），数击鲜，毋久溷女为也』，自是班氏所见本偶异，以为皆指其诸子言，注家遂以击鲜为杀鲜，各顺其文解之，而索隐并以解史记，以不鲜为莫令见不鲜之物，以公为贾自谓，迂曲甚矣。顾氏炎武以数见不鲜，谓犹今人会常来之客不杀鸡，而父子亦如此，当时薄俗可想，以称公为未安，皆牵于旧说也。」又汉书札记曰：「慈铭案：史记作『一岁中往来过它客，率不过再（句），三过数见不鲜，无久恩公为也』，与此文异。史记『率不过再』以下，皆指它客，言『数见不鲜』者，鲜读为，谓数过人，则人不以为少见难得也。公指客言，恩犹烦也，与汉书义别，注家多误，说详史记札记。」李笠曰：「上文谓其子曰：『与汝约。』集解：『徐广曰：汝一作公。』疑史记『汝』本作『公』，与此『恩公』，并指其子也。后人改上『公』字为『汝』，小司马遂以下『公』字为贾自谓，失之远矣。汉书上下并作『汝』。」

吕太后时，王诸吕，诸吕擅权，欲劫少主，危刘氏。右丞相（一）陈平患之，力不能争，恐祸及己，常燕居深念（二），陆生往请，（三）直入坐，而陈丞相（四）方深念（五），不时见陆生（六）。陆生曰：「何念之（七）深

也？」陈〔八〕平曰：「生揣我何念〔九〕？」陆生曰：「足下位为上相〔一〇〕，食三万户〔一一〕侯，可谓极富贵无欲矣。然有忧患，不过患诸吕、少主耳。」陈平曰：「然。为之柰何？」陆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将〔一二〕。将相和调〔一三〕，则士务附〔一四〕；士务附，天下虽有变，即权不分〔一五〕。为社稷计，在两君掌握耳〔一六〕。臣〔一七〕常欲谓〔一八〕太尉绛侯，绛侯与我戏，易吾言〔一九〕。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结〔二〇〕？」为〔二一〕陈平画吕氏数事。陈平用其计，乃以五百金为绛侯寿〔二二〕，厚具乐饮〔二三〕；太尉亦报如之。此〔二四〕两人深相结，则吕氏谋益衰〔二五〕。陈平乃以奴婢百人〔二六〕，车马五十乘，钱五百万，遗陆生为饮食费。陆生以此游汉廷公卿闲〔二七〕，名声藉甚〔二八〕。

〔一〕 器案：史记酈商传言迁为右丞相，又傅宽传言为齐右丞相，与此传之右丞相陈平，皆假虚称，空职耳，故不见于百官表。

〔二〕 汉书句上有「平」字。正义：「国家不安，故静居深思其计策。」（据会注考证本）师古曰：「念，思也。以国家不安，故静居独虑，思其方策。」

〔三〕 汉书作「贾往，不请」。考证：「高山寺本『请』下有『也』字。」集解：「汉书音义：『请，若问起居。』」师古曰：「言不因门人将命，而径入自坐。」王文彬曰：「史记作『往请直入坐』，无『不』字，是请以请谒言，下云『直入』，即不假将命意也。集解引汉书音义云『请谓问起居』，则音义所见汉书本亦但作『往请』，无『不』字。此文『请』上有『不』字，师古即训请为将命，语意与史记各别。坐者，坐所也。平方深念，故贾至坐前而不见，颜谓为自坐，失之。」器案：说文言部：「请，谒也。」荀子成相篇：「下不私请。」杨倞注：「请，谒也。群下不私谒。」此文谓不先投谒，而径直入坐也。

〔四〕 汉书作「陈平」。

〔五〕 汉书作「方念」。索隐：「深念，深思之也。」

〔六〕 汉书作「不见贾」。师古曰：「思虑之际，故不觉贾至。」

〔七〕 汉书无「之」字。李慈铭曰：「当依史记作『念之深也』。」

〔八〕 汉书无「陈」字。

〔九〕 考证：「高山寺本无『我』字。」集解：「孟康曰：『揣，度也。』韦昭曰：『揣，音初委反。』」

〔一〇〕 上相，犹言首相。尚书咸有一德疏：「伊尹，汤之上相，位为三公。」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

〔一一〕 索隐：「案：陈平传食户五千，以曲逆秦时有三万户，恐复业至此

，故称。」正义：「陈平世家：『食曲逆五千户。』后攻陈豨、黥布，凡六出奇计，益邑盖三万户也。」（据会注考证本）

（一二）齐树楷曰：「又以数言而安天下。」

（一三）汉书无「调」字。

（一四）汉书「务」作「豫」，下同。集解：「徐广曰：『务，一作豫。』」考证：「高山寺本『附』下有『也』字。」师古曰：「豫，素也。」王文彬曰：「释诂：『豫，乐也。』言将相和则士乃乐附也。训为素附，上下文义不属矣。史记作『务附』，论语：『君子务本。』皇疏：『务，犹向也，慕也。』慕附与乐附意同，益证此训豫为素之误。」

（一五）汉书「即」作「则」，又重「权不分」三字。考证：「高山寺本『即』作『则』。高山寺本、枫山本重『权不分』三字，与汉书合。」

（一六）淮南子精神篇：「玩天地于掌握之中。」

（一七）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汉初人对人多称臣，乃战国之余习。（原注：「刺客传聂政称臣，严仲子亦称臣。」）史记高祖纪：『吕公曰：臣少好相人。』张晏曰：『古人相与言，多自称臣，犹今人相与言自称仆也。』（原注：「西都赋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贱称，古人谦退皆称之。』」）至天下已定，则稍有差等，而臣之称惟施之诸侯王，故韩信过樊将军哙，哙趋拜送迎，言称臣，曰『大王乃肯临臣。』（原注：「陈平、周勃对王陵，亦曰：『臣不如君。』」）至文、景以后，则此风渐衰，而贾谊新书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称臣』之说。王子侯表有利侯钉坐遗淮南王书称臣弃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与淮南王女陵通遗淮南王书称『臣尽力』，弃市，平棘侯薛穰坐受淮南王赂称臣，在赦前免，（原注：「免侯爵。」）皆在元狩元年。而严助传，天子命助谕意淮南王，一则曰『臣助』，再则曰『臣助』，史因而书之，未尝以为罪；则知钉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后，廷臣之于诸侯王遂不复有称臣者尔。（原注：「晋时有自称民者，世说：『陆大尉对王丞相曰：公长民短。』」）然王官之于国君，属吏之于府主，其称臣如故。宋书：『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马江夏王义恭等奏：郡县内史及封内官长，于其封君，既非在三，罢官则不复追敬，不合称臣。诏可。』齐、梁以后，王官仍复称臣，（原注：「隋书百官志：『诸王、公、侯国官皆称臣，上于天朝，皆称陪臣。』」）而属吏则不复称矣。诸侯王有自称臣者，齐哀王遗诸侯王书曰『惠帝使留侯张良立臣为齐王』是也。天子有自称臣者，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景帝对窦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一八）师古曰：「谓者，与之言。」钱大昭曰：「『谓』，闽本作『语』

，注同。」

（一九）正义：「绛侯与生常戏狎，轻易其言也。」（据会注考证本）师古曰：「言绛侯与我相戏狎，轻易其言耳。」

（二〇）考证：「高山寺本『相』下有『连』字。」

（二一）资治通鉴「为」上有「因」字。

（二二）汉书高帝纪上：「庄入为寿。」师古曰：「凡言为寿，谓进爵于尊者，而献无疆之寿。」

（二三）汉书作「厚具乐饮太尉」，师古曰：「厚为共具，而与太尉乐饮。」

（二四）汉书无「此」字。

（二五）汉书「则」作「即」，「衰」作「坏」。御览四〇六引周昭新撰：「陈平、周勃，感陆生而相亲，……所以定刘于几殆。」

（二六）汉代贵族官吏及豪商大贾，蓄养奴婢，动以百数。汉书张良传：「良家僮数百人。」又司马相如传：「临邛多富人，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又王商传：「今商宗族权执，合货巨万计，私奴以千数。」又王丹传：「僮奴以百数。」又哀帝纪：「诏曰：『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议限制。』有司条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以此文所言者为私奴，其官奴婢未暇缕也。

（二七）游谓交游，汉书枚乘传：「乘久为大国上宾，与英俊并游。」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客游梁，则声华籍甚。」师古曰：「廷谓朝廷。」

（二八）集解：「汉书音义曰：『言狼籍甚盛。』」正义：「孟康云：『犹言狼藉，甚盛也。』按籍，言公卿假藉陆生名声，甚敬重也。」师古注：「孟康曰：『言狼籍之甚。』」周寿昌曰：「『籍甚』，史记作『籍盛』，（案：史记一本「甚」作「甚盛」，故周氏云然。）盖籍即藉用白茅之藉，言声名得所藉而益盛也。甚与盛意同。孟言狼籍，失之。」器案：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客游梁则声华籍甚。」又刘先生夫人墓志：「籍甚二门，风流远尚。」又刘孝标广绝交论：「公卿贵其籍甚。」李周翰注：「籍甚，犹名声也。」王仲宝褚渊碑文：「风流籍甚。」刘良注：「籍甚，言多也。」文心雕龙论说篇：「陆贾籍甚。」

及诛诸吕（一），立孝文帝（二），陆生颇有力焉（三）。孝文帝即位（四），欲使人之南越。陈丞相等乃言陆生为太中大夫（五），往使尉他，令尉他（六）去黄屋、称制（七），令比诸侯（八），皆如意旨（九）。语在南越

语中〔一〇〕。陆生竟以寿终〔一一〕。

〔一〕 汉书作「及诛吕氏」。

〔二〕 汉书作「立孝文」。

〔三〕 汉书作「贾颇有力」。

〔四〕 汉书作「孝文即位」。

〔五〕 汉书「陈丞相等」作「丞相平」。李慈铭曰：「慈铭案：此谓贾复以太中大夫使尉佗也。乃言者，犹云举也。」

〔六〕 汉书无「令尉佗」三字。李景星曰：「『往使尉佗』下，史有『令尉佗』三字，少嫌重迭，此删之，是。」

〔七〕 师古曰：「黄屋，谓车上之盖也。黄屋及称制，皆天子之仪，故令去之。」史记项羽本纪：「纪信乘黄屋车。」正义：「李斐云：『天子车以黄繒为盖里。』」器案：屋者之借，说文本部：「，木帐。字一作幄。」又案：汉书高后纪：「太后临朝称制。」师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书，二曰诏书。制书者，谓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称。今吕太后临朝，行天子事，断决万机，故称制诏。」后汉书光武纪上注：「汉制度曰：『皇帝之下书有四：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诫敕。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赐策，而以隶书，用尺一木两行，唯此为异也。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诏三公，皆玺封，露布州郡也。诏书者，诏，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诫敕者，谓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诏敕某官，它皆仿此。』」刘攽曰：「注『告某云』，案文当更有『云』字。」独断上：「汉天子正号曰皇帝，……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

〔八〕 沈钦韩曰：「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裴渊明广州记曰：『尉佗筑台，以朔望升拜，号为朝拜台。傍江构起华馆，以送陆贾，因称朝亭。』」

〔九〕 汉书「旨」作「悒」。

〔一〇〕 汉书作「语在南越传」。史记南越列传：「高后时，（前文已见上引。）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纁，称制，与中国侔。及孝文帝元年，初镇抚天下，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喻盛德焉。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召其从弟，尊官厚赐宠之。诏丞相陈平等，举可使南越者；平言好时陆贾，先帝时习

使南越。乃召贾以为太中大夫，往使；因让佗自立为帝，曾无一介之使报者。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异南越，窃疑长沙王谗臣；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掘烧先人冢，以故自弃，犯长沙边境。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岂敢以闻天王哉？』乃顿首谢，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于是乃下令国中曰：『吾闻两雄不俱立，两贤不并世。皇帝贤天子也，自今以后，去帝制、黄屋、左纛。』陆贾还报，孝文帝大说。遂至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按：又见汉书南粤王传。

〔一〕牛运震曰：「陆生竟以寿终，一篇绝好结束，善陆生之以智谋自全也。汉初将相功臣得以寿终者几人哉！此中感叹不少。」何焯曰：「在两传中，不可无此句。」齐树楷曰：「陆以寿终，反应上酈生，反起下朱建。」

太史公曰：「余读陆生新语十二篇，固当世之辩士〔一〕」

〔一〕 器案：此酈生陆贾列传太史公赞陆贾语也。索隐述赞云：「陆贾使越，尉佗慑怖；相说国安，书成主悟。」太史公自序云：「结言通使，约怀诸侯，诸侯咸亲，归汉为藩辅。作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此则申明酈、陆合传之旨也。寻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赞曰：「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缙绅之徒，（师古曰：「缙绅，儒者之服也。」）骋其知辩，并成大业。语曰：『廊庙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师古曰：「此语本出慎子。」）信哉！……陆贾位止大夫，致仕诸吕，不受忧责，从容平、勃之间，附会将相，以强社稷，身名俱荣，其最优乎！」又叙传曰：「贾作行人，百越来宾，从容风议，博我以文。」（李奇曰：「作新语也。」）盖自史迁斥言「贾固当世之辩士」，后世或以此少之。查慎行得树楼杂钞曰：「陆贾汉初儒生之有体有用者，观其绌尉佗以礼义，说高帝以诗、书，当吕后朝，不汲汲于功名，既能全身远患，又能以事外之人，隐然为社稷计安全，有曲逆智所不逮者。子房已从赤松游，汉之不夺于诸吕，亦赖有此人也。因其与朱建善，史记概以口辩士目之，浅之乎论陆生矣。」齐树楷史记意曰：「酈陆、刘叔孙二传，当系前后继续，以其所言，均关汉之得失安危也。酈、陆二人，一在得天下以前，一在其后。酈、陆乃以书生而事辩说，与苏、张辈徒事辩说者不同。太史公传之，令人知别。且亦高帝文学人进用之始也。」李景星汉书评议曰：「赞语曰：『骋其智辩，并成大业。』正言五人合传之故；而于五人之出处遇合，亦颇有抑扬，虽疏宕不如史记，严密则过之。」一查二李辩之是矣。虽然，辩亦非贬辞，孟子称「予岂好辩哉」，（孟子滕文公下）史记邹阳传上书自明，言「孔、墨之辩」，「挟伊、管之辩」，（又见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文选李萧远运命论：「以仲尼之辩也，而言不行于定、哀。」盖所谓圣贤豪杰之士无

不好辯矣，辯何可少哉！且辯亦自有辯也。

贾陆行事，除本传外，尚有别见者，今最录于此，省读者翻●之劳也。

平原君朱建者，楚人也。故尝为淮南王黥布相，有去，后复事黥布。布欲反时，问平原君，平原君止之，布不听，而听梁父侯遂反。汉已诛布，闻平原君谏，不与谋，得不诛，语在黥布语中。平原君为人辩有口，刻廉刚直，家于长安，行不苟合，义不取容。辟阳侯行不正，（案：辟阳侯，审食其也。）得幸吕太后。时辟阳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不肯见；及平原君母死，陆生素与平原君善，过之，平原君家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陆生令平原君发丧。陆生往见辟阳侯贺曰：「平原君母死。」辟阳侯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贺我乎？」陆贾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义不知君，以其母故。（集解：「张晏曰：『相知当同恤灾危，母在，故义不知君。』」索隐：「案崔浩云：『建以母在，义不以身许人也。』」）今其母死，君诚厚送丧，则彼为君死矣。」辟阳侯乃奉百金往税，列侯贵人以辟阳君故往税，凡五百金。（集解：「韦昭曰：『衣服曰税。』税当为襚。」索隐：「案说文：『税，赠终服也。』襚音式芮反，亦音遂。」案：汉书「税」作「祝」。）辟阳侯幸吕太后，人或毁辟阳侯于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诛之；吕太后惭，不可以言，大臣多害辟阳侯行，欲遂诛之。辟阳侯急，因使人欲见平原君。平原君辞曰：「

狱急，不敢见君。」乃求见孝惠幸臣闾孺，（原作「闾籍孺」，今据索隐说删「籍」字，下同。）说之曰：「君所以得幸帝，天下莫不闻；今辟阳侯幸太后而下吏，道路皆言，君谗欲杀之。今日辟阳侯诛，旦日，太后含怒，亦诛君。何不肉袒为辟阳侯言于帝？帝听君出辟阳侯，太后大驩，两主共幸君，君富贵益倍矣。」于是闾孺大恐，从其计，言帝，果出辟阳侯。辟阳侯之囚，欲见平原君，平原君不见辟阳侯，辟阳侯以为倍己，大怒，及其成功出之，乃大惊。吕太后崩，大臣诛诸吕，辟阳侯于诸吕至深，而卒不诛，计划所以全者，皆陆生、平原君之力也。（史记酈生陆贾传，案亦见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

是时，汉兵盛食多，项王兵罢食绝，汉遣陆贾说项王请太公，项王弗听。汉王复使侯公往说项王，项王乃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者为汉，鸿沟而东者为楚。项王许之，即归汉王父母妻子，军皆呼万岁。汉王乃封侯公为平国君，匿弗肯见，曰：「此天下辩士，所居倾国，故号为平国君。」（史记项羽本纪，案又见汉书项羽列传）

案：正义引楚汉春秋云：「上欲封之，乃肯见。曰：『此天下之辩士，所居倾国，故号曰平国君。』」此为史记用楚汉春秋之一例也。

及赵高已杀二世，使人来，欲约分王关中。沛公以为诈，乃用张良计，使

酈生、陆贾往说秦将，啖以利，因袭攻武关，破之。又与秦军战于蓝田南，益张疑兵旗帜，诸所过毋得掠卤，秦人，秦军解，因大破之。又战其北，大破之。乘胜遂破之。（史记高祖本纪，案又见汉书高帝纪）

梁玉绳曰：「月表、留侯世家及汉书纪传，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关。九月，秦遣将距峽关。张良说沛公，张旗帜为疑兵，使酈生啖秦将以利，秦军懈，因引兵绕峽关，踰蕢山，击破之蓝田关。叙次甚明。此纪不书破武关及踰蕢山事，则武关乃峽关之误，当云：『乃用张良计，益张疑兵旗帜，使酈生往说秦将，啖以利，因袭攻峽关，破之，又与秦军战于蓝田。』而『陆贾』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陆贾传及汉书张、陆两传，荀悦汉纪皆无之，疑此与汉书高纪并妄摭陆贾耳。」（史记志疑卷六）